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9 期



5468 $\frac{2}{4}$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及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0 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別

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3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菁

徽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〇)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四)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五)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六)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七)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〇)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八)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九)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〇)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三)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四)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六)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七)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九)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三〇)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及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0 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3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五)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六)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七)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八)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九)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〇)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115 年 7 月 29 日、115 年 7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 ~ 94)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案；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案；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教育部次長就「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責任通報、兒少保護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詢答)(115 年 7 月 29 日、115 年 7 月 30 日為一次會)…………… (95 ~ 194)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郭昱晴等19人、委員何欣純等17人、委員陳冠廷等16人、委員陳冠廷等20人、委員徐富癸等18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王鴻薇等20人、委員柯志恩等18人、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馬文君等19人、委員廖偉翔等21人、委員廖偉翔等19人、委員林楚茵等20人、委員陳菁徽等16人、委員洪孟楷等18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陳俊宇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號11010313）、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號11011218）、委員林月琴等18人、委員伍麗華等18人、委員王育敏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19人、委員盧縣一等16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林倩綺等19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張雅琳等23人、委員郭昱晴等18人、委員蘇巧慧等22人提案共37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陳冠廷等16人、委員呂玉玲等16人、委員呂玉玲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曜等19人、委員林思銘等24人、委員黃捷等18人、委員羅智強等18人、委員張嘉郡等17人、委員張智倫等16人、委員徐巧芯等16人提案共12案……………（195 ～ 214）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應侷限於一致決』之政策？」請公決案；二、委員洪孟楷等52人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請公決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請公決案……………（215 ～ 224）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請公決案……………（225 ～ 23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37 ～ 24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及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0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

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

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

條文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3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〇〇)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〇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一〇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四)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五)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六)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七)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〇)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八)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九)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〇)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二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二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二三)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二四)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二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二六)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二七)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二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二九)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三〇)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及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0 案。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3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鈴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

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一(一三〇)案，如未經院會交付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主席：現在開會。

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3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邱慧洳 王育敏 林淑芬 邱鎮軍 王正旭 涂權吉
蘇清泉 廖偉翔 黃秀芳 盧縣一 陳 瑩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張智倫 林德福 賴士葆 鍾佳濱 許忠信 鄭正鈴 李彥秀 洪孟楷
林倩綺 洪毓祥 王鴻薇 羅智強 張雅琳 范 雲 莊瑞雄 楊瓊瓔
葉元之 賴惠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上午）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至剛
	組	長	許朝凱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	長	司徒惠康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董 事	長	張上淳
	執 行	長	方震中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董 事	長	李明哲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執 行 秘 書		鄭彥甫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副 執 行	長	林首愈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執 行	長	陳文雯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執 行	長	顧文輝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督 導		陳宗良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執 行 秘 書		洪志成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 執 行 長	黃鈴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處 長	鍾瑞蘭
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 任	許 輔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署 長	蘇文玲
產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劉雅娟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副 組 長	羅世藩
國營事業管理司	科 長	林育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 長	黃心儀
法務部	專 門 委 員	邱萬金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管理處	副 總 經 理	蔡東霖
政治作戰局福利事業處	檢 察 司 長	張曉雯
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	主 任 檢 察 官	蔡妍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處 長	賀志豪
綜合規劃司	處 長	邱華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主 任	江政賢
農業藥物試驗所	副 署 長	戴淑芬
農糧署	專 門 委 員	呂虹霖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副 署 長	陳宏伯
(下午)	組 長	呂水淵
衛生福利部	副 組 長	王文良
社會保險司	科 長	柳雅斐
法規會	政 務 次 長	呂建德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代 理 司 長	張鈺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參 事	陳信誠
基金預算處	簡 任 視 察	王燕琴
財政部國庫署	專 門 委 員	邱碧珠
賦稅署	專 門 委 員	吳婉玉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專 門 委 員	羅瑞宏
農業部輔導司	專 門 委 員	蔡孟洙
法務部	組 長	烏惟揚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簡 任 技 正	邱鼎翔
土地管理處	參 事	汪南均
	處 長	羅赫睦
		Helu Chiu
	專 門 委 員	廖益群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及教育部就「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及農業部就「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 0.5ppm 放寬至 3.0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一及二採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及說明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林淑芬、邱鎮軍、王正旭、蘇清泉、涂權吉、廖偉翔、黃秀芳、盧縣一、張智倫、楊瓊瓊、陳瑩、楊曜、劉建國、洪毓祥及羅智強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與消費者保護處處長鍾瑞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司徒惠康、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管理處處長賀志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蔡東霖、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副署長陳宏伯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執行長方震中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傅崐萁、王鴻薇、吳宗憲、林德福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及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等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有鑑於食品安全攸關人民健康，政府本應完整揭露政策形成的全貌。衛生福利部 4 月 21 日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其中蘋果「芬普寧（Fenpropathrin）」農藥殘留標準飆升 6 倍（從 0.5ppm 放寬至 3.0ppm，高於日本 2.0ppm，為歐盟 0.01ppm 的 300 倍）。芬普寧對人體具潛在之神經與器官毒性風險，然主管機關在決策與預告期間，未針對放寬依據、風險暴露評估進行充分之社會溝通，更未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僅照搬國外數據或單一作物殘留計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聲稱，之所以放寬農藥殘留標準，是應美國農藥商及國內進口業者的聲請而發，檢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謂的「科學評估」，不過是根據農藥廠提供的農場施用數據進行評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此次放寬，肯定非常有助於美國蘋果銷台，國人感嘆是台灣人的肝比較勇，還是體質特別適合當美國農藥的實驗場？再者 174 項蔬果的農藥殘留放寬達 4 至 6 倍之多，「毒蘋果」只是其中一項，賴、卓政府高呼食安零容忍，卻把人民的身體當成毒品實驗室對待，何其荒謬！國人質疑，放寬標準乃配合進口需求，而非真正基於消費者健康。賴、卓政府把國民健康都雙手奉上，衛生福利部眼睛不眨地全都讓步。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周內 1.公開蘋果芬普寧農藥殘留標準提高容許量至 6 倍的完整科學理由，說明醫學、毒理學及法規依據。2.公布各年齡層之完整風險評估報告。3.公開專家會議紀錄及利益迴避資訊，讓社會了解決策過程。4.建立重大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RL）調整公眾參與制度，於涉及大幅放寬容許量時，應辦理公聽會、公開說明會及風險溝通，而非僅以行政公告方式辦理。5.重新檢討加嚴 1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衛授食字第 1151300821 號）第三條附表一，衛生福利部未完成上述要求前，主管機關應暫緩正式公告實施芬普寧之殘留新標準。

提案人：邱鎮軍 盧縣一 王育敏 涂權吉 蘇清泉
陳菁徽 廖偉翔 邱慧洳 楊瓊瓔

（經在場委員表示異議，委員陳菁徽等 7 人提案採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邱鎮軍、涂權吉、蘇清泉、廖偉翔）；反對者 4 人（林月琴、王正旭、黃秀芳、陳瑩），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有鑑於「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風暴，有毒致癌油品全台流竄，甚至其中一批銷往南韓（檢體無留存），衛生福利部已通報下游並告知韓方，已衍生出國際風波。此事件暴露出政府所謂的層層食安把關，根本漏洞百出。日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公布中聯油脂 4 到 6 月油品，其中 19 批油品即日起可重新上架。對此地方首長紛紛表達「沒有真相、沒有上架」。民國 103 年爆發頂新低價劣質油混入食用油事件，在野民進黨高喊：「只要有一滴問題油，不管第幾層下游、不管風險多低，全部都要預防性下架、全面公開。」時任立委的蔡其昌、陳其邁當年痛批行政院長江宜樺：「政院未先採取『預防性下架』，反而包庇大廠，江揆瀆職該自我下架負責。」，昔台南市長賴清德，面對重大油品食安風暴時，提出「食安即國安」的強烈訴求，要求中央政府必須為此負責，並要求民眾對問題產品做到「不買、不吃、不用」。賴市長如今已貴為總統，今再次發生重大食安事件，雖對毒油風暴表明「該究責就究責、絕不寬貸」，行政院長卓榮泰亦表達「希望盡快向國人報告事件全貌」，惟民情激憤

，強烈要求賴、卓政府比照當年頂新油事件一致標準處理。爰此，建請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成決議：「針對『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連環爆事件，國人迄今看不到真相，政府企圖蓋牌，並意欲甩鍋地方政府，爰要求賴、卓政府比照 103 年頂新油事件標準儘速處理，未全面查明流向與真相前，不得讓問題油品重新上架，以安民心，並儘速建立退貨及補償機制。」。

提案人：盧縣一 王育敏 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廖偉翔 邱鎮軍 邱慧洳 楊瓊瓊

（經在場委員表示異議，委員陳菁徽等 7 人提案採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陳菁徽、邱慧洳、王育敏、邱鎮軍、涂權吉、蘇清泉、廖偉翔），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三、針對中聯油脂苯駢芘超標事件，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處理，在查明流向與真相前，不合格油品維持不得上架並啟動銷毀程序，檢驗合格的油品始得上架，維護市售食品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陳 瑩 林月琴 王正旭 黃秀芳 劉建國

四、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周內 1.公開蘋果芬普寧農藥殘留標準提高容許量至 6 倍的完整科學理由，說明醫學、毒理學及法規依據。2.公布包含年齡層之完整風險評估報告。3.公開專家會議紀錄及利益迴避資訊，讓社會了解決策過程。4.建立重大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RL）調整公眾參與制度，必要時應辦理公聽會、公開說明會及風險溝通。5.研議重新檢討 1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衛授食字第 151300821 號）第三條附表一。

提案人：林月琴 陳 瑩 黃秀芳 王正旭

（下午）

三、繼續審查及審查「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3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四)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八)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九)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一)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三)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四)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七)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九)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一)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三)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四)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七)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九)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一)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三)審查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三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說明。115 年 3 月 19 日本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有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鍾佳濱)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楊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4 人提出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盧縣一、王育敏、黃秀芳、王正旭、林月琴、邱慧洳(鄭天財 Sra Kacaw、范雲)等 8 人提出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以上共 5 案。)

決議：

一、「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3 案，本次審查部分詳列審查結果，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四條，照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未依前二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以每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利息，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予免徵；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利息，被保險人因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無力繳納者，保險人得予減徵或免徵；其資格、比例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十八條，照委員牛煦庭等 21 人提案通過。

(三)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四)不予增訂：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

(五)保留：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對應提案條文。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繼續審查及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0 案。二、繼續審查及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0 案。

繼續逐條審查前，先作以下聲明：一、本委員會於 6 月 24 日已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7 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0 案併案進行逐條審查，並完成第一輪審查。二、本日再加入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個提案及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個提案，分別與上述相關法案併案進行第二輪審查，原已審查通過的條文，原則上不再進行審查，本日僅就保留及新增之條文進行逐條討論。

先作以下宣告：一、循例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二、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

1.

修正動議

115年6月4日 11-5-16 會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二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日。 <u>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關於產假之事項，適用前項規定。</u> <u>受僱者於分娩產假第九星期至第十四星期之期間內，有工作意願，且經醫師評估健康恢復者，得申請提前銷假，雇主除有正當事由，無法使受僱者提前回復工作外，應予同意。</u>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u>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受僱者下列各款薪資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u> <u>一、分娩產假逾八星期之薪資。</u> <u>二、妊娠兩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之產假逾一星期之薪資。</u> <u>三、妊娠未滿兩個月流產者之產假逾五日之薪資。</u>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生產準備假十四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參與產前教育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十四日。 生產準備假、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生產準備假、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生產準備假、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二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生產準備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參與產前教育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七日。 生產準備假、陪生產準備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生產準備假、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生產準備假、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1 1/2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陪生產準備假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	--

提案人：邱慧沁

邱慧沁

連署人：

陳素貞、涂權吉

1 2/2

2/2

2.

115 年 6 月 24 日 11-5-16 會

修正動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台 灣 民 眾 黨 提 案
第十六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十二歲前，得申請親職假，期間至子女滿十二歲止。 前項親職假期間，應與前條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三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受僱者之申請期間，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三年為限。 受僱者申請第一項親職假，得依小時或日為請假單位，並應於十日前排定三個月內之請假日；排定後除經受僱者及雇主雙方協商同意，不得變更。 前項申請請假日以日為單位者，至多連續請假五日，一個月內至多二次，全月不得超過十日。 如因子女生病、停托、停課或其他突發情形，受僱者有親自照顧必要時，得於前一日提出臨時親職假申請，雇主不得拒絕，或對受僱者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但雇主證明受僱者濫用臨時親職假之申請，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親職假。 第一項親職假期間之津貼發給，另以法律定之，且該發給津貼之期間應與前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一項親職假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八歲前，得申請親職假，期間至子女滿八歲止。 前項親職假期間，應與前條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受僱者之申請期間，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申請第一項親職假，得依小時或日為請假單位，並應於十日前排定三個月內之請假日；排定後除經受僱者及雇主雙方協商同意，不得變更。 前項申請請假單位，如以小時者，一日至多四小時；如以日者，至多連續請假五日，一個月內至多二次，全月不得超過十日。 如因子女生病、停托、停課或其他突發情形，受僱者有親自照顧必要時，得於前一日提出臨時親職假申請，雇主不得拒絕，或對受僱者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但雇主證明受僱者濫用臨時親職假之申請，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親職假。 第一項親職假期間之津貼發給，另以法律定之，且該發給津貼之期間應與前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一項親職假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幼兒、親職活動，或參與子女於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事務，得請親職教育假，全年於每一子女以一日為限。	第十六條之二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幼兒、親職活動，或參與子女於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事務，得請親職教育假，全年於每一子女以一日為限。

2 1/2

前項親職教育假期間之津貼發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親職教育假期間之津貼發給，另以法律定之， <u>該發給津貼之期間應與第十六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期間合併計算</u> 。
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發生天然災害或有發生之虞、發生第五類傳染病，經各該主管機關發布或認定應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家庭照顧假全年以十四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期間之津貼發給，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發生天然災害或有發生之虞、發生第五類傳染病，經各該主管機關發布或認定應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家庭照顧假全年以十四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期間之津貼發給，另以法律定之，<u>該發給津貼之期間應與第十六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期間合併計算</u>。

提案人：

邱建宏

陳重微

王奇敏

2/2

2/2

3.

修正動議

115 年 6 月 24 日 11-5-16 會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u>十二</u>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三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 二、調整工作時間。 三、依其工作性質就部分工時得實施遠距工作。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u>雇主給付受僱者依第一項第一款減少之工作時間之薪資，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u> <u>前項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提案人：邱慧淑

連署人：

陳善徵

4.

修正動議

115年6月4日11-5-16 會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雇主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托兒設施，其支出得於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減除。 前項減除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雇主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托兒設施，其設置費用於扣除法定經費補助後，得於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扣除剩餘之設置費用。 前項扣除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邱慧淑

邱慧淑

連署人：

陳青徽 涂權本

5.

115 年 6 月 24 日 11-5-16 會議

立法委員王正旭《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動議_2026.06.24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	說明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u>或於僱用三十人以上之雇主任職滿三個月者</u>，為撫育六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為撫育六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一、為建構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避免因照顧權利空窗之顧慮，限縮育兒家庭轉換職場與職涯發展之意願，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審諸行政院版草案雖放寬育兒留職停薪之適用子女年齡至六歲以下，惟仍硬性維持「任職滿六個月」之門檻。現今勞動市場中轉換工作頻繁，此僵化限制將使轉職家長一換工作，即陷入長達半年的照顧權利空窗期，恐限縮受僱者職涯轉換與追求更佳薪資之意願，實與國家全面支持生養之政策本旨相違。 三、為緩解轉職家庭之照顧衝擊，並兼顧不同規模企業之人力調度與營運負擔，爰採取「企業規模分流」之衡平設計。明定僱用三十人以上之雇主，因具備較佳之人力調度能力與風險承擔彈性，其受僱者任職滿三個月即可申請育兒留職停薪；至僱用未滿三十人之中小微型企業，則

5/3

立法委員王正旭《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動議_2026.06.24

		維持六個月之任職門檻，以求勞工生養權益與企業經營穩健之雙贏。
第十六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u>三</u>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 前項受僱者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u>九十</u>日，<u>每年並以六十日為限</u>。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假及育兒留職停薪。 受僱者請育兒假，得依前條第三項各該法律所定保險年資及子女年齡之條件，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 育兒留職停薪與育兒假之申請方式、程序、請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 前項受僱者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六十日。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假及育兒留職停薪。 受僱者請育兒假，得依前條第三項各該法律所定保險年資及子女年齡之條件，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 育兒留職停薪與育兒假之申請方式、程序、請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建構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避免因照顧權利空窗之顧慮，限縮育兒家庭轉換職場與職涯發展之意願，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審諸行政院版草案雖設立「育兒假」制度，惟仍維持現行「任職滿六個月」之硬性年資限制。按現今勞動市場轉換工作頻繁，此僵化限制將使轉職受僱者面臨長達半年之照顧權利空窗期；且因到職未滿半年，依法尚未取得特別休假可資彈性調配，一旦遭遇幼兒突發之照顧需求，將陷入無假可請之絕境，恐限縮受僱者職涯轉換與追求更佳薪資之意願，實與國家全面支持生養之政策本旨相違。爰將請領育兒假之任職門檻調降為三個月，提供育兒家長即時且必要之體制支持。 三、為緩解育兒家庭之「時間貧窮」困境，給予更充裕之親職照顧韌性，爰於第二項將每一子女之請假總日數提高至九十日；惟考

52/3

立法委員王正旭《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動議_2026.06.24

		量雇主經營與職場人力調度之負擔，另增訂每年並以六十日為限之機制，俾在極大化家長育兒彈性之餘，兼顧企業營運之穩健與衡平。
--	--	---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卿
黃子明

5/3

6.

115年6月24日11-5-16會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二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u>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關於產假之事項，適用本項規定。</u> <u>受僱者於分娩產假第九星期至第十二星期之期間內，有工作意願，且經醫師評估健康恢復者，得申請提前銷假，雇主除有正當事由，無法使受僱者提前回復工作外，應予同意。</u>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u>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受僱者下列各款薪資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u> <u>一、分娩產假逾八星期之薪資。</u> <u>二、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之產假一星期或五日之薪資。</u>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	一、參考實證研究報告分析，有薪且較長之產假，可有效減輕與降低產後壓力及憂鬱發生機率，同時為有利母體恢復及育嬰安排，爰將第一項規定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之產假，由八星期延長至十二星期。另考量本法為勞動基準法之特別法，因該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亦有產假事項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增列該法關於產假之事項適用第一項規定，由第一項規定代之；至於產假期間工資給付規定，仍依該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另參考日本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產後一定期間經醫師認定生產健康恢復時，雇主除有正當事由，無法使受僱者提前回復工作外（例如第十七條申請復職所列情形等），應予同意其提前銷假，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配合勞動基準法產假事項適用第一項規定，針對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

6 1/2

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十四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u>第三項及前項補助業務</u>，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保險局辦理之。	所增加應給付之薪資，包含逾八星期分娩產假及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產假，在考量我國百分之九十九為中小微企業，為不增加雇主負擔，增訂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由政府編列經費支應，以符合產假薪資公共化。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將陪產檢及陪產假由七日修正為十四日，以促使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及分娩前後參與陪伴，及共同分擔初生嬰兒之親職照顧義務，增進性別平權。 五、現行第八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配合新增第三項補助規定，定明該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六、現行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	----------------	--

提案人：

林月卿

連署人：

王正旭

黃高

62/2

7.

115 年 6 月 24 日 11-5-16 會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之一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u>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u> <u>前項受僱者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六十日。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u> <u>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假及育兒留職停薪；受僱者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兒童之監護人時，亦同。</u> <u>受僱者請育兒假，得依前條第三項各該法律所定保險年資及子女年齡之條件，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u> <u>育兒留職停薪與育兒假之申請方式、程序、請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項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三年十五至六十四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有百分之二十一、六勞工曾因婚育或照顧等原因離職三個月以上。又勞動部於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以日為單位」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持續攀升，男性參與育兒之比例更大幅提升。爰參照日本子女照顧假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僱者於所定事由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者，得請育兒假。另育兒假期間僱傭關係仍持續維持，與育兒留職停薪契約關係中止不同，雇主仍應為受僱者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併予敘明。 二、育兒假申請日數，參考現行規定，子女三歲前以「日」為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合併以三十日為限，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受僱者有六歲以下子女，每一子女得請六十日育兒假。另考量育兒假係由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制度調整而來，爰於第二項

7/3

		後段定明受僱者育兒假之日數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並於第四項定明育兒假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條件及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例如請育兒假之勞工應符合就業保險法所定被保險人申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年資及子女年齡條件，始可請領該津貼。 三、為積極保障受僱者及收養子女權益，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亦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育兒假，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亦有該等受僱者得申請育兒留職停薪之規定，爰將現行第十六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併同規範。另考量實務上雙親（父母）有未能或不適宜實際負擔主要照顧責任，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兒童監護人之受僱者，仍得依規定申請育兒留職停薪及育兒假，以落實照顧不離職之政策目的。 四、現行第十六條第五項移列至第五項，修正定明受僱者依修正條文第
--	--	--

7/3

		十六條及本條申請育 兒留職停薪與育兒假 之申請方式、程序、請 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	--	--

提案人：

林月卿

連署人：

王正旭

黃雪琴

73/3

8.

115 年 6 月 24 日 11-5-16 會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二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u>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關於產假之事項，適用本項規定。</u> <u>受僱者於分娩產假第九星期至第十二星期之期間內，有工作意願者，得申請提前銷假，雇主除有正當事由，無法使受僱者提前回復工作外，應予同意。</u> <u>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受僱者下列各款薪資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u> <u>一、分娩產假逾八星期之薪資。</u> <u>二、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之產假一星期或五日之薪資。</u>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一、參考實證研究報告分析，有薪且較長之產假，可有效減輕與降低產後壓力及憂鬱發生機率，同時為有利母體恢復及育嬰安排，爰將第一項規定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之產假，由八星期延長至十二星期。另考量本法為勞動基準法之特別法，因該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亦有產假事項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增列該法關於產假之事項適用第一項規定，由第一項規定代之；至於產假期間工資給付規定，仍依該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另受僱者於產後，經專業醫師或助產人員提供生理量測、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產後生活型態及生育之諮詢後，例如衛福部提供二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分別在產後一個月內(建議於產後一至二週)及產後三個月內(建議於產後六至八週)，受僱者經評估自身健康狀況，有意願提前銷假時，參考日本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五條規定，雇主除有正當事由，無法使受僱者提前回復工作外(例如第十七條申請復職所列情形等)，應予同意其提前銷假，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受僱者如有健康因素(參考衛福部提供之產後健康照顧服務之評估)

陳善德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玉琴

本月 27 8/1
[Signature]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十四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第三項及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或無提前銷假意願，雇主不得要求受僱者提前銷假上班，若有違反受僱者意願要求上班情事，涉及本法第二十一條規範拒絕受僱者請求產假，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負責人姓名，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配合勞動基準法產假事項適用第一項規定，針對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增加應給付之薪資，包含逾八星期分娩產假及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產假，在考量我國百分之九十九為中小微企業，為不增加雇主負擔，增訂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由政府編列經費支應，以符合產假薪資公共化。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將陪產檢及陪產假由七日修正為十四日，以促使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及分娩前後參與陪伴，及共同分擔初生嬰兒之親職照顧義務，增進性別平權。 五、現行第八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配合新增第三項補助規定，定明該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六、現行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	--	--

82½

9.

115年6月4日11-15-16會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為撫育六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u>子女有特殊照顧需求之情形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予延長；其適用對象、延長期間、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項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考量部分子女因身心發展、醫療照護或其他特殊照顧需求，其照顧強度及期間較一般家庭為高，現行育兒留職停薪最長二年之規定，未必足以因應實際照顧需求，爰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適用對象、延長期間、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另定辦法，以兼顧特殊家庭照顧需求及制度彈性。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王育敏

王育敏

9

10.

113 年 6 月 24 日 11-15-16 會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之一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 前項受僱者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六十日。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假及育兒留職停薪。 受僱者請育兒假，得依前條第三項各該法律所定條件，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 <u>子女有特殊照顧需求之情形者，其育兒假，得予延長天數；其適用對象、延長期間、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育兒留職停薪與育兒假之申請方式、程序、請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 前項受僱者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六十日。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兒假及育兒留職停薪。 受僱者請育兒假，得依前條第三項各該法律所定條件，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 育兒留職停薪與育兒假之申請方式、程序、請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現行育兒假制度係以一般家庭照顧需求為基礎設計，惟實務上部分家庭因子女具有特殊照顧需求，其照顧強度與頻率明顯高於一般家庭。例如醫療追蹤、復健治療、早期療育、特殊教育評估、定期回診或其他特殊照顧事項，均可能使家庭有較高之請假需求。 二、 考量我國家庭型態與照顧需求日益多元，若所有家庭均適用相同育兒假天數，未必符合實際照顧需求及實質公平原則。為使制度更具彈性，並兼顧不同家庭之照顧負擔，爰增訂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情形，得延長育兒假天數，並就適用對象、延長期間、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另定辦法。 三、 本項規定並非全面增加所有受僱者之請假天數，而係建立特殊需求家庭之彈性調整機制，使政府得依實際照顧需求提供更適切支持，以落實家庭支持政策及兒少最佳利益之立法目的。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荷敬
8月10日

二、就業保險法：

1.

115 年 6 月 4 日 11-5-16 會議

立法委員王正旭《就業保險法》修正動議_2026.06.24

《就業保險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	說明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於子女六歲以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至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於子女六歲以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至該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年資條件縮短為六個月，以增進被保險人權益。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就保 11/2

立法委員王正旭《就業保險法》修正動議_2026.06.24

該子女滿七歲止。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子女滿七歲止。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	--	--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卿 沈月卿
黃馬芳

就保¹²/₂

2.

115年6月7日 11-5-16 會議 立法委員王正旭《就業保險法》修正動議_2026.06.24

《就業保險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三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前條第一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 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四、<u>撫育子女之被保險人，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 或有其他單獨撫育之事實，且已依前條規定，</u>	第十九條之三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前條第一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 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審諸行政院版草案規定，僅於雙親均領滿津貼，或配偶一方死亡之特定情形下，始得延長領取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至九個月。惟實務上，因離婚、未婚或其他重大變故而必須獨自撫育子女之單親家庭，其隻身承擔之親職照顧壓力，與配偶死亡之家庭並無二致。 三、為避免保險制度因家庭結構差異而形成差別對待，並保障不同家庭型態下之親職照顧需求，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明定撫育子女之被保險人，若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等規定，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即親權），或具有其他單獨撫育之客觀事實者，亦得延長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至九個月，俾資周延。

就保 2 1/2

立法委員王正旭《就業保險法》修正動議_2026.06.24

<u>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 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 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 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	---	--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卿
黃可其

就業22/2

3.

115年6月24日11-5-16會議

修正動議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台 灣 民 眾 黨 提 案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六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兒留職停薪。 五、親職假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十二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親職假。 六、親職教育假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十八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親職教育假。 七、家庭照顧假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家庭照顧假。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五、親職假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八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親職假。 六、親職教育假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十八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親職教育假。 七、家庭照顧假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家庭照顧假。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就保 3 1/2

第十九條之三 親職假、親職教育假及家庭照顧假津貼，以被保險人親職假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請親職假期間，按其實際請領時數計算，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或受照顧家庭成員合計最長發給九個月。親職假發給津貼之期間，應與第十九條之二育兒留職停薪之發給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或同時照顧家庭成員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請領親職假、親職教育假及家庭照顧假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之三 親職假、親職教育假及家庭照顧假津貼，以被保險人親職假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請親職假期間，按其實際請領時數計算，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或受照顧家庭成員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發給津貼之期間，應與第十九條之二育嬰留職停薪之發給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或同時照顧家庭成員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請領親職假、親職教育假及家庭照顧假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提案人：

邱建富

邱建富

劉

邱鎮華

就保方

4.

115年 6月14日 11-5-16 會議 法委員王正旭《就業保險法》修正動議_2026.06.24

《就業保險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三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前條第一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 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u>或有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共同撫育子女者</u>，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年○	第十九條之三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前條第一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 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考量雙親如其中一人已死亡，或有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共同撫育子女者，無法由雙親共同承擔照顧子女責任，為保障單獨撫養子女者之照顧需求，並給予同等經濟支持，亦得最長發給九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有關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共同撫育子女者之情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明之。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就像4½

立法委員王正旭《就業保險法》修正動議_2026.06.24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 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 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 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 加，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 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 形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 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就業 保險基金支應。	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 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 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 加，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 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 形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 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就業 保險基金支應。	
---	---	--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黃子明

林月輝

就保4½

5.

115年6月24日11-5-16會議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之三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前條第一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 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或有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共同撫育子女者，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 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第十九條之三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前條第一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 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或有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共同撫育子女者，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前條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 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雙親共同擔負育兒責任，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強化被保險人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爰於第一項定明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同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領滿六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得再發給三個月，最長發給九個月，不受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最長發給六個月之限制。又考量雙親如其中一人已死亡，或有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共同撫育子女者，無法由雙親共同承擔照顧子女責任，為保障單獨撫養子女者之照顧需求，並給予同等經濟支持，亦得最長發給九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有關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共同撫育子女者之情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明之。 三、本條規定無論雙親是否於修正施行前或後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只要被保險人於修正施行後育兒留職停薪，並符合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條件，均適用之。舉例說明：本條修正施行前，雙親均領滿六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於修正施行後

就保5½

，雙親再次申請育兒留職停薪，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得依第一項規定再請領最長三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本條修正施行前，雙親之一方已先領滿六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或再次申請育兒留職停薪，另一方於修正施行後始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再請領最長三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四、另考量現行實務上有部分被保險人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申請六個月以上之育嬰留職停薪，且該期間跨越本條修正施行前後，爰就該情形於第二項定明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計算方式，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舉例說明：本條修正施行前，雙親已各領滿六個月津貼，領滿後繼續申請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留職停薪十六日，於續請至第十七日時本條修正施行，此時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贍餘十四日，爰津貼將依贍餘日數按比例發給。又雙親如再依法申請育兒留職停薪，可再請領贍餘之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併予說明。

五、考量政府推動相關少子女化對策措施，可能有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

就保 5 $\frac{2}{3}$

		險給付支出增加，致費率逾現行保險費率百分之一之情形，爰參考日本及韓國有關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支出由國庫部分負擔之作法，於第三項定明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以協助被保險人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	--	--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蔡建國
王荷敏

就保5³/₃

6.

115年6月25日11-5-16會議

就業保險法第二十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失業給付自向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求職登記之 <u>第八</u> 日起 算。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自受訓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失業給付自向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求職登記之第十五日起 算。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自受訓之日起算。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將失業給付等待 期條件縮短為七日， 爰修正第一項失業給 付起算時點。 二、第二項未修正。

提案人： 林月河

連署人： 王正旭
蔡育芳

就像6

7.

115年6月25日11-5-16會議

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七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七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 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申請人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 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申請人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失業給付等待期條件縮短為七日，爰修正第二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期間。 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提案人：

林月卿

連署人：

王正旭
蔡昌基

就保7

8.

115年6月25日 11-5-16 會議

就業保險法三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就業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 就業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保險給付支出、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提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基金運用局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就業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 <u>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u> 就業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一項運用、保險給付支出、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提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本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爰刪除第一項序文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等相關文字，並基於法制規範體例一致性，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確保基金之安全性及流動性，現行本保險基金明定投資項目，不得投資於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具高風險之投資標的。惟考量本保險自九十二年開辦至今，基金餘額已累存至一定安全準備範圍，且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亦曾建議修正放寬本保險基金可投資權益證券，以提升基金投資運用範圍之多元性，增進基金收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三、第二項刪除後，本保險基金運用項目得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項目得依第四十條所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俾利本基金後續運用效益及執行，併予敘明。 四、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有關本保險之保費收支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分別由保險人與勞動基金運用局

就保8 1/2

		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彙報及公告規定，並移列為第二項。
--	--	-------------------------------

提案人： 林月卿

連署人： 王正旭
趙高芳

就課 8 ½

9.

115 年 6 月 25 日 11-5-16 會議

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之一 投保單位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投保單位遵循本法規定，並收警惕之效，爰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就經處以罰鍰者，應作成影響名譽處分及該處分內容。

提案人： 王世旭

連署人： 王世旭
黃馬芳

就保9

10.

修正動議

115年6月25日11-5-16會議

就業保險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三個月以上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第十八條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三個月以上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為鼓勵失業被保險人積極求職，盡速重返職場，穩定就業，爰將現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給付標準，由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六十。

提案人：

趙子芳 洪智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木月

就錄10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一、審查及繼續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0 案第一輪保留及本次新增之條次條文進行逐條審查，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進行本案的逐條討論。

現在討論第十五條條文，先請勞動部說明。

黃司長琦雅：謝謝召委。勞動部先說明第十五條部分，上次委員很關心第十五條的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產假的部分，委員有提到，確實現在 ILO C183 裡面規定的產假部分是應該要保護婦女的一個環節，公約裡面很在意的是，產假要保護婦女的，包含他的假期跟他缺勤期間應該要有的經濟支持，就是他的收入來源。我們看一下其他國家，的確有些國家的產假現在是 14 週，比如說日本，但是他給受僱者在相關津貼上面的保護大概就是投保薪資的 67%；比如說韓國，他現在的產假是 90 天，大概就是前 60 天是全薪、由雇主支付，但是後 30 天就保支付也是有一個上限，也就是說，其實在產假期間，國人關心的不單單只有假期，可能還包含假期期間他的薪資的相關規定。像美國現在的產假是 12 週，但是他是無薪的，是由企業自行規範，而我們國家現行的規定是產假 8 週，院版是產假 12 週，目前的規範是雇主應全薪給付，增加的部分由雇主補貼，這是產假部分第一個要跟委員補充說明的。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也考量到這一次修性工法不單單只有產假，也包含陪產假，包含後面育兒部分相關的假期或是留停，為了有利於育兒環境，其實我們都有增加，所以我們還在整體評估，應該要考慮到臺灣企業的產業狀況，我們跟其他國家最大的不同是，我們 5 人以下的企業高達 122 萬家，占了 79.24%，接近 80%；就算是再多一點，30 人以下的企業也有 150 萬家，占了 97.38%；即便是 200 人以下的，也幾乎是全臺灣的企業，154 萬家，占了 99.75%，所以人力調配困難，勞動部認為這是整體上應該要再考量的。

再來，我想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確從 5 月份我們宣布這樣的政策以後，非常多的民眾是很期待透過立法院委員們的協助，可以讓相關的政策儘快通過，特別是現在懷孕已經超過 30 週以上的婦女，像我們有接到陳情函，我想把人民的陳情函唸給委員聽一下，他說，本人太太預產期就在今年 10 月，希望政府可以推動產假跟相關陪產假，讓他在 10 月太太生產的時候可以運用到這樣的產假。還有陳情人告訴我們說，現在產假延長到 12 週，因為他的太太預計在年底生產，也希望他的太太和小孩可以享受到這 12 週的新制。對於產假，我們知道委員很在意的就是孕婦跟產婦相關的權益，所以關於陳情函的心聲，也在這邊跟委員做報告。

另外，產檢假的部分，我們這邊補充的是，產檢假也是國際公約裡面關心的，我們現行的確也有規定產檢假，其實產檢假部分也是同樣的，公約裡面規範的、在意的除了假期外，還有假期期間他的經濟收入，我們臺灣是全薪、不得扣薪，目前 7 天裡面，第 6 天、第 7 天是由政府補貼，像日本的產檢是無薪的，所以相對於其他國家，其實勞動部在評估的時候，不是單單只有看天數，也會併同看在假期期間是否有保障婦女朋友的經濟收入來源，臺灣的規範是全薪的，相對於其他國家，保障是比較完整的，勞動部針對第十五條先作以上說明。

主席：針對這一條，上次討論的時候，各位委員分別提出關於產假跟產檢假延長的訴求，淑芬委員

也主張陪產假跟陪產檢假應該一併提升天數。針對這幾項委員提出的訴求，勞動部到底有沒有研議可再調升的空間？我認為現行 12 週的產假當然是可接受的折衷方案，因為產假從現有的 8 週調升到 12 週，讓媽媽可以得到更多休息時間，我相信大家非常樂見。不過婦女團體也有提醒，如果只是單方面延長產假，反而會強化新生兒照顧是母親的責任，所以婦女團體並不主張繼續再擴大延長，因為長期下來可能會對女性的職場處境造成更多不利的影響，我認為勞動部接下來要把重點放在怎麼讓爸爸、讓托育體系分擔更多。不同委員都有提到現行 7 天產檢假不足以面對現行檢查項目及課程，所以我上次有請勞動部要把實際產檢次數跟請假的需求彙整說明。也有委員主張要到 14 週以符合 ILO 的建議，可是我也提醒，尤其像一個蘿蔔一個坑的教育體系，這樣會不會造成更多問題？要請教育部一併說明，等一下也請教育部回應。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大家在這裡已經講了很多遍，不過我還是要再講一遍，產檢假只有 7 天是絕對不行的！雖然我們看起來好像是要增加，但是關於產檢假，我們論述過，現在都是高齡孕婦，到時候就高齡產婦，然後在這種過程裡面，本來剛開始是 4 週產檢一次，變成 2 週產檢一次、變成 1 週產檢一次，而健保公費的產檢次數也從 12 次增加到 14 次，14 次除以半天、半天，7 天好像剛剛好，可是事實上不是這樣！我要再講一遍，不是這樣！因為很多高齡孕婦可能會發生問題，比如妊娠糖尿病或是相對於年輕孕婦會有其他問題，還要再追加檢查，因為追加檢查的過程，所以時間就要多。你會發現大家都只能利用熱門時段產檢，比如下班以後、週末假日，然後大排長龍等到半夜，真的是半夜，你叫一個孕婦為了產檢等到半夜很辛苦！更不要再講城鄉差距，城鄉差距就是多少地方根本沒有婦產科，你去看臺灣 319 個鄉鎮，有幾個鄉鎮連婦產科都沒有。人家還要舟車勞頓，跑到很遠的地方，通勤去看婦產科，這樣通勤的時間算下來，公費產檢 14 次不是除以半天、4 個小時，根本不是！所以真的是不足。我很樂意支持黃捷委員的版本 10 天，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也一再說陪產檢假和陪產假一起共用，加起來好像多了一倍，7 天變成 14 天，多一倍就好像很多了，可是事實上就不是那樣，真的不是那樣！你去對照日本的 28 天、韓國的 20 天，再對照陪產檢跟產檢是共用的時候，你就覺得婦女生完小孩，如果他請了陪產檢假，後面的陪產假天數就少了。他想要在小孩生完以後多一點陪產假幫忙照顧小孩，但陪產檢假就又少了，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變成相互排擠。我一直講照顧責任的分工不是自然形成的，它是被文化、制度、職場和家庭共同形塑出來的，當法律給女性較長的照顧時間，相對的，卻只給爸爸較短的陪伴時間、陪產時間，最後還是要女人去負擔照顧新生兒的責任，然後性別分工就形成了。就算爸爸想要多一點時間來陪產、照顧新生兒，事實上也不太可能，因為他要上班，所以制度天數不足也阻卻男性在孩子出生的初期就真正進入照顧的角色，而我們知道孩子一出生，爸爸就來幫忙照顧的話，這個爸爸會適應的很快，他照顧的天數多一點的話，他也會習慣照顧小嬰兒的責任、也可以上手、也可以幫忙，也可以在文化、性別上適應新的分工，所以這是很重要的。14 天看起來好像多了一倍、多了 7 天，但相較於韓國、日本真的不算多，所以我們希望應該要再增加，如果沒有辦法像韓國、日本那麼多，我們也希望應該要比 14 天再更增加。

我的版本是 18 天，也請大家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黃捷，然後王育敏，再牛煦庭。

黃委員捷：針對保留的第十五條，其實我上一次發言已經有提過了，我還是希望再一次的爭取產檢假要延長。前面我還是肯定院版產假 8 週延長到 12 週，陪產檢跟陪產假 7 天延長到 14 天，這些我都非常認同，我也支持，我自己的版本也都有，但我還是希望產檢假可以從 7 天延長到 10 天。如同剛剛淑芬委員講的，很多產婦真的都要利用下班或週末的時間，甚至可能排到半夜才有辦法就診，這些都是有可能的，而且衛福部自己建議的例行產檢就是 14 次。再加上其他額外的，例如超音波、妊娠糖尿病篩檢，甚至產前的遺傳診斷、各種臨時狀況就診，加一加一定都會超過 20 次以上。我也聽到很多產婦跟我們說，他們為了不要超過天數，所以在這 14 次裡面，他們一從醫院離開就要趕快回去公司上班，過程都是非常匆忙，他們都要挺著大肚子這樣來回，真的非常辛苦。雖然勞動部有說 7 天的產檢假以半天為單位，可以彈性請假，但是最多就變成只有 14 個半天，那就跟衛福部建議的例行產檢打平而已，是完全沒有餘裕的。所以我是希望第十五條有沒有機會再把 7 天延長到 10 天，而且多的這 3 天我希望是由勞動部來補助，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有關於第十五條，上次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大家其實討論得非常多，我要再次表達，大家知道國際勞工組織是什麼時候就把產假修正為 14 週嗎？是在公元 2000 年，也就是臺灣的產假已經足足落後國際勞工組織 26 年，其實我們是大幅落後的。大家再看一下國際上在做什麼事情，如果你看 OECD 的國家，大家知道他們平均產假是幾週嗎？超過 18 週。

我們常常說臺灣正在進步，比照我們的經濟數據，最近我們的半導體跟 AI 相關個股的表現都在進步。政府說我們的經濟成果很好，一方面我們覺得臺灣很先進、很進步，但是提到勞工權益的時候、提到產假的時候，卻不想跑在前面，甚至可能連中位數都沒有，我們已經落後國際勞工組織所規定的產假 14 週這麼久了，而且以我所知道的情況，國際勞工組織還想要再更進步、再提高產假的天數，我們可以看到 OECD 國家已經到了 18 週，請問我們臺灣在什麼樣的位置？剛剛勞動部說很多家長很希望，我們也很希望，我相信更多家長希望不只是到 12 週，而是可以跟國際勞工組織對齊的 14 週。國民黨也很希望，我們很多委員提案，我們也很希望這一條趕快過，但是過的版本是 14 週，而不是勞動部的 12 週版本，因為我們真的覺得，臺灣對於勞工的保障，以我們現在的經濟能力，我們覺得在臺灣生活很驕傲，因此在保障勞工各項權益上面，我們沒有道理也沒有理由落後於國際勞工組織的規範之後，而且坦白講，就差這兩週，就是從 12 週到 14 週，剛剛司長提到很多的不可行，但只是從 12 週到 14 週，差兩個禮拜，有這麼地不可行嗎？我真的覺得，我們既然踏出去這一步要修法，我希望這一次我們的性別平等工作法的修法可以走在亞洲國家的前面，而不是一直落後在人家的後面，這一點我是希望大家可以有共識。我也建議，如果今天委員會第二輪還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就送朝野協商，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儘快定案。以上，謝謝。

主席：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想少子女化是臺灣現在面對到最嚴峻的問題，我想在場不管是朝野委員、不同意識形態，大家對這件事應該是沒有任何反對意見，政府機關也會同意這樣的說法。所以我想除了育兒的各種福利之外，對於產婦跟他的家庭友善的環境，也是影響大家生育意願很重要的一個因素，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變成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當我們在討論這個政策的時候還保守以對，不是很奇怪嗎？我們的保守以對到最後會不會變成，我們現在往前進了一小步，然後試了大半年、一年、兩年沒有效果，還要再討論一次，何必呢？這就是下重本處理不就對了嗎？

今天很多人提到 12 週是比照日、韓產假的部分，那我們的生育率要不要比一下日、韓？日、韓都不高，但我們比他們還低，最近都被韓國超過去了。所以本席主張這部分當然是要處理，而且是從最優處理，綜合各個委員的版本來看，產假 14 週，陪產或所謂的準備假 18 天，我們如果可以在這個地方達成共識，那才是對臺灣社會釋出最清楚的訊號，就是我們的政府要認真面對少子女化的問題。所以我不希望這個還送到協商或什麼，大家在場的如果都可以認同少子女化是最重要的國安危機，那我們就從最優來處理這一條，我覺得這不分黨派，是有機會達成共識的，好不好？14 週的產假、18 天的準備假，這是本席的主張，謝謝。

主席：先請政府部門做回應。

洪部長申翰：沒關係，請委員先講。

主席：好，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在場的委員、部長、官員，大家好。關於性工法第十五條，我們台灣民眾黨有三個堅持：第一個堅持就是產假，我們希望能夠從現行的 8 週提升到 14 週，我想相關的數據剛剛育敏委員這邊講得非常清楚，其實我們就是想要接軌國際，如果其他的國家做得到，我們臺灣號稱所謂的經濟大國，為什麼做不到？特別是育敏委員剛剛也提出國際勞工組織就是 14 週，OECD 大部分的國家就是 18 週，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今年號稱可以達到 9.64%，所以我們有這樣的經濟實力，為什麼不把這個經濟的果實回饋到我們勞工身上？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是關於產檢假，我們的第二個堅持就是希望能夠把產檢假正名為生產準備假，因為媽媽在生產之前，除了要花時間去做產檢之外，還要上生產課程、育兒課程，這些都需要時間準備，如果把這個名詞正名為生產準備假，就能夠反映實際的內容，也可以鼓勵雇主在媽媽的整個生產過程當中多給予他們一些準備時間。

第三個堅持就是日數的問題，剛剛不管是淑芬委員或黃捷委員這邊對於日數的部分都提出應該要提升的論述，我們在 14 天這部分也是很堅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我們是完全同意，面對少子化，在職場友善的部分是必須花很大的力氣制定相關政策來應對。但是我們其實也跟 ILO 包括相關的組織做了相關的對接及了解，ILO 講的產假其實跟我們現在所定義的產假不盡然是完全一樣的，也就是說國際上現在很多對於產假的概念，其實包括我們的產檢假、產假，還包括我們的育嬰留停制度，它其實是一個整合性的通稱，而我們的制度是將產假、產檢假及育嬰留停制度分開，所以在 ILO 所設定的產假是從可以檢

查出預產期就開始所謂產假的時間，而我們是把它分成產檢假跟產假，這是第一點，我還是要跟各位委員說明。

第二點，委員剛才提到跟日、韓的比較，其實我們在產假的給薪是所有都會給全薪，但是日本跟韓國的給薪制度並不是這樣，他們只給三分之二……

王委員育敏：我們優於日、韓不好嗎？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我說這個部分我們……

王委員育敏：臺灣也要驕傲我們的經濟比日本強。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要說的意思是，其實在這些環節上面，我們在給薪方面是不輸日、韓的。

再來的一點是我們當然希望我們的制度有一個大幅度的進步，這件事情是確定的，所以這也是我們希望從 8 週拉到 12 週的原因，但是也希望委員可以再多考慮一個地方：沒有錯，當然我們現在總體經濟的數字，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可是臺灣還有非常多的小微企業，比例很多，所以我們這段時間其實也請教了很多相關企業，對於大型企業，尤其是收入很好的科技業，當然對他們來講，這些問題相對是比較好處理的；可是對於很多的小微企業來說，當他沒有辦法在短期內找到人的時候，這些多出來的時間、多出來的假，就變成是現有的人要用加班的方式去做頂替。因此在這個部分真的還是需要去思考，我們如何在進步的進程中，還是必須針對臺灣產業的現況做一定程度的權衡，但是這個前提是要進步，我想這沒有人會反對，我們還是希望大幅地進步，可是相對於這些產業，尤其是這些小微企業的排班處境、人力狀況，我們還是覺得應該要一定程度去權衡他們在人力上面的需求，我們比較擔心的其實是這個部分。當然，我們現在也會給職代津貼等等這樣的津貼沒有錯，但是不是每一個企業都可以透過這個方式，尤其是小微企業都可以找到相對應的職代人選？有時候不同企業規模的挑戰還是不一樣的，我們必須承認，對小的企業來說，他的挑戰還是真的比較大。

我還是想跟委員說，我們希望讓整體的制度有一個明確的進步，可是如何顧及到小微企業第一線職場工作現場的那些狀況？今天如果大筆一揮，當然都可以，我可以腦中都是用科技業去想像我們的制度規劃，都可以！可是大筆一揮下去的時候，對於小微企業到時候在排班、人力填補所產生的狀況跟問題，我自己認為以臺灣的現況來說，我們還是必須去做一定程度的考慮。因此，我建議第十五條還是先保留，我還是希望能夠跟委員再針對這部分……各種的考慮我們都願意來考慮，我們再來做一點意見的交換，我建議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先讓王正旭委員發言，因為他剛剛前面沒有發言，來，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少子女化以後臺灣應該如何來面對，尤其是勞工這一部分，根據剛剛部長的補充說明，國際勞工組織 ILO 在《第 183 號母性保護公約》中將產假定義為女性勞工享有至少 14 週的有薪產假，其核心的目的是為了要產前休息、產後母體恢復以及照顧出生幼兒，所以 ILO 針對產假認為產前、生產以後以及後續照顧出生幼兒都需要有適當的休假需求；不過剛剛部長提供的資訊是，他們強制規定其中產後必須休假至少 6 週，以保護母子健康。

目前在我們的修法裡面，針對第十五條第一項，行政院版在第二行將產假調高到 12 週，這個 12

週如果從定義來看的話，表示產後必須休假至少 12 週。如果用 ILO 的觀點來看，他們本來是 6 週，我們這邊是 12 週，理論上，如果把 ILO 相關定義再釐清的話，可能對於大家如何去討論產假、陪產假等等的會更清楚，以上補充。

主席：部長。

洪部長申翰：針對王委員的說明，我再做一點補充，其實 ILO 最強制性的部分是產後一定要有 6 週的休息，這是它最強制的部分，而它的確有建議 14 週，可是這個 14 週其實可以散落在前端能夠預判預產期時就會開始請的部分。但我們現在的制度是，我們把這些相關的假別拆成產檢假、產假，甚至我們有部分育嬰留停的概念也有點像 ILO 後來對小朋友照顧的部分，其實這邊也有一點相近。因此，整體來說，我們的產假跟 ILO 直接的產假不是完全等價的對應，的確是這樣，這部分是我想要跟委員們說明的地方，但是我知道我們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再討論，所以我想說先保留。

主席：不好意思，請召委。

盧委員縣一：謝謝主席。因為有些委員沒有到，我們國民黨立委翁曉玲跟廖偉翔的版本有提到，將男性的陪產假提升到 14 天，雇主不可因受僱者請陪產檢假跟陪產假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我們剛才講到 OECD 的 38 個會員國當中，所有的孕婦都是至少 14 週的產假，其中英國更高達 9 個月的帶薪產假，雖然他們 9 個月平均薪資大概是 90%，不過還是優於我們現在 12 週的這個版本，以上。

主席：這一輪沒有共識，我們就先行保留，第十五條保留。

接下來，第十六條請行政部門先做說明。

黃司長琦雅：第十六條的部分勞動部這邊補充說明，上次討論的時候，委員關心的是第十六條照顧子女的年齡部分，這邊先補充說明，我們勞動部規劃院版的照顧撫育 6 歲以下子女其實是依著現在的父母親照顧需求來設計，這個需求我們有跟衛福部請教，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以腸病毒為例，2025 年腸病毒門診、急診累積就診人次，依年齡來看，0 到 2 歲是 10 萬 7,955 人；3 到 5 歲是 10 萬 7,327 人；如果再大一點，6 到 8 歲其實就會降到 7 萬 3,704 人；如果再大一點，9 到 12 歲其實就降得更多，到 5 萬 881 人。所以從腸病毒發生率來看，事實上，6 歲以前小朋友的被傳染機率大很多，因此，關於照顧需求的部分，我們這邊補充，第一點是生病的狀況。

第二個是從人數的部分，關於受私人機關僱用的人數，目前有未滿 3 歲子女的受僱者是 31 萬 6,000，這 31 萬 6,000 的受僱者依據性工法現在可以申請育嬰留停，我們現在提出來的院版是未滿 6 歲，其實增加人數就達到了 71 萬名的受僱者，也就是這 71 萬名受僱者未來在院版通過以後，他們可以申請育嬰留停跟第十六條之一的育兒假。這也代表剛剛在產假部分有提到的，他們其實可以離開職場照顧，同時間這些職位的同事就會要 cover 他們，因此我們同時也評估這方面的影響程度，這 71 萬人在我們臺灣產業當中，有八成是 5 人以下的企業，有 98% 是中小微企業，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評估並兼顧第十六條的育兒留停跟第十六之一的育兒假，因此，年齡上我們才會規劃用 6 歲來做處理，這是勞動部再補充說明的部分。

主席：針對這一條，我還是要再次的強調，孩子進入幼兒園階段本來就疾病很……尤其是交互感染，大家可能會覺得 6 歲以下是從 3 歲延伸到 6 歲，已經不錯了。可是基本上，我們還是覺得在小一、小二這時候：第一個，他要適應；第二個，學校只有半天，只有一天是全天，其他都是半天的時間，在這樣子的狀況下，家長還是會面對很多照顧孩子的需求。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到 8 歲，而不是現在勞動部版本的 6 歲，因為這跟實際上孩子或家庭的需求有落差，所以這次修法我們還是希望延長到 8 歲，而非現在提出來的 6 歲。的確，我們知道 3 歲延長到 6 歲有長足進步，甚至有委員提到 12 歲，可是我認為到 8 歲就已經差不多，為什麼？畢竟小一、小二在幼小銜接，再加上他只有就讀半天時間，有些家長可能因為這樣的狀況而需要請假。

對於延長 2 年的實際影響，上次也請勞動部評估，我有請你們要有兩個數據：第一個，現行育嬰假留職停薪的實際申請率大概是多少？第二個，當放寬到 8 歲之後，預估會有多少原本申請不到家庭受惠？這部分我等一下也請勞動部說明。

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非常贊同部長講的，事實上，大家講 AI、晶片、算力等等，這些就職的勞工算一算差不多 90 萬人而已，如果把相關的拉進去，差不多 120 萬。事實上，我們傳統產業有一千多萬人，對這些中小企業，我們無限上綱一直講，我覺得這個是要考量的，所以保守點比較好，我的案子是第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就是把育嬰留停中的「育嬰」改成「育兒」，並把可以申請的期間從 2 年變成 3 年，然後到 6 歲為止，我想這個是比較折衷的考量，大家不要無限上綱，「要喊燒的，大家都很會喊」，會喊到企業做不下去，這也是大家要考量的。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有關於放寬是到 6 歲還是到 8 歲，我覺得真的要看孩子的情況，我跟召委的意見是一樣的，就是國小低年級的孩子，需要父母照顧的地方真的是比較多，所以我在第十六條這邊，因為是留職停薪，我沒有那麼堅持。但是第十六條之一我是很堅持，因為那是育兒假，就是剛剛大家講孩子有狀況的時候，需要一天一天請假，剛剛也特別提到腸病毒不會只有在 6 歲以下，低年級的孩子在學校裡面有傳染的情形可能就會停課，特別是因為低年級的孩子不能單獨在家，他需要有大人的陪伴，這個才是重點。所以實務上真的遇到很多家長，會因為孩子生病、班上有傳染性疾病而停課，然後低年級的孩子就是需要家長請假在家裡面陪伴，否則只有他一個人，會出狀況。

第十六條因為是留職停薪，我覺得剛剛召委講得也很有道理，就是如果可以再放寬這個部分，我也是贊成。但是就第十六條之一，我是滿堅持的，因為它是育兒假，在應付孩子有狀況的時候，我們應該給家長更大的方便。既然這一次勞動部已經願意把育嬰假改成育兒假，來讓家長請假，不增加天數，也不增加企業成本的情況底下，只是讓他的方便跟彈性放寬到 8 歲，而且是符合實務上，他就是一個低年級，一、二年級的孩子，需要家長的親子角色多一點。所以第十六條我覺得可以參考召委的意見，如果還可以放寬……因為它是育嬰留職停薪，是比較長的時間，如果可以放寬就放寬，但是第十六條之一我是滿堅持的，第十六條之一的育兒假應該

是要放寬，因為那個才是真正我們給家長方便跟彈性，謝謝。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安祥：感謝召委。第十六條跟第十六條之一，在上一輪大家已經討論很多，尤其是第十六條之一，等一下可能有很多人會發言。就第十六條之一，大家可能覺得有延長到 8 歲的迫切性，跟剛剛王委員說的一樣，大家會更迫切一些些。不過我想不管是第十六條還是第十六條之一，基本上放寬的概念，其實 totally 那個錢並沒有太多的改變，沒有什麼改變，所以我建議第十六條跟第十六條之一如果能夠拉平，都是 8 歲，基本上我也贊成召委的意見。以上。

主席：好，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有關第十六條的年齡部分，關於民眾黨的立場，安祥委員剛剛已經有做一個論述，我最主要是針對育嬰留職期間的部分，現行的育嬰留職期間是兩年，我們台灣民眾黨主張能夠拉長為 3 年，因為 3 歲之前的小孩，其實還有很多需要父母照顧的機會跟需求，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提升為 3 年。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盧縣一召委。

盧委員縣一：關於第十六條部分，我提的就是現在 3 歲以下的幼兒，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的比例在 2016 年已經達 39%，根據教育部研究報告，國人初為祖父母的平均年歲為 54 歲，但依勞動部統計，112 年勞工預計退休年齡平均為 61 歲，所以許多國人初為祖父母時仍未退休，必須面臨工作跟肩負育孫的責任，卻無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改善上述情形，所以我是修第一項，增訂受僱者得以照顧年滿 3 足歲以下孫子女為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上，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司長琦雅：我先針對剛剛盧委員提到的祖父母部分，來跟委員報告。因為上一次我們在審查的時候，針對這個議題，其實在第十六條之一林召委有一個修正動議，裡面有增加了一個部分，就是如果受僱者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兒童監護人。增加這個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去年其實就有開始研議，剛剛召委提到的祖父母部分，的確有一些小朋友在父母沒有辦法照顧的時候，如果經法院裁定了……因為裁定監護人的部分，基本上祖父母是第一順位，我們也有接到一些個案，就是祖父母被裁定是法定監護人，他要照顧他所監護的孩子時，其實也需要性工法上面相關的措施。所以這個部分在上一次的委員修正動議裡面，我們有把這一塊加進去，謝謝。

主席：部長。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我知道王育敏委員剛才講 6 歲、8 歲的問題，當然我們理解啦，我先針對……因為就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大家剛才都有一起講，我先講幾個部分：第一個，因為第十六條之一的育兒假，其實很大部分的概念是從育兒留停衍生而來的，所以年齡的上限其實是要一樣的，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剛才大家有談到幾個問題，因為剛剛盧委員講到關於育孫的部分，過去大家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回去有做了一些考慮，我們認為就像剛剛司長說的，如果祖父母被法院選定為法定監護人的話，在這個前提之下，我想我們可以同意他其實也有這些相關的權利，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的。

再來是上次審查的時候，也有委員講到，因為現在要在職滿 1 年，才能夠請留停跟育兒假，我們在第十六條裡面……我們回去考慮過以後，認為其實可以參採委員的意見，把要在職滿 1 年提前到滿 6 個月就可以請，因為有一些可能的確是初入職的勞工朋友，他在生育的當下就有這個需求，要再等一年，其實就會有點不太……那是在就保法的部分，但是這部分等一下在就保法我們也會說，就是原本是一年的部分，我們可以把它提前到 6 個月就可以請。我建議是不是第十六條跟第十六條之一，我認為可能也是需要保留，但我們想要再跟委員有機會再做一點溝通，好不好？

主席：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謝謝，我要補充一點，這個部分之前在質詢時候，就特別跟部長提醒，是不是針對遲緩兒、慢飛天使、罕病，還有必須特殊照顧的這些小朋友，在年輕爸爸、媽媽於育嬰假改成育兒假的情況之下，要多做一些思考，我想我們是不是能再多做一點點？這個部分真的拜託部長跟司長再想一下。因為勞動部現在設定的是 6 歲以下，最長兩年，對一般的健康孩子來說，是一個很適合的標準，但是，如果對我剛剛特別提到有早療需求，或是發展遲緩的孩子，那情況是大大不相同，這是第一點。因為 0 到 6 歲是一個黃金的治療時期，然後對這些家庭而言，也是讓年輕父母容易崩潰的一個難關。因為孩子其實常在 7 到 8 歲銜接國小的階段，還要再面對一次全新的環境，所以小朋友急需父母極大的陪伴跟協助，但是很多早療家庭在孩子幼兒園時期，因為要帶孩子頻繁地出入醫院接受語言、物理、心理等相關的治療，這兩年的額度很早就會用完了，所以等到這個孩子上小學，也需要家長陪伴的時期，假都已經沒有了，因此很多父母到最後只能被迫要永遠離開職場。這也是為什麼我會一直積極地提醒，然後具體建議要增加但書，如果針對有經過評估早療遲緩或罕病需求的的孩子，能不能將留停適用的年齡放寬，可以再延長一些照顧兒童的情形？但是放寬還是要有但書，就是家長必須要提供醫師或是相關的專業人員的開立證明作為依據來申請，然後主管機關做相關的評估之後才會做決定。你們能不能思考一下？謝謝部長，謝謝司長，我們希望功德圓滿，謝謝。

主席：勞動部這邊要回應嗎？沒有的話，我還是要講第十六條之一當時為什麼提出這樣的版本，因為除了現行家庭越來越多元以外，主要是很多家庭可能事實上是失功能的，孩子丟給自己的姐妹或者是爸媽，然後人就不見了，所以比較希望這些照顧者能夠獲得同等的位置，因此在第十六條之一為什麼會認為應該經法院選定監護人之後，他同時也享有這樣子的權利。

我覺得有時在做法條修訂的時候，可能還是要去思考弱勢處境的人，甚至能不能夠被平等的對待，否則他們在照顧上可能會比所謂……剛剛盧召委講的阿公、阿嬤，當然後面也可以去討論，可是我覺得如果要擴及的話，應該弱勢要優先考量，如果有家長又有阿公、阿嬤，到底競合關係如何處理，要花更多的功夫去做查核。因為過去在保母部分，給阿公、阿嬤所謂的津貼時，真的是花很多力氣去做查核，他實質上沒有帶小孩，可是為了領津貼就說是阿公、阿嬤在帶小孩，我覺得可能要去思考這一點。

既然第十五條跟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保留，表示我們還有很多要溝通的，我覺得暫時休

息。

劉委員建國：主席，你要休息前我再補充一下，好不好？因為你有特別提到阿公、阿嬤，那我之前也有提到單媽跟單爸，要嘛就一併思考。就是單親，有單爸跟單媽。

主席：先處理他剛剛講的單親這一塊。

洪部長申翰：那是在就保。

主席：劉委員，就保的時候才會討論。

我覺得休息一下，讓部長跟大家溝通一下，因為兩條都保留，後續會更不順暢，我們希望還是能順暢進行，否則兩條都保留。

劉委員建國：我們是在講育兒假跟就保有什麼關係？

主席：我們先休息。

休息（10 時 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7 分）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

接下來是第十六條之二，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司長琦雅：第十六條之二的部分，這邊的提案其實會涉及到的是第十六條之一育兒假相關的請假事由，現在第十六條之一設計的是 6 歲以下的子女在滿 7 歲前可以請育兒假，但這是有明定的法定事由，包含子女生病、子女有相關需要照顧的需求，當然也包含第十六之二這邊所提到的參加相關子女的教育活動，所以事由部分的確是包含在第十六條之一的育兒假，只是期間的部分我們建議併同第十六條之一育兒假來一起討論。

邱委員慧洳：可以發言一下嗎？

主席：好，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當然第十六條之一依我們台灣民眾黨的立場是覺得父母生兒育女真的非常辛苦，在照顧小孩的成長過程要付出相當的心力，而且有時候學校有一些事情要處理，但是欠缺足夠的假來支撐，所以我們以爭取多假的方向前進。既然第十六條跟第十六條之一都保留，因為第十六條之二也涉及到第十六條之一，所以我們想是不是這條也保留，到時候再一起來做整體規劃的討論，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好，那就第十六條之二跟第十六條之一保留，因為第十六條之一保留，我們就第十六條之二也一起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十九條。

黃司長琦雅：第十九條勞動部這邊補充說明。上次有跟委員說第十九條涉及到減少工時、調整工時等，因為臺灣企業的產業規模，其實有非常多雇主團體表達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定的經營規模才來執行？因為依據性工法第十九條，如果雇主不同意，是有相關的處分跟公法上公開違法事業單位的相關處罰。現在勞動部已經跟各縣市政府達成共識，針對撫育 12 歲以下子女的受僱者，如果有需求跟雇主申請的時候，我們有相關獎勵跟補助措施，這個補助措施會由地方政府執

行。目前各縣市政府需要增加的人力、經費等等，都會由勞動部提供協助，所以勞動部還是建議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法。

此外，我們願意協助撫育 12 歲以下子女，但是仿效日本、韓國用兩階段的方式，現階段我們用獎勵、補助，讓企業跟勞資雙方在穩定勞動關係的狀況之下，後續我們再觀察看看，進行怎麼入法的相關評估。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在上一次的討論，事實上，第十九條跟前面的第十六條之一是有所連動的。我要一再強調，我們希望給育有子女的父母更多彈性，現行讓他們沒有那麼多有薪假可以請，但照顧孩子的負擔是每一天都在發生的事情。上次就有提到第十九條如果要維持現行條文，至少第十六條之一要通過。當時討論非常多，包括民進黨的委員也有提出類似的概念，因為第十九條其實也是給父母彈性跟支持，如果勞動部不想入法，而是要採先試辦、再入法這樣的做法，至少第十六條之一要通過。因為剛剛第十六條之一是保留的，你們還沒有同意，所以我建議第十九條也應該要先行保留，就是合併第十六條之一。如果第十六條之一針對低年級的孩子，已經給父母更多彈性，而且育兒假可以放寬到 8 歲，第十九條就有先試辦、再立法的空間；如果你前面都不答應，這個就應該要立法，我覺得要合併一起來看，不能每一條勞動部都不同意，否則這一波修法對於家長來講，並沒有給予他們太多彈性時間育兒的支持力道。我建議如果第十六條之一保留，第十九條也先行保留，謝謝。

主席：我不支持第十九條的修法，因為它是強制性的話，一旦立法後會有很大衝擊，本來我就認為勞動部應該先從獎勵開始，再多累積一些實際經驗，畢竟這是對整個產業狀態的調配，甚至我很關心教育產業到底能不能因應。本來是希望有一些實際的經驗跟數據後，再討論可行性與否，然後逐步法制化。我上次也有提到，請問勞動部針對第十九條跟地方政府溝通了嗎？溝通過了嗎？地方政府的意見是什麼？因為地方政府最常跟產業有接觸，他們對這個衝擊又會有什麼想法？不管公立或私立幼兒園都有所謂的教保員，事實上是依照勞動基準法，如果那樣的話，在這樣的狀況底下，又會對於這些……因為我還是很關心，下一層就是小孩，如果影響到孩子，我就覺得不太允許，權益應該都要去平衡、考慮，所以想問一下勞動部，你們有問過地方政府嗎？

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如果大家當初不提一些相關的版本，恐怕連獎勵配套都不見得看得到。剛剛勞動部有講，第一時間有跟地方政府做一定的溝通，然後有一定的一些想法，但這些想法具體來講是什麼樣的執行方案？我覺得總要有詳細的書面報告，或者更多時間來說明。

再來，我剛剛稍微看了一下，上一次衛環委員會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有講，其實這跟第十六條等等都是連動的。既然第十六條保留，我覺得就先保留，一方面多一點時間，不管是接下來進到黨團協商程序或怎麼樣，勞動部趕快把這些詳細的獎勵配套執行方案拿出來，我們才能知道第十九條未來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修訂或者決議，大家心態可以開放一點。如果勞動部資

料不夠詳細，現在也開放不了，對不對？建議這條也是先保留，保留多一點時間跟空間，請勞動部詳細說明，以上。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有關第十九條，因為台灣民眾黨一直想為父母打造一個親子友善的職場，所以我們希望彈性工時、減少工時的適用對象是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的父母。現行法是 3 歲，當然 3 歲離 12 歲有一段差距，因為條文已經要保留了，所以我在想之後我們再跟勞動部多一些交流。第二個跟第三個堅持就是彈性工時跟遠距，本黨也是一直覺得應該給勞工更大的彈性空間作為工作上的規劃，也希望能夠得到勞動部的支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安祥：感謝召委。有關第十九條，不管現在勞動部提出是不是要試辦用一些獎勵的方式，台灣民眾黨在這邊有提了一個第三款，增加遠距的部分。我想這個是增加一些彈性，應該對不管是強制，還是用獎勵方式，都沒有影響。自從 COVID 之後，其實很多工作型態蠻適合這樣做的，對事業單位來說，也許也是分散員工工作時間的一個方式，所以還是希望勞動部針對第三款是不是也做一下考量？以上。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

洪部長申翰：其實我們從 6 月開始就找各個地方政府，包括他們的勞政單位，正在討論減少工時獎勵制度的實施。也就是這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我們也向行政院爭取，它會是一個有經費、有預算的計畫，我們會跟地方政府的勞政單位在這部分合作。為什麼說它是要有經費的呢？因為包括在這個獎勵計畫裡面，減少工時那一個小時的全部薪資會由政府來負擔，甚至我們也爭取減少工時的時候，如果企業要聘職代人力，職代的津貼跟相關鼓勵也會由政府提供經費，所以這會是一個完整的計畫，目前正在跟地方政府討論。

第二個、我們在跟地方政府討論的時候，裡面的確會牽涉到修法，但是我要強調，因為法條的內容具強制性，所謂強制性的內容是，今天如果勞工提出要減少工時，在現在的法規框架裡面，雇主是不能夠拒絕的，這是一個強制性的，但在我們的獎勵計畫，勞資一定是合意的。我想跟委員說，現在日本跟韓國的確有用法規的方式，可是他們的法規裡面，雇主是可以因為經營的狀況而拒絕的，也就是他們要在勞資都能夠同意的狀況之下。我們希望跟委員爭取的是，目前我們會提一個計畫，很希望能夠在 116 年可以來實施，也就是跟地方政府合作鼓勵減少工時，經費的部分則由中央政府來編列，但執行的部分因為會涉及到不同的產業，所以我們要跟各個地方政府在執行上合作。地方政府的確有跟我們講到，因為各個地方的工作樣態不太一樣，比方臺北市不太有製造業，可是有一些縣市的排班製造業會很多，也許像中部或者其他縣市。當職場的型態是屬於排班性的產業，你要它去擔負只要勞工說要減少一小時就減少，它的整個排班制度跟制度的公平性都會產生非常、非常大的混亂，所以很多地方政府跟我們說，他們的確也不希望是用修法的方式變成一個強制性的減少工時，他們比較傾向跟中央政府，大家一起來合作，是一個要勞資合意、獎勵性的、明確、有資源、有計畫的東西。所以我們之前在跟委

員溝通的時候是說，我們是不是要訂一個指引？我跟他們說，在這個計畫裡面，遠遠不會只是一個指引，這裡面要有經費的編列。剛剛兩位委員包括王委員其實提到遠距工作的部分，我們自己內部判斷，我們認為應該是可以把遠距工作的鼓勵也放到我們的獎勵計畫裡面，所以遠距工作的概念，我認為是也可以思考的，但的確對於遠距工作要怎麼做這件事情，我們跟勞動相關的專家其實也有一些討論，因為在 COVID 的時候，很多企業有遠距工作的經驗跟實施，可是有一些企業發現遠距工作可能會造成內部在做一些治理的時候也會衍生一些問題，所以我是希望可不可以跟委員這邊爭取，我們來試著把遠距工作的概念放到我們的獎勵計畫中？但是要有什麼樣子的條件、要有什麼樣子執行的概念，容我們再做一點設計，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針對剛剛部長講的，以中部像彰化就是傳產比較多、中小微企業比較多，所以如果是每天減少工時入法的話，其實我覺得雇主或勞工可能會衍生更多的問題，當然我也支持用勞資雙方去協商，因為我們在基層其實也會碰到有一些勞工，他可能因為照顧的關係，所以會跟資方講說譬如每天他可能提早來上班半個小時，累積起來一個月可能就會有幾天的假，類似這樣的狀況，所以如果入法的話，其實我覺得可能會影響且衍生更多的問題，所以我也贊同部長剛剛講的是不是用一個計畫，也可以先試辦，用獎勵的方式。

主席：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知道委員都會對於所謂勞資合意這件事情，有些委員從勞方的角度會有一點顧慮，認為資方會怎樣，我們會把願意做減少工時的企業，比方我們跟金管會來談，這可以列入包括 ESG 這樣的鼓勵裡面，甚至包括我們部裡面相關獎項或補助資源，我們也願意來承辦減少工時，列為一些重要的，包括我們很多的獎項評核其中的項目，來提高企業願意來答應勞工減少一小時的誘因，這部分我們都願意來……也就是盡力的鼓勵都來做，可是我們現在還沒辦法採取一個完全強制性的部分，但是只要能鼓勵、能夠降低企業同意門檻的方法，我們都願意盡量來去做嘗試，這部分我們是願意的，但是當然王委員剛才講到說要保留，我們也同意這條就先保留。

主席：好，第十九條先行保留。

接下來第十九條之一。

牛委員煦庭：一樣，保留。

王委員育敏：先保留。

主席：第十九條之一也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二十條。

黃司長琦雅：第二十條的部分是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的部分，委員的提案如果是涉及到照顧小朋友的，建議因為我們前面的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一併保留……

王委員育敏：對，一併保留。

黃司長琦雅：另外有關於顧老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有跟衛福部針對長照的部分在盤點，那個部分

請容我們跟衛福部持續盤點，再做相關的評估。

主席：第二十條就先行保留。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因為這邊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是第十九條之二，是召委這邊有提案的部分，會需要這個時候討論嗎？對不起，我看錯法條內容，這個是就業保險法，抱歉，OK！沒事，謝謝。

主席：好。第二十條請說明，第二十條也是保留嗎？

黃司長琦雅：對，因為是顧小的部分……

主席：好，第二十條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二十三條之一。

黃司長維琛：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二十三條之一的部分，上次大部分委員是有同意院版修正的方向，後來邱委員這邊有一個修正動議，我們在會後有跟邱委員做一些報告，邱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說明：第一個，如果是採行政院版的話，有一些非屬營利事業的事業單位也可以來做這些相關所得的減除。再來，因為修正動議裡面會是只有百分之一百這個部分，也有跟委員做過說明，包括限度內的部分也有做過說明，是不是邱委員這邊……

邱委員慧湘：是的，我們已經做過溝通了，可以接受院版，沒有問題。

主席：好，這一條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版本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二十三條之二。

黃司長維琛：第二十三條之二的部分，張委員是希望仿第二十三條之一的部分，把減除的範圍除了這些托兒設施以外，往上拉到包括到大學的部分，如果雇主有對於勞工子女到大學以前的照顧有提供一些協助的話，也可以做減除，減除也是百分之兩百，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在跟財政部溝通的時候，財政部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是不是方便可以請財政部來做說明？從稅上面的一些考量。

主席：請財政部。

倪副署長麗心：財政部說明，第二十三條之二張委員的版本是把年齡延伸到就讀大專院校期間，因為現行子女在不同的年齡階段都有各式的補助，包括國民教育免學費或者是大專教育也有很多學費減免，經濟弱勢家庭又有加碼減免，所以政府其實也挹注相當多的資源在這個年齡層的子
女上面，我們建議還先照第二十三條之一行政院版處理，然後我們可以持續關注實行的情形，再來滾動檢討，所以財政部建議第二十三條之二是不是可以不予增訂？

主席：因為張委員沒到，沒有其他的話，第二十三條之二就不予增訂。

現在我們休息一下，把前面再做一下溝通。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作以下決議：請部會再跟提案委員溝通；我們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再回

來進行後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及繼續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0 案，第一輪保留及本次新增之條次、條文進行逐條審查；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進行本案逐條討論。首先討論第十條條文，請勞動部做說明。

陳司長美女：主席、各位委員好。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大概包括兩個議題，第一個、第十條是保險給付的種類，在保險給付的種類當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部分，依照性工法將「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我們將津貼的部分也改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另外，委員有提案新增保險給付種類，包括親職假津貼、家庭照顧假津貼、親職教育假津貼及照護（顧）津貼，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不予增訂。理由包括：第一個、親職假津貼的部分，親職假在性工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是稱為育兒假，請育兒假的人也可以領津貼，所以委員提案的這個部分已經有一個替代方案；在家庭照顧假津貼及親職教育假津貼這個部分，因為就業保險的立法意旨是在照顧失業勞工及穩定就業，但是請家庭照顧假及親職教育假的勞工仍然在職，尤其申請的時間非常短，包括按日或是按時，所以津貼發給的目的與促進就業的關連性不大，也不符合就業保險的保障目的及社會保險小事故免責的原則。如果依照委員的提案通過，因為家庭照顧假不限於照顧子女，照顧家人都可以使用，所以整個財務支出預估會比育兒假更多，1 天就年增支出 56 億，7 天就是 395 億，折合費率是 1.18%，勢必需要調整費率來因應，調整費率就會涉及到調高勞資保費負擔，應該要有勞資共識。至於委員提到的照護津貼或是照顧津貼這個部分，就業保險是社會保險，它的立法目的是在保障失業勞工沒有工作的基本經濟生活，並促進就業，如果依照委員的提案，因為照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者是同住家人，而有申請長期家庭照顧假需求的人，如果能夠持續到班，可以來申請家事服務替代人力津貼，考量勞工持續到班也領有薪水，與就業保險具所得損失填補功能的原則不符，而且為減輕家庭照顧負荷，並降低離職風險，衛福部長照十年 3.0 也持續推動多項支持服務，所以不宜以就保基金來支應這個津貼。在財務估算部分，如果依照委員的提案，每 1 個月補助 1 萬，支應 12 個月，預估年增支出 270 億，有委員提案支應 24 個月，年增支出就是 541 億。以上報告。

主席：我並不支持在就保法當中增加親職假津貼，因為在院版性工法當中就已經有育兒假的設計了，請育兒假就可以搭配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而且針對臨時育兒需求，本來就有完整配套，勞動部的版本也是跟雇主團體溝通過的，是確定在執行上沒有問題的版本，所以我認為國眾兩黨委員事實上沒有必要再堅持要另外增加親職津貼。

另外，照護（顧）津貼，我也不支持。為什麼？我要強調的是因為就業保險基金的核心是在保障勞工的就業安全、促進就業，它是社會保險，不是社會福利；如果為了照顧不離職，就讓民眾可以一邊上班一邊申請家事服務替代人力津貼，這其實已經變成一種社會福利政策了，與就業保險基金原本的核心價值是有違背的；而且我也擔心，會不會造成相關的財政負擔。這不代表不重視照顧不離職這件事情，我一直在推動我們的長照安排假，就是希望解決同樣的問題

，可是我希望用比較務實的方式，結合長照政策來處理，而不是直接發放津貼，那樣會讓就保基金承擔原本不屬於它的角色，不能把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混淆。

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謝謝召委。我們就整個就保法的立法精神先跟大家討論一下，也提醒大家。

就保法第一條的立法精神是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本法。也因此我們開辦這項具有強制性質的就業保險，在這部法律的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很清楚規定，就業保險基金除了作為第一項運用、保險給付支出、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提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這邊的第一項是指對於公債、庫券、公司債，還有票券及有利收益的投資。我們再看一下，第十二條第三項是指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促進就業、僱用安定措施以及獎勵就業的補助，這些支出都是很清楚的，跟就保法的立法目的是完全符合。當然我特別提這些主要是因為最近媒體報導就業保險基金的使用，有的標題還滿聳動的，就是勞動部乾坤挪移，猛花就保基金，所以就在立法院授權勞動部去訂定促進就業的項目、經費管理運用的時候，之前勞委會訂了一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在 102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10205054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其中修訂的第三條增加了兩項可以辦理就業促進的措施，分別是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以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工作與生活平衡。所以大家看喔，這個問題就來了，不是這個條文有問題，是後面官員自己在解釋上有問題，因為首先在這一次的修訂，是由當時的職業訓練局來主政，條文寫的改善工作環境指的是就業促進有關的工作環境，例如性別平等、禁止歧視的友善環境，與職場生養有關的育嬰、留停等等的工作環境改善，並不是職業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促進職場身心健康，當然是希望雇主能夠重視疲勞、壓力，鼓勵多多辦理一些紓解壓力、健身的活動，目的也就是要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就業。在 102 年那個時候，職安署是還沒有成立的，我不清楚到底是從哪一位署長開始把腦筋動到這個就保基金，硬是把職業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解釋成適用任何種類的工作環境，說服歷任的部長，從此就綿延不絕的一直在使用這個基金，完全就不管就保法的立法精神，還有第三十四條不得移作他用的規定，難道當時的職訓局修訂這個辦法是為了他們有預知未來的本能，知道將來職安署可以用這筆錢去做職業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改善嗎？我想這樣的邏輯，本席是很難認同的啦。如今這件事情被媒體揭露出來，本席也是看到報導之後才發現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所以職安署你們自己的預算已經這麼多了，在公務預算之外，加上職災保護基金、就安基金，每年預算都超過 30 億耶，實在是不應該再去使用這筆基金，所以希望能夠讓就保基金回歸法制的用途，也請勞動部好好的解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內有關於工作環境的範圍是否含括職安法的工作環境？還是僅限於就保法立法精神的工作環境？也希望你們在兩週內回復我們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有關於第十條，之前的討論其實也滿多的，這邊包括國民黨黨團，還有本席都有提出

照顧津貼或照護津貼，有關於我們邁向高齡化社會，然後家裡面有需要照顧的這一些失能者或長者，這個已經是現在很多家庭的壓力，民間團體也一直倡議照顧不離職，但照顧不離職不是一個口號，如果它只是一個口號，沒有任何的行動，它是解決不了任何問題的。當時為什麼我們是修在就業保險法裡面？因為就業保險法的精神還是要促進勞工的就業，穩定他的就業，如果一個勞工因為家裡面的長者或失能者的照顧問題而離職，這當然對於他的就業是不利的情況嘛，所以這個部分我當然知道勞動部的立場，這一次主要是希望先處理性工法，就是幼兒照顧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也不能只是放著，剛剛你們一直提到衛福部有長照 3.0，長照 3.0 完全沒有解決照顧不離職的問題啊，如果有，民間團體就不會一直在倡議，所以我覺得這個還是政府應該要去面對的問題。我建議就是都先行保留啦，我們協商的時候再一併來討論，因為到目前為止，我也沒看到衛福部有任何積極的政策，勞動部覺得這個不是你們的問題，是衛福部應該去解決的，但衛福部的長照 3.0 完全沒有處理到照顧不離職的部分。這一個部分因為也是很多民間團體的訴求，也有很多委員有提出來，我是建議也先保留好了。

主席：請廖偉翔委員，之後是黃秀芳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也是支持增加照顧津貼啦，但是這個部分……因為我覺得照顧津貼當然是希望匯集各種照顧者，尤其照顧工作在傳統我們的華人世界多為女性，如果讓照顧工作有償，也可以實質的促進性別平等。再來，我們可以看到數據，女性的勞參率在 50 歲以後也急遽的下滑，我想很多的原因也是因為照顧而離職，所以我覺得增加短期照顧津貼，也是希望讓他們可以照顧不離職的關鍵。我覺得現在把就保法只理解成只能處理失業、職訓或者是育兒、留停這些暫時沒薪資的情境，我覺得其實也是過於僵化，就保的核心我覺得也不只是補貼沒上班的那段時間，其實我想你們也一直在講的就是要避免勞工因為就業風險而脫離勞動市場，你們也希望是這樣，所以其實現在實務上，尤其我們臺灣也是超高齡化社會一直在出現嘛，所以照顧家人導致離職，也是最經典的就業風險之一。所以，現行的就保制度本來就已經納入所謂的失業給付、職訓生活津貼或是提早就業獎助，還有育兒留停津貼等等，但是並非只限於狹義的失業，所以也表示它的立法目的早就已經從單純的失業補償擴張到穩定就業，然後讓他們可以回歸職場，維持勞工跟職場的連結，所以我覺得照顧津貼在概念上它並不是外掛，也是在同一個政策脈絡下的延伸。我想上次部長有提到勞動部覺得照顧津貼就像是在補貼看護費，我覺得這個不太對吧，把這個制度功能講小了，真正的政策目的也不是替家庭長照費用買單，而是要當勞工因為照顧責任而即將離職的時候，可以提供他短期的支持，然後讓他在這個短期支持裡面，可能可以找到其他的方案，讓他不必立刻退出職場，所以剛剛不管是有提到這個部分跟所謂衛福部長照的部分，其實我覺得這中間一定會有一個過渡期，在很多實務上面，所以我們也是希望降低照顧造成的非自願離職，跟就保的就業安全功能是有高度一致的，所以也要強調勞工因為照顧直接離職，其實剛剛有提到，我覺得最大的原因是所謂經費、費用負擔到底是多少錢，但是這個東西你如果只看單一部分費用的話，其實也未必是真的很精準，因為如果他因為照顧直接離職

，政府也未必是真的有省錢，因為後續他也可能會轉入失業給付、社福補助，或者長照壓力跟家庭照顧者的浩劫。所以，我覺得這個概念上為什麼說支持，或是想要提倡這個東西，就是因為與其等勞工完全退出職場，其實有些時候你在短期津貼上看有沒有辦法把他留在就業市場裡面，這其實是一個前端的預防，也比事後的補救更符合就保的精神。所以也要提醒，政策上不應該把勞工照顧的風險完全切給社福體系，因為照顧離職本身也是勞動參與的問題，所以理應也由就保承擔一部分維持就業的責任。剛剛衛福部有講到負責長照服務的部分，其實兩者並不互斥，而且它們應該是分工互補，因為他在接住這個需要長照的過程中，搞不好他真的是有一個短暫的空窗期是需要就保去支持的，以上是我對於第十條的建議。

主席：請黃秀芳委員，接下來再請范雲委員。

黃委員秀芳：我看到現在的高齡化社會，確實有很多家庭因為子女越來越少，就像我們的下一代可能因為少子女化的關係，我們的長輩，譬如說，現在高齡化可能需要就醫或者是需要再去看醫生，有時候勞工可能就需要請假，像這樣子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剛剛有提到，家庭照顧假津貼可能不宜放在就保裡面，我覺得未來勞動部跟衛福部針對由長照基金支應照顧津貼這一部分，兩個部會應該要跨部會去協調一下，是不是可以先找一些企業來試辦？因為我確實有碰到這樣的狀況，我覺得照顧跟就業應該是要兼顧的，不要因為要照顧家裡面的小孩或是長輩，他就離職，其實這都是整個社會的損失，所以我建議勞動部跟衛福部針對這部分應該要先有一些試辦的計畫。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大家剛剛提到的長照安排假，也是我從 2024 年就開始提案推動的，它其實已經有放到賴總統的長照 3.0 的照顧不離職的核心政見裡，我知道勞動部現在是有經費考量，然後改革是有階段性的，但就如同剛剛黃秀芳委員提到的，錢到底從哪裡來會是個關鍵，我的確同意如果談到長照的話，比較偏向福利，以長照基金來支應的話會更合理。所以我跟黃秀芳委員、王正旭委員、林月琴召委有提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勞動部跟衛福部積極盤點長照 3.0 上路後的民眾需求，就目前育兒留停津貼以日申請的實施經驗，積極規劃以長照基金支應照顧津貼，並擇定數家企業試辦，研擬推動長照安排假、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津貼等等。我想這應該就是我們下一階段改革的重點，看起來大家是不分黨派都支持照顧不離職，從育兒又能夠到長照的部分，我想有薪家庭照顧假跟長照安排假的確是我們期待勞動部下一階段努力的目標，我希望我們能夠用附帶決議來處理，也讓勞動部跟衛福部去盤點相關的需求，開始試辦。

主席：請邱慧湘委員，再請廖偉翔委員。

邱委員慧湘：因為在性工法上有賦予勞工除了育嬰留職津貼的請領之外，還增訂了親職假津貼的請領、親職教育假津貼的請領、家庭照顧假津貼的請領，我們想說既然性工法賦予了這些假，後端經濟上的資源系統就要強大，才能夠讓父母覺得有經濟上的靠山，以至於請這些假無後顧之憂，所以我們在就保法就相對應的設計了親職假的津貼、親職教育假的津貼、家庭照顧假的津

貼，這是台灣民眾黨提出的修法條文，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還是要強調，其實我不覺得它真的……像我剛剛說的，其實衛福部、勞動部在照顧津貼或是照顧這方面的政策應該是互補的，我不認為完全是所謂的社會福利，因為我剛剛有提到一個最重要的，它也是符合就業保險之一，就是他因為照顧家人導致離職，其實也是就業風險之一，而且現在看起來這樣的比例也是越來越高，當然這個部分還有不同的意見要討論，甚至是之後還有什麼相關的數據提供，所以我是建議先保留送出。

主席：勞動部這邊呢？

陳司長美女：跟委員補充報告，就業保險法的體例跟勞保條例不太一樣，它除了保險給付以外，它用保險給付來協助失業勞工儘速重返職場，但是我們也用第十二條每年在應收保費的百分之十跟歷年餘額的範圍內來辦理促進就業措施，協助穩定就業。意思就是，在保險給付的部分，我們遵守社會保險所得替代的概念，他必須要沒有工作、沒有取得薪水，我們才給他補償，但是在十二條的部分，我們可以做一些促進就業的措施來穩定勞工的就業。未來我們在長照的部分，范雲委員或是黃秀芳委員都有提到要不要用附帶決議，我們想說是不是也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主要是因為剛剛委員有提到照護津貼的部分，他是要證明申請家事服務替代人力的津貼，意思就是，他還是持續到班，但是他可能有需要請假去照顧尊親屬，所以他必須要請家事服務替代人力，這個也要來申請津貼，但在我們的保險給付上沒有這樣的東西，如果這個東西可以過的話，那麼育嬰留停津貼是要求他必須要親自撫育，給他的是一個所得替代，就跟這個完全是不一樣，以上補充。

主席：這一條保留。不過我要講，之前我在性工法本來就有提長照安排假，也覺得不予增訂，當然在這邊我也不贊成照顧津貼，因為事實上不管是民間團體或是我們收到的實務經驗，都是期待給他們假而不是給錢，因為給錢沒有辦法解決事情，很多時候他們遇到長輩要進入到長照的時候，有些是需要自己去辦理的，加上我們看 113 年因照顧長輩而離職的勞工人數是因照顧小孩而離職人數的 2.4 倍，而且全國有將近 90 萬失能者需要照顧，勞動部自己也調查，大概有 77% 的受僱者期待長照安排假或是長期照顧留職停薪的制度，所以我不認為今天給錢真的就會照顧不離職，我也非常重視照顧離職這個課題，可是我覺得應該要去考慮給假，而不是去提這個錢。

第十條就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十一條。

陳司長美女：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十一條涉及到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委員有提案失業給付等待期要縮短為 7 天，這個部分有助於被保險人可以更早領到給付，所以我們敬表支持。第二個部分是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子女年齡的條件延長以及修正名稱的部分，這個是院版，我們就參考性工法的規定來處理，因為性工法是保留，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併同保留。

主席：第十一條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一條也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十九條之二。

委員林月琴等提案：

修正動議

115年7月29日 11-5-2 會議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二 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兒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前二項與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被保險人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兒童之監護人時，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二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一。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三，於第三項定明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亦得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保障其權益。又依現行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係依行政執行法辦理，爰修正強制執行為行政執行。 三、另考量實務上雙親有未能或不適宜實際負擔兒童主要照顧責任，本保險被保險人經法院裁定選定或改定為兒童之監護人，該監護人為被保險人而有申請育兒留職停薪及津貼之需求，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四、第二項未修正。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就保 11

陳司長美女：第十九條之二是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條件跟標準，這個條文是我們配合剛剛講的第十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改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另外，在第三項我們也訂明「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也可以用我們這一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三的六加三的第一項跟第二項的規定來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以保障權益，委員的提案我們都敬表支持。

委員有提案在第十九條之二增訂雙親領滿六個月再加發一個月的部分，院版是放在第十九條之三，所以我們建議移列到第十九條之三來規範。

另外，配合剛剛講的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照顧孫子女可以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部分，性工法是用經法院裁定、選定或改定為兒童之監護人可以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的修正動議來替代，我們也敬表支持。

有關委員提到要提高津貼給付的標準及延長給付的部分，我們都建議不予修正，主要是因為育嬰留職停薪除了就保法提供的六成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外，我們為了要增加經濟支持，另外訂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補助要點，用公務預算支給兩成，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替代率已經達到八成。

我們也在第九條之一新訂的修法草案裡面，希望能夠跟勞保的分級表脫鉤，實質提高所得。六成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是參照失業給付的內容訂定，除可確保整個保險制度的衡平，也是基於勞工重回職場的可能性及雇主可容忍的範圍來訂定。經過相關的調查，勞工如果育嬰留停的期間越長，復職面臨的困難及適應或技能衰退的比例就會越高，所以延長津貼給付期間會涉及勞工職涯的發展、失業給付等比照原因，以及加重就保的財務負擔等等問題，不利於勞工積極的行使。

另外，委員提到加給兩成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法制化，以及對特定對象用公務預算加給津貼的部分，我們建議都不予增訂，主要是因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這個制度不只適用於勞工，也適用於軍公教，政府在不影響各個職域保險及國家財政可負擔的前提之下編列了兩成來補助、強化經濟支持，這個補助是屬於給付行政的性質，各類保險主管機關分別訂立要點作為長期編列預算的依據，所以整個薪資補助是不是要提升到法律位階，應該配合國家整體少子化政策規劃辦理。

有委員提到再加給原住民族津貼的部分，因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補助是一體適用到全體被保險人，沒有依照不同的族群而有差別的標準，這個部分會涉及到政府財政的可負擔性及是否排富等等問題。

委員有提到增訂「父母可以選擇由一方單獨請領一年，不受最長六個月限制」的部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範雙親應該分別請領，是為了鼓勵雙親共同育兒，促進性別的平等，如果放寬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請領，目前女性申請比較多的情況之下，會導致男性申請的比例更降低，由女性來負責照顧責任，進而影響女性的就業及職涯發展，所以我們建議不予增訂。

另外，委員也有提到增訂依照收出養媒合、近親收養、寄親收養相關規定，如果是跟收養兒童共同生活且進入收養程序的被保險人，可以用公證契約書簽署的日期起算，這個部分以現行的相關函釋已經可以處理，我們建議不予增訂。以上。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除了大方向比如包含延長發給的期限之外，還有把本來六加二的部分明文入法，我想這都是其中有質疑的，大家應該不會有太多意見，但我們希望不要為德不卒，現在既然少子女化問題非常嚴重，鼓勵生育總是有必要的，相關津貼的請領總是越寬越好，所以我們也講到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等等，那就乾脆六加四，補到百分之百，我覺得針對弱勢的部分再給予多一點照顧是送暖的行為，相對來講，這些人畢竟不是多數，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如果可以寫在第十九條之二裡面，法條應該會更完整一些。以上是本席提案的主張，希望大家可以採納。以上。

主席：請邱慧湘委員。

邱委員慧湘：主席，因為我們台灣民眾黨有提出親職……我先講第十九條之二，就是育嬰留職津貼，目前現行法的規定是六個月，我們在法規制度上補足兩個月的法律依據，這是第十九條之二。而第十九條之三，因為我們有親職假、親職教育假及家庭照顧假，這個津貼的來源也一併在第十九條之二規範。因為這個都涉及到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保留條文，所以我們也建議第十九條之三保留，第十九條之二如果沒有辦法在今天有共識，也建請保留。以上說明。

主席：現在第十九條之二保留，第十九條之三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條。

陳司長美女：跟委員報告，第二十條是配合剛剛第十一條失業給付的等待期由十四天縮短到七天，並規範失業給付從第八天開始起算。如果第十一條保留的話，這一條……

洪部長申翰：那個不重要。委員，不好意思，我可不可以提一個？關於第二十條，因為我們在第十一條的部分已經同意把十四天變成七天，也因為十四天改成七天了，第二十條其實就可以從第八日開始起算，所以第二十條可不可以先過，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好，可以、可以，因為反正不管怎麼樣喬，都是七天，對不對？

王委員育敏：大家都是七天。

牛委員煦庭：大家都是七天。

主席：等一下，我還是要問一下，在場的委員們有沒有意見？

牛委員煦庭：沒有。

主席：第二十條依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五條。

陳司長美女：跟委員報告，這一條也是配合第十一條失業給付等待期由十四天縮短為七天，修正辦理失業認定的期間，建議依委員林淑芬等 21 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二十五條依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二條，我先讓行政機關說明，可以嗎？

陳司長美女：關於第三十二條，委員提案是配合第十條增訂照顧津貼為保險給付種類，定名……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三十二條保留。

處理第三十三條之一。

陳司長美女：第三十三條之一也是配合第十條增訂照顧津貼。第三十三條之一也是配合第十條增訂照顧津貼，因為剛剛第十條保留，是不是就保留？

主席：第三十三條之一保留，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三十三條之一保留。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8 分）

主席：現在處理「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附帶決議，共有 5 案，請一併宣讀。

1.

115 年 6 月 25 日 11-5-16 會議

附帶決議(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

鑑於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已對產業結構、勞動市場及就業型態產生重大影響，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亦規範提撥就業保險經費之用途，包括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僱用安定措施及僱用獎助等各項促進就業措施，~~請~~請勞動部應^{加強}~~應~~運用就業保險經費，積極辦理人工智慧就業技能相關之職業訓練及就(創)業協助等相關服務，以提升勞工職能及促進就業。

提案人：

陳偉翔

陳善徵

王荷敬

邱建宏

就保 1

2.

115 年 6 月 25 日 11-5-16 會議

附帶決議(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

原住民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政府應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協助措施，又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亦規範提撥就業保險經費之用途，包括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僱用安定措施及僱用獎助等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仍請勞動部應妥適運用就業保險經費，積極辦理原住民被保險人所需職業訓練及就(創)業協助等相關服務。

提案人：

王明

甘日

王旭

就保 2

3.

115 年 6 月 25 日 11-5-16 會議

附帶決議(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查現行勞動部為避免影響原有保險制度設計目的，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讓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並訂有《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作為補助依據。

考量上開補助措施，有助於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及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政府有必要持續提供支持措施，爰請勞動部應配合整體國家少子女化政策，持續編列預算發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提案人：

王荷敏 廖偉翔

陳善謙

王正旭

就保 3

4.

115年6月25日 11-5-16 會

附帶決議

考量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情形長期呈現性別失衡，依勞動部統計，一百十三年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者計九萬三千餘人，男性請領比率雖由一百十年之百分之十九點九九提升至一百十三年之百分之二十七點零一，惟仍有逾七成請領者為女性，育兒照顧責任明顯集中於母親，「看得到、領不到」之情形依然存在。勞動部推動育兒留職停薪津貼「6+3」加碼方案立意良善，惟其促進雙親共同育兒之成效，仍繫於男性敢請、能請與否。爰提案要求勞動部就男性請領比率偏低之成因進行通盤分析，包括職場文化、考績升遷疑慮、津貼替代率及企業規模差異等面向，並於「6+3」方案上路後逐年公布男性請領比率及請領情形，據以研提具體精進及改善措施。

提案人：陳菁微

陳菁微

王育敏 廖幸翔

就像4

5.

~~115 年 7 月 29 日 11-5-21 會議~~

5.

附帶決議(就業保險法第 30 條)

為促進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列特定對象重返職場，請勞動部積極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被害人、原住民等特定對象，依其就業需求，推介適當就業機會，提供個別化就業協助。

並於三個月內，針對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提升就業媒合之精準度、強化個別化就業服務，或完善職業訓練與轉職支持機制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④ 黃坤
① 王正旭
③ 蔡建國
② 黃子明

就保 5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處理。

第 1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洪部長申翰：第 1 案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 2 案。

洪部長申翰：第 2 案沒有意見。

主席：第 2 案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 3 案。

洪部長申翰：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就照案通過。

第 4 案。

陳司長美女：就是陳菁徽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想在最後的第四行修正一下文字，就是修正為：又考量男性請領比率偏低的成因，包括職場文化、考績升遷疑慮、津貼替代率及企業規模差異等面向，爰請勞動部於「6+3」方案上路後逐年公布男性請領比率及請領情形，據以研提具體精進及改善措施。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勞動部剛剛提出的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 5 案。

洪部長申翰：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也照案通過。

先作以下決議：審查及繼續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0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請問本案是否交由黨團協商？好，我們交由黨團協商。本法案條文中條次、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我們現在就性工法剛才保留的條文繼續審查，請勞動部逐一說明剛剛溝通的結果。

我們要再回到性工法，你們剛剛溝通的結果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附帶決議嗎？

主席：沒有，我是說剛剛前面的，沒有的話我們就要進入到附帶決議。

剛剛溝通的結果都還是維持原來的喔？

洪部長申翰：對。

主席：好。現在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共計有 8 案，請一併宣讀。

1.

115年 6月24日 11-5-16 會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 附帶決議

鑑於部分產業生產經營模式與工時安排有緊密關聯性，例如輪班制或固定營業時間等，在因應員工每日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上，人力調配的困難與挑戰較大；且考量我國未滿 5 人之微型企業，占比超過 80%。為達到推動企業建立友善彈性工時，提供育有未滿 12 歲以下子女受雇者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制度，請勞動部針對撫育未滿十二歲子女之受僱者，編列足額獎勵補助預算費用，協助地方政府補貼轄區內企業提供優於法令之育兒減少工時及調整工時友善職場制度、育兒勞工每日減少 1 小時之工資；同時補貼雇主支付代理同事之職務代理津貼。並於執行一年後，參考企業與勞工執行情形後，提出法制化可行性評估報告，以落實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邱鎮軍

陳善繼

2.

115 年 6 月 24 日 11-5-16 會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 附帶決議

鑑於我國已步入超高齡社會，雖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 3.0 政策廣
續推行多項支持服務，包含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推動出院
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縮短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時效等措施，
惟對於受僱者而言，仍面臨家中高齡長者有短期照護之需求。為
落實照顧不離職政策及減輕家庭照顧負荷，爰請勞動部與衛福部
積極盤點長照 3.0 上路後的民眾需求，不僅針對初次申請長照者
或住院出院者之需求，應全面對受僱者需要請假照顧長照需求的
日數，包含請假期間經濟補貼等，三個月內全面盤點提出報告，
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協助方案，以減少受僱者因照顧而離職之
情況。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邱鎮華

陳善雄

3.

115年6月24日 11-5-16

附帶決議

現行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之假別適用範圍，易使相關假別在實務上僅能多用於產前檢查、陪同產檢及分娩陪伴等醫療服務行為；惟生孕及養育並非僅止於分娩、檢查以及治療等醫療行為，女性於妊娠、生產及產後階段，除醫療照護外，仍有生產準備、哺乳適應、新生兒照顧學習及產後照顧安排等需求，其配偶或伴侶亦應有機會共同參與生產及育嬰準備，以利共同承擔照顧責任。

為避免相關假別因適用範圍、證明文件類型或實務認定標準不明，而使受僱者及其配偶於有實際需求時不敢申請、難以申請，或遭遇證明文件認定不一之情形，建請勞動部於本法修正條文公布後六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

一、作成並發布行政函釋，明定受僱者及其配偶申請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時，其適用範圍得包含產前教育、生產準備課程、育嬰教育課程、親職課程、哺乳與新生兒照顧學習、產後照顧安排及其他與妊娠、生產、育兒準備相關之必要事項。

二、說明相關假別之證明文件類型及採認原則，包含非屬醫療院所出具文件之採認方式，以避免實務上僅以醫療院所證明作為請假依據。

三、同步提出勞工及雇主可資遵循之行政指引或常見問答，並公告於勞動部網站，供各界了解請假適用範圍、證明文件類型及實務認定標準。

以此確保受僱者及其配偶得依妊娠、生產及育兒準備之實際需求使用相關假別，並落實本法促進生育支持、親職共同參與及友善職場環境之修法目的。

提案人：張雅琳

張雅琳

連署人：

林月卿 王正旭

王正旭

3

4.

115 年 6 月 24 日 11-5-16 會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 附帶決議

依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4 年全體就業保險投保人數 7,450,861 人，60 歲以上受雇勞工人數 312,308 人，占比約 4.19%，基於該年齡層受雇勞工占整體市場之比例有限，其政策實施後之實質財務與勞動力衝擊，應在國家財政與企業營運可控之合理範疇內。惟考量我國企業多屬中小微型規模，為兼顧企業之人事營運成本，並化解高齡受雇者重返職場之潛在阻力，爰要求勞動部積極推動「企業與勞工合意提供優於法令之育孫留職停薪方案」，透過工作生活平衡獎參選項目，鼓勵企業提供員工友善育孫家庭措施；並與勞動部一同請金管會推動企業友善家庭納入 ESG 評分指標，並將規劃內容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涂權吉
邱顯軍 鄭外

4

5.

115年6月24日 11-5-16 會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 附帶決議

面對少子女化的挑戰，勞動部配合【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在《友善職場育兒新政策》上推出一整套的友善家庭照顧職場的做法，以協助年輕人敢婚、願生、樂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並考量我國企業數逾 97% 為 30 人以下企業，未滿 5 人之微型企業占比亦超過 80%，為進一步鼓勵年輕之受僱者生養，爰要求勞動部透過法令或通函釋示，針對任職未滿 6 個月的受僱者，經由勞資協商後，雇主得優於法律規定給予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以推動友善育兒職場。

提案人：

王正旭

連署人：

黃馬亨 林本男

6.

115年6月24日11-15-16會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 附帶決議

本次《性別平等工作法》行政院版修法草案，已推出一系列推動友善育兒職場的制度改革，但除了友善職場育兒政策外，受僱者仍有請假親自照顧其他家庭成員之需求，且考量我國已步入超高齡社會，為減輕家庭照顧負荷並降低離職風險，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3.0雖廣續推行多項支持服務，包含縮短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時效等措施，惟對於受僱者而言，仍面臨家中高齡長者有短期照護之需求，爰請勞動部與衛福部積極盤點長照3.0上路後的民眾需求，不僅針對初次申請長照者或住院出院者之需求，應全面對受僱者需要請假照顧長照需求的日數，包含請假期間經濟補貼等，全面盤點提出報告，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協助方案，有助於讓受僱者減少因照顧而離職之情況。

提案人：

林月卿
王正旭

郭子一
邱素娥

6

1

7.

附帶決議

115年6月25日11-5-16會議

我國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因應受僱者每日減少或調整工時時，人力調配所受之衝擊較大，育兒彈性工時制度立意良善，為利產業適應，可採漸進方式，於上路初期先由政府編列足額預算、以獎勵補貼鼓勵地方政府及企業先行，給予勞雇雙方適應之緩衝期間。惟長久而言，仍應思考法制化之方向。南韓同樣面臨嚴峻之少子女化與長工時職場文化，其政府認知到單靠發放生育津貼難以提升生育意願，職場環境始為年輕世代不敢生養之關鍵，遂將解決方向轉向工作與生活平衡，並以育兒縮減工時作為翻轉職場文化之核心政策；南韓並於二〇一九年將育兒縮減工時明定入法，採行公部門帶頭示範、地方試點先行、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之策略，逐步擴大至全國，成效顯著。我國推動方向與南韓一致，惟現行縮減工時及其工資補貼、職務代理津貼、替代人力補助等配套，目前係以計畫及補助要點為據，欠缺法律層次之強制力，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政策推動一年後，參酌南韓立法經驗，研擬育兒減少及調整工時之權利與相關補助配套研議入法之可行性，以健全我國育兒支持體系，強化制度之長期穩定性與法律保障。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歆 控制

7

8.

8、115年7月29日11-5-21會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 附帶決議

鑑於我國已步入超高齡社會，為減輕家庭照顧負荷並降低離職風險，

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 3.0 雖廣續推行多項支持服務，包含提供家庭照

顧者喘息服務，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縮短出院後銜接長

照服務之時效等措施，惟對於受僱者而言，仍面臨家中高齡長者有短

期照護之需求。
就目前育兒留停津貼以日申請的實施經驗，積極
規劃以長照基金支應照顧津貼，並擇定數家企業試辦

爰請勞動部與衛福部積極盤點長照 3.0 上路後的民眾需求，^V研擬推動

長照安排假、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津貼。不僅針對初次申請長照者

或住院出院者之需求，應全面對受僱者需要請假照顧長照需求的日數，

包含請假期間經濟補貼等，全面盤點提出報告，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推

動協助方案，有助於讓受僱者減少因照顧而離職之情況。

提案人：范雲

黃子文 范雲
王正旭
甘育明

主席：請問第 1 案行政部門有無意見？

洪部長申翰：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 2 案。

洪部長申翰：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 3 案。

洪部長申翰：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 4 案。

洪部長申翰：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 5 案。

洪部長申翰：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 6 案。

洪部長申翰：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 7 案。

洪部長申翰：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 8 案。

洪部長申翰：第 8 案好像衛福部這邊有一些意見。

主席：第 8 案請說明。

白簡任技正姍綺：是。跟各位委員說明，我們建議文字是不是能夠修正？因為目前在長照 3.0，長照基金的使用是沒有照顧津貼這樣的情形，我們是用服務給付的方式。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建議改成「積極規劃以政府財源支應」，然後「並擇定數家企業試辦」，就是在「以長照基金支應照顧津貼」那段文字來做文字修正。

主席：那提案委員？

王委員正旭：主席，我想雖然目前長照基金的使用沒有涵括或者是在文字上要再處理，不過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先有這樣的文字，就是用長照基金支應的照顧津貼。如果要做這樣的修正的話，我們是希望不然就先保留，到時候再一起處理好了。

王委員育敏：好啦、好啦，保留啦。

主席：好，那第 8 案就保留。

作以下決議：一、審查及繼續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0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請問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王委員育敏：要。

主席：好，須交由黨團協商。法律條文中的條次、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7 月 30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教育部次長就「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責任通報、兒少保護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案。

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案。

【專題報告及法律案綜合詢答，法律案僅詢答】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張美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長廖慧琳

法務部參事汪南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案；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案；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教育部次長就「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責任通報、兒少保護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兩分鐘。

首先請邱慧洳委員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

邱委員慧洳：主席、各位委員、政府部門的官員，大家好。醫學倫理有四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是自主原則，第二個原則是行善原則，第三個原則是不傷害原則，第四個原則是公平正義原則。而這四個原則當中，又以病人自主權原則被廣泛地討論，認為是倫理原則最核心的概念，我們台灣民眾黨提出了尊嚴善終法，其立意不外乎就是要讓病人落實生命自主的原則。

現行法規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與病人自主權利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適用的對象是末期病人，而病人自主權利法適用的對象有五類病人：第一類的病人也是末期病人；第二類的病人則是永久植物人狀態的病人；第三類的病人是不可逆的昏迷；第四類的病人是重度的失智；第五類的病人是概括條款，衛福部總共公告了 11 種罕病。換言之，如果你不是這種條件的人，根本走不了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的世界，以至於當你的生命出現了無法治癒的疾病，承受痛苦，難以忍受，卻沒有方式可以尊嚴善終。所以我們台灣民眾黨在今年提出了尊嚴善

終法，就是想要回應社會的需求、人民的倡議。

我們提出的尊嚴善終法有幾個特色，首先是安樂死及醫師協助死亡的適用條件、程序監督、行政管理，還有設置專責的服務機構、專業人員的制度、預立尊嚴善終的決定、代理人制度及相關的法律效果。我們希望這部法律能夠解決病人來自內心最渴望的訴求，落實生命的自主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說明。

陳委員冠廷：首先非常感謝召委今天特別審查由我本人及其他 17 位民進黨黨團的立法委員們共同提案的安樂死法草案，除此之外，我們也很榮幸，這一次是本屆第一次在委員會正式地討論安樂死法案。我想這也不是我們第一次在立法院來討論，前前後後包含各種的座談會、公聽會，以及在臺灣各地辦理的各個會議，針對安樂死的相關法案，我們已經討論了數十次，我還記得第二次座談會的時候，有來自中國國民黨、民眾黨及執政黨民主進步黨共同討論這個草案。

首先，我必須要感謝臺灣過去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付出努力的前人們，這些制度非常好，也必須要強化，但是我們還是要承認，除了安寧醫療，它不見得在每一個案例中都能夠消除痛苦，有些病人必須在接受完整照護之後，還是要承受無法緩解的疼痛，這些嚴重的狀況、不可逆的疾病未必符合傳統末期病人的定義，他可能要在清醒中、各個狀況下承受數十年的折磨。過去安樂死的議題被討論過，很少有跨黨派的逐條具體討論，這一次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對我們來說，我們沒有辦法替別人決定他們怎麼有尊嚴地走完最後一程，這是每一位當事者必須自主做決定的，他們需要知道的是，如何有尊嚴地離開。

這次我們的修正重點，首先是重新定位醫助死亡跟主動安樂死的關係，我們的版本原則是採取醫助死亡；建議雙醫師獨立評估機制，至少有一位主責醫師跟一位獨立諮詢醫師；把末期病人定義改為直接援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定義，與臺灣既有的安寧緩和醫療判定實質接軌；新增多項關鍵條款，包括服務契約與收費上限、保險上視為自然死亡、紀錄保存及審議期限等等，其中保險條款是援引比利時的做法，將依法執行的安樂死在人壽保險契約上視為自然死亡；與所有現行法規做接軌，把「患者」統一改為「病人」、「成年人」改為「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醫院認證」改為「醫院評鑑」等，我們讓病人自主權利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醫療法的體例一致化；第六，刪除未成年例外條款，基於臺灣社會現狀接受度，新版本一律要求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才可適用。

換言之，所有的法規，我們知道會有支持者，也會有不同程度的支持者，可能會有疑慮者，我們一一在過去的各種座談會及討論會上，每一次的草案都做相關的調整，最後送出的是由我及其他十幾位委員們經過多次修正之後才提出的草案。但我也知道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生命議題，包含衛福部及各主管機關每一位同仁，以及立法委員同仁們，各位的意見都是未來修正草案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我還是要強調，會有不同程度支持安樂死草案的人，我們只要能夠把這個條例作為去政黨化、跨政黨的條例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往安樂死或善終前進一步。我還是再次強調，我會全力

推動，我與其他立法委員同仁們也會全力推動，我們也希望這次衛福部能夠正面針對逐條來跟我們用心討論，讓這些承受無法承受之痛的當事人能夠有尊嚴地決定他們人生的最後一哩路，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石部長併案說明，時間 10 分鐘。

石部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陳冠廷委員所提出的「安樂死法草案」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2 案，以下會提出本部的意見。另外，就「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責任通報、兒少保護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也會提出書面的專案報告，再請各位委員指教。

不論是安樂死或者是尊嚴善終法案，都涉及到生命權、人格自主、醫療倫理、醫師專業責任、刑事法制及社會價值等多重面向，過去也有相當的討論。隨著社會的高齡化、醫療科技進步，以及病人自主意識提升，如何兼顧生命的尊嚴、病人自主、醫療專業倫理以及弱勢保護來共同取得平衡，已經成為重要的公共政策議題。為了讓生命，特別是在生命末期的時候能夠得到良好的照護，我國陸陸續續建立了相關的照護制度，包含 2000 年所制定公布施行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讓末期病人得依其意願來接受安寧緩和醫療，並得拒絕急救、CPR 以及維持生命治療，迄今已經超過 116 萬人簽署安寧緩和意願書。

另外，在 2019 年實施了病人自主權利法，進一步來保障具完全行為能力者能夠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也就是 ACP，來做成預立醫療決定（AD），在符合法定臨床條件時，能夠依照病人的自主意願，拒絕維持生命治療及人工營養與流體餵養等。到目前為止已經簽署了超過 15 萬 5,000 人。

雖然這兩者中，預立醫療決定，也就是病人自主權利法的施行比較慢，但是經過這幾年的推動，民眾的自主意願也逐漸提升。以我們今年的統計來看，今年迄今新簽署的安寧緩和意願人數是 4 萬 5,000 人左右。簽署 AD，也就是預立醫療決定的，也超過 2 萬 6,000 人，所以這兩者之間過去的差距已經逐漸拉近了，也代表民眾對於病主法的認知跟簽署的意願逐步地提高。現行的制度是以尊重病人自主、維護生命尊嚴及完善善終照護為核心，讓疾病依自然病程的發展來得到安寧跟善終。

本次審查的兩個草案則更進一步建立了安樂死跟醫師協助死亡的制度，對於現行拒絕醫療的設計是屬於一個重大的法制變革，我們在書面報告裡面也有詳述，這涉及到五項的重大改變，包含：第一個，制度設計如何兼顧病人的完全自主意識、弱勢保護，還有醫療專業跟公共利益之間的共識。第二個，對於適用對象痛苦的認定、意識能力、自主意願的確認，都需要一個周延的保障。第三個，雙醫師的確認、精神專業評估，還有事前審查跟事後監督機制都要兼顧這些程序正義、專業能力跟制度運作的效率。第四個，持續強化安寧緩和醫療、疼痛控制、心理健康跟社會支持，這些都相同的重要，也需要配套，才能夠讓病人在充分的支持之下來做成決定。

最後，對於專法跟刑法之間的適用關係，同時也需要通盤的去檢視現行的醫師法、醫療法、

藥事法、死亡證明，還有藥物管理跟醫療責任等等的相關配套，所以我們在未來如果有進入逐條，本部會就上面涉及到的這五個提供周詳的建議。

另外第二項報告，就是關於幼兒園跟托育制度的問題。近年來，托育不當對待的事件屢受社會的重視，本部也積極在落實從初級的宣導、次級的家庭支持，到三級的個案處遇、醫療整合照護等等的兒少保護，加強相關的措施。而依照兒少法的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包含醫事人員、教保人員、托育人員等等，在知悉案件的時候，都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報。114 年的通報已經達到十四萬餘件，其中也以家外案件占四成居多，為了讓跨機關的合作能夠更密切、緊密，本部也訂定了家外不當對待的處理原則，來落實證據的保全，避免行為人持續接觸兒少，並且告知家長及依法裁處。

再來，為了完善托育的服務，也明定了對疑似不當對待的處理原則暨流程，還有任職前消極資格的審核、落實退場機制、加強訪視輔導訓練、對違法人員資訊的公布、運用外部的管理機制、推動突發或緊急事件的線上通報及強化托育中心督導效能等等。承蒙大院的協助，已經在今年的 5 月 8 號公布了兒童托育服務法，本部將會依據該法的授權來推動優化資訊系統的即時管理、建立全國一致裁處機制，並且持續的培訓及建立調查人才庫，揭露違法人員的處分資訊，以及提高違法裁罰的強度並強化退場機制等等。

以上就這兩個議題向委員會及各位委員做報告，再請各位委員持續的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石部長的併案報告。

接下來請教育部彭富源署長報告。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承邀列席專案報告「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責任通報、兒少保護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首先，就目前教保服務機構兒少保護的相關做法進行說明。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我們稱以兩法，這兩法對於違法的事件都訂定有罰則，並且需要依規定來進行通報。在這兩法架構下，我們訂有一個細節操作的調查處理辦法，這個辦法已經在 112 年持續公布跟修正處理。

此外，對於整體的處理程序，我們有以下四點的說明，首先就從通報開始，依規定要在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且針對以往有一些特殊的情況，我們對於行為人是負責人的，包含配偶、二等親內血親等等，都不是透過負責人來通報，而是要直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通報。第二段會進到調查，調查是兩個工作日內要移送審查小組來判斷是否受理，並且繼續往下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進行調查後，會進行到第三段，包含認定，或是應該要予以處分，並且登載在不適任的通報網上，最後也會看看孩子有沒有輔導的需求，而來進行輔導措施。以上是就發生這些事件，我們會有四個步驟來完成處理的程序。

第二大段是針對防範不適任人員進入教保機構相關的防範措施，基本而言，我們在所有進用、聘用或運用這些人員時，我們會要求先要進行任職前的查詢，就是剛剛所提到的資料庫查詢系統。第二，即便是任職了，也要在任職期間進行查詢。所以，不管任職前、任職中都要進行查詢，以防範不適任人員進到教保服務機構。

接下來提到教保服務機構的整個治理，怎麼樣進行跨單位合作。以下有三大點跟大家做個報

告：首先，在中央的部分有兩點，依調查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地方一旦受理之後，應立即橫向協調社政、警政等資源，這些在法律上都已建置完成，並且在中央各機關都有完備的支持體系，包含剛才所提的相關的網站通報系統、不適任登錄系統等等；另外，調查小組也可以再請求教育、社政、警政、民政、衛政等相關機關協助。所以地方一旦受理這些案子，在地方整體的橫向支持，中央法律都已經予以明定，同時，中央機關也會全力在不管法律或是行政措施上予以協助。

其次，即便在中央部會本身也有非常多的協作，包含教育階段間或是年齡間應該有一致的做法。為求一致性，全國有一個相當的協調機制，包含教育部跟衛福部社家署都有一個協調或是溝通的機制。此外，在系統上怕有遺漏，因此系統上也完成介接。本部已經跟法務部、衛福部、警政署的資料庫介接合作，讓建置的各類不適任人員的資料庫能夠緊密的連結，那麼在查詢的時候就不會有所遺漏。

接下來第三點是各地方政府本身也有一個完整的跨單位稽查機制，包含(一)依照幼照法第六條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就其所轄的教保機構辦理各項稽查事宜，這一部分教育部也有補助相關的稽查人力。(二)在督導稽查的相關作為上也希望能夠有一定的比例，而不是完全由縣市自己來律定而已，有一個國家的比例標準。包含稽查的時候，應兼顧當地幼兒園的公私比，以及私立幼兒園的稽查數不得少於總稽查園數的二分之一。此外，對於準公共幼兒園，因為準公共幼兒園受有國家的補助，所以要強化稽查的園數。

最後報告未來如何繼續強化相關的精進作為：第一，我們覺得跨機關的合作非常重要，所以要持續深化跨單位合作機制來進行聯防。第二，持續強化無預警以及聯合稽查，這部分我們也會督導相關的主管機關來訂定計畫，並進行無預警式的稽查。第三，有一些不幸的狀況發生時，對於幼生協助的補助資源，也會來協助地方政府。第四，持續提升整體老師在教保服務工作上的專業智能。

以上就整體的保護措施、跨單位的合作以及未來的精進作為，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相關的細節內容請參閱我們的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教育部彭富源署長的說明。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本日議程專題報告及法律案採綜合詢答；二、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三、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四、十點半截止發言登記；五、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六、暫定十點半休息 10 分鐘；七、循例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一、

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2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

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2 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安樂死及醫師協助死亡議題涉及人民生命權、人格自主、醫療倫理、醫師專業責任、刑事法制及社會價值等多重面向，長期受到國內外各界關注。近年隨著高齡化社會發展、醫療科技進步及病人自主意識提升，如何兼顧生命尊嚴、病人自主、醫療專業倫理及弱勢保護，已成為重要公共政策議題。

我國於 89 年制定公布施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建立安寧緩和醫療制度，保障末期病人得依其意願接受安寧緩和醫療，並得拒絕心肺復甦術及維持生命治療；108 年施行《病人自主權利法》，進一步保障具完全行為能力者得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預先作成預立醫療決定，於符合法定臨床條件時，拒絕維持生命治療及人工營養與流體餵養。現行制度係以尊重病人自主、維護生命尊嚴及完善善終照護為核心，使疾病依自然病程發展，而非由醫療人員主動終止生命。

本次立法院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及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均涉及建立安樂死或醫師協助死亡制度，除影響現行醫療制度外，亦涉及生命倫理、刑事法制、醫療專業、行政管理及相關法制配套等重大公共政策議題，影響層面廣泛。

爰就我國現行制度、兩案主要內容及相關政策議題提出本部評估意見，供立法院審議參考。

貳、本部研析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尊嚴善終法草案」，規範安樂死及醫師協助死亡之適用條件、程序、監督及行政管理，並設置專責服務機構、專業人員制度、預立尊嚴善終決定、代理人制度及相關法律效果。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之「安樂死法草案」，以安樂死及醫師協助死亡之適用條件、申請程序、醫療評估、審查監督及醫師權利義務等為主要規範內容。

兩項草案均涉及於一定條件下，由醫師直接或間接協助病人終結生命，其制度設計已超越現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保障拒絕醫療之範疇，涉及生命終結之重大法制變革，本部研析意見如下：

一、生命終結制度涉及重大公共政策議題：安樂死或醫師協助死亡涉及生命權保障、病人自主權、醫療倫理、刑事法制及社會價值等重大議題，制度設計應兼顧病人自主、弱勢保護、醫療專業及公共利益，宜持續蒐集醫療、法律、倫理及社會各界意見，審慎凝聚社會共識。

二、適用對象及自主意願確認仍有待研議：兩案均以疾病無法治癒及重大痛苦作為制度基礎，惟痛苦之認定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及個別差異；制度是否限於末期病人，或擴及漸凍人（ALS）等不可逆重大疾病患者，仍有持續討論空間。此外，生命終結具有不可逆性，病人意思能力、自主意願及是否受外在因素影響，均應建立高度程序保障。如未來建立預立制度，宜優先評估與現行《病人自主權利法》預立醫療決定制度之整合。

三、程序保障及審查制度宜周延設計：兩案均設有雙醫師確認、精神專業評估及審查程序，

惟程序設計仍應兼顧病人自主、醫療專業及程序正義。至於是否設置專責服務機構或由現有醫療行政及醫療體系辦理，仍宜衡酌行政成本、專業能力及制度運作效率，整體評估其可行性。

四、心理支持及安寧療護應同步完善：病人求死意願可能受到疼痛控制不足、憂鬱症、家庭照顧壓力或社會支持不足等因素影響。因此，制度設計除精神能力評估外，亦應持續強化安寧緩和醫療、疼痛控制、心理健康及社會支持機制，使病人於充分支持下作成自主決定。

五、刑法及相關法制仍須整體檢討：現行《刑法》對於殺人、受囑託或得承諾殺人及協助自殺均設有相關處罰規定。如建立安樂死或醫師協助死亡制度，除須明確規範適用條件及程序外，尚須處理特別法與刑法之適用關係，並檢討醫師依法執行是否阻卻違法或免除刑事責任，以維持法律體系一致性。此外，尚涉及《醫師法》、《醫療法》、《藥事法》、保險制度、死亡證明、司法相驗、藥物管理及醫療責任等相關法制配套，並非僅制定一部專法即可完成，而須通盤檢討相關法制之銜接及配套措施。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精進安寧緩和醫療及病人自主制度，保障民眾獲得適當之生命末期照護；並秉持尊重、開放、審慎及負責任之態度，持續蒐集國際制度發展、廣納醫療、法律、倫理及社會各界意見，審慎評估安樂死制度及相關法制配套，在兼顧病人自主、生命尊嚴、醫療倫理及社會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作為未來政策及法制研議之重要參考。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二、

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責任通報、兒少保護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責任通報、兒少保護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近年社會各界對兒少權益之保護意識日益提升，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不當對待事件亦備受矚目，如何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相關法規規範，強化兒少保護網絡合作，週延各項服務措施，是本部建構兒少保護安全網重要面向。

貳、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概況

因應兒少保護案件日益增加，本部積極落實三級預防服務措施及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以增進兒少受虐之預防與保護，說明如下：

一、初級預防：加強兒少保護宣導，鼓勵社區推動「暴力零容忍」防暴扎根活動，以促進社會大眾及早發掘、正確辨識及勇於通報兒少受虐情事。

二、次級預防：強化 113 保護專線通報機制，另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增聘社工人力，並提供個案及家庭育兒指導及支持服務資源。

三、三級預防：

(一)加強個案保護及家庭處遇：依據兒少保護家庭之優勢與需求，落實親職教育執行，並發展家庭增能充權服務、親屬安置家庭支持及逆境少年服務方案等多元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以提升家庭復原力，促進兒少安全與福祉。

(二)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以及多重複雜之兒少保護個案，透過不定期或定期跨網絡合作討論會議整合個案服務所需資源與介入服務，以提升處遇效能及降低兒少保護個案風險。

(三)擴充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服務量能：提供傷勢複雜、嚴重兒少虐待個案身心診療，並針對受虐兒少之父母經評估有心理諮商或輔導服務需求者，提供以家庭為核心之創傷知情服務，協助受虐兒少及其家庭復原。

參、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家外不當對待處理機制

依據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等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另同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情形，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受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次逐年增加，自 112 年 10 萬餘件，至 114 年達 13 萬餘件，增加 3 成，其中網絡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案件占 9 成，其餘為一般民眾通報；責任通報人員中，以教育人員通報占 45%為最多，其次為警察人員占 21%，社會工作人員占 15.2%。通報案件如嫌疑人為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安置單位、提供早療相關服務等人員，則為家外不當對待事件，114 年此類事件占通報案件約 4 成多。

本部業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其中針對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兒少事件，為利跨機關之聯繫合作與資訊互通，並強化預防兒少再受到不當對待之作為，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上開通報案件後，應將行為人身分資訊及其所在服務機關（構）通知主管機關業管單位，並協助被害人保全證據、清查是否有其他被害兒少、避免行為人再接觸兒少，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兒少之適當措施，同時主動向家長說明事件處理情形，另依調查結果作成兒少法第 97 條之裁處決定。

肆、完善托育服務及訂定兒童托育專法

一、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立案托育機構達 1,971 家，托育約 4 萬名兒童；取得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共計 2 萬 8,503 名，托育約 2.8 萬名兒童。為完善托育服務，本部作為如下：

(一)明定疑似不當對待處理原則暨流程：於 109 年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暨流程」、112 年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暨流程」，落實證據保全，行政處分通知家長，俾利家長掌握資訊及共同監督效果。

(二)消極資格審核：針對居家托育登記及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於任職前審核有無不適任消極

資格，並透過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比對，防堵不適任人員於幼托服務體系流竄。

(三)落實退場機制：108 年修正之兒少法第 49 條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並得公布姓名或名稱，且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再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或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四)加強訪視輔導及教育訓練：於 113 年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規範進行居家托育訪視採不預約方式及安排不同時段訪視，並加強在職及職前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服務品質。

(五)公布違法人員資訊：責請地方政府登錄裁罰名冊至 CRC 資訊網—裁罰專區供家長、民眾查詢；並透過系統介接比對，於系統註記裁罰人員，防止不適任人員任職。

(六)運用外部管理機制：於 109 年分別訂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範托嬰中心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俾利家長申請查閱及證據保全；地方政府於行政查核時並應抽查監視影像。

(七)推動突發或緊急事件線上通報：自 112 年 1 月起採突發或緊急事件全面線上通報，並納入中央社福績效考核指標，強化地方政府對所轄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之督導管理。

(八)強化居托中心督導效能：自 115 年起居托中心應配置專任督導 1 人；訪視輔導員達 9 人者，得再增置督導 1 人。

二、因應 115 年 5 月 8 日公布兒童托育服務法（下稱兒托法），本部後續推動下列重點工作如下：

(一)優化資訊系統即時管理：兒托法明定與托育服務有關各類人員消極資格，及聘僱前、在職中查核規範，本部將持續優化既有資訊系統與相關權責部會資訊系統之介接機制，俾即時阻卻不適任者任職。

(二)建立全國一致裁處機制：兒托法定明與托育服務有關各類人員不得對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違法者將有情節重大、情節尚非重大、情節輕微 3 種法律效果。另本部刻正蒐集地方主管機關現行裁罰基準有關罰鍰金額與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僱為托育相關人員關聯之裁量基準，俾利全國一致。

(三)培訓並建立調查人才庫：兒托法明訂不當對待（照顧）或兒虐案件調查程序應指派專責人員或組成調查小組、辦理期限及審議調查結果等程序，以強化處理機制與公信力。

(四)違法人員處分資訊揭露：違反兒托法規定之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以罰鍰、公布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以利家長知悉居家托育人員或機構違法事件。

(五)提高違法裁罰強度並強化退場機制：對於違反法令規定者，採取先罰款再限改、公布姓名、機構名稱、廢止登記或設立許可等裁罰，以利兒虐風險管控；未來將加重違規裁罰力度，必要時得公布違法人員姓名及機構名稱，情節重大者依法廢止設立或登記許可，以發揮嚇阻效果。

伍、結語

本部將秉持兒少最佳利益精神，透過強化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工作及持續精進托育服務管理，落實維護兒少安全與福祉。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案等 2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案等 2 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大院委員及黨團分別擬具之「安樂死法草案」、「尊嚴善終法草案」等案，對我國現行整體法律秩序具有根本影響。本部尊重大院委員、黨團之提案，以及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就醫療政策之規劃。謹就本次提案涉及本部權責範圍部分，提供法制意見供參。

一、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

（一）草案第 16 條「依法執行醫助死亡或主動安樂死者，對病人之死亡，不生刑事、行政及民事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法規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然依刑法第 275 條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謀為同死而犯第 1 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第 3 項）。」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是以提案內容可作為阻卻違法事由，而不成立犯罪。然是否將積極安樂死合法化，涉及生命法益、醫學倫理及憲政價值，仍有待凝聚社會各界共識審慎評估，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政策決定與委員提案。惟本條草案文字仍有以下疑義：

1. 提案內容之本文係規定以「依法」，然但書係規範「本法」，兩者有所歧異，究應遵守本法或尚有其他法律始排除，建請釐清。

2. 刑事法並無「重大過失」之概念，若於草案規範「重大過失」，恐紊亂過失責任體系。

3. 依本草案內容，排除刑事、行政及民事責任之範圍係針對「病人之死亡」，然若依本法規定之程序執行安樂死等行為，病人並未死亡，且中止執行安樂死，但已造成重傷害或傷害等其他情形，是否亦屬排除範圍，建請釐清。

（二）草案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5 條，有關審查委員會及獨立監督委員會之法律定位：

1.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作用法原則上不規定機關或其內部單位之設立。至於於作用法內規定設置任務編組，僅於有特殊考量時，始得例外規定，惟不稱「委員會」（而稱「會」），亦不得於作用法條文使用「設置」、「設立」或「設」等語。

2. 查草案第 4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義「審查委員會」及「獨立監督委員會」，並於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安樂死審查委員會及「設立」獨立監督委員會。其組織性質究屬主管機關之內部單位、獨立機關或任務編組，建請再酌。

3. 草案第 10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核准申請案件，惟該核准決定究係由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作成，攸關行政處分之作成機關及行政救濟程序，亦請一併釐清。

(三) 草案第 13 條規定執行機構應與獲核准之病人簽訂服務契約，並約定執行期日、方式、費用、遺體處置及儀式安排。惟病人得否隨時撤回申請或終止契約，以及病人喪失意思能力、病情改變、核准失效或醫師拒絕執行時，契約效力及費用返還如何處理？似有未明。

(四) 草案第 18 條有關違法之處罰：

1. 本條第 1 款規定未經審查委員會核准即為病人施行「安樂死」者受處罰。惟本草案僅於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定義「醫助死亡」及「主動安樂死」，則本條第 1 款所稱「安樂死」究屬何者？是否包括醫助死亡？因涉及處罰，建請釐清定明。

2. 本條第 2 款處罰違反「本法」有關保密義務或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者，惟本草案似未完整規定各該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之義務主體與行為態樣，應如何處罰？建請釐清。

3. 本條第 3 款概括規定前 2 款以外之違反規定或未履行義務者，主管機關得處警告、限期改善、罰鍰或其他必要處分，惟未明定處罰主體、具體可罰行為、罰鍰額度及「其他必要處分」之種類，似不符處罰法定及處罰明確性原則。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

(一) 草案第 3 條及第 53 條涉及刑法適用及免責界線：

1. 草案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尊嚴善終」，包括由醫師直接終止意願人生命，以及由醫師提供終止生命之協助、由意願人自行終止生命等二種態樣。前者涉及刑法殺人及受囑託或承諾殺人規定，後者涉及加工自殺規定，二者之行為方式、醫師參與程度及刑事責任並不相同；且草案第 53 條規定「負責醫師、尊嚴善終服務機構與其專業人員依本法規定開立尊嚴善終許可與依本法程序提供尊嚴善終服務，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意願人預立尊嚴善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惟若上開人員因過失而有未依本法規定而開立尊嚴善終許可，或因過失而有未依本法程序提供尊嚴善終服務之情形，又當如何評價其責任？是完全失去免責，逕行論以殺人罪或加工自殺罪，抑或僅成立過失致死罪？另就民事責任而言，若因普通過失未依本法程序，例如未完成必要評估、未確認撤回意思、未依核准方式執行等而造成損害，是否即完全免責，不必負賠償責任？以上疑義，均容有審慎再酌必要。

2. 又本草案所定要件包含意願人之自願性、意思能力、法定疾病條件及執行前確認等核心要件，亦包含文件保存、資料登錄及事後報告等行政程序義務；違反各該規定對執行行為合法性之影響並不相同。究違反何種要件即不得適用本條免責規定，亦宜再釐清定明。

(二) 草案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6 條有關許可及審查權限與程序：

1. 草案第 5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得作成核准或駁回決定；第 9 條規定服務機構辦理第 2 款申請審查；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19 條則規定由 2 位負責醫師開立尊嚴善終許可。究由何一主體作成核准駁決定，似有未明。

2. 草案第 14 條規定意願人取得 2 位醫師許可後，即向服務機構申請並締結契約；第 26 條另

規定思考期間屆滿後，始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依此程序，可能發生服務契約已成立，而審查委員會嗣後駁回之情形。

3.第 21 條所稱「尊嚴善終許可之審議」，究係指醫師評估、服務機構審查或審查委員會審議？該條所定 10 日至 20 日之審議期間，與第 26 條 10 日思考期間之起算、先後及是否重複計算，宜請再酌。

(三)草案第 5 條及第 6 條有關審查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之法律定位，本部意見同前。

(四)草案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意願人自行執行而無法完成或發生異常時，醫師應即時接續執行尊嚴善終之必要行為。惟此一規定可能使原僅同意提供協助之醫師，轉為必須直接終止意願人生命，似與第 16 條所定醫師拒絕參與權發生衝突。

(五)草案第 30 條有關代理人之代理範圍：

1.草案第 15 條第 6 項說明欄稱為避免利害關係人介入影響意思形成，爰明定不得擔任見證人之範圍，包括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因死亡而獲利益之人；而本條第 1 項僅規定意願人指定之尊嚴善終代理人，應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未排除上述同類人員擔任代理人。惟代理人對執行結果之影響較見證人更為重大，似不宜較見證人資格寬鬆。

2.本條第 3 項規定代理人有 2 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惟如發生不同代理人意思相反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宜請再酌。

貳、旨揭草案涉及生命權及醫療倫理等重大制度變革，涉及病人自主、生命保障及醫療倫理等各層次及多面向專業考量，均宜審慎研議。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就醫療政策之專業評估與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責任通報、兒少保護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書面報告

壹、前言

近期社會發生多起幼兒園及托育機構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引發各界高度關注。為持續精進幼兒保護機制，本部除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調查處理相關案件外，並透過強化責任通報、完善行政程序、精進地方政府調查處理、深化跨機關合作及提升教保服務品質等措施，建構更完善之幼兒保護體系。茲就現行責任通報規定、宣導措施、跨部會合作機制及後續精進作為，提出報告如後。

貳、教保服務機構兒少保護之相關說明

為營造更為友善安全教保服務環境，強化幼兒保護規定，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增修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及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等規定，並建立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通報、調查、認定等處理機制，且對於損及幼兒及家長權益情節重大的情形，如超收幼兒情節重大、生師比不符、規避檢查、進用未具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等，整體提高罰鍰額度，以

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有關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生案件之調查處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明定違法對待幼生案件調查處理程序：本部業依兩法授權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對待幼兒事件時，經通報後，統一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進行案件受理、調查及認定事宜，調查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通報：

1. 幼照法第 26 條及教保條例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所定消極資格情事，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倘違反前開通報規定，違反通報義務之人依幼照法第 54 條第 2 項及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 又為避免疑似行為人與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董事、監察人，或上開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而隱匿案情，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通報辦法第 8 條，增訂知悉案件之教保相關人員認為行為人為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董事、監察人，或上開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者，知悉之人應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

（二）調查：地方主管機關之專責單位受理通報後，應於 2 個工作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案件是否受理，前開審查小組係由認定委員會委員 5 人組成，並視需要組成調查小組。

（三）認定、處分及登載：調查屬實之案件，地方主管機關應送所組成之認定委員會，依幼照法及教保條例相關規定認定是否構成應予免職、解聘、解僱、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或令其更換人員之情事，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終身或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之期間。教保服務機構內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準用教師法之人員，其不適任人員資格之認定，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認定委員會完成認定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 3 個工作日內至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本部複核。

（四）輔導措施：

1. 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案件之終局決議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或僅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協助行為人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之 3 小時以上 12 小時以下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2. 幼生：調查辦法第 10 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案件需要，提供幼兒適當之保護及照顧，並協調或轉介相關機關（構）、單位提供輔導、醫療或其他資源；前開規定之幼兒亦包含同班目睹不當對待事件之幼兒。

二、防範不適任人員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相關說明：

（一）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倘有幼照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及教保條例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33 條規定之各項情事，如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

，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違法情節重大損害兒童權益之行為，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或其他法律（如教師法）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等，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並應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以利教保服務機構人員聘任查詢。

（二）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聘用教保相關人員之不適任人員查詢機制，說明如下：

1. 任職前：幼照法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於教職員工任職前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是否有不適任情事，以保護幼兒安全。倘違反規定者，幼照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列有罰則。

2. 任職後：本部業已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定期查詢現職教保相關人員是否有不適任情事，以保護幼兒安全。

（三）另本部建置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資料庫，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載不適任人員之資料，避免不適任人員於管制期間至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危害幼兒安全。

三、教保服務機構跨單位管理之合作機制

（一）依據調查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為使教保服務機構內遭受違法對待之幼兒能即時獲得相關處置，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通報後，應立即橫向聯繫協調社政、警政等資源；另依調查辦法第 15 條規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得請求教育、社政、警政、民政、衛生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機關（構）應予配合。

（二）本部業與法務部、衛福部、警政署資料庫系統合作，建置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檢核機制，透由系統介接，在教保相關人員任職前或任職後查詢是否有不適任情事，以保護幼兒安全。

（三）各地方政府跨單位稽查機制

1. 幼照法第 6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爰各地方政府應就其所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各項稽查事宜。又各地方政府得就其稽查業務需求，辦理跨單位聯合稽查，以強化教保服務機構安全管理機制。

2. 本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查察原則，說明如下：

（1）一般稽核原則：

A. 查察應兼顧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私立幼兒園查察數不得少於總查察園數二分之一。

B. 每年應查察 100 園以上為原則；園數不足 100 園者，全數查察；園數 350 園以上者，每年至少查察轄內幼兒園總數三分之一。

（2）準公共幼兒園稽核原則：強化稽查園數，第三期程為 113 至 115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116 年 7 月 31 日），按年度妥適分配查察園數，116 年 7 月 31 日（第三期程屆滿）前完成全數查察。

參、精進措施

一、深化跨單位合作機制：加強宣導並落實地方政府於教保服務機構發生違法對待幼生案件時，即時啟動跨單位通報與聯防機制，提升兒少保護案件處理之妥適性與完整性。

二、強化無預警與聯合稽查：督導地方政府訂定年度稽查計畫，提高抽查覆蓋率，並以「無

預警稽查」為原則，必要時採「跨單位聯合稽查」，全方位提升監管力道。另本部國教署業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0724 號函文地方政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稽查注意事項，以引導地方政府妥適稽查及預防違法對待幼兒案件發生。另本部將視地方政府幼兒園管理需求，滾動調整補助相關業務人力。

三、挹注幼生心理輔導資源：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遭受或目睹違法對待之幼生，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經費，協助其減緩心理壓力、建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人格發展。

四、持續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人員研習活動，全面提升教保、特教及通報知能，以營造友善教保環境，並強化兒少保護意識，從源頭預防違法行為發生。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相關法令落實教保服務機構管理及違法事件調查處理，強化教保相關人員責任通報及兒少保護知能，並透過持續宣導、教育訓練、行政督導及稽查等措施，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及幼兒安全保障。

此外，本部將持續精進跨網絡合作機制，強化資訊共享及案件處理效能，確保疑似違法事件能及時通報、迅速介入及妥善處置，提供幼兒及家庭完整支持與保護。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月琴召委進行詢答。

林委員月琴：（9 時 28 分）主席，麻煩我們的法務部參事。

主席：請法務部汪參事。

汪參事南均：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參事早。最近我覺得善終議題受到社會很高度的關注，不少民眾大家都希望能夠尊嚴走完人生的最後一里路。可是也因為現行病人自主權利法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並未明文規定斷食善終，導致社會各界對於法律的界限產生不少疑慮。衛福部跟安寧醫學會都曾表示，斷食善終並不等於安寧療護，事實上也可能有法律風險，所以要問法務部，如果病人表明要透過不吃不喝結束生命，而家屬或醫護人員選擇配合、不勸阻，甚至停止提供食物或者水分，是否涉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還有遺棄致死罪、過失致死罪或其他의 刑事責任？如果有爭議的話，那法務部是否會跟衛福部一起去研擬訂定指引？以明確劃分哪些是屬於尊重病人自主，哪些已經逾越法律界線，避免家屬跟醫護人員因法律不明而承擔風險。

汪參事南均：跟召委報告，因為這個議題牽涉的爭議範圍真的是很廣、很大也很深，因為這個涉及到生命法益、憲政價值還有醫療倫理。所以在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知道有病人自主權利法……

林委員月琴：是。

汪參事南均：這是屬於比較消極的，然後是醫護人員來配合。但是如果是安樂死或者是尊嚴善終的話，那可能是比較積極的，就是主動的安樂死或者是醫助死亡這樣的情況。就本部的立場，刑法是我們主管的法規，原則上當然是禁止故意剝奪他人的生命，所以像以安樂死來說的話，如

果沒有法律明文規定，那依法就是會涉及刑法殺人罪或者是加工自殺罪的規定。當然，如果立法政策決定例外容許規定情形的安樂死，那我們一定要在構成要件、程序、監督機制跟免責範圍這些面向，都要做一個刑法的特別規定……

林委員月琴：是。我剛才也問法務部，未來是不是可以跟衛福部一起共同討論研擬一些指引出來，這可以做到嗎？

汪參事南均：如果立法政策還有社會共識是要走這個方向的話，那本部一定會盡力的協助衛福部來訂定相關的規範。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參事，參事請回。接下來要請衛福部的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委員月琴：部長，現行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病人必須符合五種法定情形，包括末期病人、不可逆轉昏迷、永久植物人或是極重度失智以及主管機關公告的其他情形，才能依照預立醫療決定停止維持生命治療，可是這些條件到底是誰說了算？是主治醫師一個人決定還是要其他專科醫師一起確認？如果醫療團隊意見不同的話，到底最後是由誰拍板決定？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當然在現行的病主法裡面，因為我們也在進行修法，在現行的病主法裡面，第一個階段是要有兩位具相關專科資格的醫師去做診斷，看他有沒有符合這些條件，這是第一步。第二步，他要再照會安寧的團隊，而且這個照會至少要有 2 次的照會去確認，然後就啟動後續的預立醫療決定的執行，程序上是要這樣。

林委員月琴：什麼時候才可以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是只要曾經符合條件就可以執行？還是每一次都必須重新確認病人現在是否符合資格？有沒有一套全國一致的判斷標準？以避免不同醫院有不同做法而影響病人的權益。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預立醫療決定是隨時都可以進行，只要經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的過程就可以去簽署，只是要啟動的時候，就像委員提到的，因為這個病人的病況是會變化的，所以等於是每一次要啟動，按照現在的做法是，每一次要啟動當然都要經過剛剛的程序，即兩位相關專科醫師判斷有沒有符合這些條件，因為我們現在的條件，前面四款是比較明確，第五款就是由我們來公布，大概都是屬於一些罕見疾病，所以執行上我們都有相關的訓練課程跟一些指引，讓大家知道怎麼執行。

林委員月琴：部長請回，接下來請國教署署長。

主席：請國教署署長。

林委員月琴：署長，一直以來我就非常關心，而且過去在民間也在處理所謂的不當對待，事實上，臺北市 4 年就有 8 起重大兒虐案件，有超過 100 位以上，大概有 115 位孩子受到很大的傷害，而且這 8 起案件有高達 618 次不當管教，甚至最讓人家覺得心痛的是，性侵跟性猥褻已經超過半數，有 66 件。在這樣的比例底下，當然我們的蔣市長就講得很好聽，尤其在培諾米達案件之後，他有出來道歉說自己是臺北市的大家長，有責任保護孩子，會檢討改進，讓法令與政策更完備，避免類似的事情發生。講完之後，3 年又發生 7 起重大兒虐案件，造成這麼多孩子的傷害，所以就想來問署長幾個問題，目前來我們辦公室跟我們討論的案子裡面，我們想問幾個問題，

關於心理諮商，依法規到底是可做還是不可做？像培諾米達案，3 月 12 號我們開完記者會，他就可以申請心理諮商，可是之前他是完全不能申請心理諮商，為什麼在 2024 年 3 月 12 號我剛開完記者會，他就可以申請心理諮商？可是在之前他們是求助無門。問題來了，如果 2024 年他可以申請心理諮商，為什麼 2025 年幼佳幼兒園又找上我們，說他沒有提供心理諮商的費用，同（2025）年 8 月，為什麼一個勁寶兒公館幼兒園又可以申請心理諮商？我們是法治社會，今天一個公部門在執行的時候，一下可以心理諮商，一下不行，法定不是說他們可以提供心理諮商、他們可以受到這樣的服務嗎？結果 12 月也一樣，歐洲學校的幼兒園又是不能申請心理諮商，為什麼？有這麼多套標準嗎？心理諮商的依據標準是什麼？總不能每次我幫案家開完記者會，他就可以拿到心理諮商。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基本上是可以的，而且我們還有補助，在 114 學年，就是目前這個學年、快要結束的這個學年，我們補助了 2,600 萬，包括臺北市等等 22 縣市，有這種補助就表示這是有需要的，而且也有來協助，至於特殊個案，剛剛委員已經講了 5 個個案，有些有、有些沒有，這個我們馬上在一天之內了解，再跟您回報。

林委員月琴：好。更讓我覺得難以接受的是，為什麼監視器我不能看？培諾米達也是因為監視器不能看，結果調查報告在 2022 年的時候不成立，所以 2023 年有多少小孩受害？你不處理的時候，隔年有 39 個孩子受害，都是性侵、性猥褻，所以到底監視器可不可以調閱？結果幼佳又可以，然後勁寶兒又可以，到了歐洲學校為什麼又不可以？這個標準到底是什麼？甚至我也想問調查報告的部分，培諾米達家長問說：調查結果是什麼？結果市府回答說：你去看新聞、新聞稿、看聲明稿。為什麼一個調查報告我不能知道結果？然後必須看聲明稿、看政府的新聞稿，才知道調查結果中，我的孩子在被你們討論的時候，確定他到底有沒有受到傷害。怎麼會是去看新聞稿而不是給我一個正式的通知？而且更特別的是，要看調查報告時卻看到什麼東西？看到一大堆被遮蔽，要嘛就是黑的，要嘛就是說從證人陳述的這些東西都不能看，我只能看到底下的一行字，這一行字到底我要看到的是什麼？整個包括我們、孩子的陳述、對方的陳述，為什麼行為人可以看到完整的，反而受害人不能看到？這也是這三年來我們辦公室一直在爭取的，可是至今都還是有這樣的問題，調查報告到底有什麼不可以看到？像筆錄在記錄的時候，我們在警方做筆錄的時候都可以看，為什麼像這樣子的一個調查報告，要嘛就遮蔽到整個黑的、要嘛就是貼上一個東西，說因為從證人陳述、可特定的人……為保障關係人的權益，都不可以提供。看到這一坨黑的東西，到底是看到什麼東西？甚至一頁當中我只看到兩行字，其他的我都看不到，我也不知道調查報告為什麼會是這樣的狀況。

彭署長富源：剛才委員有提到兩點，一個是監視器、一個是報告；剛才委員也舉了至少兩個案例來做對照，在 114 年 7 月份的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之後，我們有承諾在監視器這部分的調閱，應該要有一個合理、適當的配合調查的做法，所以在當年的 10 月 29 號就訂出來，委員也知道，我們再送給委員，委員也有很多指導。至於報告的部分，大概都有一些相關相應的、類似的注意事項跟做法。剛剛委員講的兩個個案，有一些不特定的情況下做的作為，好像讓委員覺得有點質疑，我們也一樣，會後我們馬上蒐集這兩個個案做個對比，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他會做那種

判斷，有沒有依照規定，以及它的時限上，是不是在當時提出注意事項之後或之前？

再來，剛剛委員有提到在調閱報告的時候，讓委員看到感覺不知道這個案情在說什麼，有很多遮蔽，這些遮蔽如果是符合相關的法規，那我們也要看它的適當性，這些我們都會進行比較具體的檢視。

林委員月琴：不能遮到一個字都看不到，整片是黑的，印給我們做什麼呢？印給家長做什麼？甚至我更關心的是停職，本來就希望把加害人跟孩子隔開，但停職了嗎？看這 4 個案子就知道，根本都沒在停職，像幼佳幼兒園還到他們二樓的補習班繼續工作，孩子都還是會看到這個老師，害不害怕？當然害怕。勁寶兒公館幼兒園也一樣，他仍然在現場，更不用講歐洲學校幼兒園，他還是一樣在學校裡面，如果你的法規有規定停職，為什麼地方政府可以這樣做？所以家長就來問我們說，當地方政府如此荒腔走板的時候，他們要怎麼辦？只能走司法途徑嗎？或者找我們這些民代來開記者會嗎？孩子要繼續跟施暴老師在現場嗎？這合理嗎？本來就是希望孩子還是能夠繼續去上學，而不是孩子要被隔開，老師繼續去上班。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三大題以及最後一題，這些我們都會具體的了解，包含最後所提到的停職的認定跟它的執行，以上補充，謝謝。

林委員月琴：甚至現在更荒謬的是，蔣萬安在培諾米達案件有出來道歉，說自己是臺北市大家長，有責任保護小孩，為什麼至今都不處理國賠？完全不處理國賠，不是承認自己的疏失嗎？所以我很贊成家長講的話，今天他們受害了，結果繳的罰款是給政府，心理諮商他們要自己出，司法訴訟要他們自己出，政府賺得盆滿鉢滿之後，所有的代價是家長要負擔，這合理嗎？怎麼會是國賠不去處理，然後家長要去走到司法訴訟？最後變成所有的不管是律師費，甚至心理諮商費都要他們承擔，所以法律到底是在保護加害人還是保護受害人？地方政府怎麼樣保護我們孩子？當他們沒有作為的時候，到底家長要怎麼辦？

接下來也要來問，外僑學校到底是不是兒安的死角？為什麼這樣提？當臺北歐洲學校的家長來跟我們求助的時候有提到，他要調監視器，結果拿出什麼？拿出通用資料保護規則，我們的政府竟然拿這個規則說不可以調閱監視器畫面，還有請家長自己去提民、刑事訴訟，因為教育局不能處理。我想問署長，請明確告訴我們，外僑學校在臺灣辦學，收的是我們臺灣的孩子，到底要不要一樣遵守兒少權法跟幼教法的相關規定？

彭署長富源：有些是一定要遵守，有些特殊情形，包括他們調查的適用，這個我們會做一個完整的說明，以及臺北市政府如何回應委員的那整個訊息，我們會完整併入調查內。剛剛所提的，包含臺北市我們 7 月 16 號給他們的要求，相關的調查 7 月 28 號已經廢止。另外，我們請他在 8 月 10 號前要把所有整個事件的處置過程向我們說明，這也會併入委員剛才提醒的幾件事情的調查，以上補充。

林委員月琴：我還是要講，外僑學校在臺灣辦學，收的是我們臺灣的孩子，為什麼跟其他本地辦學的制度不太一樣？

再來是夏莉絲，今年已經不是第一起，2024 年受害 13 個孩子，叫孩子學狗爬 20 分鐘、吃嘔吐物，76 起的不當對待，結果有怎麼樣嗎？裁罰非常輕啊！到現在 2026 年 7 月，家長面對這個

問題又來找我們陳情，奇怪了，如果大安分園發生這樣的事情，為什麼對集團式的不會等同去考量？就像我們去年開的記者會，新北市某一個連鎖幼兒園，桃園有，新北、臺北也都有，是只有一家嗎？好幾家都這樣，對集團式的有沒有一些要求？還是讓他們……甚至是沒有關係，只有一家就裁處一家，裁得很輕，接下來下一家又發生這樣的事情。甚至就像我剛剛提過的幼佳幼兒園，虐童的老師還可以到連鎖的補習班繼續上班，孩子每天還要看到這些人，這樣合情合理嗎？孩子每天生活在恐懼中，請問署長，一個集團幼兒園的分園已經發生兒虐事件，地方政府是不是應該提高對同一個集團其他分園的監管？2024 年大安分園出事，臺北市政府在 2024 年、2025 年有沒有加強查察其他夏莉絲分園？甚至有沒有把這個集團列為高風險對象？否則他的大安分園就跟現在的萬華分園一樣的樣態，對孩子這麼殘忍，呼巴掌、踹、踢，甚至強迫灌食，叫孩子學狗爬，這樣對嗎？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提到今年的這一起，他同時有去另外的幼兒園、補習班及托嬰中心，也就是發生事情的幼兒園總共兩園，以及補習班跟托嬰中心，都有去做一些查察，查察之後，發現還是集中在目前發生事情的這個幼兒園，大概 14 天內監視器發現有 58 起，大概是這樣，所以整體是有一起做集團式的整個整理。至於 2024 年那一次，我們也有去查，回溯看看當時發生的那個大安的事情……

林委員月琴：署長，我是問你，如果連鎖幼兒園已經發生一起，其他的到底要不要加強？因為管理者都是同樣一批人，這很危險，風險也高。去年我們提到某一家，他也是連鎖性的，果然好幾家都發生這樣的事情，地方政府裁處都非常輕，這就會使得他們覺得其他的管理也無所謂，所以其他縣市陸續爆發。最後我要問，你都有這一本，是臺北市不理你嗎？你本來就有違法事件的參考手冊，應該要給心理諮商，甚至目睹兒童都要給，結果連受害的孩子都沒給，我很懷疑目睹的兒童有沒有給？然後應該要給調查報告，應該要給監視器，甚至要停職，這些都不做，署長，這到底是在保護我們的孩子，還是在保護地方政府、保護加害人？

彭署長富源：孩子這麼小，政府一定要全力來保護，所以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那一本，我們會用那一本，包含流程或相關應注意事項來進行檢視，在完整的調查報告之後，我們也會一一檢視，謝謝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也希望這幾起的……甚至我剛剛提到的，到現在、至今的這些狀況，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檢討報告……

彭署長富源：都會。

林委員月琴：讓我知道，否則我覺得這幾年來，每次收到家長的陳情信，我們真的都非常心痛，我們一直在催生，可是又沒有辦法處理，讓地方政府真的好好保護我們的孩子，這不會是我們臺灣的福氣。以上，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林月琴召委的發言，也謝謝官員的答詢。

下一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衛福部石部長，謝謝各位官員還有委員的出席。

主席：好，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好。部長，我們來回顧一下上個禮拜你召開的記者會，我先播一段影片，因為現在網路上很多人在模仿或者剪輯這一段，都覺得不太合理，衛福部的長官應該要告訴大家怎麼樣可以保護自己，要多打疫苗、要注意自己的健康、要少吃這個、少吃那個。我們看一下陳時中政委講什麼，播放請大聲一點。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徽：你坐在他旁邊不會很尷尬嗎？還是你認同？我們出門有風險，張開眼睛就有風險，曬太陽也有風險，喝水也有風險，當初后羿為什麼不把最後一個太陽也射掉？你認同嗎？你是衛福部掌管人民食品安全的長官，結果你們告訴大家做什麼都很有風險，最安全的就到室內喝一些特定的飲料最安全，是這樣嗎？

石部長崇良：委員，你這個是剪輯的、你這個是把它剪輯兜起來的……

陳委員菁徽：這個叫做社會溝通嗎？

石部長崇良：那天政委是有整個完整的論述，這個是中間剪輯出來的。

陳委員菁徽：我揣測，你這個論述是要講說當初訂定第二層不用下架，或者 20%以上才要下架，是因為生活環境中任何食物都有風險，如果我們這樣做的話，就沒有東西吃了，是這個意思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所有的食安都是根據科學證據，所以有一些會訂有安全標準、有一些是不得檢出，它是有不同的管理模式，這都是根據科學證據跟風險評估而來，所以我想……

陳委員菁徽：我們這次是不能預期的風險耶！我們這次是不能預期的風險，這個跟曬太陽、喝水可以比擬的嗎？

石部長崇良：政委所講的是，確實我們不可能生活在一個零風險的環境，所以一方面政府把關訂定相關的標準，一方面也教育民眾如何維護自己的健康，這個應該要……

陳委員菁徽：他沒有教育民眾維護自己的健康，他教育民眾全部下架就沒東西吃了。這個到現在很多人都還很在意，我說的在意的人是不只在野黨，連陳其邁也很在意，從頭到尾，大家就想知道你們 20%是怎麼訂出來的？這個會議紀錄在哪裡？參加的人有誰？我想先問第一個問題，這個專家會議裡面有中聯公司列席，從事發到現在一個月了，你們每天把中聯講成罪大惡極的人，所有事情都是因為他延遲通報，那為什麼你要訂什麼東西下架、什麼東西不下架，還有中聯公司列席？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請問這個列席的人現在是不是收押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專家會議有兩段，第一段是針對中聯的這個事件由專家來討論，因為 7 月 1 號已經去實地查廠，要了解中聯的問題到底在什麼地方，因為他們也提出所謂的修正，準備復工，所以我們才會在這個會議中決定說，以他們所提出來的修正方式，是沒有復工的可能性，所以是要求他來報告……

陳委員菁徽：所以誰列席？那你說……

石部長崇良：他要準備怎麼做，所以前段……

陳委員菁徽：那天誰列席？所以那天誰列席？

石部長崇良：專家會議才會決定說沒有復工的可能性，這是第一個很重要的決定……

陳委員菁徽：那天誰列席？你那天請誰來列席？你連這個都講不出來……

石部長崇良：第二個……

陳委員菁徽：你在保護加害人的個資耶！

石部長崇良：不是啦！

陳委員菁徽：那天誰列席？中聯公司誰列席？你只要講出來中聯公司你邀請誰列席就好了？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們有會議紀錄……

陳委員菁徽：誰？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當然可以提供，我們的會議紀錄都有提供給索資的委員，我們都提供了。出席的專家……

陳委員菁徽：你都可以提供，我等一下就索資，你現在就可以告訴大家，你那天是請中聯公司的誰列席？

石部長崇良：我請同仁查一下，我們確認一下。

陳委員菁徽：我質詢結束前跟我說。

石部長崇良：好。

陳委員菁徽：其他的專家學者若我要索資，你願意給姓名嗎？你願意給他們的背景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必須徵詢專家學者的意願。

陳委員菁徽：我跟你說，以前萊豬、核食你們都開過很多專家學者的會議，你知道裡面就有現在的署長姜至剛嗎？如果你有專家學者的背景，為什麼沒有辦法在這個會議出示你的名字跟你的專業背景？為什麼不行？請問是根據哪一條法條？你也把這個法條拿出來給我看一下。為什麼？陳其邁也很在意耶！

石部長崇良：我想這個事件已經被過度政治化了。

陳委員菁徽：我們需要兩個會議紀錄。

石部長崇良：我們必須要讓委員不要受到其他的干擾，不然以後要作重大決定的時候，我們會很難找委員。

陳委員菁徽：這是所有黨派都很在意的，今天是連陳其邁都說，把地方弄得一團亂，所有黨派都很在意的事是哪裡政治化？三個黨派都很在意的事情……

石部長崇良：這個都是按照科學證據……

陳委員菁徽：你拿出一個法條跟全民講，為什麼要保護這些人的個資？中聯公司的個資，這些專家訂出 20% 的個資，你為什麼要保護他們？

石部長崇良：專家的出席都有相關的背景，這都是可以查的，我們也會提供相關的背景。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等一下我索資跟你要會議紀錄，你只會給我會議紀錄陳述這是怎麼訂出來的，可是你不會告訴我是誰訂出來的、誰有參與？

石部長崇良：委員索資的會議紀錄，我們已經提供了。

陳委員菁徽：裡面有姓名嗎？

石部長崇良：姓名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再徵詢過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菁徽：中聯是誰列席？難怪你們一開始會說業者也是受害者，受害者也被找去參加討論 20% 下架的會議。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斷章取義，中聯絕對不是受害者，他是加害者，那天主要是針對……

陳委員菁徽：既然是加害者，你現在卻連名字都不敢講！

石部長崇良：針對他提出要重新復工，我們進行審查之後跟他講，不能夠復工。

陳委員菁徽：是誰把它變得政治化了？你們有次六都開會去污衊桃園、臺中副市長，你到現在都還沒道歉，錄音也不敢公布，是誰把它搞得很政治化？是你吧？

石部長崇良：我還是回到食安就是科學的問題……

陳委員菁徽：你要不要跟臺中市、桃園市副市長道歉？

石部長崇良：當時我就道歉過了，我記憶上沒有把它弄清楚，所以我已經道歉過了。

陳委員菁徽：你記憶上沒有弄清楚，所以不用公布紀錄了？你後來回想起來，他們也沒講。

石部長崇良：要不要公布紀錄不是我決定的，而是在行政院院會。

陳委員菁徽：中聯是誰列席？

石部長崇良：就是那個被收押的余總經理。

陳委員菁徽：對啊！他已經被收押了，連檢方都認為他從頭到尾都有可能串證，從頭到尾都有可能說謊，然後你找他去討論 20% 要不要下架？

石部長崇良：他沒有參與 20% 下架的討論，他是來報告他的製程，然後我們的專家委員決定不能夠復工。

陳委員菁徽：他第一時間就應該被收押，這是第一點。

石部長崇良：能不能、要不要收押是由檢方決定的。

陳委員菁徽：第二點，從你一個月前的備詢把他講得這麼糟糕，你還把他找來列席，你就已經不相信他了，民眾也不相信他，你連他 4 月以前的油有沒有出問題也講不出來，還告訴我他的樣本都丟了！

石部長崇良：他們提出要復工，我們當然要請他來報告，然後經過專家會議討論之後決定不能復工，這個程序完全正當，至於後面檢方發現這中間有串供之虞而把他收押，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陳委員菁徽：再來，這個是不是行政疏失？我要求你做行政調查，一週內提供報告。因為你自己一開始也說聽到 20% 覺得怪怪的，連你自己都覺得怪怪的，後來陳其邁也出來說，是誰訂出 20% 的？這種事情不用進入行政調查嗎？這個你要不要給我報告？我要的第一個報告是剛剛提到決定 20% 的會議紀錄……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專家會議大家討論出的結果。

陳委員菁徽：你自己內部不用行政調查嗎？

石部長崇良：請問要調查什麼？

陳委員菁徽：你自己也說怪怪的啊！

石部長崇良：這個就是由專家會議討論出來的啊！

陳委員菁徽：那你是說陳其邁講錯了？

石部長崇良：一開始、一開始……

陳委員菁徽：那你說嘛！

石部長崇良：106 年我們從食品風險評估……

陳委員菁徽：不用了啦！上禮拜我就跟你討論過了，上禮拜你就說 106 年，我說那你也可以加嚴，可以訂 15%也可以訂 10%，但你為什麼要訂 20%？你也可以訂 15%啊！

石部長崇良：本來只有第一層下架，按照過去專家諮議會的決定是第一層，所以在 7 月 4 號的這個會議中其實專家的決定是加嚴的，是 20%以上……

陳委員菁徽：10%不是才更加嚴？比 15%更加嚴耶！

石部長崇良：所有都是按照科學證據、風險評估，由專家們討論出來的建議，所以這在程序上都跟過去一樣，即使後面要確認……

陳委員菁徽：程序上都跟過去的一樣，表示過去可以公布名單，現在也可以！萊豬也很有爭議、核食也很有爭議啊！每一個案子的專家名單也都坦蕩蕩出來了！

石部長崇良：我們詢問過專家之後會按照專家的意願協助。

陳委員菁徽：我跟你說，如果你沒有要交行政調查報告，就表示陳其邁說的是錯的，每一次質詢我第一頁就會問你這個，我會做一個電子儀表板，你沒有要調查 20%這個決策，這麼多食物本來都在架上滾動到後來全部下架，這個行政責任沒有人要負！你自己在上禮拜還說你願意負責耶！

石部長崇良：所有的處理都是按照科學的證據、風險的評估、動態的調整，任何事件都是這樣，疫情的過程也是如此。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有科學的證據你自己還會說怪怪的，後來陳其邁還會罵，就表示石崇良是對的，陳其邁是錯的。

石部長崇良：我想我跟委員一樣，都不是食品的專家，所以我們當然要尊重專家的決定。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陳其邁也不是食品的專家，所以他講錯了，不需要有人去追究 20%的行政責任？

石部長崇良：這個都是按照程序走，我不認為這是什麼行政責任。

陳委員菁徽：再來我們來看一下，上禮拜有人講到蘋果放寬容許值，我今天整理出的不只蘋果，還有很多水果以及大家每天都可能吃到的東西，居然今年一下子就被放寬非常多。

這個我以前質詢過，113 年邊境攔下很多違規的草莓，後來食藥署那個月（3 月 29 日）就公布要修正容許值讓它高一點，4 月 1 號就施行了。我從開始質詢到現在，全部再去找一遍，結果發現草莓一口氣開了 12 支農藥，其中 11 支標準根本沒有這一項。也就是說，本來都是不得檢出的，然後也沒有任何申請人是政府要求主動申請的，這個跟王育敏委員問到的一家一樣「住×化學」，全部都是外國的機構或者是外國的農藥公司提出申請的。

食藥署要做的是什麼？你每天跟我們要預算，說你們要加強去稽查、加強查出有哪一些違規，結果你們做了什麼？你們是開放更多本來是零檢出東西的容許值欸！這個你知道嗎？

石部長崇良：還是一句話，食安就是一個科學的問題。

陳委員菁徽：用科學？那我幫你回答就好了。

石部長崇良：都要經過風險的評估，這都是一樣的。

陳委員菁徽：等一下我都幫你回答就好了，這邊又有好多專家，等一下再一份、一份跟你要，然後你還要再去跟專家問他們的名字可不可以被公開，那等一下我幫你回答就好了啊！

石部長崇良：表示委員很清楚我們的程序啊！

陳委員菁徽：我們看下一頁，蘋果，王育敏委員問了，你一口氣放寬了六倍，我問你兩個問題就好了，裡面業者提供了 26 場次的數據，有 22 場不符，你們只用了 4 個場次的數據，這是第一個問題。才用 4 個場次，二十六分之四……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在訂這些標準的時候，不是簡單的加減乘除，都是經過實驗上的蒐集數據、符合要求的標準才能被採納的科學證據，所以即使是數字也不是簡單的加、減、乘、除。

陳委員菁徽：那你看第二個數字，最後你們用了 4 場，很荒謬的是有 26 場，但你們只用了 4 場的數據，很怪！

石部長崇良：沒有，這是我們採取嚴謹的做法。

陳委員菁徽：第二個，4 場數據的殘留量訂出來是 0.48 ppm 到 1.125 ppm，你們把容許值修到 3 ppm，你看看右邊，日本自己訂的是 2 ppm，歐盟是 0.01 ppm，澳洲是零檢出。

石部長崇良：不是，這個是用推估的方式去做出來的，因為我們要設的是一個容許值，不是一個絕對值。

陳委員菁徽：同一個農藥、同一個芬普寧……你回去看一下、你回去看一下……

石部長崇良：我想這些都是經過專家幾次的討論、幾次的討論，最後才決定……

陳委員菁徽：蘋果，26 場次，你用了 4 場次；櫻桃，6 個場次，你就用了 6 個場次……

石部長崇良：不是在這裡用加、減、乘、除的方式在算。

陳委員菁徽：沒有，我們就是看看一切依照科學的標準，每一頁要回答到哪一頁。

再來，葡萄，這個全部也都是食藥署的資料，食藥署有一個資料會講說每一個農藥可能造成什麼影響、根據國際的標準是怎麼樣。葡萄那裡面講了農藥「亞派占」，說美國環保署劃分為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有可能會致癌的意思。本來這裡面根本是零檢出的，也是因為有人提出申請，你開放到 4 ppm，你講說 3 次的數據……

石部長崇良：委員，你不了解這整個制定的程序。第一個，所有的農藥是有人施用的時候，我們才會去訂定，我們不會一下子把所有的農藥統統納來訂標準，一定要有人施用，我們才會進入科學評估。科學評估的數據必須含納了健康風險評估、施種的方式、當地農作物的疾病、相關的風險，以及人體的食用標準，所以它有好幾個考量……

陳委員菁徽：我等一下列出你從 113 年到 115 年開放了多少。第一，風險評估，你剛剛講得很好，我們的風險評估只有訂 19 到 65 歲、60 公斤、成年人每天的攝取習慣等等，你回去翻 114 年你

開放的：櫻桃，你有寫其他族群，應該是脆弱族群，小朋友或老人的意思；蘋果，你就沒分。你也沒告訴我們為什麼每一種水果標準不一樣、場次不一樣，或者是沒有根據不同族群的食用習慣去訂出來。今年最誇張，174 項有 173 項是加寬、容許值放寬，只有 1 項是向下調降，就是我剛剛講的櫻桃，你覺得脆弱族群、特定族群可能短期內食用非常多。而這 173 項當中，有 158 項是不得檢出的，現在有了容許值了；有 15 項是往上提高的。然後更誇張的是，113 年跟今年是你開放最多放寬的，我看了一下左邊欄，全部都是我們都會吃的，包括蘋果、草莓、柳橙、柑橘類、茶，然後你看最右邊欄，驗出即違規的國家有這麼多！

在這 1 個月的備詢裡面，你掛在嘴上的就是一切以風險評估、專家、科學、理性接軌國際。人家有的東西，你都有，你接軌了；人家沒有的東西，你放寬了。你這樣叫接軌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臺灣不是一個農糧可以完全自給自足的國家，所以我們必須要有進口。各國對於農藥的施作不同，我們才會依據科學的標準，參考了世界上其他的國家去召開專家會議評估訂出，過去數十年來都是這樣進行……

陳委員菁徽：驗出即違規，這些國家你不參考喔？美國、歐盟、澳洲，你常常放寬，就掛在嘴巴上的國家……

石部長崇良：因為有些農藥國內沒有用，國外會用，我們就會去訂，這就是為國人的健康標準把關，也讓食物能夠足夠供應國人。

陳委員菁徽：大家看到這張表只會知道為什麼了，原來曬太陽也有風險，喝水也有風險，我們訂出來的容許值居然其他國家是沒有的！最後，我要……

石部長崇良：這個都是我們用累積的計算方式去提出來的科學標準。

陳委員菁徽：第一個索資，我要 20% 的會議紀錄；第二個索資，我要你們訂出這些標準，誰可以修改、誰能申請、申請有什麼條件、審查要用什麼基準，還有審查委員跟申請人有沒有利害關係、要不要揭露，這些東西我們會跟你要……

石部長崇良：這些都完全沒有問題，我們過去都有標準。

陳委員菁徽：這些東西我們會跟你要，我們會發文跟你要。

石部長崇良：沒有問題。

陳委員菁徽：至於行政責任的話，我們也會每天盯 20% 這個行政調查報告到底什麼時候會產出，我們會做一個電子儀表板，讓全國人民知道原來 3 天內、5 天內修改政策無數次，官員是不用負責的，也不用交報告的！這個我們也會盯，等一下就跟你索資，謝謝。

石部長崇良：這個完全按照我們過去的程序在進行，我想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林委員月琴）：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發言。

邱委員慧洳：（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政府部門的官員，大家好。有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邱委員慧洳：部長好。我想跟你請教安樂死的議題。日前我們柯文哲主席有去拜訪一對罕病的姊弟

，其中弟弟在柯主席拜訪完之後隔天就前往瑞士進行安樂死，已經尊嚴善終了。第一個問題，我想請問你支持臺灣施行安樂死嗎？

石部長崇良：我看貴黨團所提出的叫尊嚴善終法，其實我們的目標是一樣的，都是希望讓病人能夠按照自主的意願尊嚴善終，我想這個目標是一樣的……

邱委員慧洳：所以你支持安樂死嗎？

石部長崇良：但是在做法上面，其實有一些漸進式，我們是先採取比較消極……如果你要說我們現在的病主法，其實它也是一種消極的安樂死，就是按照疾病的過程，不多外力……

邱委員慧洳：可是現在就是……

石部長崇良：現在我看了民眾黨所提出的版本……

邱委員慧洳：好，我直接問……

石部長崇良：其實相當地詳細，條文也相當地多，它是進入……

邱委員慧洳：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是消極的安樂死，我直接問，積極的安樂死，請問你接受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就是屬於積極的安樂死……

邱委員慧洳：是，請問你支持嗎？

石部長崇良：我想這個需要來討論。

邱委員慧洳：需要來討論，所以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在……

邱委員慧洳：不反對嗎？

石部長崇良：在概念上，尊嚴善終我們大家是一致的，只是做法上面，從積極的安樂死到消極的安樂死之間，中間……

邱委員慧洳：我現在就是在講積極的安樂死，因為臺灣現在已經有學理上消極的安樂死，也就是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跟病人自主權利法，那是用消極的不作為，不給予 CPR、不給予插管、不給予人工營養，這些都是消極不作為，我現在問的就是積極的作為，也就是我們俗稱的安樂死、積極的安樂死，請問您支持嗎？還是反對？還是這個答案是……

石部長崇良：我剛剛提到，這個不是個人……

邱委員慧洳：不是，您有一點答非所問，我是問積極的，你扯到消極的。

石部長崇良：我必須要講，這個不是個人，今天我的位置不是個人，我們現在是採取……

邱委員慧洳：那以石崇良醫師的角度。

石部長崇良：如果你問我個人，以醫師的態度，我是不會去執行積極安樂死這件事情。

邱委員慧洳：所以你就是反對嘛！所以你就是反對……

石部長崇良：但是這個需要社會……

邱委員慧洳：從石崇良醫師的角度就是反對？

石部長崇良：從醫師的身分……

邱委員慧洳：那衛福部部長的角度呢？

石部長崇良：但是從政策的角度上，我們必須為了達成病人尊嚴善終的目標不斷地來討論，訂出一

個完善的制度……

邱委員慧洵：不斷地……那可能就是往未來期待，目前是不支持安樂死的。我想請問您支持安樂死公投嗎？就是應該要推動安樂死公投，交付社會對安樂死的議題表達意見。

石部長崇良：我認為這個題目涉及到生命法益，不是簡單的公投議題，它應該經過社會的充分溝通，不是 Yes or No 這麼簡單……

邱委員慧洵：公投沒有要表達 Yes or No，也是要蒐集大家的意見啊！因為你的書面報告今天呈現出來的是要蒐集資料、凝聚社會共識，請問一下，如果不透過公投，要怎麼樣凝聚社會共識？公投就是一種方式，公投是一種最好的方式，也就是賴清德口中所言的最大民主、廣泛地蒐集……

石部長崇良：這是一個生命的議題，就像我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它涉及的層面非常廣。

邱委員慧洵：部長，你給的我感覺是很不爽快，好像有一點在迴避的感覺，其實支持或不支持就是一句話，很好表達，但你好像在迴轉、在繞、在迴避的感覺。

石部長崇良：我不認為這個是一個好的公投議題……

邱委員慧洵：你不覺得安樂死是……所以你不支持？

石部長崇良：應該要有更多的討論，因為這個討論的層面是非常廣的。

邱委員慧洵：所以衛福部支持蒐集意見，也支持凝聚社會共識，但不建議用公投的方式來處理？

石部長崇良：是。

邱委員慧洵：好。接著我問，你們的司長曾經接受採訪提到安樂死不能夠解決現在的問題，反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才能。我先問一個問題，這個 48 歲的弟弟跑到瑞士接受安樂死，就是因為目前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不能解決他的問題，他才求助於瑞士的安樂死制度，為什麼你們覺得安樂死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是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才能夠解決？以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來講，如果個案不是末期病人，根本走不進去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世界，我們有多少人是末期病人？其實沒有很多，很多有需求的人並不是末期病人，他走不進去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世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解決不了他的問題，所以跟你們這邊講的相反，你們是覺得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可以解決問題而安樂死不能啊！

石部長崇良：不論是目前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或病主法，在執行預立醫療的決定，其實都是針對生命的末期去進行，意思就是說你生命的終點已經是可預期，我們才會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邱委員慧洵：是，但 48 歲的弟弟不是末期病人，所以他走不進去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世界。

石部長崇良：剛剛您提的這個個案，根據判斷……

邱委員慧洵：他不是末期病人，所以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不能解決他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他不是末期病人，現在是沒有辦法馬上以消極的方式去讓他……

邱委員慧洵：不能。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反而應該要積極的協助他，解決他的痛苦。

邱委員慧洵：你說要積極的協助，所以他跑到瑞士去尋求安樂死的做法。

石部長崇良：我想不論是我們的醫療跟社會的協助都應該要……

邱委員慧洵：我只是想要跟衛福部溝通，你們不能夠武斷的說安樂死不能解決問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才能解決，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案例就是相反嘛！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解決不了問題，而是安樂死才可以，那當然安樂死是一個有爭議、需要凝聚社會共識的方式。

好，我接著問，司長也有提到罕病本來就是在病人自主權利法的範圍之內，只要透過預立醫療決定，然後在疾病末期的時候就有拒絕醫療的權利，所以可以達到相同的效果。請問這個弟弟能夠使用病人自主權利法嗎？不能！因為依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有 11 種病人，但是他不在這個範圍之內，還有他要啟動使用病人自主權利法給他善終的機會只有一個要件，就是他必須幾乎是接近疾病末期，這個弟弟 48 歲，他什麼時候才能夠接近疾病末期？可能是 10 年後，也可能是 20 年後，但是他目前就有需要了，因為他想尊嚴善終，所以你們說病人自主權利法可以達到跟安樂死相同的效果，根本就達不到，因為這個 48 歲的弟弟現在如果要透過病人自主權利法，他沒有辦法尊嚴善終，然後他只能夠去瑞士尋求安樂死才能夠尊嚴善終，一個是不可以、一個是可以，我想請教部長，請問怎麼會得出一個會達到相同效果的結論？

石部長崇良：是，就如同委員說的，你也同意安樂死是一個充滿社會爭議的議題，你也認為是這樣……

邱委員慧洵：我本人是贊同的，我本人非常贊同，但是現在正面的意見多於反面的意見，社會的氛圍已經不一樣了。

石部長崇良：我們從歷史上來看也是一樣，我們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是在 2000 年的時候才制定的，所以社會是在進步的……

邱委員慧洵：社會在進步，所以我支持。

石部長崇良：在 2000 年以前，我們沒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到 2000 年才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然後到了 2019 年，我們就實施了病人自主權利法，所以這個社會是會進步的，只要經過不斷的討論，它是會進步的。

邱委員慧洵：我知道，所以你的意思是臺灣未來會執行，那你身為部長，你覺得以臺灣的成熟度要多少年之後才會通過安樂死法的三讀？

石部長崇良：我沒有辦法去預測……

邱委員慧洵：從 2002 年到 2019 年已經走了兩步了。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 2000 年的時候才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可是很快的在十幾年後我們又有了病人自主權利法。

邱委員慧洵：請問部長，司長說病人自主權利法跟安樂死一樣，可以達到相同的效果，請問您認同嗎？

石部長崇良：我剛剛已經提過，我們都在朝尊嚴善終的目標努力。

邱委員慧洵：對，那你都講不出時間表……

石部長崇良：這個社會是在進步，醫學也在進步。

邱委員慧洵：如果你今天是一個負責任的部長，就應該給我們一個時間，例如說兩年、三年，讓這

些期待透過安樂死的方式來尊嚴善終的人能夠看到未來有一絲曙光。來，我問一個問題，醫事司的司長說安樂死是因為痛苦來解決病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是為了病人來解決痛苦，完全很像繞口令，那我橫批一句：「不知所云」，請部長幫我們開示這兩句話，什麼叫做安樂死是因為痛苦來解決病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是為了病人來解決痛苦？幫我們開示這兩句話當中的差別好不好？為什麼一個是叫解決病人、一個叫解決痛苦，部長可以幫我們開示一下嗎？

石部長崇良：我想在安寧緩和醫療當中的疼痛控制是很重要的一環，它有包含 pain control，所以在安寧緩和醫療的過程當中當然是在解決病人的痛苦，但是今天的安樂死法案……

邱委員慧洳：但是你們最後不施予插管。

石部長崇良：在安樂死的法案裡面有特別提到一個比較容易引起大家爭議的部分，就是因為痛苦無法解決就實行安樂死，那什麼叫做無法忍受之痛苦，這個當然就有討論的空間……

邱委員慧洳：其實你剛剛也提到做法不一樣，一個是透過積極的手段，就叫做安樂死，消極的手段叫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兩個都是相同的目的，只是因為它的手段不一樣，那怎麼會一個是解決痛苦、一個是解決病人？所以我覺得這個是不是失言了，而且聽在有需求的人的耳中，其實也覺得滿殘酷、滿冷漠、滿不食人間煙火的，所以我下的橫批就是「不知所云」。

好，我現在簡單講一下，我們柯文哲主席就提到這個 48 歲的弟弟，其實他就是因為照顧自己罕病的媽媽，知道這整個照顧過程非常的漫長，也知道他自己日後有可能會面對，再加上長照的量能又不足，所以他在做了審慎的評估之後，他覺得要到瑞士去接受安樂死，所以就是一句話啦！如果人可以活得下去，為什麼要選擇死亡？是不是長照的量能不足，然後人沒有辦法尊嚴善終，所以安樂死就成為這個無奈的解方？部長，請問你認同嗎？就是因為長照的量能不足，安樂死就成為無奈的解方。

石部長崇良：如果是從委員的這個論點，那更不應該讓安樂死合法化，因為在其他有實行安樂死的國家，最擔心的就是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不能因為來自於家庭的壓力、經濟的壓力或社會的支持不足而做成安樂死的決定。

邱委員慧洳：就是因為對政府的整個長照政策感到失望，變成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我想社會的資源不足應該就是……

石部長崇良：我想不應該是用委員剛剛這樣的論點來支持安樂死。

邱委員慧洳：但是你們接不起這個人，然後又不准他去接受安樂死，其實這也是一個不食人間煙火的看法。好，我們柯主席說要去思考醫生最大的敵人到底是病人的死亡還是病人的痛苦，如果敵人是病人的死亡，那麼我們就為了病人一路拚到底，給他一個康復的機會；但是如果是選擇病人的痛苦，那就要討論他們有沒有生命的自主權。剛剛我們一路講下來，不管是積極的安樂死或消極的安樂死，即現在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或者病人自主權利法其實都是解決問題的不同方法而已，如果臺灣真的有制度可以用，他們不會遠赴瑞士去尋求安樂死，一定是因為臺灣的制度接不住他們嘛！關於這個爭議性這麼高的話題，當然社會氛圍改變了，現在有高達百分之七、八十的人支持安樂死，但是我們覺得還是要交付公投來蒐集社會的意見，然後台灣民眾黨也以社會的民意作為推動法案的基礎。

最後，請部長在 1 個月內提供報告，說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跟病人自主權利法如何解決這位 48 歲罕病弟弟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因為你們在第一張 PPT 說效果相同，然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是解方，問題是這位 48 歲的罕病弟弟可以被現行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跟病人自主權利法所接住嗎？我的答案是不行，你的答案是可以，所以請給我一份分析報告。再來第二個就是臺灣實施安樂死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因為你剛剛有提到這是階段性的問題，你現在反對，但是你知道未來臺灣有一天會實行，請問可否在 1 個月內提供實行的可行性評估報告？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再重申，如果是長照的問題，不能夠用安樂死來解決，我們應該去持續的強化長照……

邱委員慧洵：所以你們就是要把長照這張網……

石部長崇良：至於尊嚴善終的目標，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

邱委員慧洵：這是完全不衝突的，就像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跟安樂死兩個也是不衝突的，其實就可以雙軌進行。至於長照的問題，你如果把它健全化的話，我們樂見其成，你不要讓有些人覺得自己承受疾病的痛苦、備受折磨，然後國家又沒有讓我可以安樂死的制度，再加上長照又壓垮我，所以加速他們去其他國家接受安樂死，我們要支持安樂死，絕對不是因為長照的問題，我們是尊重病人的自主權，要落實病人的自主權，看他背後的思考是什麼，也許他真的想善終，有沒有那麼一點點可能性是政府長照的量能不足而壓垮他們，成為最後一根稻草，就是那一根稻草，也許壓垮他們的是巨石，但是最後壓死他們的就是那一根稻草。部長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提供給我們這個報告？

石部長崇良：我想施行安樂死之可行性的評估是要很嚴謹的，我覺得只有 1 個月的時間會太過匆促。

邱委員慧洵：沒問題，你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間點，我都 OK。

石部長崇良：我們還是要很嚴謹的去……

邱委員慧洵：召委已經站起來了，2 個月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2 個月給一個報告當然可以，只是它可能會不夠嚴謹，我們需要有一個嚴謹的評估。

邱委員慧洵：因為我們就要公投了，你總不能公投之後才交付報告，這也會讓人民看到這個政府的消極不作為跟行政怠惰。

石部長崇良：我剛剛說過，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不應該用很倉促的方式……

邱委員慧洵：那你就告訴我幾個月嘛，沒問題，你告訴我幾個月？一個月不夠，一年夠嗎？你總不能一年之後你還覺得……

石部長崇良：一年可以。

邱委員慧洵：好，我們就只看到政府用龜速在回應人民的需求……

石部長崇良：一定要做嚴謹的評估啦，不是這樣子……

邱委員慧洵：那第一題呢？一個月應該可以啦！第一題應該可以？

石部長崇良：可以、可以。

邱委員慧洵：好，謝謝。我們政府就是以龜速回應人民的需求。以上說明，謝謝。

石部長崇良：這是一個嚴肅的生命議題啦，我們應該用很嚴肅的態度來看待。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發言，待會在王育敏委員詢答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石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我問一個食安的原則，如果我們發現一個有疑慮的商品，採取全面性預防下架，會不會很快大家就沒有東西吃？

石部長崇良：我們要看所謂違規的樣態是哪一種，我們在過去……

王委員育敏：以這次油品為例啊！你們自己發明了一個有疑慮的油品含 20%以下不用全面性下架，這一個決策引發非常大的疑慮，最後你們自己被迫轉彎，採取全面性下架。我現在問你，陳時中政委說如果採取全面性下架，很快大家就沒有東西吃，你認同嗎？那天記者會你就坐在他旁邊。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苯駢芘標準是採取歐盟最高的標準、最嚴的標準，而歐盟的下架，他也不是全部的食品都下架，歐盟的標準……

王委員育敏：這一次你已經採取全面性下架，我要問你……

石部長崇良：我們最後所做的，其實比歐盟的標準還要嚴格好幾倍，在歐盟的標準裡面……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結論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針對油品本身才下架……

王委員育敏：我剛剛問你的問題你沒有回答，對有疑慮的商品採取全面性預防下架……

石部長崇良：所以我們採取的是其他國家沒有做的方式，我們必須要更嚴謹地去討論嘛，所以是由專家討論出來才這樣……

王委員育敏：所以下次遇到類似的問題，你還是會分第一層、第二層？

石部長崇良：這個都是要經過科學討論的，因為有不同的樣態啦！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下次還會重蹈覆轍喔！

石部長崇良：不是、不是。

王委員育敏：我就問，下次如果有疑慮的油品出來，你一樣要分第一層、第二層，一樣是 20%以下不用下架？

石部長崇良：我剛剛提過我們的標準有很多種，油品的標準有好幾個……

王委員育敏：經過這次的事件，你的標準不改嗎？你不知道全國民眾對食安的標準就是很嚴格嗎？未來遇到有疑慮的商品，採取全面性預防下架，不該成為衛福部將來處理食安的一致性標準嗎？你還要回到第一層、第二層嗎？我問你要不要嘛！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如果是甲醛，像炊粉的事件是甲醛，甲醛是完全不得添加，它是零檢出，所以通通都要下架，這個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那我就問你，下一次又遇到苯駢芘……

石部長崇良：苯駢芘是安全標準……

王委員育敏：所以下次你又分兩層？你又分兩層喔！

石部長崇良：所以是根據他的安全標準。我們這一次是經過專家的討論之後，以 20% 做切點，但是最後我們在行政上的考量，希望能夠儘速地下架，所以我們最後採取的是全面性下架，原則上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你回答我的問題，下一次如果再發現大豆油批號出現超標的苯駢芘，你是不是會像這次所犯的錯誤，分第一層、第二層下架？還是會採取全面性預防下架？作為衛福部部長，你要告訴全國民眾，你未來處理有疑慮用油的時候，我就問苯駢芘這一題，未來如果有批號出現超標，請問你要採取全面性預防下架，還是分層下架？你直接回答就好，我要知道你的原則。

石部長崇良：如果我現在所做的決定是全面性下架，當然就是全面性下架。

王委員育敏：好，這樣就好。

石部長崇良：除非未來有新的討論。

王委員育敏：但是我覺得陳時中政委，他不應該說採取預防性全面下架大家就沒有東西吃。

石部長崇良：我剛剛提過那是不同的樣態，他不是針對 BaP 啦！

王委員育敏：不然他是針對什麼？

石部長崇良：是其他的啦！他講的是說全面性……

王委員育敏：他沒有啊！他沒有前提啊！

石部長崇良：每一個食品的樣態不一樣，它的標準……

王委員育敏：作為前衛福部部長的政委，講出這樣的話……

石部長崇良：那個是被斷章取意啦！

王委員育敏：我必須告訴大家，這樣的政委叫做不負責任、不負責任！何況他還擔任過前衛福部部長，擔任過好多年，由他這樣子很草率的態度來帶領大家、監督大家的食安，這是讓大家不放心的，這非常、非常的草率，一次事件的教訓還不夠嗎？還在那邊講風涼話，什麼預防性全面下架大家會沒有東西吃，有嗎？你這次採取油品全面性下架，有沒東西吃嗎？有沒有油可以用嗎？根本就沒有！

第二個，你們這次做的最大的錯誤，就是含 20% 以下有問題的油品不用全面性下架。現在外界在質疑的是，出席的專家學者到底是哪些人？整個會議紀錄過程一定有錄音，我要求公布所有的錄音檔，我們要知道決策形成的過程。既然現在大家覺得這是一個錯誤的決策，當時錯誤的決策，整個會議是怎麼開的？出席的人有誰？不應該黑箱，全部都公開，你可以公開嗎？公開錄音檔！

石部長崇良：委員，我們現在也不需要去獵巫啦……

王委員育敏：沒有要獵巫、要檢討！

石部長崇良：當時都是在科學的證據下去討論出來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不敢公開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我剛剛提到，如果是歐盟的下架標準，其實就到第一層，我們這一次是擴大到第二層

……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只問你，你不要公開對不對？錄音檔也不公開，出席的專家學者是哪些人也不敢公開。

石部長崇良：經過專家討論之後，做成這個決定，只是後面在行政執行上，我把它更擴大，我讓行政執行上要快速……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現在很矛盾喔！你剛剛一開始在幫他們辯護，你說他們依據的是比歐盟更嚴格的標準，所以是有道理的，既然有道理就不妨公開！你說採取的標準還比歐盟更嚴格，我們要知道這些專家學者是誰？會議紀錄到底是什麼？怎麼召開的？我知道每一場會議紀錄都有錄音帶、都一定有錄音，那就完整地公布逐字稿，整場完整地公布！如果所有的專家學者都非常的公正，沒有偏袒業者、沒有說下架業者生意會受到影響、沒有出現這樣的字眼，那我們佩服這些專家學者完全秉持專業；但是如果有人在這當中護航業者，是擔心業者的生意受影響，所以才說免下架，這個我們當然要追究！我們不允許打著專家學者的光環，還在那邊護航業者，沒有這回事！就公開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如果委員認為這個過程當中有護航的嫌疑，我們可以把這些資料送請檢調來調查。

王委員育敏：好、好，那你們就送好了。

石部長崇良：我們就送檢調。

王委員育敏：就是整個公開嘛！以昭公信嘛！

石部長崇良：給檢調來調查。

王委員育敏：整個都以昭公信嘛！好不好？給外界一個清楚的面貌，因為外界現在對這一個部分的質疑是最多的，我覺得為了平息大家的質疑，如果有一個公正客觀的調查，這樣滿好的。

接下來我要問你，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致癌油之後連苦茶油也是，而且不是只有一批喔！第一批是統一生機連淨的有機苦茶油，昨天是永豐餘生技，他還標榜是在地金花小葉苦茶油，連續已經兩批都有問題了，部長，你要不要動起來？針對全國所有的苦茶油進行專案查驗，到底還有多少？這樣子讓我們高度懷疑，是不是這些苦茶籽的來源也有問題？因為現在這個報告裡面提出來的都說，現在臺灣的苦茶籽大概將近九成是從對岸進口進來的，本地有生產，但是量沒有那麼高，你看市場販售的，一個是標榜有機，大家還以為是臺灣有機，結果不是啊！原來是中國進口進來的苦茶籽，它的源頭把關到底是怎麼做的？它是不是真有機都不知道，但是在市面上打著有機的品牌就賣很貴啊，那消費者就變成冤大頭！本來是為了自己健康，想說挑有機的，而且又是比較貴的苦茶油，甚至還標榜說可以生飲生喝，結果很重視健康的人當了冤大頭啊！買了這個裡面的笨駢苳跟大豆油是一樣高啊，又是超標！昨天爆發出來的，它標榜在地喔！它講的是來自雲林在地金花小葉，那為什麼在地的笨駢苳也超標？它是真在地還是假在地？這個問題很大，我們的油品從大豆油到現在的苦茶油都有問題，從源頭的原料管理看起來我們都沒有在管、進口的也沒有在管、在地的也沒有管很好啊！部長，你怎麼看這樣的事情？

石部長崇良：如果是連淨案（第一案），就如同委員提的，這是從中國進口的苦茶籽去提煉的，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過程是比較清楚的。至於永豐餘這個案子是昨天通報的，這個廠在嘉義，目

前連同嘉義衛生局一起進行調查，我們會把這兩個事件都調查清楚之後，來比對中間的相似性跟它們有沒有造成系統性的問題，再來進行進一步不論是專案的稽查，或者是對於這些業者特別可能很多是小型業者的輔導。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對於這部分的敏感度不夠，如果已經有兩件，且都是大廠牌、都還有超標的問題，你就應該要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你就應該要啟動專案，其他品牌通通都抽，會不會整個苦茶油裡面……

石部長崇良：對於這個案子我們這兩天就會做出決定……

王委員育敏：你們決策效率也太慢了吧！

石部長崇良：因為昨天才通報永豐餘，我們今天在做調查，所以今天調查完，我們就會做決定了。

王委員育敏：那個嘉義縣的油廠，你們要去看他的原料來源到底是不是真本土，有沒有混到進口來的苦茶籽。我覺得如果連這麼大的廠牌，他委託的製造商都出這麼大的包，那我們對於其他廠牌的信任度在哪裡？我建議應該立刻啟動專案。這一次從大豆沙拉油，我們看到整個問題，苦茶油也有這個問題，所有原料的把關你就是要痛定思痛啊！大豆有很多是巴西進口進來的，從原料就開始有問題，這次的苦茶油案，我看也是從進口的原料就有問題啊！食藥署責無旁貸、衛福部責無旁貸，這都是邊境進口進來的原料，你就應該好好查，看到問題在哪裡，重新把關、改變，這樣我們的品質才有可能提升。

我提出四大訴求：第一個，立刻啟動專案，因為已經有兩家大廠都有問題了，其他也應該要抽驗，及時發現才可以阻止更多的問題油進到家庭裡面，更多消費者變成冤大頭，買很貴的油，但卻還是一樣吃到苯駢芘；第二個，源頭管理，現在所有進口的無論是黃豆或是苦茶油籽，這些做成油品的原料，你一定要加驗把關，要強制揭露原產地。

現在很多消費者覺得自己是冤大頭，是因為品牌說這是很好的、是有機的、是臺灣產的，結果原料來自哪裡？可能就是來自大陸啊！大家以為買到臺灣本土產很好的苦茶油，不是啊！連淨的有機苦茶油就是這樣子，大家看起來覺得很好啊，臺灣產的！結果原料通通都是對岸的，現在還出問題，沒有揭露原料的原產地也是一個很大的敗筆，一定要揭露。另外，不實要重罰，如果是假有機、假在地、假小農通通都應該要重罰，這個叫什麼？這是詐欺啊！完全欺騙消費者啊！會吃苦茶油、願意花高價去買的那些人是越重視自己健康，結果他買到的是假貨、買到的是苯駢芘超標的油，他們覺得很冤枉啊！食安整頓這件事情，我覺得部長你責無旁貸，這才是真正在做事情，你要把這件事情做好，要不然我就問部長，你最近你家裡都吃什麼油？

石部長崇良：都有，多元食品是健康的概念。

王委員育敏：對啊！但是我們現在大豆油有問題，苦茶油也有問題啊！怎麼個多元法？

石部長崇良：我跟委員說明，嚴懲不法的廠商，我們一定是以這個原則在處理，從大豆的事件我們也進行其他的業者抽查，我們昨天才發布……

王委員育敏：有啊，你大豆的部分整個有去抽查，很好！

石部長崇良：對，其他的三個原廠……

王委員育敏：你整頓完了，但現在是苦茶有問題。

石部長崇良：從源頭三個大廠，我們都抽驗了，結果也都出來了，從他的樣本到他的成品，我們都驗了，來確保市面上現在的大豆沙拉油都是安全、符合標準的，這個我們已經做了。

至於苦茶油這個事件，當然它的原料不一樣，苦茶籽跟大豆不一樣，不過從我們這次中聯的調查可以看清楚，是在原料的處理過程跟製程上沒有對應風險等級的調整，所以產生超標的情形，而不是外加進來的東西，而是在製程當中沒有去處理掉它的風險，因此，苦茶籽我們也會按照這樣的方式去了解，到底它風險出在哪裡，才能夠……抽查、抽驗都是下游的做法，我們希望從源頭了解清楚……

王委員育敏：當然要從源頭啊！

石部長崇良：讓它未來產生……畢竟抽驗有限，要從整個上游的製程上，讓它穩定、產生具品質的油品，這才是我們最終的目標。

王委員育敏：是啊！

石部長崇良：這部分我們會來做。今天會再去調查清楚，了解它的問題之後，我們再來規劃接下來的專案做法。

王委員育敏：對，你不能速度太緩慢，讓消費者持續去購買……

石部長崇良：不會、不會。

王委員育敏：可能還有別家品牌說不定也超標，但民眾繼續喝，因為想說現在爆出來的是連淨跟永豐餘，其他喝了沒關係。

石部長崇良：我們昨天收到通報，今天就已經進行聯合稽查了。

王委員育敏：速度要快，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會。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王育敏委員發言，也謝謝部長答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 時 49 分）主席好，先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邱委員早。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我們先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邱委員鎮軍：部長，這支影片叫「油不得你」，這個短片很紅，部長有看過嗎？

石部長崇良：我沒有看過，但是媒體有報導。

邱委員鎮軍：現在你看了，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這支短片的内容跟實際上有不符的部分嗎？

石部長崇良：最大的問題，我一聽還以為是總統，不應該用這種深偽的方式，這種方式應該被譴責。

邱委員鎮軍：我們先不講那個，我現在要知道的是它的内容有沒有錯誤，它講的事情有沒有錯？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法律上都要先講程序的正義，才有實質的正義，如果程序完全是錯誤的就該被譴責，不論内容的對錯，要先講程序正義，這個影片製造的程序完全就是違法，是應該要被譴責的，所以根本不值得討論它的内容。

邱委員鎮軍：你剛剛聽到的是我們賴清德總統的聲音？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你誤認了，你把賴清德總統當作笨駢苳的意思……

石部長崇良：這是有意想要讓大家誤認為這是我們總統的聲音，這在目的上不值得……這是不對的。

邱委員鎮軍：你覺得一般民眾會以為這是賴清德總統吃了誠實豆沙包，在替自己宣傳嗎？

石部長崇良：我還是要強調，沒有程序的正義，内容就不值得討論，重點是它的目的非常惡劣。

邱委員鎮軍：這支影片是把民進黨政府公布的數字、科學的實際數據，還有行政單位政策的研議跟轉彎一五一十擺在社會大眾前面。中聯致癌油案到現在快滿月了，你們現在留給人民很多問號，人民沒有能力辨識餐桌上的油來自哪一批，也沒能力自行檢測，如果政府不及時公開資訊，人民就沒有知情的權利，完全沒有辦法選擇，這一切確實由不得你，對不對？也由不得民進黨政府閃躲，不是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經過我們跟地方衛生局共同協力，現在在商場架上的油品都是安全的，請大家可以放心食用。

邱委員鎮軍：陳時中政委在 7 月 27 號的記者會上說，如果遇到食安狀況就全部都下架的話，很快大家都沒有東西吃。民進黨執政 11 年了，現在人民只能在餓死跟毒死之間來做選擇，是這樣嗎？這些東西大家必須要吃下肚，是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剛剛提到請大家放心，現在在架上的油品都是安全、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鎮軍：陳時中講的這句話是當初你們訂定 20%標準的依據嗎？

石部長崇良：我想日前陳政委在記者會上講的是被斷章取義啦！那是他針對記者的詢問，他去描述整個在安全標準的制定跟管理措施上要經過風險評估啦！

邱委員鎮軍：我再問部長，7 月 22 號我們本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要求致癌油未全面查明流向與真相前，不得讓這些油品重新上架，你們現在有停止恢復上架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針對問題的油品都不可以上架，包含相關的加工食品。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都檢查了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所以那 7 批我們都公告了，目前……

邱委員鎮軍：依照上架原則，這些油品都是檢驗過沒問題的，所以都不會有油出問題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已經都檢驗過才上架的。

邱委員鎮軍：檢驗的條件是全面清查，不是抽驗合格。你是全面清查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這一次是分源分項、逐批確認、上下游去比對之後，才確認這 19 批是 OK 的。

邱委員鎮軍：但是你們到目前為止只有說明中聯被查出的油有問題嘛！但是沒有辦法證明其他廠商沒有問題啊！

石部長崇良：您說的是哪些廠商？

邱委員鎮軍：其他的油品。現在只查出中聯，不是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這一次是針對中聯的油品……

邱委員鎮軍：那其他的油品？

石部長崇良：另外三家包含大統益、台糖跟長輝，我們也去他的廠做抽驗。

邱委員鎮軍：都有去嗎？

石部長崇良：包含從他的原料抽驗、初油的抽驗、成品的抽驗，結果我們也公布了。

邱委員鎮軍：我請教今年 4 月到 6 月巴西大豆原料跟產出的油品查明了嗎？有查到嗎？全部喔！

石部長崇良：原料的部分……

邱委員鎮軍：製成成品也是啊！

石部長崇良：對，這個廠我們剛剛也調查過了，昨天我們把調查報告已經上網公布了，最主要他某一批船，船批的熱損粒比率比較高，後面將風險帶進來之後，沒有經過製程的調整而造成的，那一批有問題的只在他的廠內，沒有外流。

邱委員鎮軍：今年 4 月到 6 月我看中聯出了 29 批、3 萬公噸，對不對？中聯放寬熱損粒比率是從去年 6 月 4 號開始的，從去年 6 月 4 號到今年 3 月 31 號將近 10 個月，這段時間內中聯出了幾批貨？多少公噸？到下游哪裡了？你有數據嗎？

石部長崇良：有、有，我們都有了解。

邱委員鎮軍：了解的狀況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一下，比較高的批次的船櫃只在他的廠內，沒有到其他地方，他的製程上其實只要調整後就可以符合標準，所以不是巴西豆就絕對不能用，也不是熱損粒比率多少就絕對不能用，而是他要按照他的風險管理，不同的品質要經過後面的製程去調整，風險……

邱委員鎮軍：10 個月的你都查了嗎？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10 個月你都查了，你待會把數據、資料給我。我再問你中央宣布原本下架的油要重新上架，但是臺北、臺中、高雄已經明確表明，在沒有完全確認安全之前是不會跟進的，所以現在有哪些縣市、哪些產品已經上架？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是根據食安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經過我們檢驗完成之後重新上架，因為前面是預防性下架，並不是檢出有問題。因為我們當時認為上下游的資料在沒有辦法完全確認的情形之下，4 月到 6 月全面性預防性下架，這是超前部署啦！讓國人可以安心，後面我們驗完之後，確認沒有問題之後……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講的是這些不配合的縣市，到底現在做得怎麼樣，他們有沒有完全接受？

石部長崇良：當然，就我們來講，這 19 批已經是確認安全，所以重新上架。

邱委員鎮軍：哪些縣市？這些縣市中哪些產品上已經上架了？你只要回答我這個就好。

石部長崇良：這些縣市若有他特別考量的話，我們就尊重。

邱委員鎮軍：你看部長，到今天沒有任何地方政府願意跟進啊！也沒有業者願意配合出貨上架，那就表示地方政府、業者跟消費者都認為疑慮還沒排除，為什麼只有中央這麼急呢？你們急什麼？

石部長崇良：沒有，我們必須依法行政，我們也調查清楚了、檢驗清楚了，我們都是依法行政。

邱委員鎮軍：一個重大的食安事件，連產品有沒有真的要重新上架都無法決定，也沒有辦法確定，這已經不是科學問題了，而是行政失能。

石部長崇良：這 19 批已經確認了。

邱委員鎮軍：我再問，你們 7 月 27 號公布的調查內容有一些專家有不同的見解，我今天就用你們的報告來請教你們，你們報告中把中聯發生苯駢芘超標的原因指向是原料異常跟製程條件，對吧？原料的部分，你們認為是巴西大豆熱損率的問題，製程的問題包括脫膠、白土添加、乾燥條件的問題，是這樣嗎？

石部長崇良：不完全是，整個簡單的結論應該是原料的部分有風險分級的要件。

邱委員鎮軍：這是風險……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不同的來源，它的風險不同，所以必須要根據不同的風險去調整它後面的製程，他沒有按照風險等級去調整後面的製程，而造成幾批的油品苯駢芘超標。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認為產地也是問題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產地不是絕對的問題，可是它有風險的不同，應該要做風險上的分級……

邱委員鎮軍：對，也是有風險嘛！我再問你，進口巴西大豆的業者總共有幾家？

石部長崇良：進口巴西大豆的……

邱委員鎮軍：對，總共有幾家？

石部長崇良：你說是進口商嗎？

邱委員鎮軍：對。

石部長崇良：進口商的部分，我們就要查一下。

邱委員鎮軍：對啊，你們查了幾家？調查了哪些項目跟內容？也給我們嘛！

石部長崇良：我們查了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鎮軍：風險已經很明確了，巴西產地、乾燥方式、原料 PAHs、精煉能力及 HACCP 失靈，全部都是你們報告認定的風險，其他使用巴西大豆的製油廠難道不符合風險條件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也有去了解其他廠的情形，其他的大廠其實有做相關的風險管控，比如說會採取混豆的方式來降低風險，或者是在後面的製程當中加強抽驗，來確認它的風險、控制它的風險，然後也會在製程上去做調整，其他的廠有類似的做法，所以不會完全……這個

廠就沒有把這個風險納進來。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就是沒有全面調查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都全面調查了。

邱委員鎮軍：第二個我再問你，其他食用油脂工廠的製程風險有沒有全面調查？

石部長崇良：有，都全面調查了，另外三家大廠提供煉油的、原油的，我們都調查過了。

邱委員鎮軍：每一廠都查了嗎？

石部長崇良：都查了、都查了，然後也抽驗了，抽驗的報告昨天也都發布了，全部都合格。

邱委員鎮軍：好，我再問下一題，今年 4 月 14 號三讀通過兒童托育服務法，相關子法本來預計一年內要完成，5 月 8 號總統公告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才出來一個施行細則草案，剩下的 19 個你們一年內有辦法弄出來嗎？

石部長崇良：會，我們會在一年內來把它完成。

邱委員鎮軍：這麼多子法，你的優先順序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都在進行當中，沒有什麼優先順序，只要完成的，我們……

邱委員鎮軍：像監視器管理辦法是比較敏感的啦，這個也是父母最關心的問題，你們打算什麼時候預告？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已經召開了兩場的焦點團體討論，專家學者也討論了，接下來我們會進一步擴大蒐集意見，現在這個草案……

邱委員鎮軍：所以其他的在一年之內一定會出來嘛？

石部長崇良：會、會、會，因為我們的草案已經差不多完成，在 8 月份就會有初稿了。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再問一下臺南的 3 起托育案件，今年 1 月到 7 月臺南陸續爆發或是因為司法偵結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的重大居家托育傷害違法事件。第一案是永康案，這名女嬰大概是 2025 年 12 月 1 號開始送托，到 2026 年 2 月 10 號就發生嚴重的腦傷，前後大概 71 天。依照規定，新收托兒童原則上 30 日內要完成訪視，在這 71 天的托育期間，臺南市政府總共訪視了幾次？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們調查一下再回復委員。

邱委員鎮軍：你都不知道啊？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已經……

邱委員鎮軍：也就是說，臺南市政府都沒有跟衛福部做通報嗎？沒有一些依據，也沒有回報嗎？你們也沒有去了解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們來了解一下，因為這個是 2025 年、去年……

邱委員鎮軍：你不要等出了事情、小孩子受傷了或者是發生了悲劇之後才來急著調查，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好，這個我們了解一下。

邱委員鎮軍：第二案是麻豆案，鄭姓女子是登記保母，向政府申報收托 2 名兒童，實際上卻與沒有登記的張姓女子共同照顧了 6 名幼兒，檢方認定涉嫌犯行期間從 2025 年 3 月 1 號持續到 12 月 5 日，長達 9 個月，總共涉及 6 名幼童，這 6 名幼童各自是哪一天開始送托的，衛福部目前有掌握嗎？

石部長崇良：我想這個當然是地方在處理啦，但是……

邱委員鎮軍：你們都不知道啊？

石部長崇良：如果委員……我們會來了解一下地方的處理情形，這個是地方在處理的。

邱委員鎮軍：對啊，你們本來就要……這種都是已經出事的案件了，你們都沒有掌握，那你們在幹什麼？

石部長崇良：地方都在處理了。

邱委員鎮軍：可是你們要掌握啊！我問你們都不知道，你們是主管機關啊！

石部長崇良：我們來掌握。

邱委員鎮軍：第三案的這名男童送托只有兩到三天就死亡，而且他不是只有帶 1 個，2 個小孩是他的，有收費的是 3 個小孩，這位李姓女子沒有托育資格，也沒有辦理居家托育登記，卻可以在臉書、社群平臺上刊登訊息，招攬家長送托，因為他沒有登記，正常收托申報 30 日內的訪視當然不會出現，也不知道，請問這種透過網路招攬的未登記托育未來用什麼方法來解決？

石部長崇良：我們當然都會把有照的、合格的保母公開資訊，所以我們會加強宣導……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講的是他這種違法的！

石部長崇良：讓民眾在送托的時候要選擇我們公告的這些啦！

邱委員鎮軍：你們這個不管嗎？你現在看一下他們的對話截圖……

石部長崇良：這個當然在兒少法或未來我們的兒童托育服務法都會有罰則，但是我們還是要強調，我們都有公開的訊息。

邱委員鎮軍：部長，不要等事情發生了之後才來檢討，我們現在已經幫你發現這個問題了，我覺得衛福部要趕快把這個東西加進去，然後未來怎麼樣防止這種事情發生。

石部長崇良：我們還是會加強宣導，其實我們現在有照的都有在網路上公開資訊，民眾在選擇保母的時候去看……

邱委員鎮軍：我不是問你說你們有沒有公布，我是問你，這些違法刊登的你們用什麼方法去取締？如何掌握？

石部長崇良：有、有、有，對於違法的部分，當然要加強查緝，合法的我們要讓大家都很清楚，儘量、應該要選擇合法的保母，不要去……

邱委員鎮軍：所以這 3 個案件都沒有列入重大案件就對了？1 個死掉了耶！

石部長崇良：有，應該是有討論，但是詳細的……

邱委員鎮軍：你們有討論？你們是幹什麼的？

石部長崇良：這個都有討論過、都有開會，也有跟地方的聯繫、討論，但是委員突然間提到這個案子，詳細的部分我們調閱之後……

邱委員鎮軍：對啊，我都看到了，你們還不知道！你們衛福部那麼多人要幹嘛的？

石部長崇良：當然委員特別關心這一案啦，我們了解之後，把這個資料收集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鎮軍：好啦，儘快啦！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的發言，也謝謝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石崇良部長跟國教署彭富源署長。

主席：好，有請石部長跟彭署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署長好。今天討論到兒虐的議題，你是不是還記得我上一次在質詢的時候也曾提出、指出過一個標案，民眾要求地方政府落實於其官網登載之違法托育人員與案情資訊，應與貴部社家署建置 CRC 資訊網——違反兒少法裁罰專區呈現之資訊一致。結果之前震驚各界的胸口碎大石的虐兒案，那時候我就有說過，他們分別在 2024 年 3 月 27 號有被罰 6,000 元，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在 2024 年 4 月 18 號也是被罰 6,000 元，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的行為，這兩筆資料在你們的系統中還是找不到，請問你們有釐清原因了嗎？沒辦法回答？

石部長崇良：這個……

廖委員偉翔：當時就問過你們為什麼找不到相關的紀錄，我上次就有問過了，所以你們回去還是沒有釐清為什麼會找不到嗎？

石部長崇良：委員是說在那個教保系統上面……

廖委員偉翔：就是你們社家署 CRC 資訊網裡面的違反兒少法裁罰專區要呈現資訊一致，我之前有說過這個胸口碎大石的虐兒案，那個時候我說他們分別在 2024 年 3 月 27 號跟 2024 年 4 月 18 號都有違規事件被裁罰，為什麼你們的網站上面沒有、找不到？我當時請你們要回去釐清原因，你們釐清了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目前的做法是用連結過去的，連結到教保系統那邊去，委員是希望把它……

廖委員偉翔：連結過去？可是還是沒有啊，我去查還是沒有啊！

石部長崇良：沒有連結？

廖委員偉翔：你們的原因是什麼？沒有這兩案啊！

石部長崇良：那應該是教保系統裡面沒有那兩案，意思是這樣。

廖委員偉翔：你們社家署也沒有啊！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是用連結的方式過去的。

廖委員偉翔：好，我跟你說我去幫你們查的原因，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廖委員偉翔：署長也應該要了解一下。現行規定，教育部的確有所謂的輕罪下架原則，也就是說，只要間隔一段時間，即便有違規、有不當對待紀錄的保母或幼兒園，紀錄也會因為輕罪下架而被抹掉，直接原地消失，未來在你們的資料庫也查不到，所以衛福部去連結教育部的資料時，就會因為它下架了而找不到。

石部長崇良：喔。

廖委員偉翔：喔？你現在才知道嗎？部長。

石部長崇良：我不知道有這個狀況。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現在就是告訴你，我叫你們回去釐清狀況，你們根本沒有釐清嘛！這個部分是由前任的部長潘文忠時期所發布的公告，我想確認一下，這樣子的作法，現在署長和我們衛福部部長，你們贊同這樣的作法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還是會回到現在的兒少跟未來的……

廖委員偉翔：我就問你簡單的，你認同這樣的作法嗎？

石部長崇良：他有一些資訊需要揭露的。

廖委員偉翔：來，部長回答，你們認不認同當初定下來的這樣子的作法？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第一點，當時這樣的作法是跟地方政府還有相關的團體一起規劃的，那未來……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部長、署長，你就簡單回答我，你認不認同嘛？

彭署長富源：未來在相關的時限上，會列入我們最近一次跟地方政府的會議來一起討論。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認同還是不認同？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會涉及到可能，譬如說我們可以罰到六千一直到六十萬，哪一個界限……

廖委員偉翔：這裡我已經呈現出來了，的確，你說那個六千的是三個月，多少錢的是六個月……

彭署長富源：是，因為這個涉及到剛剛講的裁罰的輕重之後配以它是多少期限，這個讓我們一起來……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署長，我跟你們說，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系統性漏洞。這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會有這樣的漏洞也是雙重疊加的後果。所以我剛剛說，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一屆 111 年的 5 月 31 號，你們新增了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把公布多久的權限移交給教育部，包含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來教育部就做出了一個非常荒謬的決定，就是資料庫針對裁罰對象最短最短只要公布三個月就可以刪掉。我想請教部長或者署長，幼教法的第六十一條第四項及教保人員條例的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有不公布或者是輕罪下架的空間嗎？有這樣子規定嗎？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這個在兩法對於，譬如說不當管教或是重大的爭議在第五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等等，這個是會比較重的公布。那剛剛委員講的這個，當時在相關的預告之後有一些討論，包含法學專家跟我們……

廖委員偉翔：好，署長你先不用……

彭署長富源：這些我們未來會一起……就是時限過了以後，其實我們也一直接到一些聲音，會持續檢討……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要告訴你為什麼，為什麼我要提出這件事情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因為在今年 4 月的時候，臺南中西區的愛迪生資優幼兒園爆發一起重大兒虐，把小孩子關進紙箱搖晃、推頭、壓臉、強迫餵食，那你知道這間幼兒園早在 2019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兩起違規紀錄，分別被裁

罰了一萬五跟三千元。但是現在家長去查你們網路上的資訊是查不到的，也就是說他的裁罰資訊被撤下來之後，2020 年、2021 年之後可能就查不到了。然後這個被公布的謝姓負責人，他在 2026 年爆發重大兒虐被停止招生一年、重罰五十萬之前，他被你們下架了多少筆的前科，你知道嗎？你們可以回答嗎？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所提的、給我們參考的是 16 筆，但是……

廖委員偉翔：16 筆嘛，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對。

廖委員偉翔：你把他下架的相關前科有 16 筆了，包含 2018 年的 11 月有 5 筆、2018 年的 12 月有 6 筆、2019 年分別的裁罰還有 3 筆的罰金，他可以說是前科累累，但是現在從你們的網路上面家長根本無從得知，沒有辦法在你們的網站上面找到這些紀錄，那家長要如何知道自己送孩子去的這間育幼中心有沒有問題？所以，如果教育部覺得不是不當對待的前科可以下架，那我們再來看看下一個案子好不好？

下一個案子呢，上一次高雄重大兒虐案也是一個謝姓負責人，一樣，在 2024 年的時候，經濟部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的職場就有兩筆不當對待，結果他的資料也被下架之後，到了 2026 年就爆發了重大兒虐；臺南仁仁森林 2023 年的時候有虐待型前科，2024 年的 10 月份開始到 2025 年也陸續被罰了十三萬；高雄的嘉欣幼兒園，2024 年的時候下架不當對待前科，2025 年再被罰十二萬。在臺南、高雄、屏東這些縣市，至少有 7 家園所、8 筆虐童的前科被下架後，又爆發出 20 筆的虐童裁罰。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署長，你們覺得這樣子的規定、這樣子的下架有辦法達到你心目中的導正效果嗎？

彭署長富源：像這些下架的時限配以他原來的犯行，這一些在最近的一次修法檢討中，都列為跨部會以及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做檢視，謝謝委員，剛好我們也是列入檢討了。

廖委員偉翔：部長、署長，今天討論兒虐，我要講的事情是，中央責無旁貸！這根本是制度的問題導致系統性的錯誤。所以，針對這一些已經有前科的累犯：第一個，家長不知道；第二個，在家長不知道的情況之下，那你們怎麼去督導這些累犯的，你怎麼樣進場去改善這些累犯的問題？所以，你們能不能在一個月內盤查出，到底有多少間在被裁罰過後下架公告，其後再犯的到底有哪些的清單給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可以。

廖委員偉翔：可以？好，署長答應了。部長，衛福部這裡要不要去追蹤一下你們兩邊的系統？

石部長崇良：我們沒有下架的問題，我們上去就是上去。

廖委員偉翔：但是你是跟著他，所以他下架了，你的系統也會跟著更新，所以你的會……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是把我們的紀錄通通匯給教育部……

廖委員偉翔：我跟你說，你的系統就是有這個問題，我們同仁已經上網去查過了。我剛剛也講過為什麼，因為他們教育部這邊下架了之後，你這邊可能是用 API 或是什麼資訊連動，你可能跟著下架了……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是用連結的。

廖委員偉翔：你用連結的，所以你就跟著下架了嘛！所以你也是一樣，你根本搞不清楚為什麼他會斷鏈，這個資訊斷鏈了嘛，所以，到底有哪一些有再犯，針對這些累犯，你們有沒有加重懲罰或者公布的機制？如果都沒有，這不就是系統性的問題導致成為違規者的庇護所、兒虐溫床的問題嗎？是不是？這些累犯的，因為你覺得情節輕，所以你把裁罰紀錄下架了，你又沒有針對累犯去嚴格的控管，是不是這樣？我跟你說，部長、署長……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罰則裡面就有累犯的……

廖委員偉翔：你們到底有沒有去好好的……

石部長崇良：就是它是一個範圍嘛，所以累次就會加重……

廖委員偉翔：但問題是你們的資料還是下架了嘛！所以我要告訴你，你們下架的、藏匿起來的資料我們是怎麼盤點出來的，你知道嗎？我們是從民間的資料庫去查的。你政府的資料庫自己沒有辦法讓民間能夠信賴、信任，而是靠民間的網站本身，譬如說幼兒通、幼兒園資料站還有自主的備份資料庫，也就是說民間自己把教育部本來說可能要下架的資料，他都先自己備份起來，所以在民間的網站上會呈現出完整的紀錄，沒有所謂下架的問題。所以，這一些被下架的資料都通通散落在民間的網站，而且對於家長來講，他必須要花很大的力氣才查得到。

剛剛大家看到了，如同我剛剛說的，下架之後累犯然後爆發重大兒虐事件。其實現在你們所謂的輔導改正方案是根本沒有用的，而且你們現行的機制還讓你們的資料庫喪失公信力。倘若之後家長來究責說，明明人家就是累犯，那我因為不知道，所以我把小孩送到這裡，然後發生了兒虐，那這樣算誰的責任？是不是中央應該也有責任？

最後的結果就是，你們每年花了 200 萬去做一個三個月可能裁罰紀錄就會被下架的、沒有公信力的網站，然後你們自己寬鬆的下架認定反而成為了虐童的溫床，讓重大兒虐的預警系統被閹割的作法，資料刪掉了，可能家長看不到，然後你們也當作沒事，就是一種鴛鴦心態，更完全沒有起到輔導的效果。所以家長與其信你們的一年花費 200 萬的資料庫，更情願去查民間的資料庫，請問你們建這個資料庫還有它存在的意義嗎？

所以，部長、署長，我覺得真正的輔導措施不是下架紀錄，是你的紀錄要保留，然後由主管機關去輔導改正。尤其是你發現他頻繁的違規，就算是小錯也屢屢累犯的，你們的官方要來輔導，然後輔導完，你才可以真正的去監控他是不是在管理上有改進，這樣才有辦法有確實的管考效果。然後你們要盡責的去輔導改善，未來這些機關再犯，我們就可以監督、問責，這才是健康的作法。不是你好像做了一個虛有其表的裁罰紀錄資料庫，結果又把紀錄下架了，然後家長可能不知道就把兒童送去了，最後又發生累犯、重大兒虐，這樣子的憾事我們不希望再看到。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跟衛福部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然後告訴本席主管機關重新認證的方案，然後你們兩個部會的資料庫到底怎麼串接，衛福部你覺得是只要尊重教育部，他什麼時間下架你就跟著更新，還是你應該要盡責的把所有紀錄都完整的統計好？這部分請你們兩個部會去檢討給本席，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廖委員偉翔：謝謝署長，署長可以回座了。

我接下來要再問部長有關善終或是安樂死的議題，今天剛好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社會很關心的安樂死議題，一方面我們尊重善終及自主權，不過我要強調補強另一方面的社會議題。所以我要先請教部長，現在政府能不能夠充分的界定善終的選擇，他究竟是基於想解脫痛苦還是因為他們失去了自主、尊嚴及社會的支持？在社會支持及社會福利不夠完善的狀況下讓某些人寧可選擇安樂死。

石部長崇良：我非常認同委員所提的觀點，所以在推動安樂死的時候，確實您提到的社會支持或者是經濟壓力也好，這些都需要併同考量進來。

廖委員偉翔：部長，國際官方的資料……我想要先問，現在你認同我的觀點，但是你有辦法真的區分他到底是基於解脫痛苦還是他們真的是因為失去社會支持相關的配套，所以他不得不選擇安樂死？

石部長崇良：從其他國家施行的經驗，確實這是最困難的地方，也是它引發最多爭議的地方，也是為什麼很多國家像英國討論了這麼久還是無法完成立法，問題就在這些癥結點上。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今天就是要告訴你，這個角度是我們關切的，國際的官方資料顯示，求助死亡的原因常常不是單一疼痛，而是失去自主、失去尊嚴、失去有意義的生活，甚至出現孤立以及認為自己成為負擔的感受。所以美國全國性的調查研究也彙整指出，成人身心障礙者回報自殺想法的機率為非障礙者的兩到三倍；有自殺計畫的則是二到四倍；有自殺企圖的約兩到三倍。另外一個研究也顯示，障礙與自殺念頭、計畫、企圖都有顯著的關聯；WHO 也指出身心障礙者面臨更高的憂鬱及健康不平等的風險。這些研究的結果用白話文來說就是如果一個人不是因為病痛本身不可承受，而是因為在家裡生活過不下去、出門找不到人協助、照顧者撐不住只能住機構或者成為家人的長期負擔，這就不只是個人選擇，而是作為一個人的基本人權被法令、制度、社會的環境因素障礙了。我們之前曾討論身權法，部長，你認同我的觀點和研究嗎？

石部長崇良：我非常認同，這是很深度的討論了！

廖委員偉翔：所以……

石部長崇良：從我們國內自己的資料及這些自殺企圖原因的調查也可以發現，特別是高齡者，其疾病因素及憂鬱情緒等精神問題是造成自殺意念的因素之一，如果是在中壯年時期，他的家庭、經濟跟……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知道，我想要給你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廖委員偉翔：這個議題就是如此，他後來可能選擇安樂死，這就是一個活生生的案例，就是因為我們社會沒有辦法支持，和我們現在討論身權法的個人協助制度有高度的相關，對不對？所以有個助的協助可以讓許多的障礙者，尤其是重度的障礙者可以活得有尊嚴，而且要填補長照不足的地方。衛福部在 2022 年提交立法院的報告也指出：2018 年至 2021 年的個人助理使用人數從 532 人只增加到 800 人，2022 年的上半年為 750 人，現在大概是 1,300 人，相較於臺灣持有身心

障礙證明和重度障礙者的需求，其量能顯得非常有限。所以我想要問部長，接下來對個人助理的規劃，也就是身權法保障的內容，你們預計要編列多少經費？你們要如何保障讓這種被制度逼死的問題不再發生？因為這也是安樂死未來如果通過後很可能需要面對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也努力的推動個人助理，特別是自立生活的支持，預算也從 110 年的八千多萬到 115 年已經突破 4 億了，所以我們也是努力的在增加這些協助……

廖委員偉翔：但是這些障礙者他們並不覺得真的被支持到，這些障礙團體都在大聲疾呼，不管是入法、專章、專法、訓練人數，以及相關經費到底足不足夠？所以我想說，對於個人助理的加強培訓，甚至他們的待遇還有未來的人力安排、經費編列，你們是不是可以再繼續擴大支持？

石部長崇良：會，我們現在也有調高相關費用，因為人力還是一個瓶頸啦……

廖委員偉翔：沒錯。

石部長崇良：這些個人助理的人力是一個問題。

廖委員偉翔：所以入法的部分呢？

石部長崇良：我們需要調高相關的支付，以增加誘因。

廖委員偉翔：我們希望除了預算相關配套的支持之外，要更加重視入法。

石部長崇良：在制度的設計上，相關的子法也會逐步強化。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想要講的很簡單，其實只要看得出來是支持不夠、福利不足及照顧出問題的地方，這些因素都會影響重症者是否想活下去。所以國家不能把每一個想死的個案都推給他天生就是這樣或是醫療問題等等，國家存在的目的就是希望保障每個有需要的人都獲得有尊嚴的生存權及更好的生活，因此國家有義務先把這個基本的生活條件補起來，你應該趕快把這塊補起來，不然，我們看到很多重度障礙者半夜三更想要吃個香蕉都很困難，這部分日本有一個相關的影片，請部長回去可以好好體會一下，我真的覺得這需要大家都具有同理心。

最後，不好意思，主席，真的有兩件事也滿重要，但是我會請部長簡短的回答。包含剛剛討論的食安專家會議也有相關的報導，我想要請問你們的專家會議相關紀錄及錄音檔會保存多久？

石部長崇良：剛剛我已經回復王育敏委員，我們會把這些資料移送給檢調。

廖委員偉翔：所以不會銷毀？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你要確定喔！因為關於過去的疫苗受害者專家會議，你們的會議紀錄及錄音檔一個月就把它銷毀，導致後來根本沒有辦法提供相關的證據給法院，你要在這裡跟本席保證所有相關的錄音檔都被完整保存。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就會把這些資料移送給檢調去處理。

廖委員偉翔：所以不會銷毀？

石部長崇良：這些就變成證物了。

廖委員偉翔：這是我提醒你的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8 月 8 號快要到了，我想請教部長，我過去長期倡議且多次質詢有關於攝護腺公費癌篩的部分，請問現在的狀況如何？請告訴本席，

可不可以在 8 月 8 號的時候給男性們一個父親節的禮物？因為我昨天才參加了一個因為攝護腺癌太晚發現所以轉移到器官者的告別式，我認為這是現在很嚴重的問題，部長你當初也跟我說過，現在的技術做得到，可以更精準且偽陽性更低，你有跟本席說過，可不可以在這裡答復本席？

石部長崇良：好，關於攝護腺癌，其實我的風險比委員高啦，我很關切這個議題，所以我們……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是特別要幫你爭取啊！

石部長崇良：是，謝謝委員對我健康的關心，我們已經委託國衛院做了一個完整的評估，攝護腺癌在十大癌別裡面已經列第五位了。

廖委員偉翔：對啊。

石部長崇良：隨著高齡化它的發生率也是上升……

廖委員偉翔：部長，相關數據之前就講過了。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在年底前提出一個國家的計畫……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不要拖到年底啦，8 月 8 號父親節快到了，你趕快在這裡向大家承諾吧！

石部長崇良：委員，這要搭配預算，不是我說了馬上就可以做，所以要有一個完整的規劃、系統的設計。

廖委員偉翔：對，你如果已經有這個意向了，只是預算問題的話，那你就編嘛！明年就可以開始做啦。

石部長崇良：我們希望明年來推動。

廖委員偉翔：希望明年，所以你會做？

石部長崇良：會，朝這個方向。

廖委員偉翔：謝謝，請大家把這個記錄下來，不要說往這個方向，你會做還是不會做？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正在規劃中了。

廖委員偉翔：正在規劃，所以會做？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那你可不可以不要……你已經都說會做，你 8 月 8 號送給男性一個父親節大禮啦！

石部長崇良：這個沒有幾天的時間，我覺得太草率了。

廖委員偉翔：沒有，你剛剛承諾說會做，我覺得就是一個里程碑。

石部長崇良：我們還是要嚴謹的規劃。

廖委員偉翔：所以現在的問題都沒了嘛，就是預算嘛，其實過去有很多女性的癌篩也都有預算支持，我想攝護腺癌已經邁到前五名了……

石部長崇良：攝護腺癌的篩檢有包含對象、篩檢的方式，還有它的 protocol 跟後面如何介診，有一些細節……

廖委員偉翔：我們可以好好的再來檢討、討論，但是本席就是要你一個承諾，因為我們已經推了好久了，你上次明明也承諾，現在的技術也都做得到了，所以你不能把預算當作一個藉口啦，我想……

石部長崇良：這個預算一定要有啦，不然，我們這個就是空口……

廖委員偉翔：沒有問題，所以你要做，你就編預算，我相信衛環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都會支持的，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發言，謝謝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大概求好死、善終都是年長者口中所謂的福報啦，我們經常在走基層，也聽到很多的心聲，這是社會上確確實實很多人的想法，很多人支持安樂死，但也不是說我們不珍惜生命，而是我們害怕癌症末期無法控制的疼痛、失智以後帶給家人的負擔，或者是中風以後長期臥床完全失能、完全的依賴他人，成為家庭裡面照顧和經濟上的重擔，我覺得的確就是這樣子。你說大家都不尊重生命，不是，我們真的不是那樣子，那這種恐懼非常的強大，包括我自己，我都支持我們要有安樂死，因為我們看了很多，身邊的人真的也很多這樣的案例，所以並不是憑空去想像那種恐懼，而是真真實實，每個人看得到然後接觸得到，甚至都發生過了！

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加拿大有一項針對醫療協助死亡的申請者的研究，這個社會的對話一定要開啟，而臺灣這個社會的對話，我們很遺憾，官方的、正式的從來沒有開啟過，而立法院今天是第一次，而立法院的第一次就直接進入了詢答，沒有公聽、沒有在傾聽民間的聲音，可是在加拿大已經有一項研究發現，實際上接受醫療協助死亡者提出的理由不只是疾病症狀，有五成提到他失去自主，然後有近五成提到他失去從事喜愛活動的能力，也有人是出於對未來痛苦的恐懼，相關的訪談和研究也發現，患者所認為的無法接受的生活品質，這個概念通常都會跟失去獨立行動和溝通能力，以及失去了人生目的和有意義的活動有關。

所以在這裡大家都覺得生命無價，可是生命無價這句話太容易了，因為你要求一個病人繼續承受一切，不能夠因為害怕老去、害怕失能、害怕長期照顧，就急著用安樂死回應這一些恐懼，我覺得你們就是用這種道德來回應支持的人，可是的確這個是很紮紮實實的存在。我們也知道，生命一旦終止都沒有辦法補救，你誤判了也沒有辦法補救，所以我們今天要談的不是大家支持或是反對，而是我們希望這個對話、今天的第一次對話要談更多，臺灣的醫療、長照制度、社會支持的條件、法律的制度是不是已經準備好了，要承擔這一項無法挽回的決定？我們這個社會準備好了沒？

那安樂死要開放到哪個程度？我們要先畫出適用的範圍。大家都知道，實施安樂死或醫療協助死亡的國家，適用的範圍都不相同，大概分成兩種模式：第一種就是很侷限在死亡已經接近的末期病人，在道德上壓力也比較少，爭端、爭議也比較少；但另一種是不要求病人即將死亡，只要你疾病無法治癒、痛苦無法忍受，經過法定審查後就直接適用。美國的奧勒岡跟紐西蘭大概採取的是相對限縮的模式，只要你是醫生判定在六個月內死亡的末期病患，你申請還有執

行時具備決定的能力，然後自行服藥或者醫助死亡，那可以看得到就是病人死亡已經接近了，就是比較限縮的；可是社會上普遍爭議的不是在這種相對限縮的，很大的爭議是像加拿大和荷蘭，他們的適用範圍比較寬，然後也不要求要接近死亡，加拿大本來是侷限在接近死亡，但他們後來放寬了，他們 2021 年起不再要求比較侷限，而是比較放寬的，針對自然死亡並不是合理可預見的，即便你沒有合理的可預見，只要經過第二軌的審查程序的話，他還是會放寬。

結果加拿大 2024 年那一年一共有 1 萬 6,499 人，好多喔！他們去申請接受醫療協助死亡，但是在 1 萬 6,499 人裡面，進入第二軌審查的大部分都是末期啦，不是末期的但也同意他的有 732 人，但是有 1,233 人申請，其中有 321 件被認定不符合資格，大概 26% 不符合資格，然後不被許可。在這種狀況下，這種案件都要審查很久很久，顯示死亡不是開玩笑，你一旦判定了，它其實是不可逆轉的，所以是很嚴肅的，因此在這裡，你是不是死亡將近、你這個疾病是不是難以治癒、你的衰退是不是不可逆、你的痛苦是不是有其他緩解的辦法等等都要成為判斷的依據。荷蘭也不是以末期或六個月內死亡為必要要件，只要病人的痛苦符合具有醫療上的原因，已經無法忍受且沒有改善的希望，並符合自願而審慎的請求、充分的告知、沒有合理替代方法及獨立醫師評估等條件就可以適用了。但是在荷蘭，如果你說我年事已高，我認為人生已經完整了，我對繼續生活失去期待，這個不足以構成他們許可安樂死的法定事由。

關於這兩種模式，我們今天兩個提案都類似，一個是侷限在末期，接近死亡，一個是不以接近死亡，然後只要痛苦難耐，大概就開放了，所以這兩個提案大概就可以代表這世界上存在的這兩種模式了。那這兩個提案或這兩種模式的差別不是只有適用範圍不同，而是國家允許醫療介入死亡的理由不同。回到這兩份草案，陳冠廷的版本是病人要有難以忍受、無法緩解的生理痛苦，然後末期才可以；民眾黨的版本是不用末期，只要疾病無法治癒、痛苦難以忍受，而且現在的醫療水準沒有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就可以提出申請。所以在這裡，我們真的是跟民間的想像有點落差，因為這兩者，一個是要接近死亡，即便是安樂死，民間所想要的、很多人想要的安樂死，跟這兩個版本所提的安樂死落差很大，因為即便是更開放的民眾黨版本，也是要求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所以我就是不懂，因為一般人就想他中風了、全部失能了、癱瘓了，符不符合民眾黨版本的疾病無法治癒、痛苦難以忍受？你覺得呢？部長。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您的這些見解是非常深入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我主張它不應該用公投的方式來解決，因為這是需要很多面向廣泛的討論跟對話，所以我們會啟動剛剛講的，一年我們來做社會溝通……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看你，我發現你好像瘦很多。抱歉，這是題外話，但是我的意思是，公投叫人家支持安樂死、反對安樂死，這個是粗暴的，但我們在這裡，就是因為這裡是立法院，就整個國家對於安樂死這個議題，第一次很正式的對話，所以在這裡，我們必須要細緻一點來討論，因為人民投「我支持安樂死」，可是他想像的安樂死跟立法院大家在討論的安樂死，落差可能很大，然後不管哪一種，嚴謹的、限縮的或是比較寬鬆的，都還必須要有一個叫做「痛苦難耐」，痛苦難耐指涉的是什麼？痛苦到難以忍受，指涉的是什麼？所以我們要問你，我今天在問你，你雖然在講公投，但答非所問，我問你的是，你支持哪一種模式？或者你對於痛苦到難以

忍受，你認為在醫療上、在法律上，或者是在社會、心理層次上的，它指涉的是什麼東西？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在啟動這個安樂死的時候，我相信你 review 了很多的報導跟報告，中間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叫做滑坡效應，就是一旦啟動了這個安樂死之後，就好像那個潘朵拉的盒子打開，這要很小心，因為它後面會有滑坡效應，那麼從現在開始的討論是，從生命末期到痛苦難耐，精神的疾病要不要？精神的鑑定要不要？這些都是一連串會滾動的。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

石部長崇良：所以像加拿大也是一樣，他鬆了之後……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講這個就是在講加拿大嘛！

石部長崇良：對，他鬆了之後……

林委員淑芬：加拿大要從嚴謹的末期剩下 6 個月，然後你說他開放到更寬鬆。

石部長崇良：他現在又往回退了。

林委員淑芬：你稱這個叫做滑坡效應，如果從我作為一個民意代表的角度來看，搞不好我的理解是這是民意所向，人民想要，那也是人民想要，但民意會改變的，我知道人民的民意會改變，但是你一下子說我們放寬，生命這樣子寬鬆的就可以選擇死亡了；一下子又限縮，其實也是整體社會上，這種光是這樣放寬、限縮、放寬、限縮就是一個爭議了，我們知道這是一個高度的爭議，但是如果我們臺灣要討論安樂死，或是我們真的要坐下來審這個安樂死的法案，我們在這裡不就是要討論這個嗎？可是這個哪裡是這幾個立委有能力討論的，正因為沒有能力討論，然後你說大家直接來投同意、反對，或支持、反對，或贊成、反對，這也是不負責任，因為大家想像的到底是什麼？不一樣啊！你直接要把這一條界線劃在哪裡？我聽你的想法，你大概就擔憂的更多，但是我告訴過你，我個人是支持的，比如是這樣子。我們在想包括提案的委員和政黨也都是支持的，還有很多人民也是支持的，但是我們支持的概念都不見得相同，那一條界線要劃在哪裡？要劃出來才能寫在法律裡面。這個事情絕對、絕對有一個重點，要劃在哪裡絕對不能夠授權給衛福部去訂定，不能交給主管機關日後以辦法或醫療指引去決定。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現在民眾黨的版本未來要授權給你們，這個是絕對不行，這麼嚴肅的問題不能夠在這裡定一個很草率的法律，然後就交給衛福部去訂定，這是不行的。這不是細節，這不是單純醫療技術的問題，而是國家必須公開作出的法律選擇，這是立法院所有立法者要決定究竟在什麼樣的生命處境之下，可以允許醫療人員提供致死的藥物，去終結一個人的生命。

所以在這裡，我想跟你再回到具體的討論，談到安樂死就一定要講，不管民眾黨的或是嚴謹的、末期的，都一定要扣到一個「無法忍受的痛苦」，除了自主決定以外，還要扣住一個叫做無法忍受的痛苦，那麼無法忍受的痛苦到底是什麼？部長，你認為那個東西到底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這個會有很多主、客觀條件影響，所以對於痛苦的定義，還有能夠容受的，每一個…

林委員淑芬：外國開放安樂死的不能忍受的痛苦、無法忍受的痛苦，他們談的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如果是有開放的，因為有些是只有在生命末期，如果是開放到這麼鬆的……

林委員淑芬：生命末期大概就是所謂的病理上的，生理上的疼痛無法忍受，我們可以理解。

石部長崇良：對，那個是容易……

林委員淑芬：但是……

石部長崇良：但是沒有生命末期……

林委員淑芬：民眾黨的版本不是生命末期。

石部長崇良：對，沒有生命末期，真的是很模糊。

林委員淑芬：剛剛委員說的，他的經濟困難到他想死，他也覺得很難以忍受，生命這麼的困難，這算不算痛苦？所以美國奧勒岡州是比較侷限的，在 2025 年的官方資料顯示，他是限縮在生命末期剩下 6 個月的，但是他在接受醫助死亡裡面，92%已經接受安寧療護了，但是同時這一些人也顯示失去自主以及無法再從事有意義的活動，這樣子失去尊嚴，其實他們都很痛苦，失去尊嚴，然後失去自主、身體不聽使喚，他們覺得很痛苦。但是相對寬鬆的加拿大，在 2024 年的資料顯示，最常見的痛苦來源是無法從事有意義的活動，其次是喪失日常生活的能力、喪失了獨立和尊嚴，疼痛控制不足或是對疼痛的擔憂反而排在後面。所以所謂的無法忍受的痛苦，病理上的、生理上的、疾病上的疼痛的擔憂是排在後面的，最前面的是喪失生活能力、喪失獨立和尊嚴，所以無法忍受的痛苦不是只有身體的症狀，包括功能的喪失，病人對尊嚴、自主和生活意義的感受上，這個是很重要的，因此這些資料顯示，安樂死制度所稱無法忍受的痛苦不是單一的醫學症狀，包括了生理的症狀、功能的喪失，以及病人對尊嚴、自主和生活意義的感受。

醫生要評估所謂醫學的症狀很容易，可是如果我們要評估一個人能不能接受安樂死，你叫他從醫學上的評估變成到底是功能喪失上、尊嚴上、自主上或生活意義感受上的痛苦評估，這就很困難了、這很困難！但是很多人沒有無法控制的疼痛，包括我自己或者很多支持安樂死的臺灣人民都會說：我無法接受別人替我洗澡、替我餵食、替我清理排泄物，沒有尊嚴、失去自主，我沒有辦法接受我的身體全部都不聽我使喚。這就不只是疾病造成的痛苦，這也是對依賴別人而活的價值判斷，這種感受能不能成為安樂死的申請理由？我想大多數人支持安樂死，可能都是來自於這一種失去對自我身體的控制、全部依賴他人、毫無尊嚴，可能是這一種強烈的感受在支撐我們支持安樂死，可是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在外國或者是現在這兩個法律草案架構，這樣就可以構成安樂死的條件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案子在加拿大發生過爭議，就是你提到的這個案例，他沒有辦法生活自理，所以申請安樂死。

林委員淑芬：對。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這個案例，但這個案例到最後是被駁回，因為他本來是有一個社福的支持，後來因為重新評估條件之後，他的社會支持減少了，他因而提出……

林委員淑芬：所以有社會支持、有照顧的服務進來，或許他就不會這麼高度的想要死？

石部長崇良：是、是。

林委員淑芬：其實痛苦本來就是一種高度主觀的感覺，一般外人很難輕率的告訴病人說他承受的痛苦並不嚴重，因為痛不痛苦是當事人最知道。你的痛苦不一定跟我的痛苦是一樣的，但是另一

方面我們要考慮，只要本人認為某種生活狀態已經不能接受了，然後醫生就可能被要求要認定他的痛苦已經達到可以合法終止生命的程度嗎？可以嗎？這個真的叫醫生也很困難、真的很困難。

石部長崇良：這個不是只有單純醫療專業的判斷而已……

林委員淑芬：是啊！

石部長崇良：還要關注是不是已經沒有其他方式，因為有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就是沒有其他方式可以緩解他的痛苦、解決他的痛苦，才會……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到底是什麼痛苦？生理上、病理上，還是我剛剛講的失去尊嚴、完全失能、完全依賴他人，或者被剝奪了照顧以後就變成痛苦？國家給我的資源被剝奪、減少，我也覺得很痛苦，這樣就可以合法終止生命嗎？我們的法律架構、我看到的寬鬆版本，就是以無法忍受的痛苦和現在醫療無法解決作為安樂死的資格，這個恐怕在倫理上大家還要一起討論，因為簡單舉例，譬如中風，大多數的中風，而且是全身癱瘓的那種中風，現在醫療有辦法可以回復嗎？可能不行，但是他是完全失能，雖然有人覺得不痛苦，但是也有很多人覺得這樣沒有意義的活著很痛苦，在這種狀況下，就可以作為安樂死的資格嗎？在外國可能沒那麼容易！我不知道提出這種法案的政黨想法是什麼，但是我可以肯定告訴你，很多人跟我的想法一樣，只要這樣子我就想要死，但是恐怕法律不敢這樣定，因為醫生也不想要扛起這樣的責任，扮演起上帝的角色。關於那個痛苦，可能生理上、病理上沒那麼大的痛苦，可是那種失去尊嚴的痛苦、心理壓力，有的人把尊嚴看得很重、有的人不一定把尊嚴看得那麼重，那這條線到底要劃在哪裡？我覺得我們今天就是一直要不斷的來討論這個問題，無法忍受的痛苦，要由誰來判斷？有沒有辦法……可能啦！痛苦是真實的存在，但如果像剛才講的，經濟資源進來了，如果沒有家人存在，國家力量也進來了，事實上，痛苦是會減輕的，所以我一直在講，除了不能忍受的痛苦以外，再來就是自主選擇到底是真的自主，還是被迫沒得選擇的自主？

尊重病人的自主很重要，但自主不是說開始諮商、評估病人的心智，他真的是自主選擇要安樂死嗎？即使答案是：對！我真的是。你還要去確認一件事情，他為什麼想要選擇安樂死？他這個死亡意願是如何形成的？所以法律上確認他是自主選擇，只能證明他是真的自主選擇，但卻不能回答到這個自主選擇想要死亡的意願，是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讓他做了這樣的選擇？一個人可能因為憂鬱、譫妄、孤獨、經濟困難、失能、長期依賴他人、失去尊嚴，而逐漸認為自己不想活了，但這些因素未必使病人喪失意識能力，就是他還可以自主決定自己不想活了，但卻可能影響他如何看待自己的處境，以及自己是否還有其他選擇，如果說經濟困難，國家願意幫助你；如果說失能不想要拖累家人，國家照顧體系會進來，請問你會不會改變想要死的意願？有可能，當然有可能！

好，再來我要講，相關研究顯示，末期病人希望加速死亡通常不是單一症狀的痛苦不堪，其實心理困擾、失去自主、自我認同也是同時複雜的交互存在。總之，連末期病人都有一種自覺可能成為他人負擔，涉及到病人因為無法再回應家人的付出而產生內疚、虧欠和責任感，然後也想要安樂死，這就是真正的現實，也是臺灣必須要特別注意的地方。其實有很多年長的長輩

跟我說要趕快安樂死立法，因為他們不想拖累家人，這未必是家人提出了什麼要求，而是他自己不想拖累家人。也有很多長輩看到年邁的配偶沒有體力，子女的陪病影響了工作、家庭，又要長期負擔看護或者機構很重的費用，然後就認為未來要減輕家人的負擔，是作為家庭一分子最後可以為家人做的事，也是自己應該要承擔的責任，難道不是嗎？多少人是因為這樣子，這是真正的自主嗎？這是真正的自主嗎？

加拿大衛生部 2024 年的醫助死亡報告指出，認為自己成為家人、朋友或照顧者的負擔，是近半數接受醫助死亡者被記錄的痛苦來源。第一軌末期的、快死的病人，認為自己成為負擔的有 48.4%；第二軌還沒有到末期的，還是有 50% 的人想要死，因為怕自己成為家人的負擔。所以這個負擔加上其他痛苦交織在一起，法律真正要確認的是什麼？我們在這裡立法、討論立法，法律要真正確認的是如果病人的疼痛獲得控制，所需要的長照、心理和經濟支持已經實際提供，家人不必承擔超出能力的照顧工作與支出，他是否仍然會堅定的、持續的希望結束生命呢？

在這裡我要告訴部長，這個時候、這件事情，就跟國家的責任有關，很多人可能還是會說想要安樂死，為什麼？因為我們不認為國家會擔起這麼多的責任、有能力擔起這麼多的責任！我們也不認為少子女化以後，看護的責任會降低。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真的是……我時常在掙扎，因為我個人真的是高度的支持安樂死，但我也知道很多人不想、沒有這麼堅定，可是那些人要去期待照顧的體系進來、經濟的負擔減輕、家庭看護的責任不要那麼重，那是不可期待的，是期待但是不可期待的。

所以最後我要再講一次，我知道我講了很多、很長的時間，但當死亡成為合法的選項，國家要如何去確認病人是不是還有其他的選擇？這個事情很重要，因為只要安樂死合法化以後，不是增加一個選項而已，它會改變整體社會裡面所有高齡者、失能者、長期依賴照顧者如何去看待自己要不要活著、要不要存在，當死亡成為合法選項的時候，國家必須避免任何人因為需要他人照顧而逐漸覺得自己必須向家人或社會解釋我為什麼還想要繼續活下去，然後也必須要告訴自己說：不要成為家人的累贅；不要帶著愧疚、內疚這樣活著。所以我個人的想法跟這個社會很多人的想法都是，我再說一次，我們支持安樂死，但是我們想像的安樂死跟立法者所定的不見得會一樣，我還是認為對於照顧的處境、社會的處境、家庭的關係、經濟的要件等，一定要充分的審視這些要件，要確認自主的意願，不是被迫的，而是真的自主，可是這真的很難，而且這個還要有是真正的、自主的選擇，到底是不是，還是被迫的？這真的是很難。這個在已經施行的國家或者是臺灣社會現在要高度對話的時候，我們都應該要仔細的想，而不是只是公投投下支持或反對，這是不負責任的。部長，你覺得呢？不是支持或反對喔！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給了我們很深刻的一課……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國家的責任很沉重，因為被迫選擇，這裡面有一大部分是來自於國家要進場、有責任，但是我也知道這個財政負擔真的沒那麼容易，很難、很難啦！但是你們到底……好吧！今天只是第一場，我們不希望、不期待會直接有答案啦！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月琴）：謝謝林淑芬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2 時 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針對中聯、泰山、福壽、福懋，這些都是我們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附表二裡面的食用油脂的類別，也就是他應辦廠登，而且是資本額 3,000 萬以上，這之前我們質詢都有提過，針對這些，我們應該針對他的原料、半成品跟成品每半年或每批都至少要檢驗一次，對吧？這之前也都講過。我在 7 月 13 日的時候有向你們索資，要詢問 114 年和 115 年中聯、泰山、福壽、福懋內部自主檢驗、外部檢驗的次數跟檢驗項目等資料，上週也跟部長詢問這一部分，我說我索資一直沒拿到，部長也說會後要提供，可是我們到現在還是沒有拿到你們的資料，這資料提供有這麼困難嗎？而且部長也說這個資料沒有問題，可以公開、可以索資啊！

石部長崇良：應該沒有問題，這個都是依法他們就要執行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不知道 7 月 13 日拿不到，後來質詢部長也說會後就提供，我們就認為到底這半年的檢驗有沒有在做？

石部長崇良：我們催一下，因為這個是我們中區的，我來催。

涂委員權吉：我請問一下，他到底有沒有做？

石部長崇良：從我們這一次的查廠紀錄來看，他是有做，從查廠紀錄可以看得到，就批次的部分他是有做到按季，但是抽樣的方式，他不是每一槽都抽，他有他的抽樣方式，不過這個報告都可以提供，沒有問題才對，我了解一下為什麼還沒有辦法給委員，很抱歉！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一直就很納悶，這到底有什麼困難點，所以我們就懷疑這到底有沒有在做？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沒有問題，我來了解一下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提供給委員，我會來追究這個。

涂委員權吉：所以就部長了解，他都有按照規定，每批、半年自主檢驗跟外部檢驗等等，這些都有在做？

石部長崇良：他有自主檢驗沒有錯，只是檢驗的抽樣方式我們覺得要改進。

涂委員權吉：外部檢驗也是半年要做一次嗎？

石部長崇良：對。

涂委員權吉：所以這些應該都有資料啊！

石部長崇良：應該這樣講，雖然依法他要自設實驗室沒有問題，他也設了，可是他的實驗室並沒有辦法自行檢驗 BaP，所以他這個是外送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他自主檢驗的部分都有按照規定、都有在做，而且照你們說的，他做出來都是合格的，是嗎？

石部長崇良：因為他只有半年，他半年做一次而已，跟我們這一次調查，因為他是某一船、某一個原料的問題比較大，他就沒有做到那一個。因為我們最後拿到他……因為依法每一批都要存留樣本，最後我們拿他存留的樣本去驗都是合格的，跟我們最後從下游出貨的原油去驗出來的不

一致，所以我們才會把這個案子統統送給檢調。

涂委員權吉：所以部長剛剛講他這一些，不是單就這一批，因為這個是食安法的規定，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涂委員權吉：都有按照規定去做，衛福部食藥署都有按照規定去監督嗎？

石部長崇良：因為這個是地方去查核的，就是他們每年去查核看有沒有按照這樣做，這個是由地方去執行的。

涂委員權吉：他資料是提供給衛福部啊！

石部長崇良：不是他是存廠備查。

涂委員權吉：所以衛福部掌握的資料就是，他都有在做，而且照他做出來的都是合格的？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說，他是由地方去查核他有沒有照這樣做，有問題就要處理，以今年我們調查到的報告來講，當然他的報告是合格的，但是我們測出來是有問題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的重點就在這邊，第一，部長所得到的訊息就是他有按照規定在做，然後他所提出來的報告也都是合格的？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這樣講，除了他自己提的，地方政府也有稽核的責任，去稽核他照這樣做之外，包含有沒有正確，這些也都是應該在稽核的過程裡面要一併去考慮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一直就沒有辦法理解，如果這個資料都沒問題，為什麼從 7 月 13 日就要不到？上次質詢完以後，部長也自己說會後馬上提供，但一直到這個禮拜也都沒有看到資料，所以我們合理懷疑這到底有沒有在做、你們到底有沒有監督，然後他做出來的到底是合不合格的？這對我們來講，到現在都還是一個謎團。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今天下班前就提供給委員，那個資料沒有問題，可以提供。

涂委員權吉：所以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像中聯這種他本身都有設立實驗室，按照規定也是要設，他本身這個實驗室並沒有驗一級致癌物「苯駢芘」的設備？

石部長崇良：他本身沒有能力驗，所以他是外送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也沒有規定要驗嗎？

石部長崇良：要驗，但是我們過去只是要求到一定規模跟業者要自設實驗室，但是沒有強制他實驗室的能力要到哪裡，所以我們這一次的修法裡面才會規定，自設實驗室的部分要經過主管機關認證後才可以，過去的法律裡面沒有。

涂委員權吉：因為他們的實驗室沒有辦法自主檢驗，所以是用外部檢驗嘛？

石部長崇良：對。

涂委員權吉：外部檢驗到底有沒有驗到？

石部長崇良：它第一次送去外部檢驗是沒有，後來南僑通報說有問題，它再去驗才說有。

涂委員權吉：所以現在是送的時候沒有變質，還是送的檢體根本就有問題？

石部長崇良：現在都由檢方在調查。

涂委員權吉：當時你們得到的訊息是合格的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地方查核回來都說它是合格的。

涂委員權吉：前面送都是合格，最後是因為南僑爆發，再驗才知道是不合格的？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有不一致的情形。

涂委員權吉：所以你們以後應該也要要求要驗一級致癌物苯駢芘，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修法就會要求它的實驗室要經過認證，以前依法自設實驗室不需要認證，只有外部的實驗室需要認證，所以我們會修法強化這個部分。

涂委員權吉：我們希望食安的資訊真的要公開，不能有黑箱，你看連我們要了兩次到現在都看不到。

石部長崇良：我們都完全公開，黑箱的應該是業者。

涂委員權吉：我上週質詢的時候有詢問非追不可這個系統，那時候有截圖，你們說我們進去的系統是不對的，後來我們再次查驗，這個系統就是衛福部食藥署提供的系統。從首頁進去系統之後，消費者就可以從非追不可系統很清楚地查到食品追溯管理系統。我們從消費者查詢點進去，出現食品資訊專櫃，再點擊食用油脂製品，就會進入食藥署的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上週回復我，說這個系統是不對、是不一樣的，明明就是一樣的，為什麼你們說不一樣？重點是都沒有更新，你說是不同系統，我們再上去查還是這個系統。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說不是這個系統？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有好幾個系統，您現在所 show 出來的這個才是追溯管理系統，跟剛剛那個不一樣，這是兩個系統吧？

涂委員權吉：點擊進去是同一個。

石部長崇良：我們就兩個系統。跟委員說明一下好了，我們有好幾個系統。

廖科長慧琳：非追系統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由業者依照法規規定要填報非追的資料，目前平臺 show 出來的是業者自願揭露給消費者查詢的資料，所以兩個資料是不一樣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沒有公開讓民眾知道這個系統，它是可以不公開的，是嗎？

石部長崇良：因為兩個系統填報的資料不一樣，那個是我們依法要求……

涂委員權吉：設置系統的目的不就是要讓民眾知道嗎？為什麼又要有另外一個系統，不讓民眾知道？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消費資訊為主的資料，是給民眾的；另外那個是管理，在追蹤溯源的時候需要使用的，那個是有……

涂委員權吉：所以食藥署……

石部長崇良：有一部分可能會包含到廠商的營業秘密，所以沒有辦法完全對外揭露。

涂委員權吉：這也是另外一個重點，廠商都有按照規定上傳到食藥署這個系統嗎？

石部長崇良：另外一個……

涂委員權吉：就算民眾查詢不到這個系統，但食藥署都會按規定監督，所有的系統資料都有更新、都有按照規定上傳？

石部長崇良：這是另外一個依法要求要通報、上傳的。

涂委員權吉：我們找不到這個系統，民眾當然也找不到。

石部長崇良：對，因為裡面還有一些商業秘密。依法沒有辦法完全……

涂委員權吉：我們可以知道它都有按照規定，固定每半年上傳更新嗎？

石部長崇良：那個都可以查得到，沒有錯。

涂委員權吉：我們查不到！

石部長崇良：那個是內部，我剛剛講的是內部。

涂委員權吉：可以提供資料讓我們知道它有按照規定上傳嗎？

石部長崇良：可以，那個都有紀錄，是每個月都要報的。

涂委員權吉：這個資料也可以一併提供給我們嗎？

石部長崇良：可以。

涂委員權吉：我們要確定它們有沒有按照規定上傳，以及衛福部到底有沒有落實監督。

石部長崇良：有，那個有一疊。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們上去看到的部分，中聯完全都沒有上傳資料，福壽則上傳到 2024 年 7 月。

石部長崇良：因為中聯沒有產品，中聯的油是提供給泰山、福壽、福懋，它本身沒有產品，所以在外部的系統裡面，它不會有。

涂委員權吉：還是請部長一併把那些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要掌握有沒有按照規定確實來做……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確認一下，因為申報的日期是 OK，如果有一些商業秘密的部分，我們還是需要……

涂委員權吉：沒關係，我們最主要是要知道它有沒有按照規定，衛福部有沒有落實監督。

石部長崇良：申報的日期？OK，好，都有。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們看到福懋跟南僑一直都有更新，南僑連自主檢驗、外部檢驗全部都有上傳，福懋也更新到 2026 年 6 月，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給我們這部分的完整資料，我們一定要知道它有沒有按照食安法的規定去做、有沒有落實把自己的資料上傳，然後衛福部有沒有好好監督。

石部長崇良：好。

涂委員權吉：你看大豆沙拉油出問題，現在連苦茶油也出問題，我們擔心食安問題是不是會連環爆發？如果很多資料都沒有掌握，衛福部都沒有好好監督，我們擔心是不是還有其他更多的食安問題接連要爆發？

石部長崇良：重要的是最上游的四個廠商，其他商場我們都查了，他們都是符合標準的，所以目前是中聯的問題比較大。

涂委員權吉：除了這些以外，我希望部長對其他的全部都要嚴格監督，包括廠商有沒有按照規定上傳資料訊息，然後你們有沒有落實監督，是不是全部都按照食安法的規定，該設實驗室就設實驗室，關於該自主檢驗、該外部檢驗、該半年要查緝的，所有的資料該上傳就一定要上傳，不然恐怕還有其他的食安問題。現在民眾很擔憂是不是有很多還沒有爆發，甚至是不是也有吃到很多致癌物，只是現在還不知道。

石部長崇良：中央、地方大家一起聯手來為國人把關食安。

涂委員權吉：請部長多幫忙、多加油。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

涂委員權吉：謝謝。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發言。

待會兒盧縣一召委詢答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先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今天蠻多位委員關心食用油的事情，我希望不論中央跟地方都要負起責任，你們的權責是什麼也要講清楚，不能這樣似是而非，有時候原本權責是在地方政府，結果地方首長講一講，讓人覺得好像全部責任都在中央，所以我希望衛福部食藥署針對這部分都要講清楚。另外，大家擔心現在超市上架的全部都是安全的嗎？

石部長崇良：對。

黃委員秀芳：一定要再次重申在商品架上所有的食用油都是安全的，請民眾可以放心。至於後面的責任歸屬，我覺得你們也要再去釐清，到底責任在誰那邊，未來這種事情不能再發生。再來就是也要透明化，讓民眾可以去查詢，能夠更透明，我覺得這個應該是衛福部食藥署要做的，然後跟地方的權責是什麼，你們都要分清楚，不要像這一次地方推給中央說是你們的責任，中央卻覺得後市場抽驗或者是查廠就是地方的責任，未來不能再發生這樣的情形。

石部長崇良：食安的把關確實需要中央、地方一起合作，至於地方的權責、稽查或者是在調查等等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不足的地方、無力的地方，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協助，所以都會按照這樣來處理。目前經過了完整的調查，我們在昨天把這個調查報告公開了，同時也交給地方主管機關再去督導業者改善，所以我們都有做到。至於目前架上的油品，我們都確保是安全的，包含另外三個廠我們也都完成抽驗、也都合格。

黃委員秀芳：好，當然民眾都會非常擔心，如果部長這樣子講的話，我相信所有消費者應該會更安心，在貨架上面的產品都是安全的。

石部長崇良：是。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因為安樂死的議題從 7 月中旬在議場通過未來要安樂死的公投，像這樣子的話，其實我不贊成人的生或死交給公投，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可是我覺得可以討論，因為我們在跑基層的時候，其實會有碰到一些民眾確實可能四肢癱瘓，整個家裡面的經濟會因為這樣子整個拖垮，患者本身就會覺得如果今天有安樂死的話，他會選擇安樂死，所以我希望安樂死的議題是可以討論。

接下來，我想請教就刑法這一部分，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這些都是要給予保障，像這樣子的安樂死跟憲法的精神好像又有點牴觸，我不知道未來法務部這邊會怎麼去做解釋？我也想請教部長，針對現在大家要討論的安樂死的議題，因為我今天也看到醫師公會全聯會這邊是反對，我不知道站在衛福部部長的立場，你的想法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尊嚴善終都是我們大家希望達到的目標，希望讓民眾在生命最後的階段能夠圓滿，安樂死這個議題的程度及範圍很寬廣，如果真的要講，我們現在所施行的安寧緩和或者是病主法，在某種程度上，它也是一種比較消極的、比較被動式的對於生命的尊重，也是可以在安樂死的範圍裡面，它是比較嚴謹限縮的，至於到很積極的去協助以加工的方式、加速的方式，這個當然就會有更多對生命法益上的討論，還有生命的價值等等，這些就會需要更多的討論，所以也就是我在前面一直提到，我們願意來開放討論，但是用公投的方式太過草率，沒有辦法真正展現出我們的社會共識，因為它裡面的細節實在是太多了。據我的了解，過去世界醫師會也曾經有反對過協助自殺這件事情，所以這確實就是一個爭議的議題。

黃委員秀芳：是，以前大家可能會很忌諱去提這樣的一個議題，可是隨著高齡化社會，其實有很多人會很 open 地去討論。當然，我覺得衛福部或是法務部針對這方面應該就法的部分也要去討論一下，在刑法的部分，會不會屬於加工自殺？是不是會有殺人罪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法務部應該就這一部分也要有所討論，也要找一些專家學者來針對這一部分，如果大家都有共識，未來真的也有安樂死，可能會碰到什麼樣的議題？就法的部分可能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先解釋一下？

汪參事南均：是，跟委員報告，有關您剛剛垂詢的這個議題，就本部的立場，我們認為生命權是憲法保障的重要基本權，國家原則上也負有保護生命的義務，所以將來如果立法政策真的是要容許安樂死的話，這個當然是涉及生命權保障的重大公共利益，因此在立法的過程中，我們建議應該要充分衡量是不是有符合比例原則，是不是有建立足夠的程序保障，是不是真正出於本人的自主意識，以及有沒有避免弱勢者遭受不當的壓力，這個是立法的時候我們應該審慎評估的重要事項。當然，這個是屬於衛福部的權責，而且這涉及很多重大的醫療決策跟決定，非常專業，本部尊重主管機關的政策決定跟專業評估，還有大院的審議結果。

黃委員秀芳：是，其實我們看到很多國家，就是我剛剛列出來的這些國家，這上面有的國家的安樂死已經很多年了，可是還有一些反對的聲音，對於這些反對的聲音，雖然有的國家可能已經實行很久了，確實還是會有一些聲音，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如果真的在公投上或者未來真的有安樂死，當然就是要集合眾多人的意見，大家要有一個共識，跟社會也要溝通，要不然未來安樂死如果通過之後，我覺得可能也會衍生更多問題。

當然為什麼患者會有想要安樂死，第一個可能他覺得痛苦，我覺得很多人……因為我碰到一位患者，他因為車禍造成整個四肢癱瘓，只有意識是清醒的，所以他會覺得他整天躺在那邊、四肢都不能動，非常的痛苦，也拖累家人，整個經濟狀況都被拖累，所以他從一開始躺到現在兩年多的時間，他會想要結束自己的生命，當然他自己沒辦法結束自己的生命，可能就是要透過用其他方式，可是如果今天沒有安樂死的話，也許他可能一躺又要躺好幾年，就是自然死亡。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是可以討論，可能就法的部分會衍生更多的問題，不論是憲法或者是刑法都會衍生非常多的問題。既然這個議題已經拋出來，衛福部和法務部針對這部分應該也要去研擬，未來如果安樂死真的成立之後，就法的部分會碰到什麼樣的議題？

再來就是醫師的部分，因為今天我看到醫師公會他們是反對的，未來關於執行，誰要執行？

如果醫師都反對了，醫師是不是可以拒絕不要去執行？是不是這樣子？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以現在其他有施行安樂死的國家，大概都是要先經過醫師的處方，處方都是醫師開出來，只是有的是由病人自己使用，有的是可以由醫師直接給予，所以這還是有後面的執行端，當然即使在有通過安樂死法案的國家，他也允許醫師有個人的價值或者是信仰下不執行的權利，所以這個是在已經有安樂死合法的國家也是這樣，所以才會看到有一些都是固定或部分的機構或醫師才執行，並不是每一個醫師都在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透過今天的討論，這個議題已經拋出來，當然就是請相關單位、大家要去研擬，也要討論一下未來可能碰到法的部分；再來就是醫師拒絕執行的話，要有什麼樣的方式，我覺得這個都可以討論，不是大家就避開不談，當然就是要去討論並取得社會的共識，而不是用公投的方式來決定，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發言。

重新公告：待會陳昭姿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12 時 29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還是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針對今天重要的主題，就是有關於安樂死的研究、病患及安寧緩和醫療政策這兩點來跟部長討論，大家一直在討論，所有的委員都很關心，民眾對於安樂死有高度的期待，或者是很希望能夠趕快立法，相信大家都講得非常清楚，就是很怕痛苦，不知道將來怎麼樣去掌握痛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對痛苦的定義，認為只要任何身、心、社、靈這四大面向不平安就是痛苦，其實痛跟苦是分開的，生理上的一些不舒服、不平安，我們就稱為痛；更難的是苦，任何心理上或者是靈性上，包括我們上次所提到的可能很擔心成為其他人的負擔，他覺得生命沒有意義。這些苦如何能夠有效的去處理？如果能夠把痛跟苦做有效處理，那是不是平安了以後，對安樂死的觀點又會不一樣？這就是大家必須共同努力來討論，也希望未來針對死亡議題社會有更多的共識。身為一個腫瘤科醫師，對死亡議題真的感受特別深刻，所以很期待未來不管是主管機關或者是社會能夠針對這個議題，包括我們看到民眾黨本身所提出來的法案或者是陳委員所提出來的法案，真的是值得大家共同努力來討論。安樂死是不是等同善終？我想這也是大家共同要去了解的，剛剛講過善終的意思，很平安的離開就是善終，剛剛也提到什麼是不平安、痛苦？針對安樂死，如果將來經過大家討論以後，真的有辦法做到善終，這是非常完美的，要跨到這個部分之前，我們如何能夠有好的討論模式，我相信這是今天所有委員和部長大家要共同來討論的。

今天我先引用立法院法制局所做的研究，在 2015 年 5 月份立法院法制局的研究針對安樂死的類型做了一些區分，第一個就是所謂的積極安樂死，另外一個就是消極的安樂死，這是從醫療行為作為判斷的標準。積極安樂死是指醫療人員或他人採取積極行動，直接促成病人死亡，這

就稱為積極安樂死。這個部分又分為兩個目的跟方式，一個是直接安樂死，一個是間接安樂死，我們從螢幕上可以看得出來，所謂直接安樂死就是透過注射藥物或者其他方式，直接造成病人的死亡；如果是間接安樂死的話，就是在緩解病人痛苦的醫療過程當中，使用可能具有縮短生命效果的藥物或是措施，其主要目的還是在減輕痛苦，而不是直接造成死亡，也就是積極安樂死再分為這兩個大部分。所謂消極安樂死，是指停止或是不施行無效、無益的延命醫療措施，例如目前已經實施的撤除維生設備、拒絕接受維生治療或讓疾病自然發展至死亡，這也是安樂死的一種形式。另外第三個就是協助自殺，協助自殺就是我們剛剛聽到的病人自行執行結束生命的行為，但是必須要由他人提供必要的協助，這樣的提供大部分都是與醫療相關，由醫師開立處方以後提供。如果我們將來要討論的話，大家可能要針對這些名詞或者是概念上需要比較好的立論基礎，不然的話，恐怕會混為一談。

針對這部分，另外也提供加拿大 10 年的經驗再供大家參考一下，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剛剛林淑芬委員也花了很多時間，針對加拿大的經驗也提供了一些說法。這邊的例子是加拿大在 2016 年將醫療協助死亡合法化以後，到現在已經將近 10 年的時間，根據加拿大衛生部最近公布的官方年度報告，2024 年透過安樂死而死亡的人數占全國死亡人口的 5.1%，所以的確他們也執行到將近 5.1%，人數是不是跟他們當初所預期的有落差，這個還需要後續了解。意思就是說，關於合法化 10 年的安樂死，看起來在加拿大安樂死所占的比例還不是多數人臨終的選擇，只有 5.1%，大部分的人還是依靠既有的醫療跟長照體系走完最後一程，他們在報告裡面也另外直接點出非末期的病患申請者當中，有一半左右（占 49.2%）表示是因為自己覺得是家人的負擔，想要減少或者是免除這樣的負擔而申請了安樂死。另外，安大略省首席驗屍官辦公室的審查報告也多次揭露，有個案是在長照或者是安寧床位不足的情形之下，經過數個小時就被核准，並且執行安樂死，這代表如果有足夠醫療資源的話，也許選擇就會不一樣。在這份報告當中也有委員指出少數醫師會集中執行大多數的案例，這代表著把關的寬嚴不一，這是未來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或是立法的過程裡面也要非常非常注意的地方。這些都代表著安樂死合法化在加拿大實施 10 年以後，官方自己的報告點出來的問題就是安樂死的執行或者是處理還是要更多的討論，這才是未來我們要處理的重點。

當然，如果我們把現有的病主法、安寧緩和條例跟長照做好、做完整的話，是不是就能夠讓這樣的需求做不同的考量？所以面對安樂死政策的建議有兩點請部長來考量：第一個，衛福部不應該只是被動回應，必須要主動把這個議題拋出來以後，看看如何請社會上所有的民眾以及專家學者一起共同來討論。第二個，衛福部也應該儘速啟動跨國比較研究，讓討論的過程可以更為周詳。請問部長，您的意見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事實上我們過去也有蒐集過其他國家的資料，不過這些年過去之後，這些實施的國家也有更進一步的討論，所以我剛剛也說我們一年內會完成這樣的研究，除了跨國比較之外，還要開啟國內各個焦點團體或者是透過討論的方式，把這些重要的議題跟大家盡可能取得的共識，把它逐步的點出來。

王委員正旭：OK，這是非常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的方向，其實目前透過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也已經提供病人在特定條件之下，可選擇不接受無效醫療，讓病情自然發展到死亡，目前在執行過程裡面，其實是有這樣可以依據的法令。當然，落實方面就會有現況跟困境，針對這些現況跟困境，也正在修病主法，希望能夠擴大範圍。可是我們也了解目前病主法跟安寧緩和的現況問題首先就會包括 ACP 的服務量能不足；再過來就是制度性的障礙需要趕快突破，以及啟動標準模糊難行，導致 AD 架空；第三個是跨場域資訊斷鏈，病人意願在轉銜中遺失，第一線人員權責界線不明，承受巨大風險壓力，社會端生命識能匱乏，決策被推遲到最後一刻才會去考慮怎麼用。這些困境我們也都了解，所以在病主法的修法過程裡面，還有待更多的共識。在還沒有完成這些修法之前，是不是能夠考慮以下幾點：第一個是直接修正，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來加強執行；第二部分，是不是能夠納入大家醫等家庭或社區醫師照護計畫來提高量能？還有，能不能夠持續擴大健保的給付範圍？早上部長在口頭報告裡面也有把這些人數做了說明，似乎我們需要再加把勁，部長目前有沒有什麼想法？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一開始起步真的是很困難，不過去年我們已經把 65 歲以上的多重慢性病、重大傷病及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件者納入健保給付 ACP，所以現在的人數看起來已經有明顯的成長。今年到現在為止，過去安寧簽的人數比較多，因為不需要 ACP 的過程，比較容易，AD 是比較不好簽的，但是從今年的統計來看，已經明顯拉近差距，簽安寧的大概是四萬五千多人，而已經簽了 AD 的是兩萬六千多人，跟過去的落差已經慢慢在追趕。所以我們透過大家醫計畫……您這邊提到大家醫計畫，在大家醫計畫裡面，對於 65 歲以上多重慢性病的，我們有給付 ACP，只是醫師本身還是要符合 ACP 機構的條件，剛剛提到它需要醫師、要有相關專科、要有護理人員及心理社工人員，有些診所可能比較不好完備這些人力，所以如何用支援的方式，不見得都要在一個診所裡面才能夠做，剛剛您提到的辦法，我們來研議、來修……

王委員正旭：來精進。

石部長崇良：目前也在討論未來還可以放寬更多樣態的機構也可以協助做 ACP，這樣就會讓可近性更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執行面的部分，當然，慢慢、慢慢地，我們也是從做中學，包括怎麼去啟動、團隊要照會、怎麼執行，我們都會定期委託做一些推廣，我們的病主中心也在做這些推廣，我來看看是不是有需要再制定一些像 handbook 或者是指引之類的東西，讓大家在執行上能夠更有參考的依據。

王委員正旭：好，那就請部長儘速提高諮商服務的可近性，如果費用的負擔能夠再做好的處理的話會更好。

石部長崇良：好。

王委員正旭：最後一點點的時間，我想提出如何強化剛剛我們所提到的，如何讓所有的人平安？如何強化長照、安寧政策的銜接？目前是不是有司署整合相關的政策規劃或者明確的政策指引？因為劉司長也很擔心，這個部分如果沒有整體設計制度的話，未來在執行上還是會有困難，這部分部長有沒有一個期程，或者是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石部長崇良：當然，主責單位還是在部裡面，由醫事司來主責，不過這個涉及整個安寧政策的推動

，也會跨足到長照，我們現在希望這些長照的對象也能夠有 ACP、AD 的簽署，這個是目前長照 3.0 裡面在規劃的。健保的部分也有政策進來，剛剛我提到 65 歲以上多重慢性病、重大傷病者都可以簽，除了符合安寧條件的之外，只是如何把可近性再擴大，我們接下來會持續地努力。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盧縣一召委發言。

盧委員縣一：（12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召委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我今天上臺之前收到了幾個陳情，就是關於我們全聯會反對的立場；之前也有收到關於 ACP 的部分，是不是有考慮到曾經有人提說要由非醫療團隊來做這樣的事情？

石部長崇良：對，應該是這麼講，在這次病主法的修法過程當中，也有多位委員提到如何讓可近性更高，因為基本上安寧醫院的簽署是很多團體、民間團體都有共同在參與推動的，但是預立醫療決定的簽署之前有一個 ACP，有一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程序，這個程序一定是有醫療團隊、有醫師、有護理人員或心理社工人員，能夠符合這些條件的機構也有限，造成 AD 簽署上另外一個瓶頸，所以在這次修法當中，確實也有委員期待、希望讓能夠執行 ACP 的機構更擴大。

不過不論未來怎麼樣擴大，有關於醫療的諮詢大概是免不了的，因為這裡面牽涉到一些醫療處置，包括什麼是維生設備、哪些是所謂的灌食，我想還是會有一些需要醫療諮詢的部分，只是未來如何以團隊更深入社區，讓民眾有需要簽署的可近性可以提高，這個是我們未來會持續探討的。

盧委員縣一：因為全聯會有這樣的表達，所以我想讓部長知道。

石部長崇良：好。

盧委員縣一：他們不太希望交由非醫療團隊來執行所謂的 ACP。

石部長崇良：好。

盧委員縣一：第二個，他們對今天要討論的議題也是持反對的立場，大概有幾個訴求，我們也了解。

當然，對於「我想死」這件事情，國家要如何來判斷？這是一個真正的自由決定，還是一個被照護不足、家庭壓力、環境逼出來的選擇？我覺得這是我們政府要去討論的問題。所以我想問，第一個，法案已經進入我們國會審查，衛福部是否已經有應該有的政策準備及影響評估？有這方面的評估了嗎？

石部長崇良：當然，這次沒有行政院版本，因為我們認為很多的點還需要再進一步地討論、釐清，才能夠提出是不是要立法或者是立法的內容。針對委員所提出或者是黨團所提出的法案，我們也認為這裡面還是有一些需要釐清、定位好的地方。

盧委員縣一：我想跟部長討論，其實以後要講的評估範圍，包括適用對象、痛苦的判斷、意思能力

、預立決定、代理制度、醫師的權利義務、刑事及民事責任、保險的效果、死亡證明、司法相驗、藥品管理，我覺得都有很多要討論的地方，所以在討論之前，政府有沒有提供足夠的照護的選項是不是也應該要充分地討論？因為我們常常提醒政府，面對這些重度失能，一個人的生命意願有沒有因為被照顧、被陪伴、被支持而產生不同的變化？所以我要問部長，如果病人的生命終結意願主要是來自孤立、經濟困難、照護的資源不足、家庭的衝突或擔心成為家人的負擔，我們要怎麼介入這樣的照護警訊是不是比較重要？

石部長崇良：對，剛剛委員有 show 到您的下一張簡報，我覺得下的標題非常好，要真正的自主，而不是無奈，這個就是各國在推動安樂死討論的時候都會討論到的議題，到底是他真正自主的決定，還是社會上、醫療上可以協助或者在經濟、社會、家庭支持等等各方面未盡完善？我想針對痛苦無可忍受，如何去劃定這一條界線，確實是有它的難度。

盧委員縣一：聽到部長報告，大概有 2 萬或者是 4 萬的人分別在病人自主權利或者是 AD、ACP 的部分，我們想要知道困難點是什麼及可近性，其實我們常常在看這個的時候並沒有辦法看到有沒有依所得、依地區，或者是疾病分類、獨居的狀態、身心障礙或是原住民的身分，來取得不同的 ACP 跟 AD 安寧服務的差異，我覺得政府部門是不是應該先去了解這方面的趨勢或者分布？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剛剛所講的四萬五千多人跟兩萬六千多人是指今年新簽署的，事實上，累積到現在有簽署安寧緩和醫療的大概超過 155 萬人；至於 AD 的部分，有簽署的累積到現在大概也超過 15 萬 5,000 人了，所以這是逐步在增加。而兩邊之所以有不一樣的地方，是因為現在安寧緩和醫療也可以在線上簽署了，我們也有提供一些線上的資訊，經理解之後就可以簽署，但是因為 ACP 的範圍又更大、更往前，所以需要有一個 ACP 的過程，我想那個是一個瓶頸，這兩個一經比較就可以知道。但也因為它的決定更 advanced、更前進，當然需要一個更嚴謹的過程，且現在相關經濟條件已經打破了，即我們健保已經開始給付了，過去完全都是自費，現在健保也開始針對部分對象給付了，再來下一步就是怎麼把 ACP 的量能擴大，這可能是我們下一步要來處理的。

盧委員縣一：所以是不是應該去調查那個原因？就是沒有參與預立醫療決定的原因，是不是資訊不足，還是剛才講的費用負擔，還是諮商的時間是太長，還是院所的距離，還是家屬參與的困難度，還是所在地根本就沒有這樣一個服務量能，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去做統計。

最後，面對這樣一個法案，政府是不是應該建立分階段、可落實的政策，而不是一步到位，比如說以後法院是不是需要介入一些比較困難的案件，或者是研議的時候是不是將不同的制度來分層比較，看看哪些適用程序保障及其相關法律效果，我覺得這些部分應該分階段來實施。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確實關於簽署 AD 會不會有地域還有不平等的落差，因為過去都是比較自願性的、自費的，所以我們比較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因為我們從去年開始納入健保給付，這個部分就有資料了，所以我會請健保署來分析一下過去簽署 AD 的這些對象有沒有地域或者是年齡等等的落差，也就是做進一步的分析之後再來調整後續推動的政策。

盧委員縣一：講到現在，從我們的言談當中應該可以隱約知道，我們是支持這個法案的，當然這是

就醫生的角色、立場來看，可是我們在面對比如說刑事責任、醫療責任、保險效果、死亡證明、司法相驗、藥品管理、病歷、資料治理等種種項目都還要去考量的時候，我真的覺得這應該要去會同法務部、金管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做一個跨部會的評估平臺，不然若只把重擔落在衛福部的話，我會覺得你們太辛苦了。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很全面的考量。

盧委員縣一：我們就一起把這個分階段、逐步的完成，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縣一召委發言。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特別在預定休息時間前容許我加號。

有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委員沒有大礙吧？

陳委員昭姿：部長好，謝謝部長關心。您知道我一直在醫院工作 40 年，然後有 30 年時間是在癌症醫院工作，我想您我都非常清楚醫學的能跟不能，醫學有其極限，它不是萬能，但是當一位當事人明知道自己的疾病是無解、無救，而且一定會繼續惡化，這個時候他也會希望在他有限的時間當中，趁他還清醒的時候，為自己做一些安排跟決定，而不是讓自己承受更多痛苦，而且很重要的，也不要讓家屬經歷這段無比沉重的不捨。

剛剛邱慧洳委員有提到，前陣子柯 P 跟一位罹患遺傳性神經退化的罕病病人對談，當事人決定在 48 歲的時候執行安樂死，部長，現在這位男士已經離開世間了，他姐姐也取得相同的資格，但是他非常偉大，決定來善後，為什麼決定要在 48 歲做安樂死呢？因為這是他的親身經歷，之前是照顧他的媽媽，所以他知道自己將來會變成什麼樣子，他完全了解，所以他希望能夠自主做一些決定。我想跟部長報告，這位當事人他完成了學業，他照顧了家人，他結交了朋友，而且他有朋友陪他到瑞士去執行，可見他並不是一個輕視生命或隨意去放棄生命的人，反而是他有掌握自己生命的價值跟意義，那不是長短的問題，而是他希望能夠活出一個最卑微的期待。

我想再跟部長分享一下目前的民調，我相信很多委員都知道，臺灣大概 75%以上是支持的；臺灣尊嚴善終諮詢服務協會成立 8 年以來，有五千多人前來諮詢，有一百多人已經取得瑞士的安樂死資格，其中還有一半的人已經執行了，換句話說，他們已經離開人世了。部長，請想想看，如果還有選擇，誰願意離開自己的家、誰願意離開自己的親人到那麼遠的地方去完成這件事情？所以最後可能就是跟代孕一樣，因為這是一大筆費用，也不能全部的人都隨行，所以有資源的人才會有辦法在海外來執行善終，但是在臺灣，就只能苦苦的等待痛苦。

剛剛王正旭委員談到疼痛跟痛苦，我覺得一個叫病痛（pain）、一個叫痛苦（suffer），病痛是病且痛，還有心理的受傷，但衛福部不斷地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跟病人自主權利法這兩項規定表示這可以符合現階段的期待，剛剛的質詢我都有聽到您的回答，但是我要講的是，我們也

都清楚，有很多是不適合的，這並沒有完全含括每個人的期待，像剛剛我提到跟柯 P 對談的這位 48 歲男士，他並不符合上述規定，因為他意識非常的清醒，前面提的這兩項都不符合，所以你想一下，他要經歷過多少大小便失禁的夜晚，他還要在地上爬行多久、他還要眼睜睜看著自己病情惡化有多長的時間，才能夠符合前兩項呢？

部長在之前的會議上有開口，但您今天有稍微改口了，一開始您說安樂死有很大的爭議，其實您對代孕也是這樣，一開始也說代孕有很大爭議，所以那時候拒絕討論，但我今天聽到您開始做了一些修正，部長，我要提醒您，不要輕易談天下事時就說這個很有爭議，請問天下事哪一件事沒有爭議呢？請允許我這樣說，您現在在這個位置上也很有爭議啊！您知道我談的是什麼。您常常以會提高篩檢的補助、會加註罕病罕藥的給付、要完善長照給付來回應，但這對他們來說都是非常的刺耳、非常的痛心，因為這個對他們都毫無幫助，也不能減輕他們的疼痛，所以我要請問部長，這個說法有點像林次長最愛講的，就是站著講話腰不疼，部長，您到底要凌遲這群病人多久呢？就像我問您，您要凌遲沒有子宮的病人多久？還要 30 年嗎？老實說，我們是二十幾年的好朋友，我必須告訴您，您這個說法，您這個做法不讓人家生、也不讓人家死，我覺得冷酷無情到極致，我希望回家後您能夠思考一下我今天跟您講的話，我們是幾十年的好朋友，真的，您要讓這些人想生也不能生、想死也不能死嗎？

部長，不好意思，我再修正您剛剛說的一段話，您剛剛提到，難以忍受的痛苦很難定義，部長您錯了，您還記得痛怎麼定義嗎？當病人說痛就是痛，沒有人可以否認這件事。好，所以請部長回去再思考，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發言。

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12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請劉書彬委員發言。

劉委員書彬：（13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劉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部長好。請問部長，對於前體育知名主播——傅達仁，他在 2018 年遠赴瑞士去進行安樂死，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石部長崇良：我想每一個個案的背後都是有很深刻的故事，對於傅先生最後赴瑞士的決定，我們覺得……

劉委員書彬：他的想法是想要安樂死合法。

石部長崇良：我們真的是在想到底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幫忙他。

劉委員書彬：好，你有在想就對了。我們再繼續往下看，請問您對於台灣民眾黨日前提出來的「尊嚴善終·安樂死法制化公投」，這個案子也送到立法院審議了，當你初聽到公投案的提出，第

一時間的看法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我認為這個議題涉及到生命，所以我們對於生命尊重的議題應該要更廣泛、深度地討論，像我們今天在立法院有多位委員也都指出非常深刻的意見，這裡面不只是醫療專業的單獨判斷，還包含了社會支持、家庭弱勢跟價值觀等等，這個影響層面是很大的，所以我才會希望大家慎思，我們可以來開放多一點討論，但是直接以公投的方式，可能會過於太簡略了……

劉委員書彬：你這樣講，現在這滿重要的……

石部長崇良：這不是零一的問題啦！

劉委員書彬：對、對！沒錯、沒錯，不過公投有相關的法制程序。我們先看一下，已經八年過去了，到現在為止，像剛才部長所說的，臺灣並未朝向安樂死合法化的方向在研議，對不對？直到你今天回答之前，重點要把它放在安寧緩和醫療、病人自主跟長照制度是否仍有不足，並評估相關法制是否能夠跟政策銜接、是否更完善，對不對？這是過去部裡面的看法。

石部長崇良：我想不論是貴黨所提出的安樂死法案，或者是目前法律上所許可的安寧緩和或病主法，其實目標是一致的，都是希望讓病人尊嚴善終，而社會是會不斷的進步……

劉委員書彬：對，我現在的問題是……

石部長崇良：像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也是在 2000 年才通過立法，在 2000 年之前，也是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的討論。

劉委員書彬：部長，請你聽我說完，我知道你的答案都是這樣，應該繼續在制度上面把它精進，對不對？這是衛福部的看法。但是從 2018 年到現在，基本上沒有特別對這兩個法案，最重要的是安寧緩和跟病人自主有做改變，但是對預立遺囑的諮詢有加強，對不對？現在的看法還是繼續再研議的話，就會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即八年過去也沒辦法處理出現的問題，我想問你的是……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其實 2000 年是以安寧條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是針對生命末期，但是到了病主法，我們又往前一步，這裡面包含不可逆的昏迷、包含植物人的狀態、包含嚴重的失智，我們都已經納入適用對象，從 2000 年到 2018 年，這中間又有了一些討論之後才又往前一步，讓適用對象已經擴大到除了安寧原本的適用對象又擴大了。

劉委員書彬：部長，我問的問題是從 2018 年到 2026 年，我剛才已經說最重要的是你在病人自主的預立遺囑有多了諮詢等等部分，可是從 2018 年到現在沒有太多的影響，我想問的是部長知不知道，如果是這樣的做法，對於非常多罹患不可治癒疾病且長期承受難以緩解身心痛苦的人，他是沒有尊嚴地活著，很多人是生不如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其實是剝奪他的生命自主跟選擇善終的權利。我這邊要跟部長詢問的是，請問你知道一個公投的案子，現在民眾黨提出，假如順利通過的話，中選會會在 8 月做審議，預定是排在 11 月份要進行公投投票，您知道真正在 11 月投票之前會經過哪些程序嗎？

石部長崇良：我大概了解，但是這個時間太短了，這是到 11 月就要公投嗎？

劉委員書彬：沒有、沒有！部長，這只是表示意願而已，你剛才說之前都沒有溝通，我現在就跟你講法律程序是這樣子。第一個，最重要的是至少要舉辦 5 場的電視發表會跟辯論會，當然正反

的辦事處都會呈現宣傳等等的，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都有表示意見，但因為是長期有出現，我們繼續往下看公投程序。安樂死法制化的公投如果通過，至少我們看到 2023 年民調意見表示大概 7 成 5 是支持，公投如果通過的話，依公投法第三十條規定行政院必須要在三個月之內研擬相關的法律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必須要在下個會期休會之前完成審議，表示在這個過程當中最壞的情況如果順利通過的話，在 9 個月到一年的時間之內這個過程就會出現了，所以這個部分我要跟你講，民眾黨對於難以承受的痛苦，而且是無法治癒的病人最重要的承諾。如果你知道這個程序就可以加速，包括陳冠廷委員去年提出來的、包括 2019 年民眾黨也提出要在這上面推進制度就知道了。

最後我就要問一下，安樂死如果法制化成功之後，這是假設的，我知道這會影響到很多人，安樂死的相關法制要修訂，你知道嗎？

主席：劉委員要注意時間喔！

石部長崇良：我想從貴黨所提出的版本就可以看得到，安樂死的內涵是非常複雜的，所以用這麼複雜的內容，以單純 Yes 或 No 的公投方式來執行並不適當。

劉委員書彬：部長，你完全忽略我剛才所說的溝通諮詢程序，包括公投通過的話，依公投法第三十條適用就會立即實施時效。

石部長崇良：但在沒有充分地溝通，大家心中的想像都不一樣，這個如何公投？我真的是有很大的懷疑。

劉委員書彬：這部分就是依照民意的決定，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注意時間。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47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劉委員建國：部長辛苦了！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也謝謝召委今天特別排這樣的議案來做討論，我想有兩點：第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的「安樂死法草案」；第二個，剛剛提到了台灣民眾黨也特別提出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我想這都是非常嚴謹、必須非常慎重去面對的相關法案，等同立法院不是沒有這些草案，而是已有這樣的草案在等待討論，照理講，應該就會進到委員會來做實質討論，我想這才是正道，怎麼會有在野黨的同仁破天荒地把安樂死何等嚴肅、複雜、慎重的議題，輕率的要舉行公投來做處理，我覺得這真的是有愧全民一票一票投給立委的責任跟期待。所以我還是希望立法院可以發揮專業，制定出更嚴謹的法律，以福國利民的目標來打拚。國會已有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還可以在這個平臺提供意見，提議在開放附議後 60 天內獲得 5,000 份以上附議就可以成案。成案後，權責機關就必須依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在成案後 60 天

內於平臺做回應。所以這個平臺有關於人類安樂死的提議，從 2016 啟用至今累積有 40 個提議，但都是沒有達到 5,000 份的附議門檻。這個平臺上有達 5,000 份以上敏感的安樂死提議只有 2 案，同時達 5,000 以上附議門檻的動物安樂死提議就有 7 案。我想透過這個平臺的提議就能直觀發現，即便在民間都用很審慎的態度在討論，現在怎麼可以急就章的用人數優勢要把這個議題訴諸公投，我覺得這實在沒有道理。立法院也推動尊嚴善終的病人自主權利法，本席也是提案人之一，當時我們制定這個法律時，光在委員會是用多少次的討論，每一個環節、每一個範疇、每一個層次都是一直溝通、一直溝通，所以我想安樂死這個議題我們絕對願意用非常仔細、慎重及嚴肅的態度來討論，但也必須要提醒，這部法律千萬要細緻討論，不能為了政治操作、為了年底選舉、為了某些目的反而失焦，反而讓攸關生命的法案輕率通過，我先做這樣的表述。

本席有兩件事情要跟部長就教，第一個我覺得還蠻要緊的，部長先看這個報導，育兒網紅載 3 歲女兒涉毒駕撞車，讓孩子吸到二手毒煙恐涉虐童，這不是單單的一個毒駕事件，如果沒有發生這個毒駕事件，這個 3 歲女兒到底還要吸他媽媽的二手毒煙到多久？這是一件事情。再請部長看一下毒駕移送案件數，2023 年 315 件、2024 年 2,619 件，一年增長 8 倍，2025 年 8,659 件，等於隔年是 3 倍啦！但是件數如果對照 2023 年已經是幾倍？你看快 30 倍，截至到 5 月是 6,730 件、到 6 月已經超越 2025 年全年移送件數，來到 9,710 件。現在如果看這種趨勢，買股票的人會很高興，但是臺灣面對這種毒駕移送案件，我們看了會非常膽顫心驚也會非常難過，怎麼會嚴重到成長速度快到這種程度，這對臺灣社會來說是一件很不好、很恐怖的事情，然後你想那個網紅媽媽給他的小朋友……才幾歲？3 歲以下幾乎要每天吸食二手毒煙。所以我還是希望部長可能要跟所有單位，這個不能再用舊思維，這個再用舊思維會緩不濟急，無法應付，跟不上他們如此恐怖的成長。所以我還是希望聽部長是不是可以明確的……然後有新思維跟新做法，不要再說要修法，該修法還是要修法，但是有些事情在行政作為上絕對是可以處理的，到底要不要承擔、要不要面對？不只是衛福部，包含教育部、警政署、法務部，我想都是應該可以更積極以這樣的態度來面對這些事情。因為這個小朋友吸了多久？3 歲，他到底是吸了 3 年的二手毒煙、吸了 1 年還是吸了 3 個月，你不得而知，也很難再去追查，黑數還有多少？這個小朋友或許是某部部長親戚的小朋友，或許是某一個科長家裡面的成員，或許是普羅大眾的小孩，都一樣不能讓這樣的毒害持續侵襲我們臺灣幼小的小朋友，甚至於不應該再讓這樣的狀況以翻好幾倍的速度成長，尤其對教育部而言，在國小、國中則更應該像我們之前在討論整個法案的過程裡面，我也把相關資料給部長看，部長還靠進來看，怎麼吸食器可以做到好像是車上吊飾、包包吊飾的一個吸食工具，這種防不勝防的情況之下，是不是知道他在吸食？就是要馬上驗，我覺得這個多數家長絕對都一定會認同的，是不是請部長先簡單回應一下？

石部長崇良：在回應委員的垂詢之前，我要先表達病主法當年是在委員力促之下能夠通過，也因為您的督促，我們在去年把它納入健保給付，大幅放寬到 65 歲以上的重大傷病、多重慢性病透過家醫計畫，所以簽署人數才能夠在今年上半年就簽了兩萬六千多人，您一定很清楚過去這樣的數字是要累積一、兩年才能夠達到的，我們今年已經快速的提高。我們現在的瓶頸可能是在

ACP 的量能，就是現在健保有給付，對象其實是很多的，當然它成長了，但是還是距離我們的目標有差距，所以怎麼樣透過這次的修法來放寬，不是放寬，而是去擴大我們 ACP 的量能，把這個瓶頸給打破，我想對於現在大家訴求的安樂死議題，其實我們應該先把病主法具體落實。安樂死的部分，俟吸收更多的聲音、大家的討論後，再來做立法上的研修，因為這個確實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我要特別謝謝部長在當健保署署長的時候也積極地協助推動，坦白講，這個目標就是朝向尊嚴善終。上禮拜五我們原本病主法還要修正提升為病主法 2.0，奈何出席人數不夠，不過，我們還是會儘快找時間趕快協商，當然還是再請部長予以協助。如果病主法 2.0 可以順利三讀通過，我想民眾黨提出的尊嚴善終法應該大家是可以坐下來好好地來……不要講學習，就是大家好好的討論是不是彼此之間要努力的目標其實是一致的。

石部長崇良：對。至於電子煙的氾濫問題，當然也謝謝召委的安排，已經在立法院的委員會裡面我們已經有討論，現在也等待待會最後的協商，希望能夠儘快完成修法，把電子煙納入刑事處分。至於如何落實執行，就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因為它的樣態實在太多，所以我們一定要以重罰的方式才足以遏止，用各種變形來混淆造成這樣，至於校園的部分，其實教育部也在擬定全面性唾液快篩要引入校園裡面，這個是不是也請署長補充？

劉委員建國：好，請署長，謝謝。

彭署長富源：我簡單補充 10 秒。剛剛部長都掌握得很清楚，我這邊補充校園的做法，把新興的這一個……我們會用仿真的方式及納入教材，8 月份教材就會給全國，全國都用人班宣導的方式，5 年級以上入班大概有五萬多班，用這種比較新的方式來讓這些新興毒品偽裝的方法得到新時代的處理，謝謝委員提醒。

劉委員建國：署長，這個是一個作為啦，基本上我支持。但是現在有人在講可能是法規上的不完備、可能牽涉到個資、隱私等等，這不對啊！你們自己本身在教育部就有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已經有授權給學校可以對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就可以即時發現這些已經被污染的學生，我們那天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部長都有聽到，可能署長那天沒有出席，但教育部代表人員也應該會非常理解，他們幾乎是綁定，喪屍煙彈跟依托咪酯已經是綁定的，所以坦白講，多數有吸食的都應該馬上去做篩檢，就可以馬上知道他到底有沒有，如果篩檢的成數多數都是有，而家長要來控訴違反個資或侵犯隱私權，我想這個不是問題之所在。一個新的毒品，倘若我們還用舊思維，沒有新做法來做相關的因應，那麼攀升的數字就會這麼恐怖。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剛才所提的快篩方式，的確教育部已經在處理中；至於法制的建置，也謝謝委員剛才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方向，也的確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原本你們這邊就有訂，我剛剛特別提到了，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特定人員的尿篩部分？

劉委員建國：對，是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彭署長富源：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應該是可以遵循的嘛！

彭署長富源：其上位法源原來就已經是寫尿篩，現在要加上唾液快篩，關於要怎麼把這架構好，我

們會跟衛福部或相關的法務部單位一起照委員的這個方向做研處。

劉委員建國：非常時期有非常急迫的作為……

彭署長富源：了解。

劉委員建國：若沒有辦法用更積極的方法去處理，這樣的狀況就會越加劇嚴重，所以我才特別講，哪怕可能遇到的會是一個科長的小孩，也可能是一個部長的親戚，也可能是普羅大眾，都一樣，成長速度快到這種程度，我們對新毒品就要有新作為，要雷厲風行，不能掛一漏萬，就是馬上要處理。

彭署長富源：對，我們的態度跟委員一致。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4 時 1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社家署副署長。

主席：請社家署張美美副署長。

張副署長美美：委員好。

楊委員曜：副署長好。副署長，我先跟你討論臺南一歲男童不幸事件，其實我也覺得公部門並沒有辦法阻止不幸事情的發生，因為沒有那麼多的人力可以去處理，不過無照保母部分，你們通常有沒有可能在什麼機緣或措施的實施下是可以在不幸事件發生之前就找出來的，有嗎？

張副署長美美：一般我們比較多是靠民眾的檢舉，這是第一個，就是如果民眾有檢舉的話，那麼各縣市政府的查核人員都會進行查核。

楊委員曜：臺南這個案件是不是有經過檢舉？

張副署長美美：臺南這個案件應該是發生事情之後才知道的。

楊委員曜：我想請問你，在你的認知裡面，為什麼家長願意把小孩子託付給無照保母？是不知道他無照，還是其他原因？

張副署長美美：通常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有可能是家長不知道，所以這也是我們一直加強宣傳要找到有登記證的保母……

楊委員曜：署長，不好意思，我們就是必須要加強這部分的宣導。

張副署長美美：對。

楊委員曜：有照總是國家做過初步的把關嘛！

張副署長美美：對。第二個，可能是收費比較低廉，對於家長來講，他會覺得托育費用的負擔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針對收費低的部分，署裡面有沒有因應的對策？

張副署長美美：有，現在中央是有補助托育費用，至少每個家庭都可以得到一萬三，如果是……

楊委員曜：弱勢家庭呢？

張副署長美美：弱勢家庭可以得到更多。

楊委員曜：還有嗎？

張副署長美美：另外，針對收托的時間，有些家長可能工作時間比較長，不過一般的保母其實也可以托 24 小時。

楊委員曜：副署長，我向來不是很喜歡檢討不幸事件，可是我們必須要藉由不幸事件來精進我們日後的方式，家長選擇無照保母的可能，署裡面也都知道，而你剛剛講的那三個原因，我的想法大概也是這樣子，所以你們看要怎麼去處理，總是要防止，因為小孩子，特別兩歲以下是最需要保護的，好不好？

張副署長美美：是，好。

楊委員曜：副署長請回。

張副署長美美：謝謝。

楊委員曜：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石部長有請。

石部長崇良：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討論安樂死，我就先跟你討論安寧醫療制度，現行制度為了要保障生命末期照顧品質部分，我們可以預立醫療決定書，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是病主法規定的。另外一個是安寧醫療……

石部長崇良：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楊委員曜：安寧醫療的部分，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跟部長討論，現在全臺灣只有 873 床的安寧病床，我這個數據應該差不多？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這樣子夠嗎？很明顯這是不夠的。

石部長崇良：對，跟委員說明，安寧我們分成三類，一個就像您說的，那個是住院安寧，就是一個特定病房專門在提供安寧的；另外是安寧共照，也就是病人不動、團隊動的概念，用照會安寧團隊來照護。

楊委員曜：居家療護？

石部長崇良：不是，在住院的時候叫做安寧共照。

楊委員曜：在一般病床？

石部長崇良：對，一般病床，然後安寧團隊提供安寧服務，這是第二種；第三種才是居家安寧，我們現在健保的給付有這三種樣態。

楊委員曜：我自己接到的案子，其實我們接獲多次癌末病人家屬的陳情，就是病患已經被告知走到生命末期，必須要轉安寧病房接受安寧醫療，可是都必須等很久。部長剛剛講的第二個方案，就是病人不動、醫生動……

石部長崇良：對，醫療團隊動。

楊委員曜：那個叫共照？

石部長崇良：安寧共照。

楊委員曜：安寧共照？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關於安寧共照的部分，必須要求醫院趕快強化。

石部長崇良：對，好，這個是算量能會比較大，因為不受限於病床的限制，也比較即時性。

楊委員曜：對，就不是專屬病房嘛！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但還是一樣可以得到安寧緩和醫療，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這個我們會來強化。

楊委員曜：也要讓病患家屬知道有這種選擇，這個還不錯。

石部長崇良：好。

楊委員曜：另外一個就是部長剛剛講的，也就是居家療護或者是社區化的居家安寧療護。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這個推廣得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這個越來越被大家接受，就是居家，因為現在多數病人還是希望在家善終，如果能夠在熟悉的環境跟家人告別，這個是最好的。

楊委員曜：他最少心裡跟情緒上會比在醫院更好，不過必須要你們大力宣傳，讓一般民眾知道有這個選項，也必須要落實到可以跟醫院……很難要求到同等，可是落差不要那麼大，還有這個可能會有城鄉差異的問題，這都要趕快去……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今年健保也把居家安寧的給付提高，因為這個要團隊到家裡面，所以是比較耗時、高成本，因此把它提高。另外也用 P4P，就是論質計酬方案，做得好的，費用再加成給他，就是希望把品質拉高，像委員提的這樣，品質好的我們好像加成兩成還是三成。

楊委員曜：對，人生的最後一段路，對病患來講、對家屬來講都是一段煎熬，我們儘量把它做好。

石部長崇良：是。

楊委員曜：最後，因為今天我們有討論安樂死，當然把安樂死的議題拿來公投是一件還滿荒謬的事情，因為這個有太多專業的東西要看。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包括憲法到底有沒有保障死亡權，然後憲法基本權利能不能主動放棄？這個要探討的問題很多，可是我希望部長透過這個委員會用比較簡單的方式講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其實已經有「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然後也有「預立醫療決定書」，這兩個加起來跟現在在討論的安樂死之間，差距在哪裡？不同在哪裡？

石部長崇良：其實我們走的是尊嚴善終，如果用簡單的、國外的分法，我們現在所推動的都叫做 natural death，就是讓這個病程自然的推進，不要再多做不必要的侵入性處置，讓病人能夠安寧的離世。另外，現在所提出來的安樂死法案，那個叫做……

楊委員曜：主動式？

石部長崇良：加工死亡（assisted death）。

楊委員曜：主動式，我們不要講加工死亡，因為加工死亡有有立場的問題，一般來講，就是說主動式的安樂死。現在照部長的講法，我理解看看，現在預立醫療決定書是不是就類似於一種安樂死的方式？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如果真的要講，它就是比較屬於消極性的安樂死。

楊委員曜：就是沒有再加工的部分、沒有主動的部分。

石部長崇良：對，不需要去「拖命」的概念。

楊委員曜：對，其實我覺得安樂死的部分，當然還必須要透過很專業的公聽會和很嚴密的審查跟討論，我是希望部裡面就預立醫療決定書的部分多加宣廣、宣導。

石部長崇良：是。

楊委員曜：我這樣講好了，其實我是一個陪伴媽媽 10 年的人，我大概除了在臺北過夜，我是每天必須要跑 50 公里往返看我媽媽的。我覺得人生到了最後一段路，確實有很多病人是不想續命的，只是我們應該要怎麼處理才算是尊重人的尊嚴，然後兼顧家屬的情感，還有病人的意願？我覺得安樂死的討論可能還要很長的時間，希望部裡面可以就預立醫療決定書的部分多加推廣，我覺得……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先來落實病主法。

楊委員曜：對，因為很多人會想做，可是他可能不知道這個還必須要經過門診，你們花一點時間、花一點精力多加宣導，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來積極推動。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謝謝。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4 時 13 分）麻煩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首先，我還是要再次感謝召委，特別在這次安排針對安樂死的討論，算是本屆的第一次能夠直接進到這個討論的範圍，在委員會裡面開始針對這些條文來做審議、討論，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一步。其實剛才楊委員也特別提到，包含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跟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的一些做法。其實我們都知道在討論安樂死之前，我們有這兩個重要的條例，相當程度上也要感謝立法院的前人們，能夠這麼用心地把我們能夠自主的範圍慢慢地提高。但是除了「預立醫療決定書」以及「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之外，有一些狀況並不是能夠藉由這兩個相關的條例來去解決的。

我認同安寧醫療是非常重要的，我也支持衛福部持續提升相關的品質跟可近性，但是我們不能因為只有安寧及病人自主的制度，就假設所有病人的痛苦都已經得到回應，所以我們這一次

提出相關法案的目的，就是要針對安寧緩和醫療跟病人自主權利法還沒有辦法適用的邊界。部長，在這個前提狀況下，針對這樣的說法，你是支持的嗎？

石部長崇良：我很詳細地看了委員的提案，其實是比較貼近於現在世界上安樂死合法國家的嚴謹版，就是它在適用對象上跟我們現在所推的，不論是與安寧或者是病主法相較，它的範圍是明確的，就是以生命末期者為主要的對象，這個因為我們行之多年，對於生命末期，大家已經比較接受，也比較有明確的認知。

陳委員冠廷：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我想……

石部長崇良：同時，您的法案裡面也結合了安寧的過程，他也要接受一些安寧療護的過程，我想這個也有考量到。大方向上，委員提的這個方向，我某種程度上也是認同的，只是還有一些細節的部分，應該可以再更深入地討論。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這也是我們首次在這個會議裡面聽到衛福部比較正面的回應，我認為這是一個開始，因為包含我自己的草案，我認為都必須要納入各部會不同的意見，就連我們提出的草案，其實也有各種不同的支持程度，包含有些人認為可以預立醫療決定，也就是預立安樂死，這個部分我個人也還在思考當中，因為安樂死的適用範圍跟適用期間，我是比較重視必須要在意識清晰的狀況之下。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預立安樂死的法律界限，你是怎麼看的？

石部長崇良：越重大的決定，特別是攸關生命的重大決定，它的過程就必須越嚴謹，所以舉例而言，如果是安寧緩和醫療的部分，它只針對不予急救，所以安寧緩和做的決定，除了本人的意願之外，代理人也可以來行使同意書，有本人的意願書或者是代理人的同意書。可是到了病主法，因為它不是只有末期病人，它已經擴大到嚴重的失智者，或者是不可逆的昏迷、植物人狀態，還有其他罕病的條件，它的過程就更嚴謹了，所以它就加入了一個需要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程序，而且這個諮商的過程還必須要有他最近親屬的參與，所以他這個決定的過程更加嚴謹，然後到後面要啟動的時候，它的程序相比安寧又更嚴謹，它需要兩個相關的專科醫師判定，再經過兩次以上安寧團隊的照會，之後才啟動他的預立醫療決定，所以越重大、攸關生命終點的，通常我們的程序上就會更嚴謹。所以進入到所謂加速……安樂死就有更加速了一點、更往前了，而這個過程當然就更值得去把它界定清楚。

陳委員冠廷：部長，因為今天我們正式在委員會做這個討論，所以我希望有書面的回復，就是衛福部對於我草案的看法、建議的方向，或者是你們覺得在現在不可行的狀況，必須要書面回復給我，我們才有機會……因為這種生命的議題，我也不認為我們只在委員會用四加一分鐘就可以把它討論完，但這是一個開始，包含其他委員、各個說法，我希望會後我們限期一個時間……主席，我們通常都是給衛福部多久的時間？

主席：看你決定。

陳委員冠廷：因為這件事情比較專業，我希望更完整的回復，部長，你覺得可以怎麼樣做很完整的回復？包含我們部內、署內各個不同的意見把它納入，然後要有一個方向，你們說一個時間點，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我們努力三個月內，針對委員的版本，不是全面性的喔！

陳委員冠廷：三個月嘛，你要假設這個是會公開給所有人去檢視的，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會，因為我們也可以找集專家，也不是只有我們行政單位的意見。

陳委員冠廷：好，就真的是三個月內必須要有一個很完整的版本喔！

石部長崇良：不是，我們的版本是針對委員的版本……

陳委員冠廷：是針對我們的草案、不同的意見，還有你們專業意見要納入，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發言。

王安祥委員、王安祥委員，王安祥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陳清龍委員、陳清龍委員，陳清龍委員不在。

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4 時 21 分）主席好。麻煩請衛福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石部長。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衛福部在這一次的問題油事件中有兩個決策外界覺得非常奇怪，所以最近大家都在問到底決策是怎麼做出來的？第一個，7 月 3 號的時候跟大家講第二層的食品，因為業者也是受害者，所以不用下架，然後也不用公布，但後來改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改的是第二層食品要下架，但是 20%成分以下不用下架、不用公布，這個是第二個。我請教一下，在做出第一個決策的時候，那是幾月幾號的決策？找專家來講的嗎？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這樣，第一個時間，我們 6 月 30 號接獲通報，7 月 1 號就去查廠，7 月 2 號就根據之前訂定的一個違規食品事件下架階層處理原則，那個時候是第一層下架，所以 7 月 2 號就宣布第一層下架。

葉委員元之：所以那個時候部長出來講第二層食品不用下架，那個沒有專家會議？沒有開會，這是你直接宣布的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那個不是我宣布，那個是食藥署……

葉委員元之：食藥署就宣布了，還沒有專家會議嘛？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先把第一層的油品都下架了。

葉委員元之：但是那時候講第二層不用下架，大家在質疑動作慢嘛！

石部長崇良：不過當時的規定確實是沒有第二層的。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那時候的規定……

石部長崇良：那個當時也是專家做出來的決定。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根據以前專家的會議，然後做出這樣的決定……

石部長崇良：對，106 年時的專家會議訂定出來的原則。

葉委員元之：就很怪嘛！因為那時候蘇丹紅事情的時候，蘇丹紅是三級致癌物，它的第二層食品馬上就下架，但是這是一級致癌物，它的第二層食品卻沒有下架？

石部長崇良：那個不一樣，那是不得添加，那是零檢出……

葉委員元之：不是，那你後來為什麼還是下架？代表你一開始決策就是有問題嘛！

石部長崇良：那是零檢出的概念。

葉委員元之：部長，如果後面你還是很堅持這個東西不應該下架，當然我們就沒什麼好講了嘛，後來賴總統也說該下架就下架，所以你們後來也下架了嘛！

石部長崇良：是的。

葉委員元之：代表你當初動作慢，你如果第一時間第二層食品就下架，大家那幾天不用多吃很多致癌物，所以我們不需要去吵這個東西嘛！所以第一個，決策就慢了。第二件事情，到底 20% 這個決策是怎麼做出來的，這是很多人關心的，包括你們綠營的陳其邁市長也關心啊！所以第一個，為什麼是 20%、為什麼不是 30%？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 7 月 4 號的專家會議，大家討論……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專家認為不是 30%，而是 20%？

石部長崇良：他們是根據它的風險、科學的證據跟風險的評估。

葉委員元之：什麼科學的證據？為什麼是 20%，不是 30%、不是 10%？

石部長崇良：如果按照當年在訂定……其實當年訂定的時候也是參考了歐盟的標準，歐盟的標準只下架到第一層，並沒有第二層。所以這一次……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 20% 怎麼訂定出來的？

石部長崇良：然後我們講的 20% 是第二層，並不是在第一層。

葉委員元之：對，當然啊，我知道。我現在就是問第二層的 20% 是怎麼訂定出來的嘛！

石部長崇良：所以第一層我們的標準跟歐盟的是一樣的。

葉委員元之：然後第二層 20% 怎麼訂定出來的？

石部長崇良：第二層的部分，是由 7 月 4 號的專家會議討論之後才提出，包含第二層的原型油跟使用到 20% 的加工食品才去下架，這個是在那時候做的決定。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你一直重複我的問題，你只是把我的問題再重複一遍而已……

石部長崇良：我是把過程跟你說明。

葉委員元之：我是問你 20%，這個 20% 數字是怎麼訂定出來的，為什麼不是 30%、不是 10%，而是 20%？

石部長崇良：就是專家大家討論出來的。

葉委員元之：專家是根據什麼？擲筊喔？他是怎麼訂定出來 20%，是擲骰子還是怎麼樣，20% 是怎麼訂定出來的嘛？

石部長崇良：專家大家一起討論出來的。

葉委員元之：我聽說好像是因為你們那時候超標 4 倍啦，所以如果 20%除以 5 剛好就不超標了？

石部長崇良：當然是根據當時掌握的資料嘛！

葉委員元之：就很粗糙嘛，所以現在大家才會問到底怎麼訂定的，然後才會想要看會議紀錄。今天又被爆出來那個時候中聯油脂的人在現場，部長有說他來是為了要說明他的製程，看有沒有復工的機會，你說他是來說明這件事情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因為當時的專家會議不是只有討論下架，也討論這個時間。

葉委員元之：對，我知道，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們不要一直重複我的問題，我剛剛已經講了，他是來報告那件事情，他不是來參與 20%討論。

石部長崇良：對。

葉委員元之：但是現在大家想要知道，請問他來就立刻離開了嗎？還是那個會他從頭到尾都在場？雖然他不是來討論，但他在不在場？

石部長崇良：後段討論到下架原則他就離席了，他報告完就離席。

葉委員元之：報告完就走了？

石部長崇良：對。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你要在同一個會安排這樣的議程，關係人還可以到現場來報告？為什麼不分兩個會議呢？

石部長崇良：反正他離席了。

葉委員元之：他就會遇到那些專家啊！誰知道他會不會看到哪些專家，然後在專家會議的時候影響人家？或者在外面吃飯，外面碰到的時候，去跟人家聊天？你連這個東西都不會避嫌？你可以開兩個會嘛，一個會是針對中聯脂要不要復工的會，另外一個會是討論 20%或後續議題的會，怎麼讓人家覺得……為什麼他可以跟專家會議在同一天碰得到，我覺得大家會質疑嘛！

石部長崇良：我們希望開會有效率啦！其實主要考慮到開會的效率。

葉委員元之：謝謝主席，再兩分鐘，我問另外一個問題。

主席：沒辦法。

葉委員元之：請國教署來一下，好不好？

主席：麻煩一分鐘內結束。

葉委員元之：部長謝謝。

彭署長富源：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署長，今天臺北市爆發一個非常誇張的校安事件，一個臺北市的 A 生小一入學之後對老師動粗好幾次，累計校安通報高達 100 次以上，今年上半年就 46 次，攻擊同學 58 次、破壞公務 18 次，現在學校對他完全沒有任何的辦法可以處理，結果三年級的導師崩潰揚言自殘；四年級的老師脊椎受傷。這個我之前在其他地方也跟你討論很多次，現在這個東西已經變常態了，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我覺得國教署一定要重視。

第二件事情，韓國現在很多地方政府已經成立教權局，當然不是跟鐵拳教育一樣找一個人去動粗，而是當老師面臨到這種被學生霸凌的情況，我們怎麼在行政支持、精神支持跟法律支持

的部分給老師支持？不然現在當老師風險這麼高，被學生打，現在這些學生你到底要怎麼處理？因為只要一個這樣的學生全班就毀了，連老師都毀了。所以請你們再仔細思考一下我提的校園安全法案，好不好？趕快找時間來討論，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你簡單回應一下，好不好？

主席：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要作會議宣告，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現在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徐欣瑩、傅崐萁、蘇清泉、沈伯洋、吳宗憲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一、

案由：針對近期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場所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幼兒事件頻傳，現行責任通報、證據保全、不適任人員管理及跨部會合作機制仍有制度落差，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保障幼兒生命、身體及人格發展安全。

說明：

一、近期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場所接連發生疑似虐待、不當管教或照顧疏失事件。受害幼兒年齡低、表達能力有限，事件通常須待家長發現異常傷勢、行為改變，或經由監視影像、其他工作人員通報，始得逐步還原。倘若第一線人員延遲通報、機構未妥善保存影像，或主管機關未能即時隔離風險及清查其他幼兒，可能造成兒童持續受害，並增加後續調查及責任認定困難。

二、依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由一百十二年十萬餘件增加至一百十四年十三萬餘件，約增加三成，其中約九成來自責任通報人員，教育人員通報占百分之四十五最多。報告另指出，一百十四年涉及托嬰中心、居家托育、安置單位及早期療育服務人員之家外不當對待事件，占全部通報案件四成以上。

三、前述統計尚不足以完整呈現問題規模。通報案件增加，可能同時反映實際事件增加、通報意識提升或同一案件由不同責任通報人員重複通報。衛生福利部未說明通報件次與實際受害兒童人數、案件成案率、調查成立率及重複受害情形，亦未將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托育、安置及早療等不同場域分別統計，難以據此判斷各場域風險及政策成效。

四、衛生福利部已訂定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辦理證據保全、清查其他被害兒少、避免行為人繼續接觸兒少及向家長說明案件處理情形；現行制度亦包括任職前資格查核、無預約訪視、監視錄影設備、裁罰資訊公開及不適任人員退場等措施。然而，報告多著重現行規定及政策項目，並未具體說明各項制度之執行率、案件處理時間、地方政府人力負荷及實際改善成效。

五、本次專題報告題目包括幼兒園及托育兒虐事件，但報告內容主要集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

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制度，對於教育部主管之幼兒園體系，未具體交代教育、社政、警政及醫療系統間之案件分流、主責機關、調查結果交換及不適任人員資訊互通機制。同一事件如同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規範，現行制度是否可能發生重複調查、結論不一或權責推諉，應由行政院統籌檢討。

六、責任通報制度之核心，不僅是法律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更在於第一線人員能否在沒有組織壓力及報復風險下及時通報。實務上可能存在同事不願檢舉、主管要求先行內部處理、擔心影響機構聲譽，以及通報人擔心遭解僱、減班或不利調職等問題。現行報告未說明是否掌握延遲通報案件數、延遲原因及機構主管阻止通報之情形，亦未提出具體的通報者保護及禁止報復措施。

七、監視錄影設備是幼托兒虐案件的重要證據來源，但僅要求設置設備仍不足以確保證據完整。主管機關應進一步釐清影像最低保存期間、家長或工作人員提出申訴後停止覆寫之時點、主管機關封存程序、調閱及複製紀錄，以及違法刪除、隱匿或變造影像之法律責任，並兼顧其他幼兒之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

八、兒童托育服務法公布後，衛生福利部規劃強化任職前及在職中資格查核、建立全國一致裁處機制、培訓調查人才及揭露違法人員資訊，方向值得肯定。但書面報告僅以「持續優化」、「刻正蒐集」及「建立人才庫」等方式說明，未列明子法訂定、資訊系統介接、地方人力補助及調查人才培訓之具體期限、預算及績效指標。法律通過不等於制度已能運作，中央必須確保地方政府具備足夠人力、專業及資訊工具。

質詢事項及具體要求：

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提出「零至六歲照顧場域不當對待案件跨部會處理機制」，明定案件單一受理窗口、主責及協辦機關、二十四小時內跨系統通知、證據保全、風險隔離、其他潛在被害幼兒清查、家長告知及調查結果交換程序。

二、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於二個月內提供近五年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早療、安置及其他兒少服務場域之通報件數、實際受害兒童人數、成案數、調查成立數、裁處結果、重複受害及重複行為人統計，並說明各項資料之統計口徑及是否排除重複通報。

三、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建立全國一致之案件時效指標，至少包括通報至初步風險評估、證據保全、行為人隔離、調查完成、裁處及家長告知之平均時間、中位數及逾期比例，並按縣市及場域定期公開。

四、請主管機關檢討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托育、兒少福利機構及其他兒童照顧服務間之不適任人員資訊能否依法即時互通，並提出跨部會、跨縣市任職前及在職中查核制度，同時建立錯誤資料更正、保存期限、當事人陳述意見及行政救濟機制。

五、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及勞動部研議責任通報人保護制度，明定機構不得阻止、延遲或篩選法定通報，並禁止對善意通報者為解僱、減班、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對機構主管壓案、阻止通報或報復通報人者，應建立行政責任及申訴救濟機制。

六、請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提出兒童托育服務法施行準備進度表，逐項列明子法訂定、裁

量基準、資訊系統介接、調查人才庫、地方政府增員及中央補助經費之主責單位、完成期限及績效指標，不得僅以持續研議或滾動檢討回應。

七、請中央依各縣市幼兒人口、托育機構數、居家托育人數、案件量及偏鄉條件，建立地方兒虐調查及訪視人力補助公式，並公開各縣市承辦人員案件負荷、超期案件及人力缺口，避免中央增加地方責任，卻未同步提供必要預算及專業人力。

八、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針對近五年重大幼托兒虐案件進行制度性回溯分析，逐案檢視最早警訊、首次知悉者、通報時間、證據保全、跨機關聯繫及不適任人員查核情形，提出可防止相同事件再次發生之具體改善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九、兒童安全不能只依靠事故發生後加重處罰。請行政院建立由早期發現、即時通報、證據保全、風險隔離、專業調查、一致裁處、不適任退場，到受害兒童醫療、心理及法律支持的完整保護鏈，並定期向社會公開執行成果，使兒少保護制度能夠被檢驗、被追蹤並持續改善。

二、

有關「安樂死法草案」及「尊嚴善終法草案」之制度評估，要求行政院提出「國家善終照護白皮書」，並成立跨部會專案評估機制，以確保人民的生命自主，不是建立在醫療、長照與社會支持不足之上。

說明：

安樂死與醫師協助死亡，是國家面對人民生命時最沉重、也最不能迴避的課題。

對於長期承受疾病折磨、疼痛、失能與尊嚴流失的病人而言，要求政府正視其痛苦，並不是對生命的不尊重。相反地，正因為每一個生命都值得被尊重，國家才不能只要求病人繼續忍耐，卻沒有提供足夠的疼痛控制、安寧療護、心理支持、長期照顧與家庭協助。

但是，在討論是否賦予人民選擇死亡的權利以前，政府更必須先誠實回答：我們是否已經給了病人真正活下去、被妥善照顧，以及減輕痛苦的選擇？

衛生福利部報告指出，病人的求死意願，可能受到疼痛控制不足、憂鬱症、家庭照顧壓力或社會支持不足等因素影響。這段文字揭示了本案最重要的核心：病人所作的決定，表面上可能是個人自主，實際上卻可能是被醫療資源不足、照顧人力匱乏、經濟壓力及害怕拖累家人所逼迫的選擇。

一位病人說「我不想再活下去」，他真正想表達的，有時不是渴望死亡，而是「我不想再這麼痛」、「我不想再拖累家人」、「我看不到有人可以幫助我」。

如果政府尚未盡力解除這些痛苦，便讓死亡成為制度選項，這不是完整的自主，而可能是國家將原應承擔的照護責任，轉嫁給最脆弱的病人及其家庭。

目前衛福部雖表示將持續精進安寧緩和醫療及病人自主制度，卻未具體提出我國安寧照護資源是否充足、城鄉差距有多大、非癌症病人能否及時取得服務、居家安寧與長照如何銜接、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是否形成障礙，以及有多少家庭因照顧壓力而陷入絕望。

沒有這些基礎資料，立法院無法判斷我國目前面臨的問題，究竟是現行善終制度無法回應病人的需求，還是政府尚未真正落實既有制度。

為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提出「國家善終照護白皮書」，全面盤點安寧病房、安寧共照、居家安寧、疼痛控制、心理健康、長期照顧、喘息服務與預立醫療決定之執行情形，並公布不同地區、不同疾病、不同經濟條件及身心障礙者取得服務的實際差距。

白皮書不能只統計床位或服務人次，更應調查病人為何產生求死意願，區分其原因是無法控制的病痛、精神疾病、失能恐懼、經濟困境，或家庭照顧壓力，並提出具體改善期程與可衡量指標。

此外，本案絕非衛福部單一部會所能處理。法務部報告已指出，兩項草案同時涉及刑法免責、行政處分、委員會法律定位、服務契約、醫師拒絕權、代理人利益衝突、民事責任及行政救濟等問題；另亦涉及藥物管理、死亡證明、司法相驗、保險給付、身心障礙權益、勞動保障與社會福利制度。

本席因此要求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評估機制，由政務委員統籌，納入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勞動部、金管會、原民會及相關機關，並邀集安寧醫學、精神醫學、護理、社工、生命倫理、法律、身心障礙團體、病友及家庭照顧者共同參與。

這個機制不能只是一次性的會議，也不能以抽象的「凝聚社會共識」作為拖延政策決定的理由。行政院應提出明確制度選項，分別評估末期病人、不可逆重大疾病患者、精神疾病患者、失智症患者及未成年人可能涉及的不同風險，並說明我國究竟是否支持立法、可接受的範圍為何，以及必須先完成哪些照護與法律配套。

生命的最後一程，不應只有冰冷的法律條文，也不應只有醫療技術的選擇。真正有尊嚴的善終，是在一個人最痛苦、最無助的時候，國家仍願意陪伴他、照顧他，讓他知道自己不是負擔，也不是被制度放棄的人。

本席要求：

一、衛生福利部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國家善終照護白皮書」，完成全國資源、城鄉差距、病人需求及制度缺口之盤點，並提出改善期程與績效指標。

二、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專案評估機制，針對安樂死及醫師協助死亡之醫療、法律、倫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權益及保險影響，提出完整評估。

三、行政院應於專案評估完成後，向立法院提出正式政策立場及相關法制配套報告，不得僅以「尊重國會審議」或「仍待社會共識」迴避主管機關應負之政策責任。

我們不能要求一個正在受苦的人無止境地忍耐；但我們更不能在還沒有盡力接住他以前，就讓死亡成為最容易取得的答案。

這不只是安樂死要不要合法化的問題，而是國家是否願意證明：在人民走到生命最脆弱的時刻，我們沒有放棄任何一個人。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審查「安樂死法草案」、「尊嚴善終法草案」

一、衛福部如何適用對象與臨床要件？

本次審查之「安樂死法草案」與「尊嚴善終法草案」在適用對象及臨床要件之認定上，存在

極大之分歧。陳冠廷委員提案之「安樂死法草案」第四條及第六條，將適用對象嚴格限定為「末期病人」，即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證據顯示近期内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並直接引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定義。然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之「尊嚴善終法草案」第十二條，其適用之實體條件則較為寬鬆，包含「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且「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並未將適用範疇侷限於「近期内死亡不可避免」之末期病人。

此臨床判定標準之落差對醫療體系及生命權保障具有重大影響。若採納較寬鬆之「疾病無法治癒且痛苦難以忍受」標準，實務上對於「痛苦難以忍受」此一主觀感受，醫學界與衛福部是否具備客觀、一致且可量化之臨床判定基準？如何防止因主觀痛苦認定之寬鬆，導致非末期病人過早終結生命之實質漏洞？對此，現行《病人自主權利法》對於非末期但承受重大痛苦者之醫療照護，是否已有足夠之保障配套，均需衛福部進行詳盡之評估。

針對安樂死與尊嚴善終適用對象之臨床判定差異，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說明對於「非末期但痛苦難以忍受」之疾病患者，如何建立具客觀性與一致性之判定基準，以防範適用範疇過度擴大之臨床與倫理風險。

二、衛福部應針對醫療人員倫理衝擊進行配套研析

兩部草案皆明確劃分了生命終結之兩種執行模式：一為「醫助死亡」（或自願消極/協助尊嚴善終），即由醫師提供致死藥物、由意願人自行服藥（陳版第四條第一款、民版第三條第二款）；二為「主動安樂死」（或醫師執行尊嚴善終），即因意願人身體功能障礙無法自行服藥，由醫師直接投藥或施一致死措施（陳版第四條第二款、民版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主動安樂死」在醫學倫理上最具爭議，蓋其要求醫事人員直接施予致死措施，對醫療從業人員將造成直接且強烈之倫理與生命剝奪感。此外，在臨床實務操作上（如致死藥方準備、施用異常處理、防止藥物外流與不當介入），衛福部目前並無任何相關安全規範。若法案通過，如何防範執行過程中之安全風險？如何避免「主動安樂死」成為常態而非極端例外？均屬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無可迴避之行政職責。

針對「醫助死亡」與「主動安樂死」於臨床執行之安全防護措施，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針對藥物準備、異常狀況處理、防止藥物外洩，以及執行人員之心理防衛與倫理衝擊，提出完整之配套研析報告。

三、應積極防範利益衝突與違背意志之爭議

在意思能力受限時之決策機制上，民眾黨版草案導入了「預立尊嚴善終決定」（第三十三條）與「尊嚴善終代理人」制度（第三十條）。當意願人意識昏迷、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得由預立之決定視為提出申請，並由代理人代為表達意願（第三十、三十六條）。然而，陳冠廷委員版草案則採取更為審慎之立場，其第三條明確規範以「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原則」，且特別指出若因精神疾患或心智障礙導致無行為能力，且「無法確認其現時自主意願者」，不適用本法，亦未採納代理人代為決定之制度。

生命終結之決定一經執行即不可逆轉。在患者失去意識或意思能力時，由代理人代為表達尊

嚴善終之決定，極易產生法律糾紛，特別是當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繼承人或利益關係人身份時（民眾黨版第十五條雖排除繼承人作為「見證人」，但並未徹底排除其作為「代理人」之潛在利益衝突）。衛福部必須審慎研議，當意願人現時意志無法確認時，如何證明代理人決策完全符合其真實、未受外力威脅之意願？如何建構嚴格之防弊防線以杜絕道德風險？

針對「預立尊嚴善終決定」與「代理人代為決策」之法律風險，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說明如何建立嚴密之防弊機制，以徹底杜絕利益關係人代為決策所衍生之潛在利益衝突與法律爭議。

四、如何兼顧醫師信念與病人權益之配套方案

為保障醫事人員之宗教、道德與信念自由，兩草案均賦予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得「良心拒絕權」（拒絕執行或不施行權）（陳版第十二條、民版第十六、二十三條）。但在行使拒絕權之同時，兩版均課予了一定的轉介或通報義務。陳版第十二條要求應於「七十二小時內」提供可執行之醫師或機構名單，並協助完成病歷摘要與轉診文件；民眾黨版第十六條則要求通報尊嚴善終服務機構進行協調與轉介，且醫療機構不得對拒絕之醫師為不利之處置（第十六條第三項）。

然而，實務上課予拒絕之個別醫師主動提供轉介名單，是否仍會侵害其個人道德或信仰底線？此外，若特定地區（如偏鄉）或具有特定宗教背景之醫療機構，其全體醫事人員均行使良心拒絕權時，衛福部如何保障病患之「程序可近性」？在此極端情境下，病患權益與醫療人員之信念衝突如何權衡？衛福部有必要研擬具體之區域資源協調與輔導方案。

針對醫療人員行使良心拒絕權時之「轉介義務」實務爭議，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擬配套輔導方案，說明如何在保障醫事人員信念自由之同時，確保偏鄉或特定區域病患之程序可近性。

五、應釐清違規執行與刑法殺人罪之法律競合界線

為求防弊，兩部草案均採取「事前審查」與「事後監督」之雙軌委員會設計。陳版草案設立「審查委員會」（第十條）與「獨立監督委員會」（第十五條）；民眾黨版草案亦設立「審查委員會」（第五條）與「監督委員會」（第六、七條），並要求兩委員會相互分立。兩版亦均設有「免責安全港條款」（陳版第十六條、民版第十三條），明定依法執行者，免除刑事、行政及民事責任；但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法，則不予免責。

然而，生命終結行為一經執行即無法回復，事後監督雖能追懲違規，但無法挽回生命。衛福部應審慎評估，目前政府與醫療體系是否有足夠之行政能量支持如此高爭議、高精密之事前與事後審查運作？更重要的是，若事後監督發現醫師「未確實確認患者現時自主意願」或「未確實經審查委員會核准」即執行安樂死（如陳版第十八條、民版第四十八條之行政罰），此時該行為在刑事法律上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加工自殺罪」、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之競合界線為何？安全港免責之邊界應如何訂定？此涉及人民生命權與司法問責之重大事項，亟待釐清。

針對事前事前審查與事後事後監督機制之行政可行性，以及違規執行安樂死時行政處罰與刑事殺人罪之法律競合，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法律研析報告與行政能量評估。

上述問題請衛福部一週內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一、通報暴增三成是「宣導有成」，還是「預防機制全面失靈」？

衛福部報告中提到，近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自 112 年的 10 萬餘件，暴增至 114 年的 13 萬餘件，增加了整整三成，其中「家外不當對待事件」占通報案件高達四成以上。報告將通報數增加歸因於網絡責任通報與初級、次級預防宣導的成果。

然而，這種說法完全是倒果為因的「數字美化」。通報量的爆發式成長，事實上反映出我國托育環境風險急劇升高、初級與次級預防防線已經全面失守。預防機制的真正價值在於「減少傷害發生」，而非「事後通報爆量」。家外不當對待佔比逾四成，代表家長將孩子送往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時，正面臨極高的受虐風險。衛福部不思檢討為何預防機制無法遏止虐童行為，反而將通報數字的大幅成長作為防護網絡健全的證明，顯然忽視了背後無數受害幼兒的苦痛。

二、屏東虐童案狠甩報告巴掌：所謂「重點列管與每月訪視」形同虛設

報告中強調，衛福部已於 113 年訂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規範採「不預約」及「不同時段」進行訪視輔導，並加強督導效能。然而，現實中的行政監督機制卻極度低效且流於形式。根據蕃新聞（2026 年 7 月 4 日）報導的屏東黑托保母虐童案：

該名黃姓保母過去早已因「托育品質不佳及獨留幼童」遭到縣府裁罰與限期改善。

縣府宣稱將其列為「加強訪視對象」，「每月至少訪視一次」。

該保母於申請「停托」期間，竟暗中違規偷收托，並從 115 年 3 月起對幼童施虐致全身多處傷痕，直到 7 月才由家長發現通報！

這起案例暴露出極其荒謬的行政漏洞：主管機關號稱「每月至少訪視一次」的重點列管對象，竟能邊停托、邊偷收托、邊虐童長達四個月之久，卻完全沒被地方主管機關發現！衛福部報告中所誇耀的「不預約訪視」與「加強列管」機制，在屏東案中徹底淪為「打卡式走馬看花」。倘若沒有家長的警覺與自行舉報，縣府的「加強訪視」根本無法發揮任何保護作用。事後主管機關才喊出「廢止登記、最高恐裁罰 60 萬」，這只不過是無能事後補救的「紙老虎」姿態。

三、系統介接與資訊揭露：防得住合法，防不住「黑托」與「違規私聘」

報告第四章大力宣導「消極資格審核」、「CRC 資訊網公布違法人員」以及透過系統介接防堵不適任人員流竄。在最新公布的《兒童托育服務法》中，也將「優化資訊系統」與「資訊揭露」列為重點。然而，這些資訊登錄系統僅能防範「合法登記體系內」的靜態資料，對於「違規黑托」與「機構私聘無資格人員」完全束手無策：

1. 防不住違規黑托：如屏東案所示，保母只要辦理「停托」，即脫離正常的托育系統運作，轉入地下違規收托，系統比對根本無法抓出這種暗地發生的虐兒行為。

2. 防不住無資格人員入班：近期各地幼兒園虐童案中（例如新北市新莊幼兒園案），不僅教保員涉虐，連未具資格的「廚工」都能進班照顧並持剪刀驚嚇幼兒；台北市幼兒園案甚至爆發將市長合照當廣告招生的亂象。報告過度依賴「系統比對」與「網站公布」等事後管理工具，卻忽視了基層稽查人力嚴重匱乏、無法精準抽查實體現場的根本缺口。當業者或保母蓄意規避查核時，衛福部的資訊系統便徹底失效。

四、報告重「事後裁罰分級」，輕「第一線創傷辨識與人力負擔」

報告在展望《兒童托育服務法》的實施時，重點放在「建立全國一致裁處機制（將違法分為情節重大、尚非重大、輕微）」、「培訓調查人才庫」與「提高裁罰強度」等。然而，這些措施全數集中在「傷害發生後的懲處與調查」，對於如何「阻止傷害發生」依然缺乏具體配套措施。

幼兒無法清晰表達：多數遭受家外不當對待的幼兒（特別是 2 歲以下的托嬰幼兒或語言發展較慢的孩子）根本無法主動求救。報告中雖然提及擴充醫療整合中心量能，但並未提出如何在第一線健檢、托育訪視中導入「創傷與不明傷勢主動辨識機制」。

未解決教保與托育環境過載問題：虐兒與不當管教事件頻傳，背後往往與高負荷的師生比、過低的薪資待遇與情緒管理失衡有關。衛福部雖然調高了居托中心專任督導的比率，但對於地方政府查核人力不足、訪視員負擔過重等問題，未給出具體的預算與人力補貼規劃。

結語：別再讓「紙上專案」成為虐兒事件的避難所

衛福部的書面報告，表面上記述了完整的「三級預防」與「法規修訂」藍圖。然而，對照現實中層出不窮、甚至在主管機關「重點加強訪視」下依然發生的屏東虐童案，顯現出衛福部目前的兒少保護機制存在著「重通報而輕預防」、「重事後裁罰而輕實質稽查」、「重系統建置而輕人力落實」的致命傷。

政府若持續以「通報量增加三成」自誇為宣導成效，並寄望於紙面上的《兒童托育服務法》，而不去痛定思痛檢討訪視流於形式、黑托稽查漏洞及第一線監督人力窘境，再多的專題報告與法規修訂，也無法止住家長的焦慮，更無法成為守護幼兒安全的真正堅固網絡。

委員沈伯洋書面質詢：

案由：鑒於近期台北市私立夏莉絲國際大安森林幼兒園發生兒虐事件。除了兒虐事件之外，夏莉絲集團的托育與幼兒場所近年早已數度被通報各類問題。因此，爰請教育部、衛福部說明台北市政府處理夏莉絲幼兒園兒虐事件是否得當以及預防機制。

說明：

1. 台北市教育局 6 月 26 日接獲夏莉絲國際大安森林幼兒園發生疑似兒虐事件通報。中正一分局於 27 日受理虐童報案，同日社會局完成兒少保護通報。教育局於 29 日前往幼兒園稽查與調閱影像。教育局 7 月 2 日立案調查。13 日第一次移送台北地檢署。15 日第二次移送台北地檢署。20 日第三次移送台北地檢署。請教育部說明處理夏莉絲幼兒園兒虐事件的程序與時程是否有改進之處。

2. 除了國際大安森林幼兒園，夏莉絲集團旗下尚有國際幼兒園、托嬰中心。這些機構自 2024 年以來陸續遭民眾透過 1999 檢舉通報高達 13 件，其中包含衛生、收費、兒虐、消防等問題，顯示夏莉絲集團的托育與幼兒機構是高風險場域。據此，請衛福部、教育部說明，針對高風險托育、幼兒機構，有何預警機制防止憾事發生以及如何落實。

3. 台北市議員簡舒培、陳賢蔚揭露夏莉絲托嬰中心在 110 年、113 年的評鑑結果是「乙」，但從台北市政府的公開資料，民眾卻只能查到 113 年的「甲」。請衛福部說明針對托嬰中心評鑑刊載疑似不實的監督機制為何。

4.以上，請於一周內回復意見。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質詢對象：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副知內政部警政署）

壹、主旨

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場域兒虐事件頻傳，責任通報機制斷鏈、外部調查欠缺公正性、現行懲處嚇阻力不足，致兒少保護網形同虛設。惟本席須指出：相關缺失多數並非「無法可用」，而是現行法制的規範密度不足、位階錯置與執行怠情所致。爰就通報、調查、跨部會協作及裁罰四大面向，分別向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指陳現行法制之缺失，並提出可於現行法架構下即刻建立之改革方案，請兩部會於兩個月內書面詳復。其中影像保全與風險預警串接兩項橫跨教保與托育兩大體系，另列「參、會同辦理事項」，請兩部會共同答復。

貳、事實背景：制度性失靈已非個案

(一)機構式兒虐：臺北市中正區連鎖私立幼兒園集體不當對待案

2026 年 6 月至 7 月間，臺北市中正區某連鎖私立幼兒園爆發集體不當對待事件，班上 23 名 2 至 5 歲幼童中，逾半數共 12 名以上疑似受害，態樣包括單手拖行、孤立於走廊、逼迫學狗爬、強迫餵食至乾嘔，多名幼兒出現畏懼上學、夜驚、磨牙等創傷反應，部分幼童須就診精神科（自由時報、中央社）。至 7 月下旬，受害幼童增至 13 名，疑似不當對待事件累計達 76 件（中國時報）。

(二)家內兒虐：臺中 2 歲女童「萱萱」受虐致死案

該案暴露跨縣市個案銜接漏洞，臺中、臺南兩市府一度互指權責，被輿論稱為「割割案 2.0」。衛福部於 2026 年 7 月 29 日始公布檢討結果，提出提升第一線辨識能力、優化跨縣市處理流程、加強通報系統功能、強化社工督導等四大方向（ETtoday、三立新聞）。

(三)托育場域：臺南永康保母涉虐 4 個月大女嬰致腦損傷

2026 年 7 月，臺南市永康區一名領有合格證之保母，疑對僅 4 個月大女嬰施虐，導致腦部損傷（公視新聞）。

上開案件橫跨機構式教保、居家托育與家內照顧三種型態，卻共同指向同一結構性病灶：通報斷鏈、調查失能、懲處失衡。而民間團體長期提出的共同觀察更為沉痛——重大兒虐致死案件「幾乎都是在多次通報之後」才發生，代表漏接的不是訊號，而是體制。

參、質詢衛生福利部部分

一、弊端：責任通報機制全面斷鏈

(一)機構自我通報形同「自檢自報」，嚴重失真

前揭幼兒園案中，園方 6 月 29 日提出之自檢清單僅列 5 名幼兒、14 起事件；家長自行檢視監視器影像後，另行揪出 29 起園方未通報之事件，是園方通報件數的兩倍以上，其中針對單一孩童即有 18 起完全未列入通報清單（自由時報、新唐人）。由加害機構自行界定「不當對待」範圍並自行通報，制度設計上即存在利益衝突，通報不實幾乎為必然結果。

(二)預警訊號長期未被串接

2023 年至事發前，市民透過 1999 系統陳情該連鎖集團（含幼兒園、托嬰中心）之案件高達 13 件，涵蓋兒虐 2 件、超收 2 件、違規收費 4 件、衛生及消防各 4 件；2024 年 4 月托嬰中心遭投訴「關小黑屋、罰站」，市府僅要求機構主管「不定期抽看監視器」交差；2026 年 4 月幼兒園被爆咆哮恐嚇、讀秒逼飯，審查小組竟以「證據不足」拒絕受理（自由時報）。

（三）通報之後的流程同樣斷鏈——民間團體的實務指陳

民間團體「小手守護 x 剷剷網路爸媽群」於其《兒少保護網急難個案「警社主責、跨域協力」即時入宅查訪計畫書》中，具體臚列現行通報後流程的五大痛點：【以下所指民間團體均屬之】

1. 篩派案全憑文字表格主觀判斷，缺乏跨部會即時盯盤，實務上常見「將實質兒虐案件誤分類為脆弱家庭」；

2. 基層警政人員定位流於「保全社工人身安全」，現場缺乏兒科／兒保醫師即時連線，無法對傷勢類型作臨床辨識，只能姑且採信家長「自己跌倒」之說詞；

3. 遭遇家長惡意閉門時，社工無權進入、員警在屋內一片死寂下依《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亦不敢進入，最終僅能張貼「訪視未遇通知單」拍照履職後收隊，反而打草驚蛇；

4. 具兒保專業之分局家防官被動限縮於後台，首波到場者為無兒保專業之巡邏員警，形成「專業被關在後台、非專責被推到第一線」；

5. 跨縣市遷移時，兩地社會局因主政、出差、安置經費分攤等本位問題公文往返，形成管轄權推諉死角。

質詢重點：現行《兒少權法》第 53 條課予教保服務人員 24 小時通報義務，違反者依同法第 100 條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全國法規資料庫）。然通報義務之設計，仍高度仰賴「加害端自我揭露」；而主管機關在接獲通報後之橫向移轉義務（社政↔教育↔警政），既無明確時限、亦無違反效果，實務上完全無從課責。衛福部作為兒少保護中央主管機關，何以任令此一斷鏈狀態長期存在？

二、弊端：托育端外部調查欠缺公正性

衛福部就萱萱案檢討僅提出「將個案紀錄抽查常態化、由外部專家學者給予指導」

（ETtoday），性質仍屬事後品管，而非具強制力之外部獨立調查機制。民間團體亦指出，剷剷案中北市社會局與委辦之社福中心，始終無法察覺居家托育人員訪視紀錄造假，正說明「委辦—受託—自我查核」的三位一體結構，本身即無糾錯能力。

質詢重點：兒虐事件之調查，涉及事實認定、證據保全、專業判斷與行政責任追究，本質上已非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能勝任。衛福部是否願意在現行《兒少權法》及《行政程序法》所賦予中央主管機關之督導權限內，建立「中央層級兒少不當對待重大事件獨立調查機制」，於情節重大、跨轄區或涉及主管機關自身失職之案件，由中央組成外部調查小組直接介入？

三、弊端：現行懲處嚇阻力嚴重不足

違規態樣	現行法源	罰 則
責任通報人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	《兒少權法》100 條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全國法規資料庫）
教保人員身心虐待、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	《幼照法》50 條	行為人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教育部主管法規）
非情節重大之不當管教	《幼照法》58 條	行為人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園內人員知悉或目睹而未通報	《幼照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聯合報）

上開罰責存在三項根本缺陷：

1. 通報違反之罰鍰過低，且裁量基準長期未更新。對機構經營者而言，隱匿一起兒虐事件所能規避之停辦、廢照、商譽損失，遠高於 6 萬元罰鍰上限，形成「隱匿較划算」的逆向誘因。然須指出，即使在現行額度內，主管機關亦從未訂定「按次連續處罰」、「情節加重」之明確裁量基準，形同自廢武功。

2. 對「機構負責人」與「連鎖經營者」的課責過輕。前案中負責人未善盡管理監督責任之連帶裁罰僅 6 千元至 6 萬元（中央社），與其實際掌握之營運利益及管理權責顯不相當。且現行法已有停辦、廢止設立許可等更嚴厲手段，主管機關卻幾乎不用。

3. 對「主管機關遲延或不作為」全無責任規範。責任通報人未通報有罰則，主管機關未於期限內橫向通報、未即時啟動調查者，卻僅有內部行政責任，且實務上幾無追究，這是現行兒少保護法制最明顯的空白。

質詢重點：衛福部得否訂定全國一致之裁罰裁量基準，明定按次處罰與情節加重要件，並將「主管機關法定處理時限」納入對地方政府之考核與補助核撥條件？

四、改革方案：跨局處協作——終結「一主責多協力」的空轉

現行法制之缺失（民間團體核心指陳）：

- 關鍵機制全部停留在行政計畫位階，不具跨部會法律拘束力。

衛福部所推動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其性質均為行政計畫或行政命令，協力單位只需一紙公文回覆「非本署母法所定業務範圍」即可拒絕配合。民間團體直言，所謂「一主責、多協力」在實務上形同虛設，最終仍由基層社工自行拜託各單位，導致過勞離職。

- 沒有跨部會整合資訊平台，只能靠開會。

因缺乏可即時勾稽的整合平台，主管長官在急難個案發生時只能召開網絡平台會議，黃金救援時間消磨於會議與公文之間。

● 跨縣市無人主政。剝剝案中，臺北市社會局與受託之社福中心無法掌握居家托育人員訪視紀錄造假；萱萱案自臺南轉至臺中，中央角色空白、地方相互推諉；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本無權掌握他縣市資訊，此為制度設計上的必然，而非個別公務員的疏忽。

● 民間團體同時提出重要的合憲性提醒：若逕以《兒少權法》母法將 17 個部會之權責一併寫入，恐與《憲法》所定行政組織架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有所扞格——衛

福部與其餘 16 個部會屬平行機關，未經行政院授權，並無為其設定義務之權限。

此正說明，真正的解方不在條文文字，而在行政院層級的實體整合單位。

建議建立之改革方案：

1. 在行政院層級設置跨部會兒少保護整合專責單位，並以現有組織改制為之。

民間團體具體建議：中央層級由行政院指定專責單位統籌，地方層級則將現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改制為具實權之「保護防救辦公室」，由社會、教育、警政、衛生、民政、勞政等各局處各派一人常駐，形成單一指揮鏈，而非會議式協調。

2. 設置具「指定暫行辦理權」之個案管理員（Case Manager）。

民間團體主張，於管轄界線不明或權責有爭議時，由個案管理員逕行指定暫行辦理之機關，各該機關不得推諉，並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裁決。其法理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第 3 項（管轄權爭議未決前，有難以回復重大損害之虞者，應為緊急臨時處置）、《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22 條（流落外地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救助，即打破戶籍管轄、優先就地救助之立法例），以及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所導出之國家保護義務。換言之，「先救人、後釐權」在現行法制中本已有明確依據，欠缺的只是把它程序化的行政作為。

3. 建立跨部會整合資訊平台，串接個案與照顧者之風險資訊。

民間團體建議串接毒品、勒戒、判刑、家暴、保護令等紀錄，供社政、警政、檢調即時勾稽；保護令核發紀錄亦應上傳平台。並得參考韓國「e 兒童幸福支援系統」（以未按時接種疫苗、未綁定專責醫師、未參加健檢回診、健保費滯納、拒絕育兒訪視等作為危機徵兆，分級警示並連動社政與警政）與荷蘭「全國兒少統一數位轉銜系統」（0 至 18 歲之訪視、健檢、疫苗紀錄整合於同一系統，確保高風險家庭不因搬遷而脫離監控網）之設計。

4. 訂定「兒少不當對待事件跨機關即時通報及會商作業要點」，將橫向通報時限明確化。

內容應包括：黃金 24 小時橫向通報義務（教育、社政、警政、衛政任一機關知悉疑似兒虐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對其餘三方之橫向通報，不得以「當事人已自行報案」或「行政與司法為兩條線」為由免除）；72 小時強制跨局處會商（涉及機構式照顧、被害兒少 3 人以上或涉及刑事責任者，應於知悉起 72 小時內由縣市政府層級而非局處層級召開，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中央介入門檻（情節重大、跨縣市、或地方逾期未召開會商者，衛福部應主動介入督導）。

5. 落實並擴大跨縣市新事件處理原則，並提升其規範效力。

衛福部業已將跨縣市機制調整為「服務中個案於他縣市發生新事件，不論緊急與否，均由所在地縣市先行調查介入，再回報原縣市」（ETtoday）。

質詢重點：請說明此一調整將以何種形式規範？是否僅停留於行政原則層次？如地方未依此辦理，有何課責機制？

五、改革方案一：通報後的現場處置——建立「警社主責，跨域協力」五軌即時人宅流程現行法制之缺失：

如前所述，現行流程在「家長不開門」的關卡前徹底癱瘓：社工於法無強制進入住宅之權限；巡邏員警須符合《刑事訴訟法》現行犯或搜索票要件，或《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屋內傳出

慘叫、有立即生命危險等情形，方得進入。屋內若一片死寂，第一線人員僅能張貼「訪視未遇通知單」拍照履職後收隊，反而引發個案遷逃或報復性施虐之二次風險，

建議建立之改革方案（民間團體提出之五大處置軌道）：

情境	現場關鍵事證	處置原則	後台管考
軌道一：成功入宅、有肉眼可見傷勢	現場目視具實體傷勢	立即拍照存證並與兒保專責醫師 24 小時線上連線定調通報分類；一線員警留置現場控制施暴者，交由家防官與社工緊急安置；婦幼隊接續刑事偵查	系統即時平行聯動，個管員全程盯盤管考時效，追蹤資源進場至安全結案
軌道二：查訪被拒、具實質傷勢事證	窗戶目視、鄰居提供照片、或系統近期已有驗傷紀錄	因已具實質事證，由分局家防官依《兒少權法》特別法優先原則當場下令，派警力強制進入	入內後對接軌道一，個管員、家防官、婦幼隊、社工平行處置
軌道三：成功入宅、未見肉眼傷勢	入宅查看無明顯外傷	採「溫和、務實、密集追蹤」漸進式關懷，經集中篩派案中心審查後導入脆弱家庭或常態兒保軌道	個管員調閱家庭歷史脈絡複判，具強制指派權，得下令加強訪視頻率至危機解除
軌道四：查訪被拒、未見傷但查有高風險紀錄	家暴前科、毒品人口、歷史通報紀錄、長期不明原因未上學或應接種而未接種疫苗	個管員即刻啟動高風險璋標動態複查，與家防官線上聯合判定「惡意規避且具高風險之虞」後強制進入	入內有隱藏傷勢者走軌道一：確無傷勢者走軌道三高頻追蹤
軌道五：查訪被拒、未見傷且查無高風險紀錄	後台查無任何歷史高風險背景	開立「限期 24 小時迎檢通知書」，命家長於 24 小時內帶子女出面受訪；逾期未迎檢者推定為蓄意規避，觸發強制查訪	兼顧居住自由與兒少安全，符合比例原則，防範公權力濫用之指摘

其中三項機制，衛福部在現行法架構下即可著手建立：

1. 警醫即時連線之傷勢辨識支援系統。建置 24 小時兒保專責醫師線上值勤機制，供第一線社工與員警於現場即時傳送傷勢影像、取得臨床判讀意見。此屬醫療資源調度與資訊系統建置，屬衛福部固有權責，毋須法律授權即可推動。這也是萱萱案最關鍵的一環——第一線人員親眼看到傷，卻因缺乏臨床實證反駁「自己跌倒」的說詞，最終誤判為脆弱家庭。

2. 篩派案階段的雙重複核機制。現行篩派案全憑地方社工依文字表格主觀判斷；應建立由個管員於第一時間平行調閱家庭歷史脈絡與跨部會異常紀錄之強制複判程序，避免實質兒虐案件被誤分流至常態輔導軌道。

3. 與警政署會商調整警力配置定位。民間團體指出警政資源「專業被關在後台、非專責被推到第一線」，建議由婦幼警察隊、家防官前瞻主動介入，而非受制於社工之主觀風險評估始被動出動。此屬警政署內部勤務規劃事項，衛福部應主動洽商建立聯防協定。

六、改革方案二：學齡前的監管真空—建立主動監管與數位轉銜機制

現行法制之缺失（民間團體核心指陳）：

- 各機關之兒少資訊系統各自獨立、互不流通，學齡前幼童尚未進入公開教育場域，等同處於「政府監管真空之高風險脆弱狀態」，只能被動等待通報。

- 現行育兒訪視、疫苗接種、健兒門診等措施，多屬「提供」而非「應提供」，且無明確次數要求，亦未與任何誘因或警示機制連動。

建議建立之改革方案：

1. 明定育兒訪視之最低次數並強化追蹤密度。

民間團體建議，對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應提供育兒訪視及指導至少 13 次，並對孕產婦及育有新生兒之家庭應提供追蹤訪視。其引據 OECD 國家經驗指出，日本、英國、荷蘭、芬蘭均設有法定訪視次數或產後居家護理員制度。

2. 建立 6 歲以下兒童「專責醫師綁定」制度。

民間團體引據英、法、義、丹等國經驗指出，專責醫師占兒虐通報來源七成以上。衛福部得以現行「兒童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為基礎，擴大並強化專責醫師與兒保通報之連結。

3. 以誘因取代強制：將育兒津貼發放與育兒訪視、專責醫師回診之配合度連動。

此屬獎勵性設計，得由衛福部於補助要點中規劃，兼顧行政可行性與家長接受度。

4. 建立 0 至 18 歲個人數位轉銜資料。

將訪視、疫苗、診療、教育等跨單位資訊整合上傳同一系統，確保高風險家庭不因遷徙而脫離保護網。並得導入 AI 預警，將學齡前社會安全網由「被動等待通報」轉為「政府主動監管」。

七、改革方案三：社工與教育專業人員之分責與責任區隔

現行法制之缺失：

現行制度將社工與教保人員同列《兒少權法》第 53 條責任通報人，課予相同義務與罰則，卻未區分其專業角色與資訊掌握程度，導致兩項後果：一是教保人員因恐遭誤解、濫訴而寒蟬，甚至演變為機構內部集體隱匿；二是社工承接大量未經初篩之通報，專業判斷被行政流程稀釋。萱萱案中，第一線人員實際上已拍攝傷勢照片，卻因判定為意外傷，而以「脆弱家庭」而非「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即為專業辨識能力與分責設計不足之典型（ETtoday）。

建議建立之改革方案：

1. 以行政函釋及作業準則明確界定三層責任：

- 教保／教育人員：負「觀察與即時通報」責任。其義務止於「知悉即通報」，不負事實認定義務。應明定：只要基於合理懷疑通報，縱事後查明不成立，亦不負任何行政、民事或機構內部之不利益（通報免責原則明文化）。

- 社會工作人員：負「風險評估與處遇」責任。應明定分級分類判準、訪視期程與督導層級，並確保其判斷不受地方行政壓力干擾。

- 主管機關：負「調查、裁罰與跨機關協調」責任，並就逾期未處理負明確課責效果，納入中央對地方之考核指標。

2. 建立機構內「獨立通報窗口」並保障其獨立性。依衛福部 111 年 1 月 5 日衛部護字第 1100149788 號函，機構得指定專人統一通報（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惟該指定人員多為園長或行政主管，即為潛在被課責對象。該函釋所生之流弊，衛福部得以新函釋逕行補正：明定指定通報人員之通報行為不受負責人指揮監督，機構負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撓、延遲或修改其通報內容，違者從重裁罰並列為停辦、廢照之審酌事由。

3. 強化第一線兒虐傷勢辨識訓練並明定最低時數。衛福部已表示將加強教育訓練並深化兒保醫療中心合作網絡（三立新聞）。請明定托育人員、社工人員每年應完成之兒虐辨識訓練最低時數，並納入機構評鑑指標。

4. 建立通報人保護機制。落實《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5 項通報人身份保密，並就通報後遭・機構或家屬報復之情形，建立救濟與保護程序。

八、質詢事項（請衛生福利部逐項具體書面答復）

1. 《兒童托育服務法》相關授權子法之逐項完成期程？

2. 對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僅屬行政計畫位階、協力機關得以「非本署業務範圍」拒絕配合之結構性缺失，衛福部有何補正作為？是否研議行政院層級設置跨部會實體整合單位，或將地方家防中心改制為各局處常駐之「保護防救辦公室」？

3. 是否研議設置具「指定暫行辦理權」之個案管理員？衛福部對於《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22 條已足以支撐「先救人、後釐權」之見解，有何說明？

4. 是否研議訂定「兒少不當對待事件跨機關即時通報及會商作業要點」，明定 24 小時橫向通報、72 小時跨局處會商及中央介入門檻？若非，有無替代機制？跨縣市「所在地先行介入」原則將以何種形式規範？地方未遵循時之課責機制為何？

5. 是否研議建置 24 小時兒保專責醫師線上連線之傷勢即時辨識支援系統，供第一線社工與員警於查訪現場使用？篩派案階段是否建立強制雙重複核程序，以避免實質兒虐案件被誤分流為脆弱家庭？

6. 針對學齡前兒童之監管真空，是否研議建立育兒訪視法定最低次數，6 歲以下專責醫師綁定、育兒津貼與訪視配合度連動，以及 0 至 18 歲數位轉銜資料整合系統？可否參採韓國

「e 兒童幸福支援系統」與荷蘭數位轉銜系統之分級警示設計？

7. 現行法已有停辦、廢止設立許可、按次連續處罰等手段，主管機關卻幾未使用。衛福部是否研議訂定全國一致之裁罰裁量基準，明定按次處罰與情節加重要件，並將「主管機關法定處理時限」納入對地方政府之考核及補助核撥條件？

8. 是否研議以函釋明文化通報免責原則，並補正 111 年衛部護字第 1100149788 號函之流弊，保障機構內指定通報人員之通報獨立性？

9. 是否研議建立中央層級之重大兒少不當對待事件獨立外部調查機制，以解決地方主管機關球員兼裁判之結構問題？

貳、質詢教育部部分

一、弊端：教育主管機關端的橫向通報義務形同具文

(一)第一，通報警察之義務欠缺任何時間拘束。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應依各款規定處理，其第 3 款僅曰『涉及刑事犯罪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該款既未定明通報期限，亦未如同辦法第 9 條就受理審查設有『二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設有『十個工作日內』之明確時限，形成極不對稱的規範密度一對主管機關內部行政流程訂有日數，對攸關幼兒人身安全的刑事通報反而完全放任。

(二)第二，通報義務繫於『涉及刑事犯罪』之前置判斷。

該款以『涉及刑事犯罪者』為要件，等同容許主管機關先自行認定是否構成犯罪，再決定要不要通報警亭。前案中警方以 6 日研判『非管教過當』，而教育局遲至 23 日始告發，正是此一結構的必然結果：教育專業機關被賦予刑事初判權，卻無相應期限與問責。

(三)第三，第 10 條各款均未及於社政。

該條第 2 款雖規定有《兒少權法》第 56 條第 1 項情形者依該法處理，惟《兒少權法》第 53 條之責任通報係課予教保服務人員個人，第 10 條並未就『教育主管機關知悉後應否另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設有獨立義務，遂使教育與社政兩軌各自為政。

可即刻建立之改革方案：

1. 教育部得逕以函釋或修正該辦法之作業要點，將「立即」明確定義為知悉起 24 小時內，並要求同步通報警政與社政，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2. 建立通報時序留痕機制：自受理陳情、家長申訴、機構自陳之時起，逐筆登錄知悉時間、通報時間、承辦層級，作為事後究責之客觀依據。

3. 將「橫向通報逾期件數」納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之考核指標及相關補助核撥條件。

二、弊端：核准、稽查、調查、裁罰四權集於一身，球員兼裁判

地方教育局同時是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機關、日常稽查機關、調查機關與裁處機關。事件爆發時，其自身的稽查失職正是應被檢驗的對象，卻由其自行組成審查小組、自行認定事實、自行決定裁罰輕重。地方議會因而普遍要求建立第三方稽查機制（警政時報）。

現行法制之缺失：

- 前案中 2026 年 4 月已有家長投訴咆哮恐嚇、讀秒逼飯，審查小組竟以「證據不足」拒絕受理（自由時報）——受理與否的門檻由被檢驗者自行掌握，是整套調查制度最根本的瑕疵。

- 主管機關聲稱兩年內加強稽查 8 次，卻一次都未查出虐童事實，顯示例行稽查僅止於文件與設施查核，對照顧行為本身無任何檢核能力。

- 累計裁罰 50 萬 6 千元中，多筆事由為擴充使用場地，聘僱未具資格教師，收取未經許可費用等營運違規，與虐童行為關聯薄弱（中央社，華視新聞）；自接獲通報至首張處分歷時 20 日，且係在家長召開記者會之次日始公布（自由時報）。

可即刻建立之改革方案：

1. 調查權與監理權分離。教育部得訂定作業原則，明定情節重大、被害幼童 3 人以上，涉及刑事責任或涉及主管機關自身稽查失職之案件，由中央組成外部調查小組直接介入，或指定他縣市交叉調查，不由原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2. 受理門檻不得由地方自行掌握。明定「疑似不當對待之申訴，一律應受理並進入調查程序」，是否成立由調查結果認定，不得於受理階段以「證據不足」逕予駁回；駁回者應作成理由書並報中央備查。

3. 調查小組組成外部化。明定外部委員（兒科或兒少精神科醫師、兒少保護社工、律師、教保專業人員）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且不得由該局處經常委辦之對象擔任——民團於剴剴案的觀察正是，「委辦一受託一自我查核」三位一體的結構本身即無糾錯能力。

4. 例行稽查改為行為導向。現行稽查以立案文件、師生比、設施設備為主；應增列調閱抽樣時段監視影像、與家長訪談、幼兒情緒行為觀察等實質檢核項目。

三、弊端：不適任人員處理與校事會議機制失衡（民團核心關切）

現行法制之缺失（民團「兒虐零容忍」、「小手守護 x 剴剴網路爸媽群」指陳）：

-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相關處理機制多屬行政命令位階，欠缺跨機關拘束力，且各校執行落差極大。

- 校事會議實質上被操作為審判庭，由校內人員兼任調查與認定角色，既無司法程序之正當保障，也無教育專業之處遇思維，最終演變為「查有無違失、要不要處分」的二元對決。

- 民團所稱之「三大崩解」——孩子巨嬰化、師資平庸與高齡化、體制實質雙軌與階級世襲——使濫訴與寒蟬效應同時發生：真正的兒虐被機構集體隱匿，輕微爭議卻被無限上綱。

- 對於未達刑事責任程度之不適任人員，現行機制只有處分一途，欠缺職能訓練、心理衛生介入與轉職輔導等中間手段。

可即刻建立之改革方案：

1. 設置「兒少監察官」並由專責單位主持校事會議。

民團具體建議由現行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改制為專責單位，配置具第三方性質之兒少監察官，其角色不是調查與審判，而是判斷處遇方向：教師需要的是職能訓練或心理衛生資源、學生需要的是特殊教育資源、家長需要的是親職教育（得扣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親職教育輔導設計）。此即民團所稱的台灣版「教權保護局」第三方機制。

2. 律師配置於專責單位，而非進入校事會議擔任裁判。

民團明確主張，法律專業應作為程序把關與諮詢資源，不應成為校園內部的裁決者。

3. 專責單位應配置心理衛生與精神衛生人員，使處遇能真正進場，而非停留在懲處。

4. 建立不適任人員的中間手段。

未達刑案層級者，應提供職能訓練、心理支持或轉職輔導管道，避免防治機制反向摧毀教學現場與親師信任。

5. 教保人員通報免責原則明文化。

明定教保人員之義務止於「知悉即通報」，不負事實認定義務；基於合理懷疑而通報者，縱

事後查明不成立，亦不負任何行政、民事或機構內部之不利益。

6. 保障機構內指定通報人員之獨立性。

現行實務上機構得指定專人統一通報，但該人員多為園長或行政主管，即為潛在被課責對象；應明定其通報行為不受負責人指揮監督，負責人不得阻撓、延遲或修改通報內容，違者從重裁處並列為停辦、廢照之審酌事由。

7. 強化教保人員兒虐辨識訓練並明定年度最低時數，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質詢事項（請教育部逐項具體書面答復）

1.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僅規定『涉及刑事犯罪者，應通報警察機關』，全條並未定有任何通報期限。同辦法第 9 條對主管機關內部之審查受理定有『二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定有『十個工作日內』，何以攸關幼兒人身安全之刑事通報反無時限？教育部是否研議即刻於該款訂定明確期限（如二十四小時內），並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於作業要點中先行落實？

2. 第 10 條第 3 款以『涉及刑事犯罪者』為前提，實務上等同由教育主管機關先行判斷是否構成犯罪。前案教育局遲延 23 日始告發、警方另費 6 日研判『非管教過當』，程序合計近月。教育部是否研議將該款要件由『涉及刑事犯罪者』調整為『有疑似之情形者即應通報』，改採疑似即通報、由警察機關判斷犯罪嫌疑之分工原則？在調整前，教育部有無以函釋方式明確指示地方不得自行預斷犯罪成立與否？

3. 第 10 條各款並未課予教育主管機關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之獨立義務。教育部是否研議於該條增列橫向通報社政之明文，或至少以行政指導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於知悉之日起二十四小時內同步通知社政主管機關，並副知警察機關，以終結教育、社政、警政三軌各自為政之現況？

4. 針對地方教育局兼具設立許可、稽查、調查、裁處四權之球員兼裁判結構，教育部是否研議建立中央外部調查或他縣市交叉調查機制？外部委員之比例與迴避規定為何？

5. 疑似不當對待之申訴，是否研議明定一律應受理並進入調查程序，不得於受理階段以「證據不足」逕予駁回？駁回是否應作成理由書並報中央備查？

6. 例行稽查為何兩年 8 次均未查出虐童事實？是否研議將稽查項目由文件與設施查核，改為納入影像抽樣調閱、家長訪談、幼兒行為觀察等行為導向檢核？

7. 對於民間團體所提「由專責單位之兒少監察官主持校事會議、律師配置於專責單位而非擔任裁判，專責單位配置心理衛生人員」之第三方機制建議，教育部之評估意見為何？是否研議將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予以功能強化？

8. 對於未達刑事責任程度之不適任教保人員，是否研議建立職能訓練、心理支持與轉職輔導等中間處遇管道？

9. 是否研議以函釋明文化教保人員通報免責原則，並保障機構內指定通報人員之通報獨立性？教保人員年度兒虐辨識訓練最低時數為何？是否納入基礎評鑑？

參、會同辦理事項（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共同答復）

以下兩項橫跨教保與托育兩大體系，單一部會均無法竟其功，爰列為會同辦理事項。

一、影像保全：補上 2 至 6 歲的規範空白，並建立異地存證機制

現行法制之缺失：

- 同為照顧幼兒，規範密度天差地別。依《兒少權法》第 77 條之 1 及《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0 至 2 歲托嬰中心強制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影音資料至少保存 30 日（衛福部）。反觀 2 至 6 歲幼兒園，中央法規並未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必須設置項目，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第 4 點「鼓勵」設置，保存期限僅 14 日以上（彰化縣教育處）。此一落差並非母法所要求，而是行政規則自我設限的結果。

- 保存義務的觸發點過晚。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教保服務機構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封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影像本應保存至少 3 年，惟該條之義務客體為「與調查案件相關」之影像，案件尚未成立前，機構並無保存義務，此即證據滅失之結構性缺口。前案關鍵影像僅存 6 月 8 日至 24 日，更早畫面在調查啟動前即已循環覆蓋，證據永久滅失（自由時報）。

- 地方各行其是。僅臺北市（30 日）、新北市（2026 年 5 月起延長至 30 日，最高補助 55 萬元）等少數縣市自行拉高標準（聯合報），造成兒少俘護程度因戶籍所在地而異。

建議建立之改革方案：

1. 教育部即刻將「具體作法」第 4 點之「鼓勵設置」修正為「應設置」，保存期限全國一致提高至 30 日，與托嬰中心標準拉齊；衛福部同步檢視托育端之設置與保存規範是否落實。此屬中央主管機關對所屬機構之監督權限，毋須等待法律程序。經費補助配套請兩部會一併說明。

2. 建立「通報即凍結」機制。

機構或家長一經提出疑似不當對待之申訴或通報，主管機關應於當日以書面命機構就相關時段影像立即完整備份封存，並派員或以線上方式即時取得副本，將保存義務起算點從「調查成立後」提前至「知悉之時」。

3. 加速《兒童托育服務法》「監管雲」子法完成並公告施行。

《兒托法》已於 2026 年 4 月 14 日三讀、5 月 8 日公布，明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影像至少保存 30 日並傳送至地方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處負責人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濟日報、自由時報）。惟衛福部表示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約 20 部子法尚待完成（中央社）。法律已經完成，遲滯的是行政。

4. 同步回應教保團體之隱私與資安疑慮。

教保團體已就影像保存期限、調閱權限、資料外流責任、駭客風險與監督機制提出質疑並發動抗議（自由時報、公視）。請兩部會於相關子法及作業規定中明定：(1) 非即時監看原則，雲端資料僅供異地備份，不得供家長或機構隨時瀏覽；(2) 調閱法定化，明定調閱主體、事由、程序，全程留存不可竄改之調閱紀錄；(3) 鏡頭配置排除更衣、尿布台、如廁等高度隱私區域；(4) 明定雲端系統管理權責機關、資安等級及外洩責任歸屬。

5. 確立「影像滅失推定不利」之行政調查原則。

機構違反保存或封存義務致關鍵影像無法調閱者，於行政調查程序中應為不利於機構之事實認定。此屬證據評價原則，得以兩部會之調查處理準則明定，杜絕「事發時監視器剛好壞掉」之慣性。

二、風險預警串接：讓 13 件陳情不再是 13 座孤島

現行法制之缺失：

1999 陳情、校安通報、社安通報、113 專線、稽查裁罰紀錄、消防與衛生違規、勞檢紀錄分屬不同局處，彼此不勾稽。前案該連鎖集團自 2023 年起累積 13 件陳情（含兒虐 2 件，超收 2 件、違規收費 4 件、衛生及消防各 4 件），從未被串接為單一風險圖像；2024 年 4 月托嬰中心遭投訴關小黑屋、罰站，市府僅要求機構主管「不定期抽看監視器」交差了事（自由時報）。更關鍵的是，現行監理以「單一園所」為單位，同一經營者旗下之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分屬教育、社政兩套系統，違規紀錄互不相干，使連鎖業者得以在兩套體系的縫隙中分散風險。

建議建立之改革方案：

1. 建置全國一致之「機構風險預警串接系統」，以機構統一編號為索引。

整合 1999 陳情、113 專線通報、校安與社安通報、稽查裁罰紀錄、消防與衛生違規、勞檢紀錄等跨局處資料，訂定累積風險門檻，達標即自動觸發跨局處聯合稽查。

2. 連鎖經營者之風險合併計算。

明定同一負責人或同一實質控制者所經營之各機構（不論屬幼兒園，托嬰中心或課後照顧中心），違規紀錄合併列計，並跨越教育與社政兩套系統彙整。

3. 通報系統功能同步升級並打通兩端。

衛福部已規劃自 2026 年 8 月起於脆弱家庭通報系統新增照片上傳功能（三立新聞），請說明是否一併擴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責任通報，並開放影像片段上傳。

4. 建立教保及托育人員跨縣市、跨體系查詢勾稽機制。

避免不適任人員換縣市、換機構、甚至在幼兒園與托嬰中心之間流轉後繼續任職。

質詢事項（請兩部會會同答復）

1. 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僅「鼓勵」設置、保存期限僅 14 日，係行政規則自我設限之結果。教育部是否即刻修正為「應設置」並統一保存 30 日？衛福部托育端之落實情形為何？經費補助配套為何？

2. 是否建立「通報即凍結」之影像封存機制，將保存義務起算點提前至知悉之時？是否確立「影像滅失推定不利」之調查原則？

3. 「監管雲」之資安等級、管理權責機關、調閱程序及外洩責任歸屬將如何規範？如何回應教保團體對隱私與資安之疑慮？

4. 全國性「機構風險預警串接系統」之建置規劃與時程為何？同一連鎖經營者旗下各機構（含跨越教育與社政兩套系統者）之違規紀錄是否合併列計？

5. 教保及托育人員之跨縣市、跨體系查詢勾稽機制建置期程為何？

委員張雅琳書面質詢：

● 臺北市私立夏莉絲國際幼兒園虐童案，是由家長輪流檢視高達 800 小時的監視器畫面後，發現至少 13 名幼童受害、累計 76 起疑似不當對待事件；其中一名幼童在短短 13 個上課日內，即遭遇 19 起疑似不當對待，行為包括掌摑、粗暴拖拉、要求跪地爬行、不給予進食及強迫進食。依目前資料，臺北市教育局 6 月 26 日即已接獲園方通報，卻直到 7 月 17 日才召開跨局處家長說明會，並於 7 月 20 日家長赴地檢署提告、案件引發社會關注後，才對外表示已向地檢署告發；此前的稽查與裁罰，亦多集中於超收學費、擴充規定及教保員資格等行政違規，未直接針對幼童安全。請教育部及國教署說明中央何時掌握本案、曾採取哪些督導措施，並於收到臺北市完整調查資料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 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逐項檢視本案從通報、停職、調查、告發、責任追究至家長說明之處理是否及時、完整；如有程序延誤或督導缺口，應責成臺北市提出缺失、責任歸屬及改善期限，並將督導結果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 臺北市教育局 7 月 28 日公布行政調查結果，認定 2 名教保員違法，各裁罰新臺幣 60 萬元並終身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另有 1 名行為人同樣被認定有不當對待行為，卻以「非屬情節重大」為由僅裁罰新臺幣 6 千元。6 千元與 60 萬元之間，不只是裁罰金額的差異，更涉及主管機關如何評價幼童所受侵害及行政裁量是否一致。然而，從 6 月 26 日接獲通報至 7 月 30 日已逾一個月，受害家庭及社會仍未看見足以說明裁罰判斷的完整調查內容。請教育部督促臺北市府具體說明該名行為人之職務、涉及幼童人數與行為次數、所依據之影像及事證，以及依行為頻率、手段、侵害程度與責任程度認定「情節不重大」之理由；並檢視地方主管機關對重大教保違法案件之調查報告、裁罰理由及家長告知機制是否充分，避免僅公布裁罰結果，卻未提供可受公眾檢驗的完整評估依據。

● 本案亦不能與 2022 年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教保員性侵幼童案切割看待。該案經調查發現共有 39 名兒童受害，遭受性侵、猥褻或被拍攝性影像，時間長達 1 年；依監察院調查，臺北市教育局於 2022 年 7 月接獲第一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與社政通報後，未立即入園稽查、未擴大清查，也未組成具兒少保護專業之調查小組提出行政調查報告，直到 2023 年 7 月再度接獲通報後才正式展開調查。如今夏莉絲案再度出現通報後未即時有效稽查、未及早擴大清查、行政調查遲延及裁罰理由不透明等問題，顯示前案後所提出的改善措施是否真正落實，已有全面檢討之必要。請國教署對照培諾米達案後臺北市提出的各項精進措施，逐項檢視本案辦理情形，列明已落實、未落實及執行成效不足之項目，並要求臺北市提出責任歸屬與具體改善期程，相關督導及檢討結果應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 臺北市教育局 7 月 28 日已認定夏莉絲國際幼兒園管理嚴重失當，並廢止其設立許可；但教育局同時指出，同一負責人經營的第 2 間幼兒園，亦查有未依規定陳報教職員工、幼生出現傷痕卻未妥善處理及紀錄、未公平對待有早療需求幼生，以及未妥善管理幼兒健康資料等問題。夏莉絲案至少涉及 13 名幼童及 76 起疑似不當對待，園內其他教保、行政或管理人員是否曾目睹不當行為、聽見幼童哭喊、發現幼童傷勢或其他異常，卻未依法通報，均有進一步釐清必要。這顯示問題可能不只是少數教保員個人行為，而可能涉及同一經營團隊的管理制度與組織文

化。請教育部與衛福部分別依權責督促臺北市教育局及社會局，全面清查同一負責人及相關經營團隊所屬之其他幼兒園、補習班及托嬰中心，並評估負責人是否有依法不得繼續擔任負責人或應予更換之情形，避免原有經營管理體系僅以更換地點或機構名稱方式繼續運作；同時應追蹤受影響幼童之轉園安置、心理輔導及家庭支持是否確實到位，並將清查與追蹤結果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主席：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2 時 20 分至 13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號 11010313）、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號 11011218）、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共 37 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曜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共 12 案。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各黨團人員均已到，協商會議開始。

現在協商本法案，麻煩今天的主席劉建國委員繼續主持。

主席（劉委員建國）：謝謝各位委員還有在場的官員。我們今天除了審查本案提報院會併案審查報告所保留之 19 條條文、併案審查相關逕付二讀案計 12 案。前揭逕付二讀案之條文，委員會已通過的部分，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不再討論，上述保留條文部分併入該條次處理；新增未處理條次部分，有一條則是增列處理。今天進行的方式，我們仍然是請衛福部先說明，再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最後綜合協商結論，再請各黨團簽名。

現在要進行的是台灣民眾黨所提第五條條文的討論，先請衛福部說明。請署長。

周署長道君：有關草案的第五條，先前在委員會審查的過程中，第一個主要的爭點是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定義，包括長期損傷的部分是不是要增列短暫或者是間歇。第二個是我們考慮到現行條文上有導致損傷或不全這樣的文字，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尊嚴是不是可以有更妥適的表述方式？就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在原則上參考 CRPD 的精神，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它原則上還是比較

偏重要維持在一個長期的狀態，才會認定他的身心障礙資格，以及後續提供相關的服務。所以在文字的部分，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去增列有關長期、短暫或者間歇這樣的文字。但是對於現行文字中有關損傷或者不全的部分，為了提高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尊重，我們建議可以考慮把第一項的文字修正，我簡單宣讀如下：「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以下增列「有先天或後天損傷」幾個文字，刪除現行條文的「或不全」文字，然後接續現行條文「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我們建議可以做這樣的文字修正，以增加對於身心障礙者尊嚴的保障。以上。

主席：好，謝謝。

先請陳昭姿委員，再請范雲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因為過去的制度往往非常僵化受限於醫療的視角，而且有非常嚴苛的資格審查，所以我們也參考民間團體的建議，還有國際趨勢。我想大家應該會了解部分疾病或損傷，功能損傷可能是短暫或間歇性的，但是已經在日常生活跟社會參與造成非常大的限制，又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跟合理調整的保護傘之外。很奇怪，剛剛衛福部報告時說參考 CRPD，我也是參考 CRPD，怎麼我們兩個看到的東西不一樣？

根據 CRPD 第一條跟第二條的定義，以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的意見有建議，締約國應該擴展障礙定義的涵蓋性，納入包括間歇性及暫時性限制之個人，避免採取過於嚴苛的資格跟限制，獲得合理調整的必要支持。所以我們希望你要兼顧障礙者多元且真實的處境，因為在那段時間，他就是有功能上的一些障礙，也有需求，需要這樣的照顧。不好意思，我確認一下，你引用 CRPD，我也引用 CRPD，我們看的是同一版的 CRPD 嗎？好，謝謝。

主席：再請范雲委員，下一位是邱慧洳委員。

范委員雲：大家好。我的版本還是希望能夠把「長期、間歇或短暫有損傷，影響其活動與充分平等參與社會生活」這些文字可以放入。主要的考慮也是因為現在所謂的身心障礙者，有些時候可能不是長期的。既然我們都有相關的鑑定，我想大部分的人如果是非常短期的，他也不會特別這麼麻煩去做鑑定。我可以了解衛福部的考量是資源有限，傾向於聚焦長期的障礙者。但是，如果真的有些人他短期可能真的受到影響，譬如運動員受傷，真的影響到他的日常生活，且家庭能夠給的支持也有限的话，我還是希望這個門不要一開始就關上。因為你既然已經有專業團隊的鑑定跟把關，對於真的沒有很需要的人來說，也不會這麼麻煩去做鑑定。所以能不能夠還是考慮很多障權團體反映的，希望一開始這個門能夠稍微再放寬一點？因為我們現在談的第五條還是在做定義的部分，然後在鑑定的時候再來處理，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專業在把關，以上。

主席：謝謝。再請邱委員。

邱委員慧洳：主席，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好。關於日常生活跟社會參與，其實不只是這些典型傳統的身障患者會在功能上遭受到一點限制，有一些個人的功能損失傷可能是短期性的或間歇性的，但他在日常生活跟社會參與上是非常困難的，例如一些罹患癌症、罹患罕病、歷經重大手術之後短期的失能。如果這些人沒有被含括在身障權法的保障範圍之內，可能他在一些制度的使

用上都會遭遇到一些限制。所以我們這邊也是主張除了長期，就是加進去 7 個字，「長期、短暫或間歇」損傷者也應該一併讓他們被這個制度所接住。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邱委員。

好，請衛福部來做回應或說明。

周署長道君：針對兩位委員垂詢的部分……

主席：3 位。

周署長道君：3 位委員。我們大概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其實就我們所查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定義是「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我們從這樣的定義來看，我們會建議的是，國內現在已經有身權公約施行法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我們建議兩個法律之間在定義上面能夠相互呼應，所以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把短暫或間歇這樣的概念先引用進來？剛才有提到在身權公約的定義裡面，對於有關參與社會，或者是跟社會相關各種障礙的交互作用等等的部分，實際上，以本案第五條第一項，後續在做相關鑑定的時候，鑑定的內容是有包括身體系統構造及功能，我們一般俗稱叫 bs 碼，這個比較偏重身體功能的部分；另外，對於他的活動、參與以及環境因素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大概習慣把它稱為 de 碼。像 de 碼我們也在先前幾年已經納進現在身心障礙者身障鑑定的鑑定書對鑑定的要項裡面去，所以一定程度上對於這樣的情形，如果身心障礙者跟於社會互動的部分，除了身體上的狀況之外，跟社會的互動在鑑定過程中是可以被考慮進去的。

第二個，如果是考慮到身心障礙者在完成鑑定前的這一段時間可能會有一些服務的需求，其實我們現在也在規劃未來對於有這樣子狀況的一些對象，他在完成鑑定前的時候，我們在不影響身心障礙者定義的情況下，也可以評估透過服務性的一些計畫，對於這些在完成鑑定前的一些服務對象有特定相關的需求，我們來評估研擬相關的計畫，提供給他在這個過渡期中間是不是有一些相關的服務跟支持的動作，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評估。以上說明。

主席：好，社家署做這樣的回應，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照你們的說法、衛福部的說法，哪個地方有包含、哪個地方也包含，我想請教一件事，我們這裡寫下這些字有困難嗎？會造成什麼樣的問題嗎？為什麼不能在這邊納入呢？這個是最原本的身障法，讓這些身障朋友看到這些字眼出現在這裡，對你們來說有困難嗎？會造成什麼樣後果嗎？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在評估上面，我們覺得可能會比較需要注意的是短暫這樣的情形，如果是短暫的話會有兩種狀況：第一個是，這個短暫如果他後面是可恢復的，那麼這一類個案，例如骨折，他可能需要比較是短期的醫療復健，他在完成之後其實會恢復健康。但是如果我們現在用這樣的定義進來的時候，他在骨折期間不無可能會被定義成是身心障礙者，他也會使用身心障礙相關的服務，這樣的話其實對於……現在一般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的服務資源，相對來說資源並不是十分……在現有資源底下可能會發生競爭資源或者是資源排擠的狀況。以

這類情形我們會建議，「短暫」的部分，如果在解讀上面比較不謹慎的時候，可能發生後面在資源使用上我們比較難預期的一些狀況。以上。

陳委員昭姿：請問你「短暫」難以解釋，你是替醫師在講話嗎？你都不寫的話，難道就很好解釋嗎？很好定義嗎？「間歇」或是「短期」，你不寫就只是迴避啊！你寫了說不好處理，但是後面都是專業人員，如果有病就有醫事人員啊，如果其他非疾病相關的，也有社工師或是誰，這樣有問題嗎？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現行的條文裡面沒有特別去加短期、間歇、長期，都沒有這樣的文字，它就是一個功能性的……

陳委員昭姿：他們希望加入就一定是擔心嘛！過去被比較嚴格的……

周署長道君：如果加進長期或者是短期，就會發生什麼樣的時間較長、什麼樣的時間較短？在實務上現在對於身障者的鑑定，鑑定的過程都是依照現在在第五條有授權一個做相關的鑑定辦法，鑑定的醫師根據他的功能，根據他的不管是我們剛才提到 bs 碼或者 de 碼的狀況來做相關的鑑定……

陳委員昭姿：既然有授權的辦法，那你還擔心在這裡放……

周署長道君：如果在鑑定的過程中，有一些狀況還沒有辦法確定，現行的實務上，我們鑑定的醫師也可以開出來一個比較短期間的身障鑑定證明……

陳委員昭姿：署長我跟你講一個觀念，部長是醫師，你聽聽看。病歷到底是寫得越模糊，將來越不會有問題？還是寫得越清楚呢？這個過去完全是兩個概念。當我們去追究一些病人的權益或是醫師的責任等等，我們希望把字眼放進去，反而是更清楚。你現在如果模糊了，不把這個字眼放進去，你說他們有解讀的空間，他們會有專業人員來處理，我們正面表列啊……

范委員雲：主席，我們今天可以直接問部會，不用經過主席同意是不是？因為我剛剛都尊重主席，然後都還沒機會講話。

陳委員昭姿：不是，因為我們就在對談中啊，不然永遠沒辦法討論對焦啊！

張委員雅琳：沒有啦，他只是詢問會議進行的模式。

范委員雲：我是問一下主席，尊重主席的決定。

主席：因為署長都不看我，我實在很難……麻煩一下，請王正旭委員垂詢之後，再請范雲委員，然後再請署長統一答復，請你多看我幾眼。

王委員正旭：謝謝。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什麼時候可以拿到相關的身心障礙證明，讓他有需要的時候，在第一時間不管是短期、長期、間歇，就能夠取得很好的服務架構跟內容。我想在這一條裡面，目前正在關心的就是這一部分。如果參考附帶決議裡面，剛剛署長所提到，在還沒有完成鑑定之前有需要服務的時候，如何能夠涵括這些有需要服務的民眾，真的能夠有有效的、好的服務計畫，是之後我們很期待的。林月琴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裡面，針對因燒燙傷、精神疾病、脊髓損傷，只列出了這三個大部分。其實剛剛也有提到，包括像癌症病人，當他在積極治療的時候，他事實上也很需要有類似的服務。所以，如果我們能夠把這些都含括進來的話，我們希望能夠有效地解決在目前半年以上認定身心障礙證明的過程，希望就能夠有好的方式來

解決現有的困難。以上的部分，可不可以再請主管機關再予以說明？以上。

主席：以上是王正旭委員的建議，他是醫師背景的。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范雲委員發言完之後，再請廖委員，謝謝。

范委員雲：其實這個部分我跟民眾黨團、王正旭醫師、沒有在場的伍麗華委員，我們的版本都很接近啦！我看起來是這樣。林月琴委員跟召委是提相互作用、互動的部分，我覺得大家的目的都很清楚，就是希望在定義的時候，門就寬一點；等到鑑定的時候，或者可以用其他行政命令處理的時候，能夠再更細緻去區分所謂的長期跟短期，也許有不同的對待方式。我覺得剛剛衛福部聽起來精神上好像不反對這樣子做，只是你們蠻堅持你們原來的條文。我不知道衛福部會不會考慮至少把這些文字放在你的說明裡面，讓我們至少看到說明裡面有長期、間歇或短暫等等，你們會不會考慮這樣做呢？因為在鑑定的時候或者之後拿到身分的時候，短期上他的福利可能稍微少一些，然後多久失效等等，衛福部是不是可以考慮？要不然我們現在在第五條就卡關了，後面還有第十六條等等這些條文需要時間討論，以上。

主席：謝謝。再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簡單問一下，因為剛剛在討論鑑定的部分，在 113 年 7 月 1 號你們納入了 de 碼，對不對？是不是可以請署長報告一下納入之後，到現在為止的狀況如何？

主席：好，請署長統一回應，謝謝。

周署長道君：針對幾位委員的垂詢，我們統一做一些說明。有關定義的部分，如同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我們大概比較關心的是，目前在 CRPD 公約的定義上跟身權法的部分，我們對於身心障礙者定義，是不是能夠在兩個同樣都是法律位階，而能夠有個比較一致性的規範？當然，我們非常尊重委員們所關心的長期、間歇或者短期的部分，但是現在在鑑定的實務上面，確實針對一些……雖然認定身心障礙者是有長期的損傷，但是在鑑定作業的過程，並不一定每一個個案都要經過很長的時間才能完成鑑定。也就是說，他在比較短的時間裡面就可以完成鑑定。以我們在 113 年 7 月開始納入 de 碼以後，第一個，回應廖委員剛才所關心的有關 de 碼執行的狀況，從 114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跟 113 年比較，在 de 碼的部分成長大約 2%，人數大概增加兩千多人，所有身障者現在占全國人口的大概 5.39%。實際上 de 碼納進來之後，鑑定的人數有增加，也都有納進程序在做。

另外，針對鑑定要花比較長的時間，例如目前實務上比較常看到的中風、燒燙傷、脊髓損傷這一類的個案，他鑑定所花的時間一般來說，目前不一定會拖到半年或者更長的時間，我們在實務鑑定統計上看到是 3 個月甚至更短的時間，而我們目前從資料庫裡面看到的個案資料，也有 30 日內就已經完成鑑定的個案。總體來說，在鑑定時間上面，我們透過實務鑑定的工作來持續優化、做相關的處理，先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育敏：保留。

主席：王育敏建議保留。

廖委員偉翔：保留好了。

主席：廖偉翔委員建議保留。

范委員雲：保留。

主席：范雲委員建議保留，那我們就保留。

繼續審查第七條，請衛福部先做說明。

周署長道君：有關第七條的部分，先前在委員會審查的過程裡，主要保留的是召委提案內容裡有增列一項：「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申請職務再設計、個人助理或其他基於其障礙需求所必要之服務時，服務提供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現場觀察、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或專業意見，以簡化程序評估其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避免服務中斷或產生制度障礙。」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建議，實際上這一類及針對現在也許在教育場域裡有一些學習困難的個案，是不是可以也能夠納進來做相關的服務？在第七條第二項的部分，先前在會議上也曾經做過討論，我們建議是不是針對第二項文字作部分修正，我做個宣讀：「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狀況、照顧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需求、家庭支持需求等因素為之。」把各位委員先前所關心的幾個部分，我們對於需求評估的階段，把各方面的評估事項能夠更完整的匡列進來，先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關第七條，針對署長的回應有無意見？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現在是第十六條嗎？

主席：第七條。

范委員雲：對不起，我等一下再發言。

主席：好。各位委員如果針對……請邱慧洳委員，是第七條。

邱委員慧洳：沒有問題，謝謝主席。我們現在針對第七條來做說明，現行條文在第二項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修正動議嗎？如果沒有就讓它通過。

陳委員昭姿：謝謝。我代表黨團說明，團體希望在經濟的部分……那個看起來很廣泛，經濟部分就是個人的經濟，我們有提第七條的修正動議，但是剛剛衛福部的回應就是原來的……

王委員育敏：沒有修正動議就不要討論了……

陳委員昭姿：在經濟那個字眼的部分，他們希望能夠加入個人的經濟，我代表……就加兩個字，視個人經濟情況，請大家能夠支持。

廖委員偉翔：「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狀況……」，他的意思是鎖定在個人經濟……

主席：個人的經濟情況，這樣？

陳委員昭姿：對，這是身障者……

主席：它的前提是身心障礙者，不就是指個人嗎？應該是這樣。請署長回應，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署長，這樣寫可以嗎？

周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現行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一些服務裡，現行條文第二項的文字是用家庭經濟狀況，是不是要把它修成個人經濟狀況？其實它需要與現行其他法律能夠做比較完整的配套。目前它主要會牽動到法律的部分，主要與社會救助法有關係，因為現在有很多身心

障礙者經濟扶助的部分，還是會跟社會救助法的經濟門檻有相關的連動，加上目前社會救助法我們還在檢討修正，草案也還沒有送到立法院。所以我們建議是，考慮到這樣比較折衷的情形，是不是就先把「家庭」這兩個字拿掉，但是不特別明列個人，因為這將來畢竟有跨法律中間要對照的考量，我們建議在文字上面，就不特別只單純去列家庭，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處理？以上徵詢各位委員意見，謝謝。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補充說明，剛剛主席也在想，這到底差別在哪裡？因為原來是用家庭經濟，現在是回到個人經濟，但是如果現在拿掉的話，剩下……把「家庭」兩個字拿掉，就剩下「經濟」……

廖委員偉翔：剩下「經濟情況」。

陳委員昭姿：「經濟情況」，那你們解讀「經濟情況」是怎麼樣？是涵蓋個人，還是涵蓋……就是你們的解讀是什麼？可以清楚嗎？

主席：請說明。

陳委員昭姿：謝謝。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把「家庭」兩個字拿掉，是因為未來一定還是有一些經濟的支持或者等等的考量，必須要考慮到社會救助法。但是社會救助法在現行的規定仍然是以家庭為基礎，如果單獨列個人的時候，將來對於社會救助法在審查的時候，會幾乎等於完全排除掉。我們覺得在考慮上面把它放到比較寬，就是用「經濟狀況」來處理，當然在某些角度如果有需要考慮個人的情況時，以現在這個折衷式條文的話，個人因素一定程度上有機會被納進來，但是家庭並不會被完全排除。我們建議是不是有這樣一個折衷的空間？

王委員育敏：我建議這一條先保留，好不好？本來是要過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先保留，因為你剛剛提到社會救助法，然後你剛剛的解釋又非常模糊，這樣的「經濟情況」到底是個人或家庭？就是講不清楚，先保留好了，召委。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

再請王委員，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我個人認為從原來的「家庭經濟狀況」變成「經濟情況」的話，如果能夠有效地去調整或者討論，就不一定要保留啦！如果能夠得到大家的共識，從「家庭經濟情況」修正為「經濟情況」，剛剛署長所提到的，不管是個人的或者是家庭的，是不是也都有機會含括進來，有沒有機會在立法說明把可能情形寫清楚？讓未來在處理的時候是有所依循，這樣的話是不是大家能夠有一定的共識來讓它通過？以上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王正旭委員這麼建議，各位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剛剛陳昭姿委員提出來的，就是「個人經濟情況」是很明確的，本來是「家庭經濟情況」其實也是明確，結果就把兩個都拿掉，然後變成「經濟情況」，我個人覺得很模糊，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再好好討論啦！如果身障團體要的是個人，他特別強調是個人經濟情況，但主管機關又不放進去，那原來的家庭經濟情況又是拿掉，我覺得這樣的修法方向是還滿模糊的！

除非在文字裡面寫得很明確，說這樣的經濟情況，就是可以依個人的經濟情況來審核，要把很明確的文字放進去；如果沒有，我是覺得大家要再想想，修法應該是要明確一點，比較好吧！到時候各自解釋時，爭議會更多。

主席：好，謝謝。

再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記得我們之前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原本是「家庭經濟」嘛！那時候已經討論了一回合，拿掉「家庭」的意思，其實就還滿清楚了，那就是個人……

王委員育敏：那就寫「個人」啊，他為什麼反對……

范委員雲：如果衛福部就是在文字……在說明中可不可以就把它寫進去，因為當時社會福利法其實就有訂定，第七條就是以人為本，當時就是說以人為本，家庭只是一個支持的角度。所以如果衛福部這邊……因為你們當時同意把「家庭經濟情況」改成「經濟情況」，應該就是個人的意思吧！

王委員育敏：不是。

范委員雲：不是嗎？不然為什麼要拿掉「家庭」？是啊。

王委員育敏：是就加兩個字上去啊！

范委員雲：叫「個人」。

廖委員偉翔：是就加兩個字上去。

王委員育敏：是直接加，但它不是，衛福部不是這個意思。

廖委員偉翔：它應該只想要模糊概念。

王委員育敏：對，它是模糊。

范委員雲：衛福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如果不願意，不然你放在說明文字，至少可以說服大家，也是一種定義的方式，從「家庭經濟」……我們希望保留的部分少一點，大家有共識的部分通過多一點，至少這樣的討論是有進展的，以上。

主席：請署長回應，簡單扼要。

周署長道君：是，我們當時會建議把「家庭」拿掉，簡單地說，就是「經濟情況」考慮的範圍可以把它更擴大，不一定限於家庭。如果個人的部分有需要，也是可以納入考慮；但是如果只寫「個人」的話，變成「家庭」就不納入考慮。所以我們是建議經濟情況的部分可以從寬、從更廣的角度，將來在需求評估的時候，可以有更寬廣的評估空間，以上。

主席：這有理，其實第二項是在呼應第一項，基本上他把家庭拿掉，其實是更寬的認定範疇，不會比較差。

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委，不好意思，在文字邏輯上，放寬就是變嚴！表示這個人的各種來源你都要算數，他才可以用，跟我相反，除非你們覺得我前幾天那一摔整個大腦摔壞掉！你剛剛說範圍變寬，其實是更模糊！表示如果隔壁或是社區有人可以支援你，你就不能再受惠！家庭定義已經夠窄了，你也不能要求家庭成員要養你、要照顧你啊！所以署長，一個文字解釋真的是各自表述。

主席：沒有，大家再看一下好不好？我宣讀一下第七條，署長，我這樣講，你們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第二項是講前項，前項需求評估……陳昭姿委員你聽一下好不好？抱歉，因為我們在說第一項，第二項是在呼應第一項，第一項是這樣，第二項才去呼應第一項。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因素為之，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前項需求評估應依以下等等。

這個怎麼會模糊？我不太懂你們的意思。

陳委員昭姿：因為剛剛署長的解釋讓我嚇到了。

主席：什麼？

陳委員昭姿：他把經濟的 support 需求、把能夠支援他的背景範圍，整個社會都算進來，其實你們在做其他的社會支援時，因為今天你放在這邊讓他們安心，那你們在做社會補助的時候，本來就有一些評估方法嘛，他剛剛講的意思是本來你這個家庭好像有責任來看你，你家如果有錢，你就可以被照顧到，如果是社會那麼多錢的，就可以照顧到你了，今天我們修正身障法，給他們的感覺是不確定性更高。

主席：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補充一下。召委，我想要請問一下是不是這個狀況，因為你這裡是說需求評估，那為什麼要評估需求？很大一個程度就是政府或是社會福利要怎麼支持他，對不對？

主席：對。

廖委員偉翔：可是如果你用經濟情況的話，就可能你有評估家庭又評估個人，個人的狀況可能會被稀釋掉，你只要說他的家庭看起來還不錯、家庭狀況比較好，所以這個需求評估就說他沒有那麼需要，我想陳昭姿委員的意思以及障礙團體的意思就是這樣。

如果你只是鎖定這個個人，你會看他整個人的狀況，就不會把其他因素放進來考量，你只要認為這個人真的有需要，就不會說他可能因為兄弟姐妹或者爸爸媽媽經濟狀況比較好，他就不能有這個需求。我在想是不是這個意思，我也請問社家署署長和召委，你們覺得我用這個具體案例是不是可以回應為什麼他們堅持要個人經濟情況這件事情？

主席：請署長說明。

周署長道君：謝謝委員垂詢。其實這一項在談評估內容，並不是評估標準，而是在評估的時候要考量到身心障礙者比較全面性的情況。

當然到時候在評估情況時，每一個個案都會有他自己的情形，有的身心障礙者是自己住，有的身心障礙者會跟家人住，那家裡面的情形，有的也許社經條件會好、有的不一定這麼好，那麼在總體評估的過程裡面，這是在評估上面更能夠去完整關照到身心障礙者各種各樣的情況，這個其實只是要注意的項目，在這個條文裡面並沒有說因為這些項目納進去他的評估就會過，或者是哪些項目可以得到相關的服務，這邊的標準，其實現行文字裡面並沒有特別去觸及到這樣的概念，只是讓評估過程的完整性能夠更好。從這樣的角度去看的時候，我們也尊重委員先

前在審查過程裡面的一些想法，在經濟狀況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夠從寬、從更完整評估的角度，能夠理解個案的完整狀況，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考慮把「家庭」這兩個字先刪掉？以上說明。

王委員育敏：先保留啦！

廖委員偉翔：主席，我們覺得乾脆先保留好了，看起來在認定上面是沒有辦法溝通清楚的。

主席：好，沒關係，謝謝。

第七條我們就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有逕付進來的要先宣讀。

王委員育敏：有修正動議，有沒有印給大家？

主席：好，要不要先宣讀？沒有？沒有逕付的進來嗎？那我們就來處理第十六條，請說。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他們還沒有說明，要先請他們說明，然後再請委員發言，不好意思。

請署長。

周署長道君：有關草案第十六條，先前在整個討論過程裡面，大概討論的焦點會聚焦在有關第一項有關歧視的概念內涵。有多位委員的提案在第十六條第三項有增列「第一項所稱之歧視，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以及騷擾。」這和行政院版提案比較大的不同在於，行政院版的概念是參考 CRPD 一般對於這個的相關概念，我們現行是把歧視和騷擾分開，它是兩個獨立的概念，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跟委員版本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是否要納進來作為歧視的定義？考慮到合理調整對國內來講是一個相對比較新、還比較不成熟的概念，尤其會涉及到合理調整是一個個案性的調整，而不是制度或者法規上的通案性處理。所以在調整的過程裡面，調整的義務方應該要如何去操作、調整的過程應該要如何來協商等等，國內都還需要一點時間來做法規的調適。所以行政院的版本是希望透過一年的緩衝期，由中央政府來訂定合理調整的指引，再由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二年的時間，參照指引的內容去訂定合理調整的整個協商跟處理的流程，也就是給國內有三年的調適期，讓所有要去納入做合理調整的事業能夠有合理的時間，來做適應合理調整的這個新制度。如果我們現在就把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納到歧視的定義裡面去的話，等於國內的調適期間有可能會被壓縮掉。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對於國內各相關要去適用的行業會不會有衝擊、衝擊相對來說會不會比較大或者是比較急？他可能來不及適應新訂定的法規，這個是我們比較大的顧慮。所以我們會比較建議，如果在可能的情況下，是不是對於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的部分能夠參考行政院版的提案內容，能夠維持一個有調適期的設計。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

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第十六條其實是身心障礙朋友在這次修法當中非常關注的一個條文。在委員會，事實上，我們針對第十六條的這個拒絕合理調整即是歧視，其實有非常多的討論。但是一直到現在，我想現在有滿多身心障礙朋友就在群賢樓的門口，他們的訴求還是很希望可以把「拒絕提供

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者即構成歧視，亦不得對其家屬有歧視之對待」這樣的文字放入條文中。另外，他們希望可以成立針對身心障礙者歧視的委員會，可以具體的來處理這一些歧視的問題。

我覺得這些身障朋友的訴求其實是滿合理的，大家知道雖然臺灣進步，但是這個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有形或無形的歧視坦白講是存在的，甚至到他的家屬。既然這一次我們已經要踏出這一步，就是說，我們認為工作單位應該要有一些合理調整，坦白講，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很大的進步，既然我們要做了，剛剛署長有提到這麼多各行各業，大家的調適、調整整個需要三年的時間，所以你是希望分階段來達到這樣的作用。但是要對我們臺灣有信心啦，就是說，我們很多的觀念其實也在進步，我們的做法，事實上我覺得臺灣是一個……就是說，我們在適應一些變動或者是一些彈性上面，相對的，我們的能量各方面其實也是比較大的。所以放進來，你說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可能會做不到，我覺得那個衝擊評估，我是不知道署長你是怎麼做的？就是說你們經過了什麼程序，然後覺得要三年的時間，我不知道你們這個過程做了什麼。但是我個人覺得，我今天還是希望站在這麼多身障團體對這次修法有這麼大的期待底下，可以把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可以真正入法。你知道我們的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其實在今年 11 月也要展開了，如果我們可以在這一波的修法裡面有非常突破性的進展，事實上，這些國際學者來到臺灣審查時也會發現，臺灣在倡議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上面，我們其實有跟國際接軌，我們是可以跨比較大步的。所以我個人還是積極主張應該呼應這些身障朋友的建議，希望可以通過這樣一個修正動議。

剛剛我們有簽了一個版本，其實這邊也有召委提出來的版本，其實內容是一樣的，這個都是身障團體的訴求。召委也簽了，這個看起來就超越黨派了，對不對？我們就可以通過啦！我個人是支持的，我相信民眾黨應該也是支持的、民進黨也支持，那就無異通過了，召委！你們的版本也是這樣的啊！

主席：好，請陳菁薇委員，之後再請范雲委員。

陳委員菁薇：謝謝召委。今天外面的天氣真的非常炎熱，所以在這邊也跟許多我們團體的朋友打打氣，要多喝水、要注意不要中暑。

這一條，我覺得剛剛很多委員的看法都一致，並且也討論了。我想知道的是一個數據問題，因為有聽到周道君署長提到需要調整期等等，請問這個時間是怎麼計算出來的呢？另外，很多可能有被歧視對待的朋友，他們也會很關心。因為這個法律雖然定義了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但是並沒有寫到應該要怎麼仔細去定義他們所面臨到的狀況。尤其是去統計這個沒有法律定義的部分，很難運作。我手上有蒐集了一份各縣市的資料，資料上說 112 年到 114 年依照第十六條第一項受理的案件分別是 6 件、11 件、24 件，三年加起來 41 件，兩年之間翻了四倍，表示需要的朋友對這個意識是有的、是在的、是認同的。可是，同一份資料裡面第八十六條的罰鍰，不管是教育、就醫、醫療等等的面向，三年都是零；第一百零二條的公務員懲處也是零；第十六條第二項另外受理 10 件，只有一件令限期改善，罰款同樣是掛零。我想請周道君署長去確認一下，我們拿到的這個數據有沒有問題？你們有沒有看到這樣子的狀況？等一下可能有其他的發言

，我再做其他的發言，先詢問這個，然後交給其他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完之後，再請陳昭姿委員，謝謝。

范委員雲：我想大家都知道，第十六條現在就是重中之重，因為合理調整行政院的本版本裡面已經有了，但是現在差別的部分就是關於歧視，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跟拒絕提供合理調整，這些東西要不要寫進來。大家都知道寫進來的差異就是說，如果是歧視的話，其實是有罰則的。對於我們關心這個議題的人，當然覺得有罰則法條才會比較有用。

為什麼合理調整很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無障礙跟合理調整是兩個不同的概念。無障礙是整體的環境，比如說公共空間無障礙是要逐步達成的；可是合理調整是個別性的、是可以立即達到的。比如說可能交通無障礙還沒有做好，可是個別的航空公司或是個別單位，在整體環境還沒有做好的時候，可能可以幫你做合理調整。國際都肯認合理調整其實就是落實不歧視義務的重要手段。

剛剛衛福部有講到 CRPD，其實 CRPD 的第六條就很明確的說，歧視的定義包含直接歧視跟間接歧視，而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就是歧視。所以國際審查委員也有兩次國家報告的結論都有提醒大家，目前的障權法因為沒有適當規定國家的積極義務以確保實質平等，他們就建議合理調整原則上要納入各國的國家法規中，而且要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

據我的了解，衛福部這邊有一些反應是說，地方社會局會擔心，因為這是一個行政裁決，到時候案量很多。我剛剛看到劉建國召委有一個解方，他的再修正動議提到，直轄縣市機關應設立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辦理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相關事件之審定、決議等等。裡面說評議委員資格等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關於拒絕合理等等。

他的再修正動議我覺得還蠻不錯的，如果衛福部原來擔心的是會不會案量很多，致社會局無法處理的話，劉建國的再修正動議我覺得好像蠻可以考慮的。衛福部的憂慮如果可以解除的話，那這樣是不是今天蠻多委員都支持這個部分的，也是障權團體很希望在這一波修法中能夠有的，是不是請衛福部可以考慮大家的意見，支持召委的再修正動議。以上。

主席：謝謝支持。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其實您的版本我剛剛也簽署了，我簽署是因為整個合理調整的精神跟元素其實是蠻多的，包括剛剛一開始提到還有家屬的保障、還有一些很重要的協商程序甚至舉證的責任，然後其實也希望有個讓他們申訴的機制跟管道，還有一些程序的過程，甚至有一些被冤枉了，還有一些要名譽回復、損害賠償，的確包含了很多的因素在裡面。因為主席您提到的身心障礙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就是多了一個關卡，所謂的合理調整可能再經過一個委員會，現在是叫做評議委員會，這個評議委員會因為有這個組成，我剛剛簽的原因是後面對於資格、派員的、評議員的資格、遴聘任期等，這個部分因為也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剛剛已經簽了，但是我希望衛福部也能夠清楚這些評議的資格有一些重點，就是讓他們能夠放心。因為剛剛大家又提到要三年後才能夠到位，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可以看看這些情況，然後是不是一定要經過這個……就是可以再把這個機制再做一些修整，所以目前我也同意很多地方要有一些過渡期的配套，因此主席提出這個解方我剛剛是有簽署，但我還是希望有關授權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對於成員的部分能夠做一個說明或初步的想法，讓身障者能夠安心，謝謝。

主席：好，謝謝。

再請邱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拒絕合理調整視為歧視這件事，還有對身障家屬的歧視也一併納入保障範圍，而且也禁止騷擾，我想這個是身障團體多年的努力。剛剛召委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我看這些民間團體、身障團體多年所爭取的權利，在召委的這個版本當中、主席的版本當中，都有獲得一定程度的支持，當然我也簽了這個修正動議，我想還是要再幫身障者來做一些聲音的呈現。關於拒絕合理調整，當然這個概念雇主應該要合理調整，如果拒絕合理調整，雇主應該要有一定的懲罰，當然這整個程序面，未來這個制度如何落實，我想協商程序也好，或者是雇主沒有辦法做到的一個申訴程序也好，還有這個制度突然之間做了這麼大的變革，可能要有過渡期來讓這個制度能夠銜接上軌道，真的落實它的美意在這些身障者的身上，我想這都是未來有待主管機關再做進一步的努力跟規劃。關於身障者多年倡議，他們對於自己爭取一個合理調整的權利，在這邊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我也樂觀其成，深表贊同。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署長要不要先回應？

周署長道君：根據再修正動議的內容，跟原來行政院版的提案內容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會包括在幾個面向第一個是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的部分，它會被視為是歧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樣的後果會牽動到後面的罰則，未來如果有歧視行為的時候，依照現在修正草案的內容，只要構成歧視，會有一個 10 萬到 60 萬的行政罰鍰；同時，依照這一條最後一項的規定，他會同時要去負擔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如果是照這個條文現在這樣去寫的時候，我們會面臨到；第一個，在國外的立法例上，在我們查到的一些國家的國外立法例上，通常對於合理調整的部分，因為合理調整並不是一個制度性的統一性的調整內容，也許不像無障礙的規定，就是統一要設階梯、斜坡板等等。它是針對每一個人、每一個身障者的需要去做個別性的調整。因此，在我們查到的一些國家立法例裡面，通常對於沒有做合理調整的部分，我們認為他是對他的民事上侵害處理的比較多，比較沒有用到對於行政、用行政罰的部分去處理沒有做合理調整的情況，這是我們所查到的第一個立法例的部分。

第二個，如果以現在的條文內容來做後續處理的話，因為我們原來在設計上面，我們希望能夠讓國內保留一個調適的期間，所以在條文裡面有一個一年訂定指引、兩年各相關行業訂合理調整流程的制度。現在條文的文字內容可能會需要確認的地方是，如果在現行第一條條文直接就認定成拒絕合理調整是歧視的話，那能不能夠同時適用中間這個調適期的規定？我們可能會需要確定一下這個，不然的話就會變成調整歸調整，還沒調整完就已經被認定成是歧視，這樣的話對社會的衝擊相對來說可能會比較大一點，這個是我們現在初步看到條文比較關心的地方。

最後一個是召委所提出來的版本裡面有提到現在會有一個身心障礙者歧視評議會的部分，這

個當然會需要地方政府去組織跟處理。我們會想到，第一個，這次在立法院審理中的身權法第十條其實已經有一個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機制，每個縣市都要有一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它同時會包括第十條第四項，縣市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的工作事項，包括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的處理，這部分也都已經有一個相關的規定。所以如果我們現在要在這邊再增列這樣一個相關的委員會機制的時候，可能同時需要一併檢視第十條，還有另外一個組織，兩個組織中間權限的劃分跟工作的內容，細節可能還需要再做一點點的確認。

另外一個比較極端的部分，未來有考慮到這樣一個合理調整的部分會包含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文化、休閒運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等，它有一些會是中央的事項；在中央的事項裡面，如果發生面臨合理調整有爭議的話，是不是適合依照這一條的規定由地方政府做相關的歧視評議？這邊是不是需要一併檢視？我們也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以上。

主席：我很認真聽署長的回應，不曉得各位有沒有跟我一樣？我簡單請教一下署長，再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地方政府的就平會，就是就業歧視、性別平等這個會，當時的組成是基於……如果以法律來講是就保法，然後有性別平等工作法。假如有就業歧視的問題，可以透過地方政府成立這個就平會，而身心障礙者希望合理的調整，如果在不願意遵守的情況之下就進到這個評議會，那這樣的差異在什麼地方？你們為什麼會一直僵在這個地方？我不太清楚！你最終說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就是給民間……不只是民間，連公部門都一樣、都是一體適用的，你期待是緩衝 3 年，你的邏輯是這樣！但當時就平會有所謂的緩衝 3 年嗎？這個可能你們要說明清楚，我用這樣來對照、比喻比較快。

所以今天如果不是身障朋友，基本上經常會遇到這些不合理，就是不願意合理去調整，其實也不會一直努力地跟各位委員提出這樣一個訴求，然後跟公部門做這樣的溝通。但是溝通到現在，我覺得你剛剛的答復，我還是有點不太能夠理解為什麼要僵在這個地方？你們是什麼地方被僵住了？

張委員發言完，再輪到范雲委員。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剛剛整個聽下來，坦白說我覺得共識度是滿高的，基本上署長好像也是滿支持大家的這個想法，只是在有一些細節上面要再確認。如剛剛講的條次，擔心如果前面造成歧視的部分已經審議但是拒絕調整的話，你擔心後面的條文到底還能不能去主張嘛。我想說，有沒有可能大家休息 10 分鐘，因為我覺得歧異其實並不是很高，是不是討論一下就可以通過這一條？因為我覺得這一條也是滿有高度共識的。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我講完再休息？

主席：可以，當然了。張委員的重點是要休息 10 分鐘，謝謝。

范委員雲：我講完再休息，好嗎？

主席：好，謝謝。

范委員雲：我覺得現在越來越接近有共識了，剛剛署長提到中央跟地方的差別，其實只要在劉建國委員版本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加「中央」就可以了。你剛剛提到的第二個問題

是第十條已經有一個身心障礙權益者代表的委員會，其實他有點像各地方政府都有性別平等委員會，可是就像剛剛召委講的性工法又有另外一個評議委員會，或者是各大學都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可是他們又可以下設性騷擾決定的單位，因為性別平等教育很廣，有推廣的部分，也有整體的部分，可是有很多個案需要去處理，我覺得比較像這樣。所以你們可以研究一下在第十條增列，還是在它的修正動議寫下設某單位，我覺得都可以考慮。最後時間的部分就如同剛剛召委所提，我們可以理解從行政部門的角度要考慮到全國地方政府及公、私機關的試用期，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商議一下，我想整個社會都希望能有一些時間，是不是要適應這個進步？以及怎麼樣是合理的？這部分我尊重大家的決定，如果大家共識越來越接近的話，我也同意剛剛張雅琳委員講的，是不是休息 10 分鐘讓大家可以商量一下？謝謝。

主席：好，重點就是休息 10 分鐘，讓你休息 10 分鐘好好思考。

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3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1 分）

主席：休息時間已到。

請署長。署長跑去哪裏？在影印，你已經溝通完確定了？好。

林委員月琴：第十六條可以發言嗎？

主席：可以啊，我先處理一下，你是不是跟大家溝通完之後才印？不然你印那些資料，印出來大家都不同意還不是多印了，我們立法院要節儉一點。

請林月琴召委慎重發言，謝謝。

林委員月琴：慎重發言，因為剛剛討論第十六條，我們一定支持，因為 CRPD 第二條本來就是說，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要明確，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合理調整真的不是恩惠，而是身心障礙者可以主張的權利。不過從本辦處理的案例來看，合理調整並不是抽象或是遙遠的新概念，像臺鐵輪椅席的購票案、身心障礙的朋友去參與演唱會的購票條件，都是在既有的制度沒辦法回應個別需求時，要求義務人要做到必要的調整。所以如果明知當事人有身體上具體的需求，可以僅以既有的規定、系統限制或行政方便為由拒絕調整的話，那實際上就有可能使身心障礙者無法跟其他人平等行使權利，所以這是合理調整制度很必要處理的。不過我覺得這邊可能要去思考一個問題，現在入法是不是應該要設有過渡期？因為不知道能不能馬上都能夠銜接上，所以我覺得過渡期這部分一定要考量，謝謝。

主席：好，召委剛剛沒有到，補充一下，社家署剛剛是有回應。他們的版本是有 3 年過渡，所以就會左三年、右三年。請署長回應。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剛才也謝謝委員提出動議，我們想把這個條文稍微再作一點點小小的整理。基本的構想大概也參照委員原來修正動議的文字，唯一一個在概念上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會建議暫時先不把動議裡面第二項的歧視評議納進來，就是在縣市政府設置評議會這樣的架構，在這次修正條文裡面，我們大概就是前端的文字還是維持對於歧視和騷擾的處理，然後在後面維持過渡期的設計，在第四項和第五項訂定指引和行業相關操作流程的過渡期；到第

六項我們參考委員原來的動議，把文字放在第六項裡面。所以就是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的時候，需要經過協商程序，如果是拒絕，一方面拒絕協商，這個在先前討論的時候，已經決定單獨去訂罰則，後段增列的部分就是如果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而且沒有辦法證明這個調整措施會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的話，就會構成第一項的歧視，它的效果就會跟委員原來的動議一致，只是文字上會稍微比較順一點。對於認定是不是歧視，唯一的差別在於我們建議回到現行第十條，就是地方政府都會有一個委員會或小組去處理相關歧視的事項，就不在這個處理的機制之外增訂審議會，而是回到地方政府既有的處理機制，我們建議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在文字上有做一點調整，請各位委員參考，文字的內容，我們正在印。

主席：請發言。

王委員育敏：外面的身障團體朋友其實很辛苦，我們剛剛幾位委員去看他們，外面非常炎熱。他們很在乎第十六條，他們剛剛有講，拒絕合理調整即是歧視，不應該再經過評議，我們去看他們的時候，他們直接給了這個意見，所以剛剛這個動議的版本，我想大家還是需要再溝通。剛剛身障朋友很直白的告訴我們說，這個版本他們沒有辦法完全接受，因為前面有提到要經過評議、審定成立後即構成歧視，那你們的文字改成怎樣？那有拒絕合理調整即為歧視嗎？有，在哪裡？

周署長道君：在黃底最前面的這一段：「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且無法證明該調整措施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構成第一項之歧視」。

王委員育敏：這跟評議……

石部長崇良：就沒有評議了。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

周署長道君：將來怎麼樣認定……

王委員育敏：無法證明不成比例，那誰來認定？一樣是有評議。只是沒有把評議寫在上面，事實上還是評議的一個過程。

周署長道君：那就是回到現行的身權法、地方政府去認定歧視的機制。

王委員育敏：身障朋友是希望不用經過認定，在文字上面、前面先不要寫認定。

石部長崇良：總是有……因為這個是行政法，所以就會按照行政程序……

王委員育敏：召委，可不可以具體建議……身障朋友當然希望修法要有進程，但是這個顯然一些文字上面我們還沒有共識，所以要拜託召委是不是可以很快地再召開一次，好不好？讓行政部門就文字的部分……我覺得今天有一點點進步，你們本來是抵死不從，就是完全不能看到這些文字。但你們今天其實已經有部分接受了，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成果。那就拜託召委，比較辛苦一點，我們再開一次，好不好？因為身障朋友也很擔心今天沒有共識之後就遙遙無期，他們說他們也等不及了。你們趕快回去修正，然後下一次趕快開，我們進度一樣往前推進。

范委員雲：主席，我也發言一下。

主席：范委員之後再換陳委員，好不好？

范委員雲：發言一下，因為身障團體有很多個，我要幫召委講話一下。他那個修正動議我們也去請

教過，至少有一個身障團體是支持的，當然可能也有一些團體不同意，因為這個議題比較新。所以我同意也許我們可以先保留，但是可以儘速再協商，讓它有明確的進展，就新的這個部分，大家都再聽一下衛福部剛剛的新修正，大家回去研究一下，是不是？有進展啦！往前有進展。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現在只有一個重要的核心精神，就是舉證，因為這邊提到「無法證明」，關鍵是誰舉證，是身障者舉證說你沒有給我合理調整？還是機關（構）要舉證？所以要假設他的訴求都是 OK 的，除非你可以找到他不……但是文字看不出來啊！那個主詞沒有辦法……主詞，就是這個精神，然後也請……

周署長道君：那一段紅字就已經……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確定這個精神，要經過你們……讓大家了解，謝謝。就是這個精神我想要確定，然後也請召委儘快擇期再來做協商，謝謝。

主席：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儘快發言。因為剛剛有委員提議，希望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再召開協商會議，並且要更聚焦。但周道君署長沒有回應我一開始詢問數據的問題，我們就是因為很在意，你們以前這些案件的數據跟實際懲處的數據之落差真的太大，而且我們手上的資料是正確的嗎？

再來，周道君署長，如果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再協商的話，可不可以也主動讓我們知道您這邊跟這些團體確認的結果？不然似乎大家都認為溝通不夠，好像一直沒有辦法把共識拉在一起，謝謝。我是說用今天您的這個版本去溝通。

主席：署長要回應嗎？

周署長道君：謝謝委員的提醒。有關數據的部分，我們再整理以後提供給委員。今天確實是現在初步整理出來的文字……我們後續大概也會在這樣的一個基礎上，再跟所有的身障團體一起來做相關檢視，設法凝聚大家的意見。

主席：謝謝署長。

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時間是到 2 點，時間也快到了。要請教各位委員，是否要繼續延長開會時間？看各位。

廖委員偉翔：今天沒有共識，所以要再溝通一下，儘快再召開會議。

主席：我當然知道要儘速召開，我們本來要協商 20 條，現在加 1，變成 21 條，目前進度是 3 條，沒有半條通過。謹讓各位瞭解這個狀況。對身心障礙者，基本上我們希望所有的草案都能有共識，這樣來推動比較好。

好，還有誰要說明？先表達要不要延長開會時間。

請張委員。

張委員雅琳：主席，我表達意見，我覺得雖然 3 條都保留，但是剛剛的討論還是很有價值，特別是第十六條的部分，大家都有稍微做一些調整，也有高度的共識。因為我想前面這 3 條其實非常重要，要不要讓部會再跟委員還有團體溝通一下，今天的會議就先進行到這邊，下次再儘快開

會，這樣也許我們下次就可以更快有進度、更可以推進。謝謝。

王委員育敏：召委！

主席：好，請說。

王委員育敏：雖然會議等一下要結束，但是我提醒一下，就是個人助理時數的問題也是這次修法身障朋友非常關注的，這個部分我拜託衛福部，你們真的要有一些想法，因為今天我們已經針對第四十七條提出一個修正動議，還是希望最高可以到 24 小時，我覺得這是關鍵性條文，不知道衛福部的態度有沒有鬆動、是不是可以接受？因為像剛剛第十六條，顯然你們也願意再去思考了，個助 24 小時的部分，是不是請你們稍微回應一下？因為這是關鍵性條文，今天大家要稍微交流一下，不然下次來又是從零開始。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這個修正動議我們之前就提出來了，因為現在平均一個月 60 小時，就是平均每天 2 個小時，距離他們的需求非常遙遠，所以他們期待能 24 小時。因此一定要請衛福部回去研擬，看你們自己認為應該怎麼來配合這個部分，下次不要又卡在這個地方，因為現在平均一天 2 小時，距離他們的期待非常遙遠。謝謝。

主席：好，請廖偉翔委員，再請范雲委員。

廖委員偉翔：謝謝建國召委。承召委安排這個身權法的協商，但是還有很多很重大的條文需要時間讓行政部門和障礙團體大家好好地溝通並得到共識，我也非常認同，所以等一下 2 點到了以後，我也建請建國召委再找時間儘速安排協商，但是這個過程中要麻煩衛福部，除了剛才非常重要的第十六條之外，還有接下來要討論的個人助理的問題。有關個人助理的部分，昨天衛環委員會在討論安樂死，我和部長就有很多對話是在討論這一塊，因為很多人並不是真的需要，但卻想要安樂死，是因為社會的支持不夠，個人助理就是很明顯的例子。當你沒有辦法一天 24 小時，有一些重度障礙者如果晚上不小心倒下去，是完全沒有辦法翻身的，你都沒有辦法照顧他 24 小時，這個支持到底是不是不夠呢？我看部長一直點頭，顯然你也知道是不夠的。

現在障礙團體就是希望不要只有一個條文帶到，還有什麼「應」變成「得」，這個部分我覺得專章至少是大家期待的一個很重大的突破。所以我想在下次召開協商會議之前，你們應該對於專章的部分儘速去溝通，看看這個專章要怎麼訂，怎麼讓障礙團體接受、大家獲得共識，這樣才能讓下次協商具體邁進，不然還是一樣卡關。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也希望下次會議前，衛福部可以提出日本和韓國這兩個經濟實力和我們比較接近的國家，他們政府對個人助理提供的時數和大致的標準，好嗎？因為上次有一個日本的國會議員是身障者，他來我們臺灣分享日本的障礙制度，我印象非常深刻。他有非常多的個人助理，大概是五、六位，他的身障程度跟我們之前的民進黨那位不分區的候選人陳俊翰律師很接近。我想我們經常說我們的經濟實力好像都已經要超越日、韓，我們先暫時不要拿歐洲這些高稅收的國家來做比較，我們把日本、韓國既有的個人助理制度，看一下的話，我想大家可以找出可以接受的一條路，以上。也特別謝謝召委百忙中，雲林縣長的選舉今天還沒有跑行程，專門為大家

開這個會議，支持劉建國！

主席：好。因為我在合理的調整我們的開會時間。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會儘快，好不好？但是也拜託各位儘量撥冗時間，我們可能下禮拜就會再擇定一天。

廖委員偉翔：主要是衛福部要……

王委員育敏：對啊！

廖委員偉翔：你當然很認真，很快可以排，但是衛福部如果沒有趕快溝通、沒有共識，那也是一樣。

主席：是啊！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對，你知道我們在意的點是哪個……

主席：署長，你有聽到了？一切都是你，你要有合理的調整，不然你就是歧視。

謝謝，本案協商尚未完成，擇期繼續審查，也請行政機關就委員的所提的意見多做溝通。

現在宣布散會，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3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9 時 32 分至 10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沛祥

協商主題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應侷限於一致決』之政策？」請公決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52 人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請公決案。

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請公決案。

主席：現在我們協商的時間已經到了，各黨團代表也已經在場，我們現在開始協商會議。

本日協商國民黨黨團本院洪孟楷委員等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等不同主題，稍後按協商通知排序依序進行協商。我們首先先進行主題一，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應侷限於一致決』之政策？」請公決案。協商時請參閱提案關係文書。本案經 115 年 6 月 26 號第 5 會期第 15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請提案的國民黨黨團先說明。

翁委員曉玲：主席，還有在座的各位委員，大家好。這次國民黨黨團提出所謂的反實質廢死的公投案，最主要的原因也是因為大法官作成了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後，在目前死刑仍然是合憲的條件之下，卻又在法律上強加合議庭的法官要做一致決這種嚴格的限制。像這樣的一個憲判實質上已經架空死刑的制度，剝奪個別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的獨立審判意見，讓死刑等於是名存實亡。

為了維持死刑制度的實質威嚇力，同時也希望能夠讓法官在審理相關死刑案件的時候，仍然回到最基本的民主這樣的一個機制，所以在這裡提出了公投案。我們這次的公投主文是「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應侷限於一致決』之政策？」這個算是一個立法政策，如果全民有支持這樣一個立法政策公投的話，之後可以作為未來立法院在修改相關法律的時候一個重要的參考。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說明。

再來請出席的各黨團代表表示意見，首先先請民眾黨黨團的洪毓祥委員，請發言。

洪委員毓祥：我想這個反實質廢死的公投，其實我們大概是讓人民用公投去決定一個法制的意象，基本上，我們常常在社會裡頭看到這些被害人，他失去的可能是生命，他的家屬可能失去的是一個完整的人生。如果我們的法律對加害者無限的寬容，要求被害人的家屬無限的體諒，那我

覺得這個就不是人權，它就是對這種被害者家屬二次的傷害。既然你犯下一個最嚴重的犯罪，就必須承擔罪責相當的責任。我們主要強調的是，被害人已經沒有可能重新開始的機會，基本上我們不能讓守法的人民都害怕法律，然後讓窮凶惡極的犯罪者相信不管他犯下多殘忍的罪行，國家都會替他保留所有的可能性。

死刑在臺灣沒有違憲，並沒有被廢除，但是它需要達到各級法官的一致判決，基本上來講，死刑雖然判了，但是沒辦法執行，就是實質的被架空，一名法官的反對票可能就變成整個國家司法制度本身絕對的否決權。當然這個東西可以交給民眾決定，也就是他可能支持這項公投，但是也不代表這些民眾支持浮濫的判處死刑，公投也不是一個所謂的明確審判，而是人民對重大的刑事政策表達意見，這是我們的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洪毓祥委員。

再來請民進黨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根據剛剛國民黨還有民眾黨的發言，看起來今天在這一題上沒有共識，但我要針對剛剛兩位委員的發言先有一些回饋。第一個，剛剛國民黨的委員說現在是實質廢死，我想要請國民黨委員先看一下最近的新聞，2026 年 6 月 5 日高雄連環殺害分屍 3 個婦人案被告張○○，我就不把名字唸出來，國民法官法庭一審判處 3 個死刑；2026 年 6 月 24 日康健生技槍殺 4 人被告，更一審一致決判 3 個死刑；2026 年 7 月 9 日新北三重滅門案被告，一審國民法官判 3 個死刑，二審繼續維持 3 個死刑，以上我剛剛唸的這 3 個最新案件，而且是在 2026 年今年所發生的，這三個月裡面一致決判死刑的刑事案件，其實有一些甚至是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所以如果按照你剛剛所說的，一致決會造成實質廢死，為什麼這些案件還可以判處死刑呢？就算沒有公投，其實在司法實務上還是可以判決死刑。

至於死刑有沒有執行，民眾黨的委員剛剛也提到了，我們來看一下，臺灣最近一次執行死刑，是在 2025 年 1 月 16 日有執行過死刑，而且這個死刑的執行甚至是在剛剛兩位委員所說的，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出爐之後執行的死刑，也就是根本沒有實質廢死。剛剛民眾黨的委員自己也脫口而出說沒有實質廢死，大家可以回頭看剛剛民眾黨委員的發言，如果你自己都非常清楚知道沒有實質廢死，到底今天的公投案所為何來？我知道過去在協商的時候，常常都會說民進黨為什麼不願意訴諸直接民意？我們來看全世界舉行過最多公投而且最愛公投的國家瑞士，從 1848 年以來到目前為止，大概舉辦過 300 次公投，有各式各樣的題目，過去只有發生過瑞士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可以推翻公投的結果，從來沒有公投的結果可以推翻瑞士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為什麼？我要拜託所有在野黨的大委員們分清楚，這是權力分立的必然結果，如果立法院真的覺得自己大到可以干涉所有司法院的事情、司法判決的事情，我會說非常的荒謬，唯一能夠用公決否定判決的機會只有一種，也就是憲法修正案的公民複決，這個時候才可以回過頭，也就是只有修憲的結果可以向後推翻判決。

所以我要拜託藍白立委，不要再教導民眾錯誤的迷思，就是所謂的公投最大，或者是公投可以推翻憲法判決這件事情。我要再一次強調，這件事情真的非常荒謬，不過看起來在剛剛兩位委員的發言裡面，我們確實很難有共識。但我還是要把民進黨黨團的立場說得非常清楚，一、

從來都沒有實質廢死；再來，這一次的公投案更加荒謬，其實在 2025 年 4 月和 5 月，國民黨還記不記得你們自己曾經提出過同樣的公投提案內容？當時不論是中選會或者是民進黨黨團都曾經對相關的公投案表達意見，一模一樣的公投案，你們只是加了「侷限於」3 個字，根本一模一樣的提案，再一次不做功課、再一次不思長進、再一次要再度闖關，想要換取政治紅利。我要說這就是欺騙社會大眾，也是國民黨或者是民眾黨最常用的說法。所以我要再一次強調，請大家要做功課，不要只是再次消費、炒作這個議題。以上。

主席：再來請國民黨黨團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民進黨這麼害怕公投，我們去看過去民進黨的歷史，一直倡議人民當家作主、一直倡議應該要有公投的就是民進黨，但是拿到執政權之後，面對所有的公投提案都是一再反對。我覺得一個執政黨，傾聽民意是最重要的事情，現在民意表示支持死刑的支持度是在 75%到 80%，加上最近的網路投票，在諸多的公投案裡面，支持反對廢死的公投其實是第一名；正是民意如此，所以今天國民黨黨團提出這樣的公投案，讓全國民眾透過公投表達他們的意見跟看法，也避免少數幾位的大法官……原來他是支持廢死的，所以他在憲判上面去實質架空，就是他去加嚴整個死刑判決的規定，達到實質廢死的目的。我覺得國家政策不能由少數幾位大法官自己的政治意識形態，或者是個人支持廢死的態度，就要全民支持這樣的政策。所以回歸民意，讓人民真正當家作主表達他們的意見，透過此公投案：「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應侷限於一致決』之政策？」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最公開，而且也最符合民意的做法。民進黨黨團不要再用「荒謬」的字眼，我覺得真正荒謬的就是民進黨過去大力支持公投，而現在全面反對公投，這才是史上最荒謬！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

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要表達？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就只講一句話，民進黨黨團從頭到尾沒有反對公投，我再一次強調沒有反對公投，但是國民黨黨團不願意就事論事，甚至在去年提出一模一樣的提案，被中選會打臉之後，目前不做功課。我們沒有反對任何公投，但如果所有相關公投都只是為了政治操作，而沒有實質利益，甚至相關公投的提案其實透過修法，而且國民黨跟民眾黨在國會加起來是多數就可以解決的話，我們當然覺得公投非常荒謬，所以再次強調民進黨黨團從來沒有反對任何公投。

主席：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前一屆中選會是一個荒腔走板的中選會，他根本無權干預或對立法院提出的公投案進行否決，所以前一次中選會所做的決定本來就是一個違憲、違法的決定，藐視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這已經是一個非常荒謬的事情。再來，剛剛講民進黨政府執政 10 年，到現在為止，我們執行死刑犯也不過只有 1 人，現在還有 35 個人，基本上是沒有去執行死刑的，所以我要強調今天如果民進黨不反對公投，待會就大大方方地同意我們這次提出的公投，我們就讓全民決定，到底憲判字 8 號判決裡面所要求的合議庭法官一致決這件事情，是不是能夠被全民接受。

主席：請民進黨陳培瑜委員再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想民意支持死刑，尤其是對於重大社會案件，這個是大家都有共感的，但是我也要提醒，目前法律上可以判處死刑，而且在執行面也可以執行死刑，我剛剛已經舉了 2026 年，這是最近三個月的案子，其實說得非常清楚。至於剛剛在野黨的委員說執行死刑這件事情，那我就要問在馬英九前總統執政的 2008 年跟 2009 年，根本也沒有執行過死刑，所以請問，難道你們認為馬英九總統支持廢死嗎？我剛剛舉的例子只是想要告訴在野黨的委員，就公投案的議案本身，所有你們提出來的問題，我們都可以實質回答，所以從來沒有實質廢死這件事情，我要再次強調。

主席：如果現在沒有人要繼續發言的話，本席宣讀：本日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本案因無法達成共識，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處理，謝謝各位。

再來我們處理第二案。第二案，委員洪孟楷等 52 人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請公決案。本案經 115 年 7 月 3 日第 5 會期第 16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現在進行協商，協商時請參閱提案關係文書。

現在請提案委員洪孟楷委員先說明。

洪委員孟楷：感謝主席、感謝三黨團代表今天出席。這個提案是本席與 52 位國民黨團委員全體共同的提案，我在說明書裡面都寫得非常清楚，本提案是重大政策的公民投票案。有鑑於性侵害、虐童，以及高額詐欺、複合式加重詐欺罪，已經對全國國人的生命、身體、性自主、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造成重大衝擊；現行的刑罰制度已經有生命刑、時間刑及財產刑，沒有所謂的身體刑，可是參考其他世界各國，包括新加坡等國家有所謂鞭刑，我們也在思考當其他國家的 GDP 都可以比我們臺灣高，並且他們的治安相對來講是非常讓大家能夠感到安全的。所以我們也要問一下全民，是不是同意政府針對性侵害、虐童、詐欺等，除了現行罰則以外，再思考其他進一步的特別刑，包括鞭刑等等。如果全民能夠同意的話，其實這就是一個重大政策的創制，重大政策的創制就是公民投票最基本的精神跟核心價值。我們也認為如果重大政策能夠創制的話，透過公民投票的參與，大家就可以形聚一個共識，也可以讓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了解人民的需求，進一步作為後續修法的參考及修法依據。

為什麼會這樣提？最主要是本席也利用兩次本席的總質詢時間，詢問過現在的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及法務部部長，而行政院長及法務部部長都不支持這樣的部分，甚至他們連討論、研究、了解其他國家針對詐騙、性侵、虐童更加重的處置都不願意去做，好像覺得現在的刑責就已經夠了。我想如果現在刑責都已經夠的話，就不會詐騙案件還是層出不窮。大家看一下 2024 年詐騙金額高達 1,300 億臺幣，2025 年詐騙案金額高達近 900 億臺幣，2026 年現在統計到 7 月也有好幾百億。現行的罰則、刑責已經在進行中，但每天還是都有超過 2 億元詐騙金額的時候，我想這已經不是政黨之分，已經不是在野、執政的責任，而是大家應該共同思考我們要不要針對這樣的重大犯罪，為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來做一個更有效的嚇阻。

我再次強調，我絕對尊重人權，也絕對捍衛人權，但我所捍衛與尊重的是 99.9%無辜善良受害者的人權、是奉公守法民眾的人權，絕對不是加害者的人權。所以在捍衛全體國民、捍衛奉公守法民眾人權的當下，我認為政府應該對這些層出不窮、罪大惡極的犯罪、性侵、虐童、詐騙，去思考更有效的方式來對付、嚇阻，讓他們不敢再犯。如果他們犯了，我們國家也有公權力讓他們付出應有的代價，這是本席以及我們 52 位委員提案的初衷，再懇請三位黨團的代表都能夠共同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再來請民眾黨黨團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有關鞭刑公投的議題產生，這是以國民黨為代表提出來的，也是大眾對重大犯罪的憤怒，也表達出對於社會治安良好的渴望。我們知道鞭刑會涉及我國憲法上人身自由保障跟國際人權公約的適應等等，還包括刑事制度的改革，但是作為一個全民直接表達民意的公投，對於這部分，這樣的意見表達我覺得應該被尊重，而有關於這個部分的審議結果，我們會尊重中選會的審議，看它的結果是怎麼樣；至於其他的部分，有關探求民意的部分，希望在中選會的審酌之下，也有機會反映出這樣的民意選項。謝謝。

主席：再來請民進黨的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剛剛洪孟楷委員的發言提到在意人權這件事情，非常謝謝洪委員特別提出來，剛剛劉書彬委員特別提到，確實是在馬英九總統的任內，把兩公約的相關意旨內國法化，所以我相信相關的人權或是反酷刑這件事情，在所有委員的心中應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界線，這個部分我想大家都是有共識的。可是回過頭來看，這一次洪孟楷委員還有國民黨黨團的提案確實是符合公投法的創制部分，既然是創制的部分，回到我們的工作崗位上，我們是立法委員，立法委員不只可以修相關的法案內容，我們也可以立新的法，甚至我們覺得有重要的事情、有相關重要的民意反映，也都可以跟行政院積極討論。所以我想對於這一次的部分，我還是希望可以跟國民黨黨團討論。我認為這次的公投提案其實是新增刑罰的方式，所以到底有沒有針對新加坡或是其他國家……因為剛剛洪孟楷委員舉新加坡為例，我們等一下來看其他國家如何看待鞭刑這件事情。我認為其實我們真的可以積極地要求法務部或是司法院或相關行政院，跨部會、單位去研究其他國家鞭刑制度的相關配套，例如執行人的訓練。大家知道在執行相關酷刑的時候，執行人的心理素養非常重要，還有後續國家制度給予他的支持，以及相關執行場所的方案，大家可能覺得有需要討論到這麼細的部分嗎？因為我真的非常擔心，如果到最後相關的公投提案進入中選會，中選會最後也審議覺得可以進入公投，這些相關的配套內容其實都還是回到立法院實質上對行政機關的監督，而這些監督的方案跟對於未來配套的想像，如果現在所有提案的委員沒有進行討論，我會覺得非常可惜，因為等於我們自己忽略了立法委員可以發揮的影響力跟擴散力。

另外就是這整套刑罰體系要不要跟著修正，因為它既然是新增刑罰，如果相關的修正沒有進行評估、沒有進行討論，甚至沒有找過相關刑事或是犯罪學專家開會討論，我會認為非常可惜，因為如果只有訴諸民意，這件事情會不會導致日後政策窒礙難行？所以我還是希望在野黨的委員可以三思。對於保障相關的人權，大家都很在意；同時，對於所謂的性侵害犯罪、凌虐幼

童罪、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大家對於相關犯罪的深惡痛絕應該也都是是一致的。在這麼多一致的情況下，是不是真的要訴諸公投？如同剛剛劉書彬委員也說了，訴諸民意是一個可能性，但我們中間還得透過中選會進行相關審議，因為在公投法裡面也有相關的規定，並不是中選會會否定立法院的提案，而是他們本來就要做一般的評估。我想在這個前提底下，我覺得還是有些討論的空間。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表示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本日的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本案因無法達成共識，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處理，謝謝各位。現在進入第三案，協商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請公決案，本案於 115 年 7 月 14 號第 5 會期第 17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現在請提案的國民黨黨團代表說明。

王委員育敏：主席、大家好。有關於國民黨黨團提出廢除非核家園能源政策的公投提案，至為關鍵，為什麼說至為關鍵？我要說的是，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要可怕，而民進黨執政以來高喊非核家園，而且他們之前也透過第 9 屆的國會優勢，通過了整個非核家園持續推進的進程。但是他們完全忽略了世界的趨勢、忽略了臺灣的工業進展跟發展，以及半導體及 AI 產業的發展與用電需求。他們曾經自己高喊非核家園政策已經達到，但是很快就被自己打臉，因為臺灣的能源供應已經出現缺口。他們在 2023 年的時候竟然去限制用電，針對 5MW 以上，只要是在北區要設資料中心的其實是不允許的，為什麼？最大的原因就是電不夠了，直到最近他們發現核三廠有望重啟之後，開始又要去鬆綁。我只能說，錯誤的政策真的比貪污還要可怕，他讓很多企業在發展過程當中，非常擔心他們的用電是不足的，特別是台積電張忠謀之前就一再提醒用電的問題。但是民進黨錯誤的非核家園政策，導致臺灣的有效減碳在國際上的排名也是非常差，因為我們持續用燃煤、天然氣作為重要的能源選項。

這次國民黨提出很明確的主張，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就是臺灣下個階段非常關鍵的一步。現在可以看到行政院想轉彎，但又一再重申要核安無虞、核廢有解、社會共識，想用核電，但又設下了非常多條件，不敢立刻轉彎。但是現在看看世界各國針對能源的缺乏，核電已經變成沒有辦法排除的選項，因為目前整個碳排的問題非常、非常嚴重，所以現在國際上的趨勢沒有人講廢核，只有在講希望是零碳。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國民黨這次很負責任，雖然我們是在野黨，但是我們關心國家重大的能源政策，我們提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希望尋求人民最大的共識，也希望讓民進黨政府知道真正的民意在哪裡。錯誤的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就可以透過這次的公投完全廢除，讓能源成為未來國家重要的能源選項之一。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再來請洪毓祥委員發言。

洪委員毓祥：我想臺灣的能源政策不應該是被政黨意識形態綁架的，尤其是非核家園這樣的錯誤政

策，因為臺灣要發展人工智慧、半導體先進製造，事實上，我們要的其實是足夠的電力，而且要是穩定的（stable）。基本上，缺電也不是說能源報表上面少了一個百分點，缺電的話，你如果在現場就知道，它就是一條停擺的產線，有可能是幾張流失的國際訂單，也可能是一家撐不下去的中小企業，這可能會導致一些勞工失去工作。我覺得臺灣需要一個穩定、可靠的電力來源，所以我覺得一個負責任的能源政策事實上是混合的（hybrid），可能是核能、綠能、儲能跟其他電源相互搭配。

廢除非核家園，或者是像核二、核三重啟，其實也在挽救我們減碳的成果，因為當我們把核電廢掉之後，其實我們臺灣燃煤加燃氣的發電量超過了八成，所以廠商的碳排係數一直升高，然後再生能源的目標多次在我們經濟委員會跳票，20%達不到，修成 16%，16%再達不到，又修成 15%。我們最近問他，他很開心地說勉強可以到 14%，我就不曉得在開心什麼？就這個部分來講的話，你把核電廢除，大力去發展光電，然後又達不到既定的目標，導致我們山也光電、水也光電、農地也光電、漁塭也光電，連現在新的住戶建築屋頂上面也都是光電。這部分來講，為什麼不能是一個混合、有效的健康能源政策？我覺得就是因為這樣的口號，阻礙了我們臺灣穩定的能源發展，我們的廠商真正在面對 CBAM 這樣的一個碳稅議題時也面臨阻礙。我覺得能源政策要以比較科學、務實的角度看待，我們並不是說我今天要支持核能，就不顧核能的安全，而是說臺灣需要一個混合的能源政策，也是要支持綠電，但基本上就是在一個過渡時期，你怎麼讓臺灣有一個穩定的電力發展。我覺得要先把非核家園這樣一個錯誤的口號政策移除掉。以上是本黨的看法。

主席：好，謝謝洪毓祥委員。

再來請民進黨的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們先來看一下這一次國民黨黨團提案的公投主文，寫了五項美好的承諾：第一個叫國民健康，第二個叫穩定供電，第三個叫便宜電價，第四個叫國防韌性，第五個叫 AI 產業發展。把這五個看起來非常美好的，不論是經濟發展或是能源發展、產業的發展，一次捆綁在所謂的廢除非核家園這個選項上，這其實是在暗示我們的選民，只要投下同意票，所有問題都可以一起解決。其實一個負責任的政黨……甚至過去是長期執政的國民黨，真的是非常地不負責任，從來沒有一個事情可以簡單被解決。我要說選民對這五項議題跟這所謂美好的五項承諾，都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可是現在被捆綁在一起，看起來就只能一次表態，我認為這是一種誘導式主文取得的多數，真的不能代表社會對核能有共識。

接下來我要說，剛剛已經離開的王育敏委員特別提到，民進黨只要講到核能就會提三個前提。我要說那三個前提是負責任的前提，也就是核安無虞、核廢有解、社會有共識。我要問，難道國民黨認為核廢不用解嗎？社會不用有共識嗎？如果社會不需要有共識，為什麼現在要提公投呢？甚至是核安這件事情，難道不是議題嗎？所以我要說，所謂的核安無虞、核廢有解、社會有共識，這是負責任的說法，這從來都不是王育敏委員口中的口號。我要再一次強調，我們負責任地提出核安相關議題的想法跟政策的解方，我們當然也需要地方政府的支持，尤其在核廢議題上。

接下來，除了這個主文有誘導式的投票傾向之外，在法制上根本早就已經沒有非核家園的期程可廢了，這個案子根本就是空殼公投。我要再次強調，這個提案根本就是空殼公投！因為在 2018 年以核養綠的公投案通過之後，廢除了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即「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的條文，已經在 2019 年 5 月被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了，之後法律上早就沒有廢核的時間表了，這是極其清楚的，相關歷史公報都可以查得到，不知道為什麼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還在談所謂的廢核期程？

第二個，我要提醒大家，2025（去）年的 5 月 13 號，立法院自己三讀通過了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修正案，在第三項明定運轉執照屆滿後，得申請換發執照繼續運轉。相關主管機關核安會也在 2025 年的 10 月 8 號，公告修正了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裡面就增訂了輻射議題、耐震安全的評估、再運轉的計畫，還有執行結果報告跟換照的辦法。也就是相關的法源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核安會負責的相關子法也修訂完成、相關審查程序也已經完備，所以剛剛國民黨所說的非核家園擋住核電，根本也不是事實，明明行政單位配合立法院在做的事情就已經在進行！

第三個，在野黨在立法院居多數，如果你們真的認為相關的子法、法源或是相關的審查程序都應該繼續修正、繼續討論，其實提案修法就可以了。如果按照公民投票法，縱使通過重大政策公投，也必須另循修法程序才有相關效力，也就是公投本身沒有辦法更改法律狀態。所以我剛剛說的，不僅現在已經沒有廢核的時間表，相關的修法如果在野黨黨團認為不夠，都還可以在立法院進行討論。

還有，我要再一次強調，這根本是冷飯熱炒、根本就是收割政治紅利、根本就是充滿政治算計的公投提案。這個案子現在的寫法打著「廢除非核家園政策」的名義，可是實質上仍然在處理同樣一個核能議題。是什麼議題呢？即在 2025 年 8 月 23 日核三重啟的公投投票案，結果是不通過，如果依照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自公告結果起兩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因此我要問，到底這個案子有沒有涉及這條規定的限制？在沒有釐清之前，我要呼籲在野黨黨團不要強行通過，看起來真的是空殼提案。

至於所謂的核廢、核安跟社會共識，我們民進黨黨團在很多相關的場合都已經再次強調，我就不再特別占用今天的時間。但我還是要強調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公投綁大選這件事情根本就是選舉動員，而不是能源政策。在今天，國民黨所有提案的最後一題……我要再次強調，因為國民黨黨團在同一個能源議題，在三年內反覆訴諸公投，2021 年的核四提案、2025 年的核三提案，還有現在 2026 年再提一次所謂非核家園期程要廢除，基本上耗費了龐大的選務還有行政成本。中選會其實已經就選務的量能表達關切跟提出呼籲，可是很可惜，看起來六案……如果今天所有協商真的都是用這樣過水的方法，大家沒有辦法實質的討論，要併同九合一選舉辦理，我要再次呼籲，可能會重演 2018 年邊投票、邊開票的亂象。

我要再次強調，政府、行政院也很尊重 2025 年公投反映的民意，同時，根據相關的公投，也已經啟動舊有機組的安全檢查，所以實在沒有理由在專業審查進行當中，再一次用包裹式公投干擾程序。我要呼籲請在野黨思考，究竟要把資源花在沒有辦法改變現實的這個空殼公投上，

還是應該花錢在強化電網韌性、加速再生能源，跟深度節能等這些真正可以解決問題的政策上？我想所有的政策單位都非常願意負責任的跟立法院對話。同時，我剛剛已經再次強調，這個根本就是空殼公投、根本已經沒有非核家園期程這個東西可以廢除了，所以不知道為什麼國民黨黨團要提出這個提案，我要請大家三思。謝謝。

主席：看起來今天仍無法達成共識，本案保留送請院會處理。謝謝，散會。

散會（10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0 時 20 分至 11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協商主題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請公決案。

主席：因為各黨團都已到場，我們現在開會。

跟各黨團代表說明，本日會議協商主題有兩案，現在依序進行協商，主題一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本案前經本會期第 15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協商，故於今天召開協商會議。

首先請提案的民眾黨黨團發表意見。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民眾黨提出這個公投案最主要有下面的意見，就是交通安全不應該只是開更多的罰單，而應該讓每位用路人都能夠平安回家。政府已經設定 2030 年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要減半；2050 年也要達成零死亡的政策目標，但是在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居高不下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是，在 2024 年全國交通事故約 40 萬件，死傷大概有 53 萬人，去年的資料也是類似。我們看到交通違規的收入高達 142 億元，顯示如果單靠罰鍰或者是科技執法的話，並不足以有效地改善道路安全。根據研究，要有效提升交通安全最主要應該是，透過道路設計、交通工程、標線標誌、人行環境、路口改善跟相關安全設施等方式。當然最重要是使用路人自然減速並遵循規則，而不是過度依賴處罰跟設置。這次應該檢討的是，依現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75%是由地方政府處理，地方政府所收到的罰鍰也僅需要提撥 12%，作為交通執法跟交通安全改善的經費，而其他用途缺乏明確的規範，使大量資源未必能夠真正投入道路工程、人行環境、危險路口的改善跟公共運輸建設。因此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交通罰單的公投，希望透過重大政策的創制，要求政府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到改善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不是一味增加科技執法的設備，讓每一份來自交通罰鍰的收入都真正用在交通安全的本質，讓事故風險改善，提升用路品質。

這項公投並不是要討論要不要去執法，而是討論罰鍰的收入應該如何使用。當然有人會說：是不是這個罰鍰涉及到預算的議題？但是我們要強調的是，我們並沒有增加預算或刪減預算的公投內文，而是要求建立罰鍰收入應該優先回歸交通安全的重大政策原則。我們過去一直強調

在立法上，還包括行政部門應該達到這樣的目的，但是一直都沒有！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樣子的部分。當然考量地方政府可能有增加收入的議題，但是為了要增加人民安全，我們也知道現在的財劃法，它的收入有增加，增加收入之後，其實地方政府以交通安全為名，但是事實上並沒有實質有效地改善交通傷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特別針對要增加人民的安全，且不要跟人民的錢包作對、搶人民的財富，因此，我們希望讓交通的環境變得更安全、更友善，所以我們希望將這項重大的交通政策交由全體國人共同決定，讓交通罰鍰真正回歸守護生命、保障安全的政策目的，請三黨共同來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代表對本案表示意見。

林委員沛祥：本黨團跟民眾黨黨團的意見一致。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民進黨黨團代表表達意見。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有點說不出話了，沒關係，我覺得這個提案真的非常、非常可惜，我認為這應該是我們立法院該做的事情。我再一次強調，相關的提案內容，來看一下民眾黨黨團的提議說：你是否同意政府應該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以及補貼大眾運輸，而不是一味增加科技執法及設備？其實這裡面有三個命題：第一個是要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也就是基礎設施要調整；第二個是補貼大眾運輸；第三個其實剛剛劉書彬委員一直強調，不是一直挖人民的荷包，好像開很多的罰單，就可以解決交通安全的問題。我相信相關的論述如果拆開來看，在現行的法規，不論是中央跟地方真的都有法規可以依循。如果各位大立委覺得法規規範得不夠好，如同剛剛劉書彬委員所說的，其實各位大委員們只要坐下來，就算你不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你也可以提案修法。所以我要說，這根本已經不是預算可不可以變成公投法的問題。當然，這件案子就是預算事項，按照公投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所以自始至終我都要說，這根本就不能作為公投的事項，但如果你們已經提了，我們就來看所謂的大立委可以修法，到底是可以修什麼法。

在提高所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的運用事項，現行的法規叫做「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的子法叫什麼呢？叫「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這裡面就有強調，到底每一筆罰單收入中央政府可以分得多少、地方政府可以分得多少，然後主責機關可以分得多少。我要提醒大家，目前按照相關的條例規定，75%的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直轄市或是縣（市）政府舉發相關的案件，有 75%可以分給各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也就是每 100 元的罰單，有 75 元是進入地方政府的口袋。如果如同劉書彬委員剛剛提案的說明裡面所說的，你們認為這 75%到底怎麼用？各個縣（市）政府沒有去投資所謂的道路交通安全基礎建設、沒有去補貼大眾運輸、沒有增加人民對於交通安全的可能性，其實可以修法調整相關的比例，甚至要求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積極開會討論，如何把你們在意的事情放入相關的法規當中，然後再透過子法要地方設立所謂的地方自治條例。這些事情明明就是中央的立法院加地方的民意機關，不論是所謂市政府等級的代表會或者是議會等級的議員們都可以做這件事情，但我不知道為什麼民眾黨黨團不做就是不做了，要不斷地做政治炒作，這件事情真的非常、非常荒謬。

再來，如我剛剛所說的，所謂 75%分配給地方政府這一件事情，我要說，甚至回到直轄市，有可能是 99%留在地方，所以我不確定民眾黨黨團是沒有把握請中央去跟地方政府談清楚，還是你們過去已經跟地方政府談了？不要忘記民眾黨有自己執政的一個市叫新竹市，我不確定高虹安市長在這件事情上的態度，或者是高虹安市長有沒有跟民眾黨黨團的立法院黨團討論過，這件事情大家到底是哪裡覺得不可行，所以必須要透過公投？所以我要說，我不希望今天我們被扣上反對維護交通、反對提高人本交通可能性的帽子。我要再次強調，我要提的是，這個公投提案本身就應該在立法院，透過現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解決，相關的子法跟辦法我剛剛都說得非常清楚了。這麼多、這麼多的事情，我們就在立法院坐下來好好做，我們每一個月領人民的薪水就是要做這些事情，更不要講現在有這麼多地方政府，他們拿了錢，到底做了哪些事情？其實有各地的議會可以去監督，所以我不確定到底為什麼要有這個提案，但是請不要後續扣上民進黨黨團反對促進人本交通的可能性，我們絕對支持。

這個提案寫了非常多提案說明，寫得「賑賑長」，但是就如同你們提案的最後一頁，你們自己寫得非常清楚了：「交通安全屬地方治理重要職責之一，道路設計、交通工程及用路環境改善，均需穩定且持續之財源支持。」且你前一句話又說：「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修正，強化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權，期望改善地方長期財源不足之問題。」不要忘了財劃法其實讓各縣市政府拿走更多、更多、更多錢，連你們國民黨黨團總召傅崐萁都在地方掛招牌，說他幫花蓮爭取到多少錢，我相信新北市也是，基隆市也是，各縣市政府在沒有經過民進黨黨團共同討論下就粗暴通過新版財劃法後，地方政府已經多了很多錢。當然，未來如果劉書彬委員、民眾黨黨團認為應該要更多錢投入地方的重要建設、交通建設、基礎工程建設或是用路環境改善，就請回來立法院修法，再次強調，就請回來立法院修法，不要把你自已該做的事情丟包給民意，甩鍋給民意。

我要再次強調，這絕對是全臺灣都有共識的民意跟討論內容，但是是不是真的該用公投，我要說：回到立法院來上班、回到立法院來修法、回到立法院來開會才是正解。

主席：好，各黨團應該沒有特別意見。在分別表示意見後，看起來未能達成共識，本案將依照本院相關議事規範進行處理。

接下來進行第二案，主題二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請公決案。本案前經本會期第 15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協商。

現在請提案的民眾黨黨團發表意見。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所提出來的並不是一個公投提案而已，更是臺灣社會不能夠再迴避的生命議題。有人會質疑說，既然立法院已經有安樂死或尊嚴善終的相關法案在審查了，為什麼還要再提出公投的提案？我要強調公投跟立法並不衝突，因為立法決定的是制度如何設計，公投是決定人民是否支持國家朝向安樂死法制化的政策方向前進，公投回答的是要不要做，立法回答的是要如何做。

事實上，我們看到相關法案已提出多年，包括民眾黨跟國民黨的立委曾經在 2019 年都提出了尊嚴善終法，去年民進黨陳冠廷委員也提出了安樂死法，但是經過這麼多年，一直到今年民眾黨提出這個公投案之後，都還在委員會，直到上個禮拜才提出這項公投案的公聽會，也才開始審查，也就是還沒有完成立法，要是沒有這樣促進的話，可能又是曠日廢時。

我們最重要是要面對超高齡社會的來臨，以醫療科技延長生命，卻也可能延長痛苦，所以社會對生命自主與尊嚴善終的討論越來越多，政府不能以還在審議作為延宕政策的一個理由。我們看到從傅達仁先生在 2018 年遠赴瑞士尋求協助善終，到近期還有很多國人赴海外尋求協助死亡的案例，再次引發社會的關注。這顯示部分民眾認為，現行制度仍然無法回應生命末期的需求。雖然我國已經有「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等相關制度，但是它還是不能完全回應病患自主、家屬共識及生命終點選擇的實際需求。我們也看到從過去的民意調查結果都已經顯示，多數民眾在特定條件之下，支持建立協助死亡的制度，社會對這個議題討論的關注也都在持續地上升。

我們民眾黨提出這項公投，不是鼓勵要放棄生命，更不是要取代安寧緩和醫療或者是病人的自主制度，而是希望在保障生命自主、嚴格的醫療評估、完善的倫理審查及法律配套的前提下，由全民共同決定，臺灣是否應該推動安樂死的法制化。而生命的終點當然不該只有一個醫療的選擇，更應該是有尊嚴的一個選擇，這麼重大的一個公共政策，值得交由全體國人共同討論、共同決定，也讓立法擁有更堅實的民主正當性，這樣才有可能達到這項制度法制化的目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民進黨黨團發表意見，謝謝。

因為剛剛第一案是由國民黨黨團先，第二案改由你們民進黨黨團先，可以嗎？

陳委員培瑜：他們先好了，我想先確定一下他們的方向。

主席：就照順序啦！因為剛剛第一輪是這樣過來，所以第二輪這樣過去。謝謝。

陳委員培瑜：報告主席，我想先知道國民黨黨團的立場。謝謝。

洪委員孟楷：尊重主席的裁示。

主席：因為第一輪是這樣子，所以我第二輪是這樣的順序，拜託！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啦，都你們講，沒關係！我要說，剛剛我為什麼想要先知道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其實剛剛劉書彬委員自己也說了，修法這件事情從上一屆就有委員提，這一屆其實是陳冠廷委員最先提出來的，甚至辦了公聽會、辦了記者會，也積極地蒐集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真的不是很確定，民眾黨黨團現在提出這項公投案，到底是想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說實話，有非常多民意，或者是學者、專家、團體，甚至是相關的人權團體，都會對安樂死這個議題提出自己的看法及見解，甚至很多學者專家會針對國內外的相關案例，或者是國外在施行這麼多年之後，所蒐集到第一線正向的意見及反向的意見。我認為這些都是立法委員在修法的時候，必須積極地意識到，同時在討論的時候，也要視為非常重要的政策參考。如果有這麼多的政策參考，其實在立法院可以好好地討論，我想應該會是更完善的版本。

但現在我要說，因為安樂死合法化涉及病人自主的問題、生命保障的問題、醫療倫理的問題

等這麼多問題，如果劉書彬委員或是民眾黨黨團覺得，透過公投就可以全部解決這些問題，或者是討論生命終結的專業問題，如果真的認為交給公投決定是最好的方法，我真的不確定我們立法委員，不論是有提案的黨團或是有提案的個人，或是有召開記者會的這些委員們，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蒐集意見是為了什麼？我要說，安樂死合法化需要專業的討論，並凝聚社會共識的這些時間，其實真的值得我們現在就開始坐下來好好討論，而且我剛剛已經強調，陳冠廷委員已經開了很多場的公聽會及記者會，也做了非常多的法案研議跟討論，他也是民進黨黨團在這一屆率先提出法案版本的委員。我真的不希望相關專業的議題、生命尊嚴的議題被過度簡化，讓大家最後對於安樂死合法化的印象，只剩下一些片段的，不論是美好的或者是不美好的印象。所以對於立法院為什麼不好好討論這件事情，我還是感到非常納悶。

再來，我想要舉一個例子就好，我們就舉一個例子來說，光是我等一下要舉的這個例子，可能真的會在立法院跟行政機關、在專家學者或是人權團體上創造出非常大量的討論。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如果遇上安樂死合法化，那應該要怎麼調整這個刑法呢？或者是因為醫生的重大過失造成病人的重大損害，卻沒有死亡，又應該如何究責？是完全免責、論以殺人罪、加工自殺罪或只是過失致死罪？在民事上，甚至也需要討論要不要賠償。所以，我要講的是，光是就這個案例跟修法，我們就有非常多部分，需要把刑法或是相關的法律專家帶進來現場討論。

另外，我要提醒大家，包含意願人的自願性、意識能力、法定疾病的條件，還有執行前確認的相關核心要件，又要如何確認？又要如何訂定？實施安樂死的醫療院所跟醫生如果有過失，未來該如何認定跟究責？如果用公投所謂多數決或是共識決的方法決定這些法律要件，我會說這非常地荒謬。所以我想，有很多、很多學者專家已經提出建議跟討論，安樂死在現在的臺灣社會，真的可以開啟討論，而且在大家可能也有高度共識的前提情況下，請大家不要用公投的方法處理這麼專業的議題。

甚至我要舉一個例子，之前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發生過，光是學輔法其實就跨了不同的會期在討論，學輔法在當時的討論會花這麼多時間，就是來自於第一線現場，不論是專業輔導老師、學校輔導老師或者是所謂第三級輔導的相關專業輔導人員，對於相關工作的分配，我們就花了這麼多時間，只是為了修改相關法條。所以我要說，這麼多草案、這麼多內容、這麼多細節需要討論，是不是真的適合付諸公投，我請大家要再度三思。

主席：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發表意見。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主席。我想這一個案件叫做……我不知道各黨團的代表有沒有看過這個公投主文，它其實就寫得很清楚嘛！「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尊嚴善終」是民眾黨黨團提出來的目的，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法制化，並且在公投過程通過之後，如果民眾真的認同這樣的想法，還要有後續的制度配套做規範。所以，這就是現在為什麼會走到公投的地步。我其實覺得，今天出席也聽

到執政黨黨團代表的發言，好像每一個都說立法院可以討論、立法院可以溝通，但是站著說話不腰疼，說實在話……培瑜，我很尊重你，剛剛你發言的時候，我也沒有做這樣的干擾。

但是我說實在的，從本席的提案也好，或每一個提案，你其實都講得非常清楚，都說：「哎啊，這可以討論啊！可以有共識啊！」可是就拿「安樂死」這個案件，我也沒有看到民進黨黨團 51 個立法委員的態度是什麼。你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有召委，有認認真真地就這個案子要來排審嗎？看起來好像也沒有。所以為什麼到最後會逼著，不管是立法院還是我們，要去提出這個公投，要回歸人民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權利？很簡單，現在手握權力的執政黨、手握權力的政府不作為啊！逼著人民要救濟、逼著人民要自救。執政黨可以做什麼事情？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行政院院長還可以違法地選擇不副署，而且不副署不是 1 案、不是 2 案，是 5 個案，至少 5 個案不副署；除了選擇不副署以外，還可以不執行；覆議被否決了，還可以選擇不再進行，這些其實都是很荒謬的事情！

荒謬的事情，我們認為有權力的人應該要負起責任，不管是安樂死、不管是剛剛提到的交通法案，還是本席所提的鞭刑打擊詐騙，抑或廢死的相關議題，其實很簡單的道理，都是回歸政府到底有沒有解決人民現在的問題。如果現在性侵、虐童、詐騙案件數很少，甚至犯罪都已經沒有那麼重大了，鬼才要公投，人民不會有這樣的高度共識；就是因為這一些問題長久累積在臺灣社會裡面，可是都沒有獲得解決。首當其衝，執政了 10 年，甚至有 8 年國會都是多數，完全執政、完全負責的民進黨解決這些問題了沒有？如果過去 10 年中有 8 年都是完全執政、完全負責，結果這些問題還是持續存在，而你現在告訴我們不一定要公投，我們可以在立法院再討論，那我也要反問，過去 8 年完全執政的時候，你們在幹嘛？這不是很荒謬的事情嗎？

因此，本席尊重，因為社會上對這個案件都有各自的立場，立場不同的人，你真的很難去說服，所以回歸民主的核心價值，就是公投的重大政策創制，讓 2,350 萬人共同決定認不認為應該在臺灣社會實行這樣的一個制度。在公平、公正的公民投票之後，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這個結果是政府跟立法部門、行政部門應該共同遵守跟重視的，如果通過則後續可以進入實質程序，法務部門有責任提出法務部門的修法版本，立法院各黨團也要積極呼應民意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到時候大家都不能迴避；但如果這個公投成案之後，到時人民選擇了不通過，則代表到目前為止，臺灣社會大多數人不支持這樣的制度在臺灣實施，行政部門、立法部門當然也就可以再繼續依照現行法令做後續配套。

我想很簡單的道理，今天是朝野協商，不是練口才，也不是大家在比賽演講，如果協商的話，各黨團代表有共識可以多提出來，到底我們可以怎麼樣進行？如果大家就只是你把你的意見表達完、我們把我們的意見表達完，然後就結束，我也覺得很可惜。可是我聽了半天，我也不懂到底民進黨黨團對於這幾個案件的立場是什麼，不過看來，一開始就已經決定了，所以我還是表達我覺得每一個案件都是臺灣社會應該要去解決的問題，而為什麼會有這些問題？就是因為過去政府怠惰不處理。當手握權力的政府不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人民要透過重大政策創制的公投精神表達直接民意，讓政府、讓立法部門不敢怠惰，能夠真正、積極地回應主流民意。以上，謝謝。

主席：好，大家都很踴躍，我們讓范雲委員先發言，等一下是書彬委員。

范委員雲：剛剛陳培瑜委員已經有把我們黨團對安樂死公投案的立場做基本說明，因為我比較晚到，我想要回應的事情是好像這裡面有一些誤解或者有一些批評，我個人在立法院第六年，我不是很能接受。

其實安樂死這個議題在陳冠廷立委找我連署的時候，我就有連署，因為的確有部分的支持者，我聽到他們的需求，可是我也有聽到我的不同支持者，從宗教或者其他理由，甚至障權團體也有一些些擔憂，所以我覺得它是一個非常值得討論的議題，可是如何在推動的過程中，讓有擔憂的人不再擔憂，我覺得也非常關鍵。上一屆雖然民進黨是多數，可是我們知道衛環委員會——主導安樂死的審查委員會，其實反對黨也有公平的機會擔任召委，但我並沒有看到反對黨有任何人排案！我現在甚至沒有辦法回想上一屆有誰提出相關法案！這一屆至少我看到陳冠廷委員找我連署時，民進黨有 18 個人連署他的安樂死法草案，而民眾黨黨團則是尊嚴善終法草案。

我們也看到今年 4 月 14 號，民眾黨黨團召開安樂死討論公聽會，陳冠廷委員則在 4 月 29 號召開安樂死法草案討論座談會，民進黨有王世堅委員、蔡易餘委員、莊瑞雄委員到場，同時也儘量跨黨派地推動，所以民眾黨王安祥委員、國民黨陳菁徽委員有到場。

可是啟動跟對話才剛剛開始，7 月 14 號民眾黨黨團就提了安樂死公投案並逕付二讀，也因此我們今天才會協商，我知道 7 月 30 號衛環委員會有排詢答。我想說的是：公投的精神我們其實一直都支持！我自己過去也一直參與，甚至參加過苦行等等活動，都是希望有公投。但是公投走到現在我們也發現，如果公投單獨投票時，議題比較容易被討論清楚；如果併在大選一起辦，公投很容易流為操縱選舉，或者是……即便有討論，也常常是二分法，要求政治人物表態。

在公投法施行的過程中，我們經歷了公投不綁大選，但是現在立法院的多數又把它改成公投要綁大選！我對公投又要綁大選其實很有興趣，所以就做了一些跨國研究。我發現在比較成熟的民主國家、公投歷史比較久的國家，設計上幾乎都是分開的，也就是公投不綁大選。因為他們認為公投是民眾的權利，能夠把立法推不動、艱困的東西，透過公投好好討論、好好辯論；但如果跟大選綁在一起，就會流為選舉操作，逼迫候選人表態，以致議題沒辦法好好討論，甚至會傷害議題本身。大家去看歐洲民主國家的設計可以發現，幾乎都是分開的。

至於我們現在面臨的是，這個案子可能就要在年底公投，而且反對黨還提案，選前幾個月之內可以再增加公投案數，所以現在我們要處理的還有選票上的公投案是不是要放在同一張選票？然後都是逕付二讀，沒有辦法在委員會中好好討論！我真的覺得立法委員應該要有能力先在委員會中好好討論，把民眾支持的理由跟某些民眾擔憂的理由，用法條、用遊說的方式好好處理。如果這些工作都沒有先做，就隨便指責說因為誰執政然後誰怎麼樣，以致今天被迫公投，我覺得這都是掩人耳目的說法。民進黨在立法院少數，至少過去這兩年半時間裡，除了我剛剛講的這幾個部分，我並沒有看到真的有人這麼認真的推安樂死法案而推不動！若是如此，我會覺得這個公投有道理。

我再提到一點，其實支持安樂死跟反對安樂死法案的法制化，並不是一個政黨的界線，每個

政黨中的支持者都有人支持、有人反對，他們關心的理由都必須好好處理。我舉個例子，就在我發言前，障權團體的自立生活聯盟給我們意見說，國家在提供死亡選項前，應先完善社會支持與長照制度，他們擔心草案會把依賴他人跟喪失尊嚴掛鉤，這樣會強化社會對障礙者的生命偏見，使他們因為不想成為家屬的負擔而產生必須離開的無形壓力。當然，這個聲音並沒有影響我對安樂死法草案的態度，可是我認為他們的這個擔憂非常讓人痛心。這個法案我們還在討論，他們就有這樣的擔憂，他們難道不是這個社會裡面非常弱勢的一群人？我們還在努力幫他們修障權法。剛剛有人講，好像民進黨執政 8 年都沒有做任何改革，不要忘記了，不管是婚姻平權、不管是年金改革，當然年金改革可能反對黨不一定認同，很多的改革，包含上一屆我們做的性工法的改革等等改革，都花費了很多力氣，所有的改革都有其抵達共識、水到渠成的那一刻，甚至剛剛講的有些法案，譬如說性工法的改革、霸凌制度的改革，都是跨黨派有共識，所以我覺得對於人的選擇、生命的議題，其實不是沿著政黨的線在切割的，為什麼我們不能夠在立法院中努力的好好討論，讓它推動？在目前的政治情勢下，公投綁大選，說真的，我們有非常多疑慮，怕到時候反而加深社會的分歧跟仇恨，因為最後一定是簡單的二分法，要求所有人表態。以上。

主席：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我剛才很高興聽到范雲委員說，民進黨有相當多委員也去連署陳冠廷委員的案子，即安樂死法草案，然後也提到他們其實很尊重人權，當然也希望安樂死能好好的立法。但是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范雲委員也提到了，在上一屆的時候出現了一個情況，就是在野黨他們也有人提案，因為當初的尊嚴善終法就是由民眾黨黨團跟一些國民黨委員提出來的。在這個情況下，大家不要忘記，第 10 屆國會民進黨是多數，就算是國民黨的委員排了，他也不可能……如果沒有民進黨支持的話，根本不可能在委員會通過，也不可能院會通過，這就是為什麼事實上是打……我覺得打臉的部分是在民進黨上一屆的 4 年，基本上對這個安樂死法是沒有好好推動的狀況。第二個部分，現在這一屆看到的是，我們民眾黨有提了，也很高興看到民進黨有一位非常重視安樂死法推動的陳冠廷委員，他有凸顯出來，他的提案是去年提的，可是你看到整個立法期程是在今年 7 月才開始展開的，那是為什麼？很大的原因就是因為民眾黨提出這個公投案，就加速了這個立法。如果是這樣子……我們再看到的是，如果民進黨政府非常重視安樂死法制化推動的話，他本身就應該在……剛剛有提到，就是上一屆提出來了，可是經過一屆之後，他也應該要提出院版啊！從部版再提到院版，也沒有啊！

上個禮拜跟石崇良部長在交換意見的時候，他也是說我們還是繼續研議，可是大家都知道，當初傅達仁先生在 2018 年非常引起大眾注意的是，他到瑞士去做了安樂死，如今又過了 8 年，現在有這樣需求的、罹患重病但是沒辦法治癒的而且忍受身心重大痛苦的人，他們還要忍受多少個 8 年？要不是民眾黨在這時候提出這樣的公投提案，這樣子怎麼加速？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要透過……在這次的提案當中，最重要是什麼意思？我要跟陳培瑜委員說，請看清楚，本黨的提案是：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在制度的配套之下來達到尊嚴善終。我們的題目是這樣子，所以整個的意思是說你要不要表達出對安樂死法制化的意見，你同意或

不同意？如果像剛才洪孟楷委員說的，如果是不同意的話，當然也就等於大家都不用再做了，因為是最佳的民意表現。只是問你覺得要不要把它法制化？如果覺得應該要的話，是不是可以加速？因為公投法第三十條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涵，如果通過的話，行政部門就必須在公投通過的 3 個月之內，研議相關法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就必須在下一個會期休會之前要審議完畢，這就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時程，讓這個立法可以真的訴諸實現，民眾黨就是看到在法制上公投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剛才大家也聽到范雲委員說，民進黨也對這個議題非常重視，而且我們也知道這絕對不是說……就只是對於要不要法制化表示意見，我們也知道它的確需要有後續法制相關的審議，包括要修改刑法，就像陳培瑜委員所說的，醫護人員是不是會有所謂加工致死這樣的刑責？這部分也必須要慎重考慮，然後必須修改醫療相關法律，這也要做，還有建立醫療倫理程序審定等等。現在這些部分統統都是要做的，但是如果沒有決定一定要……民意表達出請立委們、請我們的立法院……政府就是應該擬定相關法制，我們表達意願，那就是立法的工作，包括由行政院提出的行政院版本，然後再跟現在立法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共同討論，包括加快審議，因為所有行政資源，包括相關制度等等，不是很簡單的問題，沒有錯！

每個人都會死，但是如何善終、好好的去死、有尊嚴的去死，是最重要目的的時候，我們就希望透過這一次安樂死法制化公投的提出，透過公投法的程序，能夠把這個意見表達出來，然後透過……應該有很大的機會審議通過，之後我們就進行相關的立法，這才是一個真正負責任的政黨代表或各政黨的……如果口口聲聲只是號稱我們是尊重人權的、我們很重視這些人的痛苦，可是卻沒有辦法在最後的立法上面加一把勁，這樣的話事實上是名實不相符的。

主席：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想我就最後一次發言了，因為剛剛有好幾個人點名到我，但我想我就不予回應。我要說今天我在每一題、每一次的發言，我都只有針對當題的主題，剛剛洪孟楷委員其實還有扯到別的，我就不予置評，但我想我們就針對每一題來談。

我現在手上這一份是這一屆第 5 會期在衛環委員會，由本黨的召委林月琴委員所召開的詢答，當時出席的有衛福部，還有法務部；也就是說，其實本黨團非常負責任的安排了相關的法案詢答內容，希望讓委員們詢答、部長們回答，尤其是法務部或衛福部，讓大家知道現在到底困境在哪裡、現在進度在哪裡。所以我要說，我們非常負責任地做了這件事情，這一屆是陳冠廷委員先提出的，由林月琴委員安排詢答，所以我們已經做了這個事情，並不是完全都沒有進度、完全沒有任何推進。

我手上其實有兩份書面報告，一份是法務部的書面報告、一份是衛福部的書面報告，確實都回答了一些大家現在有點擔心、有一點疑慮，甚至是未來其實要積極討論的問題；也就是說，執政黨黨團非常負責任的在處理這個事情，這是第一個。再來就是所謂的政府法制化這件事情，大家不要忘記，立法院是非常重要的立法單位，一旦我們有特別的偏好或是有個人的執念，硬是要立什麼法，然後用所謂立法院多數的方法，暴力的通過那個法，其實我們也會受到人民譴責。所以我完全、非常同意一個論述，就是所有的法案要通過之前，所有的法案都需要經過細緻的處理，就算它是冗長的討論，它都得經過，這是民主很重要的價值！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當時民眾黨黨團有一個委員，因為他提了一個大家覺得很有疑義的法，他甚至因此而下臺，自請辭職這件事情，我就不要再點名相關委員，但我要說，當時在立這個法的時候，因為他就是有多數暴力的問題、有相關利益牽扯不清的問題，所以這個委員自己做出了他認為負責任的決定，就是下臺一鞠躬。所以如果我用剛剛劉書彬委員的邏輯，那我要問，你們認為有爭議的事情、你們認為人民在意的事情，都需要透過公投來決定政府該不該立法，那我就問這個週末引起非常多討論的電競專法，難道也要用你們的邏輯去辦理嗎？或者是在衛環委員會引起大家討論，到現在討論都沒有辦法平息的代理孕母這個事情，難道相關的法制化也要透過公投處理嗎？所以我要說，請不要雙標，請用一樣的標準、請用一樣的邏輯，讓自己回到立法院裡面好好上班，而且我們上班不是只有立法，我相信在場資深的委員、范雲委員也很清楚，我們為了處理就算只有一、兩條的修法，我們自己每個辦公室要開幾場的協調會？幾場的專家會議？更不要講還要尋求其他委員的認同跟支持，還要找行政部會及專家學者，甚至需要跨黨派討論，而這些事情在立法院的法制工作當中，絕對是每一個立委領人民的薪水必須要做的事情。

所以我要說，政府的法制化也好，政府有沒有所謂的院版、部版，跟立法委員有沒有提出自己的草案內容，甚至是立一個新的法，本來都有其權責，而且講得非常清楚，所以我想請大家用一樣的標準看待。我再強調一次，相關的說明我已經說得很清楚，希望不要再亂扣帽子了。以上，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執政黨說的跟做的永遠就是不一樣，如果要講，我覺得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過去民進黨完全執政時通過很多自以為的改革，結果校事會議粗暴的被通過後，真的讓第一線的老師受到很多行政困擾，所以我們現在把它退回，請教育部重新審查。我還是要強調，請執政黨的委員不要忘記，第 10 屆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有各跨黨派的委員針對這樣的議案提出不同版本，我印象中包括國民黨籍的游毓蘭委員以及時代力量的陳椒華委員都有提出相關的修法，但是當時在野是少數，因此，確實如同剛剛所講，委員會都沒有辦法審議完、沒有辦法送出委員會，更不用講到院會討論。

現在行政部門想做有一百種理由，我們現在已經看到過去這兩年多，即便執政黨是少數執政，但是想做有一百種理由，不想做也有一百種藉口。關於院版的部分不出來就是不出來，到最後變成立法部門還要等著行政部門去做，你的版本到底在哪裡？如果真的要講立法的細緻規則，我跟范雲委員一樣，也進來立法院 6 年了，我也不敢自稱資深，可是至少若要比認真，我比誰都認真；要比專業，相信我絕不會輸任何人。因此，如果在重大政策創制，尤其是要立一個新法，當沒有行政部門版本時就沒有辦法有統合的展現，而手握權力的行政部門才是最應該負責的，那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求……即便民意高漲、即便民意沸騰、即便有民意的需求，但是行政部門充耳不聞，不提出相關版本，甚至他用一紙報告就要否決所有民意的時候，民眾沒有辦法，也只能選擇訴諸直接民意。依法公投通過之後，行政部門依法就有責任要提出版本，我想這才是最核心的價值。

今天已經討論到這個程度，也真的很遺憾，我還是聽不到你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如果今天真的有公投，你們會投 Yes or No？要跟人民站在一起，還是跟人民站在對立面？還是有你們的主張？我不知道，但這個問題我當時也問過行政院院長，我說：假設以鞭刑打詐公投真的成案之後，行政部門算是反對方，你要怎麼反對？你反對的理由是什麼？法務部部長不敢直接回答、行政院院長顧左右而言他，就是想要把時間拖掉。所以還是一樣，所有的討論我也認為都有意義、都有價值，它就是一個照妖鏡，照出所有政黨從過去到現在是不是言行一致，尊重公投的結果，讓直接民意展現，我想這應該是在野或執政時都應該要有的一致標準，這也是我們黨團所堅持的普世價值。以上，謝謝。

主席：好，我們經過兩輪、多個委員的發表，經各黨團分別表示意見後，因未能達成共識，本案將依照本院相關議事規範進行處理。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1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及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30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3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3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

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3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3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〇)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四)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五)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六)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七)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〇)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八)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九)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〇)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三)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四)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六)審查委員涂權吉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七)審查委員沈伯洋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二九)審查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三〇)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及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00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

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璋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3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萬美

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瓊等3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就業

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五)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六)審查委員涂權吉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七)審查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八)審查委員沈伯洋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九)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〇)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

(頁次：1 - 94)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林淑芬、黃 捷、王育敏、牛煦庭、邱慧洳、王正旭、
盧縣一、蘇清泉、王安祥、劉建國、黃秀芳、陳 瑩、廖偉翔、范 雲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18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案；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案；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教育部次長就「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責任通報、兒少保護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詢答）

（頁次：95 - 194）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邱慧洳、陳冠廷、陳菁徽、王育敏、邱鎮軍、廖偉翔、林淑芬、涂權吉、黃秀芳、王正旭、盧縣一、陳昭姿、劉書彬、劉建國、楊 曜、葉元之、徐欣瑩、傅崐萁、蘇清泉、沈伯洋、吳宗憲、張雅琳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郭昱晴等19人、委員何欣純等17人、委員陳冠廷等16人、委員陳冠廷等20人、委員徐富癸等18人、委員羅廷璋等16人、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王鴻薇等20人、委員柯志恩等18人、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馬文君等19人、委員廖偉翔等21人、委員廖偉翔等19人、委員林楚茵等20人、委員陳菁徽等16人、委員洪孟楷等18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陳俊宇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號11010313)、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號11011218)、委員林月琴等18人、委員伍麗華等18人、委員王育敏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19人、委員盧縣一等16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林倩綺等19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張雅琳等23人、委員郭昱晴等18人、委員蘇巧慧等22人提案共37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陳冠廷等16人、委員呂玉玲等16人、委員呂玉玲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曜等19人、委員林思銘等24人、委員黃捷等18人、委員羅智強等18人、委員張嘉郡等17人、委員張智倫等16人、委員徐巧芯等16人提案共12案
(頁次：195 - 21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昭姿、范 雲、邱慧洳、張雅琳、王正旭、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林月琴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應侷限於一致決』之政策？」請公決案；二、委員洪孟楷等52人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請公決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請公決案
(頁次：215 - 224)

發 言 者

林沛祥（主席）、翁曉玲、洪毓祥、陳培瑜、王育敏、洪孟楷、劉書彬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請公決案 (頁次：225 - 236)

發 言 者

洪毓祥（主席）、劉書彬、林沛祥、陳培瑜、洪孟楷、范 雲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